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21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除外。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50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有關公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變動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vicointernational.hk)上公佈。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基於任何理由未能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vicointernational.hk)刊登有關公佈。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謹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其他詳情。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細閱該等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一八年⁽¹⁾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電

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登記認購申請開始時間⁽³⁾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繳付網上白表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³⁾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月五日(星期一)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

(b)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

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可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

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vico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適用

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二月九日(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一八年⁽¹⁾

可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月九日(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發送／領取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發送／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且失效。

預期時間表⁽¹⁾

6.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獲取詳情。

倘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均會作出／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延遲兌現或無效。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須待(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以外之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法律及法規	7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4

目 錄

	頁次
業務	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0
關連交易	2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17
股本	228
主要股東	232
財務資料	233
包銷	29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已載列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份特定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及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我們亦為石油公司Y於香港的經授權車隊咭代理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在香港的柴油估計分銷價值計算，我們位列香港第二大柴油分銷商，市場份額約19.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管理28,921個車隊咭賬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香港的估計總收益(毛額基準)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列香港第二大車隊咭代理商。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石油化工產品組合包括(i)柴油；(ii)潤滑油(包括自有品牌潤滑油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及(iii)其他石油化工產品，例如瀝青。我們亦為石油公司Y所發出車隊咭的經授權代理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成批半製成潤滑油及／或成品潤滑油以供我們內部調合及／或重新包裝，成為批發和零售裝以在香港發售。

下表列載於往續期間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毛利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銷售柴油	814,889	91.1%	9,516	37.4%	1.2%	652,752	89.4%	14,743	35.2%	2.3%	598,279	89.1%	11,483	27.8%	1.9%	183,555	87.6%	3,810	25.9%	2.1%	194,064	88.2%	3,847	23.4%	2.0%
銷售潤滑油	64,270	7.2%	10,970	43.1%	17.1%	57,019	7.8%	16,365	39.1%	28.7%	49,109	7.3%	15,669	37.9%	31.9%	18,018	8.6%	6,050	41.2%	33.6%	16,220	7.4%	5,890	35.9%	36.3%
自有品牌潤滑油	30,119	3.4%	8,399	33.0%	27.9%	27,001	3.7%	11,323	27.1%	41.9%	23,415	3.5%	11,684	28.3%	49.9%	8,404	4.0%	4,312	29.3%	51.3%	8,483	3.9%	3,790	23.1%	44.7%
第三方品牌潤滑油	34,151	3.8%	2,571	10.1%	7.5%	30,018	4.1%	5,042	12.0%	16.8%	25,694	3.8%	3,985	9.6%	15.5%	9,614	4.6%	1,758	11.9%	18.1%	7,737	3.5%	2,100	12.8%	27.1%
提供車隊培訓服務(1)	6,727	0.8%	3,912	15.4%	58.2%	15,064	2.1%	9,304	22.2%	61.8%	20,350	3.0%	12,972	31.4%	63.7%	6,711	3.2%	4,458	30.3%	66.4%	8,400	3.8%	6,410	39.0%	76.3%
銷售其他產品(2)	8,839	0.9%	1,067	4.1%	12.1%	5,636	0.7%	1,468	3.5%	26.0%	4,067	0.6%	1,227	2.9%	30.2%	1,363	0.6%	383	2.6%	28.1%	1,270	0.6%	273	1.7%	21.5%
總計	894,725	100.0%	25,465	100.0%	2.8%	730,471	100.0%	41,880	100.0%	5.7%	671,805	100.0%	41,351	100.0%	6.2%	209,647	100.0%	14,701	100.0%	7.0%	219,954	100.0%	16,420	100.0%	7.5%

附註：

1. 來自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總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車隊咭產品的定價政策」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瀝青及煤油。

概 要

平均售價及銷量

下表列載不同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每公升港元	銷量 百萬公升	平均售價 每公升港元	銷量 百萬公升	平均售價 每公升港元	銷量 百萬公升	平均售價 每公升港元 (未經審核)	銷量 百萬公升	平均售價 每公升港元	銷量 百萬公升
柴油	5.4	151.0	3.4	192.0	3.2	187.0	3.0	61.1	3.3	59.2
潤滑油	17.5	3.7	17.3	3.3	17.6	2.8	17.8	1.0	17.5	0.9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及服務」分節。

車隊咭業務

業務模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石油公司Y的經授權車隊咭代理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石油公司Y為香港的四大石油公司之一。我們動用內部銷售團隊及委聘第三方銷售代理招攬車隊咭客戶，並須按合約就我們營運的所有車隊咭賬戶悉數結付石油公司Y每月發出的發票（不論我們最終是否向車隊咭客戶收回全款）。作為回報，石油公司Y向我們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車隊咭終端用戶的更優惠定價條款（「經授權代理商價格」）。客戶使用我們車隊咭的主要獎勵是，凡使用車隊咭支付燃油價（「車隊咭價格」），即可以低於網絡油站適用的零售價（「油站價格」）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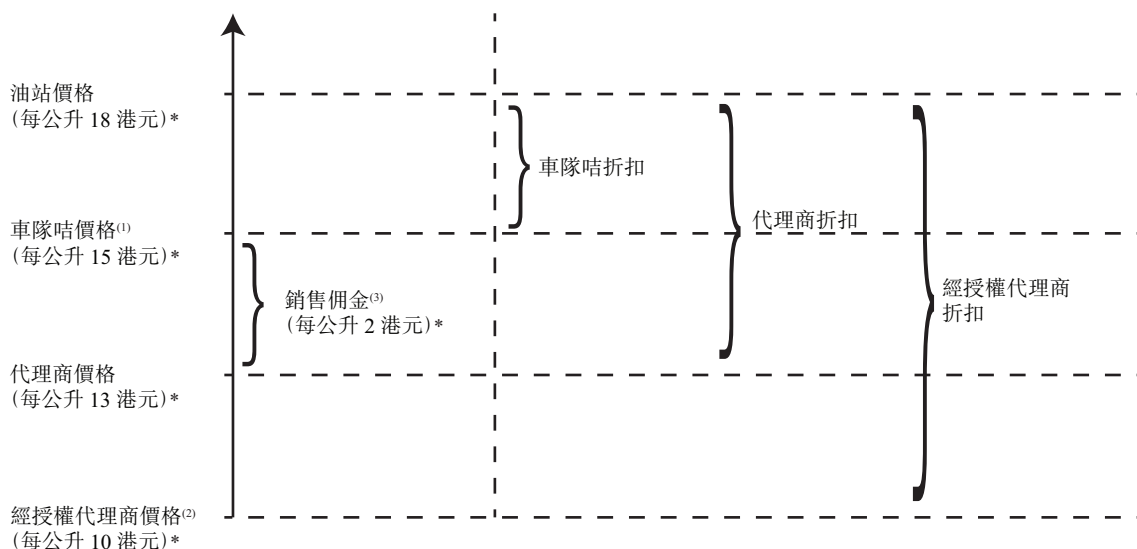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所有香港石油公司均選擇與選定經授權車隊咭代理商合作以推廣其車隊咭；(b)石油公司通常偏向與選定經授權車隊咭代理商合作及向有關代理商提供較優惠價格（一般不會給予車隊咭終端用戶），主要原因是，相較終端用戶，該等代理商在業務規模、擴充客戶基礎的意願以及營銷效率方面具備優勢；及(c)石油公司與選定經授權車隊咭代理商合作的主要利益是以較佳的成本效益獲得及維持更多市場份額，以及避免維持一個龐大的內部行政及營銷人員團隊。

收益模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內部營銷團隊及第三方銷售代理推廣車隊咭產品。我們的收益（以淨額計算）源於(1)內部營銷團隊招攬的客戶；及(2)第三方銷售代理招攬的客戶。此外，倘我們達成特定銷量目標，即可享石油公司Y的現金回贈（「數量回贈」）。我們僅按由第三方銷售代理招攬的車隊咭客戶的燃油採購額向有關第三方銷售代理

概 要

支付佣金(「**銷售佣金**」)。我們的車隊咭收益模式及計算銷售佣金涉及的步驟於以下簡化圖表內展示：



* 所有價格僅供表述。

附註：

- (1) 指應收車隊咭客戶所得款項總額。
- (2) 指應付石油公司Y款項總額。
- (3) 指從第三方銷售代理物色的客戶產生收益的銷售成本。

源於內部營銷團隊招攬的客戶的收益(以淨額計算)

根據我們與石油公司Y的車隊咭協議，我們可獲得石油公司Y提供相對網絡油站適用零售燃油價格(「**油站價格**」)的燃油價格折扣(「**經授權代理商折扣**」)。就內部營銷團隊招攬的客戶而言，我們或會向該等客戶提供相對油站價格的特定車隊咭折扣(「**車隊咭折扣**」)。

假設經授權代理商折扣為每公升較油站價格低8港元，而車隊咭折扣為每公升較油站價格低3港元，則本公司自內部銷售團隊招攬的客戶所得的收益為每公升5港元，僅供說明。

源於第三方銷售代理招攬的客戶的收益(以淨額計算)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理的銷售代理協議，我們向該等第三方銷售代理提供相對油站價格的特定折扣(「**代理商折扣**」)。當第三方銷售代理與我們協定代理商折扣，第三方銷售代理可酌情向有意客戶提供特定車隊咭折扣，惟必須符合我們的銷售政策及由我們作最終批核。

假設經授權代理商折扣為每公升較油站價格低8港元，而車隊咭折扣為每公升較油站價格低3港元，則本公司自第三方銷售代理招攬的客戶所得的收益為每公升5港元，僅供說明。

所有客戶直接向我們結付車隊咭賬單。就第三方銷售代理招攬的客戶而言，我們應付第三方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指代理商折扣減車隊咭折扣的差額。假設代理商折扣為每公升

概 要

較油站價格低5港元，而車隊咭折扣為每公升較油站價格低3港元，則我們應向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每公升2港元的銷售佣金，僅供說明。

數量回贈

倘我們達成特定銷量目標，即可享石油公司Y的數量回贈，惟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車隊咭客戶或第三方銷售代理提供任何數量回贈。更多有關數量回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 — 車隊咭產品的定價政策」分節。

結付安排

根據與石油公司Y的車隊咭協議，我們獲授由石油公司Y發出每月發票日期起計15日的信貸期。據此，當我們從石油公司Y取得收費表連同車隊咭客戶的詳細發票數據後，我們會每月向客戶收款。客戶一般須於每個月第十二日或第十五日以預先授權直接扣賬安排結付賬單。更多有關車隊咭業務結付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提供車隊咭服務」及「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車隊咭 — 與石油公司Y的車隊咭協議」各分節。

車隊咭業務分部的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管理措施

不論我們最終是否向車隊咭客戶收回全款，我們須按合約悉數結付石油公司Y發出的發票。因此，我們承受車隊咭客戶違約的信貸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符合香港市場慣例。倘每月賬單未能於下一個曆月第十六日當日或之前結付，我們的一般信貸控制政策是暫停有關車隊咭賬戶。下表載列往績期間自車隊咭客戶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及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款項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自車隊咭客戶已收及應收				
所得款項總額	132.2	184.4	199.1	76.5
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				
款項總額	125.9	167.5	179.3	67.0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主要包括檢視及審閱車隊咭申請人、制定及調整每個車隊咭賬戶的每月消費限額，及持續監察車隊咭賬戶的活動及表現。我們亦透過遵循標準內部程序對拖欠付款收賬維持嚴密監控。於往績期間，就每宗涉及逾期款項低於40,000港元的違約客戶案件，我們針對該等違約客戶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

個月，各筆拖欠款項分別約為69,000港元、120,000港元、41,000港元及29,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一名違約客戶的約11,000港元尚未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信貸政策 — 車隊咭的信貸管理及監控措施」分節。

香港法律顧問就車隊咭業務是否屬放債業務的意見

基於我們的業務是推廣及轉售車隊咭，旨在透過轉售車隊咭予客戶獲利，並計及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車隊咭持有人收取利息，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車隊咭轉售業務並非放債業務，因此我們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

定價政策

我們為分銷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採用成本加利潤的定價政策。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考慮採購及交付成本、現行市場油價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適用信貸政策。

關於車隊咭業務分部的定價政策及我們的整體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 車隊咭業務 — 收益模式」分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分節。

行業特點及競爭格局

鑑於石油化工產品售價與現行市價大體上相關，當中參考多個基準指標，例如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市場油價波動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原油價格，而原油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帶動」分節。有關顯示柴油價格假定變動對純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亦參閱「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 柴油價格」分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分銷柴油獲得大部分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香港消耗的所有柴油產品均由海外進口，而整個市場由四間石油公司（包括石油公司X及石油公司Y）主導。直接與該等石油公司訂約以採購柴油的大型分銷商數目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鮮有大型分銷商（如本集團）同時向多間石油公司直接採購石油產品（包括柴油及／或第三方品牌潤滑油），而香港大型分銷商（如本集團）多數將其供應來源集中於香港四大石油公司的其中一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香港有逾50名分銷商專門從事石油產品的分銷及運輸；(b)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柴油估計分銷價值計算，香港五大柴油分銷商（包括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53.8%；(c)香港整體的潤滑油市場分散，市場有超過100名業者，銷售國際和本地品牌產品；及(d)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計收益（總額基準）計算，香港車隊卡銷售市場的五大業者佔總市場份額約48.6%。

概 要

客戶

我們的石油化工產品主要銷售予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及商業終端客戶(主要處於建築、土木工程及運輸界別)。多年來,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而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按收益計算)建立最長十四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分別約69.7%、76.2%、73.9%及75.7%乃源於向五大客戶的銷售;而向最大客戶(按收益計算)(即客戶A,其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流業務)的銷售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30.6%、44.4%、39.1%及41.5%。

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我們出售大部分石油化工產品予物流公司、石油化工產品下游分銷商及商業終端用戶。五大客戶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五大客戶 — 物流公司	273,763	30.6%	324,103	44.4%	262,469	39.1%	85,852	41.0%	91,260	41.5%
五大客戶 — 石油化工產品下游分銷商	350,120	39.1%	232,540	31.8%	233,785	34.8%	65,381	31.2%	75,210	34.2%
五大客戶以外的客戶(包括商業終端用戶)	270,842	30.3%	173,828	23.8%	175,551	26.1%	58,414	27.9%	53,484	24.3%
總計	894,725	100.0%	730,471	100.0%	671,805	100.0%	209,647	100.0%	219,954	100.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分節。

供應商

採購品主要包括柴油、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半製成潤滑油、成品潤滑油以及其他石油化工製成品(如瀝青)。我們亦採購添加劑、包裝材料及其他消耗品,以供內部調合我們的自有品牌潤滑油。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價格及交貨時間表甄選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有25名認可供應商。向供應商採購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惟我們已與柴油、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及瀝青主要供應商訂立定期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石油公司Y訂有現行車隊咭合約,期限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及「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車隊咭」分節。

我們獲石油公司X頒發「35年長期服務大獎」，以表揚我們代理其自有品牌潤滑油多年。上述獎項乃由石油公司X頒授予本集團，以表揚與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義盛行（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及於義盛行註冊成立前許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實體長達數十載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與石油公司X的燃油供應協議採購柴油約六年。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向石油公司X採購柴油而仍然存續的燃油供應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惟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不論有否說明理由），予以終止。有關該燃油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 — 與石油公司X的合約安排」分節。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為石油公司Y的經授權車隊咭代理商。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分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i)向石油化工產品下游分銷商以及商業和個人終端客戶直接銷售；及(ii)透過銷售代理推銷車隊咭。就石油化工產品分銷，我們集中在香港透過完備的分銷網絡及分銷設施（包括深水埗門市及運輸車隊）進行直銷。我們的車隊咭業務分部主要依賴香港銷售代理的銷售轉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21名第三方銷售代理，彼等根據與我們訂立的相關銷售代理協議於香港為我們招攬客戶及推銷車隊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分節。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乃源於（其中包括）我們於以下方面的競爭優勢：(i)擁有達成盈利能力增長的良好往績；(ii)提供優質的石油化工產品，產品種類廣泛；(iii)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穩固；(iv)是石油公司Y在香港的經授權車隊咭代理商；(v)早著先機，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向車隊咭用戶提供增值服務；(vi)擁有自家運輸車隊；及(vii)經驗豐富及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的貢獻及支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分節。

我們擬繼續鞏固競爭優勢以提高市場份額及改善盈利能力。為達成目標，我們計劃：(i)擴充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產能以把握香港的潤滑油需求增長；(ii)提高自有品牌及商號的整體品牌知名度；(iii)擴大「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的增值服務組合以提供「一站式店舖」體驗；(iv)繼續增加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大運輸車隊；及(v)繼續招聘、加強和挽留人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分節。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a)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b)與行業有關的風險；(c)與香港有關的風險；(d)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e)與本文件所作之陳述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許多為我們無法控制，而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供應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ii)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A，來自客戶A的業務若有任何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iii)我們倚賴向主要客戶銷售，而且客戶並無就向我們採購石油化工產品作出長期承諾；(iv)基於行業性質及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多個因素影響；及(v)倘公營界別項目延誤或建造業市場狀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變動，可能對我們柴油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駿朗將實際持有合共7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駿朗分別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持有35.0%、35.0%及30.0%。駿朗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決定透過共同控股公司(即駿朗)持有的權益，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因此，許先生、湯女士、許業豪先生及駿朗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一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向駿朗收購合共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4.0%)，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huang Fu-Yuan先生實益擁有10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新加坡上市公司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部分資金，而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彩仕國際控股的主要股東及董事。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及王祖偉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出資者的職位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往或現在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自願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概 要

營運業績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營運業績。除另有列明外，本招股章程內計算的所有比率乃使用湊整至最接近千位的數字計算。下文所載過往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94,725	730,471	671,805	209,647	219,954
銷售成本	(869,260)	(688,591)	(630,454)	(194,946)	(203,534)
毛利	25,465	41,880	41,351	14,701	16,4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70	805	316	29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5)	(4,084)	(4,127)	(1,253)	(1,273)
行政開支	(9,388)	(9,850)	(7,651)	(2,448)	(2,617)
上市開支	—	—	(2,394)	—	(8,711)
其他營運開支	(1,250)	(1,299)	(1,249)	(427)	(371)
融資成本	(762)	(737)	(589)	(214)	(169)
除稅前溢利	11,370	26,715	25,657	10,388	3,296
所得稅開支	(1,734)	(4,358)	(4,628)	(1,706)	(2,05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636	22,357	21,029	8,682	1,241

收益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柴油	814,889	91.1%	652,752	89.4%	598,279	89.1%	183,555	87.6%	194,064	88.2%
銷售潤滑油	64,270	7.2%	57,019	7.8%	49,109	7.3%	18,018	8.6%	16,220	7.4%
提供車隊咭服務 ⁽¹⁾	6,727	0.8%	15,064	2.1%	20,350	3.0%	6,711	3.2%	8,400	3.8%
銷售其他產品 ⁽²⁾	8,839	0.9%	5,636	0.7%	4,067	0.6%	1,363	0.6%	1,270	0.6%
總計	894,725	100.0%	730,471	100.0%	671,805	100.0%	209,647	100%	219,954	100.0%

附註：

1. 來自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總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 — 車隊咭產品的定價政策」分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瀝青及煤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894.7百萬港元、730.5百萬港元、671.8百萬港元及220.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呈現跌勢，主要由於來自柴油及潤滑油產品的收益減少，此乃主要源自潤滑油及柴油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此趨勢與基準指標（例如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的減幅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柴油及潤滑油產品的收益減幅部分被轉售車隊咭產生的收益增幅（主要由於積極進行營銷活動）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一中期期間增加約5.0%，主要由於柴油產品售價及提供車隊咭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柴油產品及提供車隊咭服務所得收益增加被潤滑油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潤滑油產品平均售價下跌。

往績期間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2.8%、5.7%、6.2%及7.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亦錄得純利率分別約為1.1%、3.1%、3.1%及0.6%。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上升主要源於(i)油價整體處於低位，使石油公司X向本集團提呈的售價與本集團向客戶提呈的售價之間的柴油差價擴大；及(ii)油價處於低位，客戶整體對價格敏感度不高。

董事謹此強調，雖然歐洲布倫特原油價格及於往績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歷史表現反映，於油價維持較低水平時，我們於我們的柴油產品購買價與售價之間多數享有較高差價，主要由於客戶對石油產品的價格敏感度不高，惟客戶因油價下跌而對石油產品的價格敏感度不高僅屬周期性顧客行為，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保證。概不保證我們能一直在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下跌期間以香港柴油分銷商身份取得更高的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下跌期間以香港柴油分銷商身份取得更高的盈利」。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純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8.7百萬港元減少約85.7%至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上市開支8.7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分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467	25,982	22,560	21,792
流動資產	42,688	64,827	80,888	83,000
總資產	70,155	90,809	103,448	104,792
流動負債	51,707	60,669	57,610	57,81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019)	4,158	23,278	25,1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48	30,140	45,838	46,979
非流動負債	1,347	862	523	423
總負債	53,054	61,531	58,133	58,236
總權益	17,101	29,278	45,315	46,55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0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分節。

原油價格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有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我們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此外，我們的車隊咭客戶主要使用我們的車隊咭於網絡油站購買柴油及汽油。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油價格受重大波動影響。石油化工產品一般跟隨國際市場的原油價格趨勢，以及主要受不同的市場力量所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在國際政治及宏觀經濟的局勢變化影響下，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大幅下滑。香港柴油進口價亦跟隨相似走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下挫，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始逐漸收復失地。

為管控因原油價格波動而承受的風險，我們通常於確認客戶訂單後隨即向柴油供應商下達柴油訂單，從而讓我們的銷售策略保持靈活，減低我們承擔的陳舊存貨風險，及減輕營運資本需求。此外，鑑於我們的石油化工產品售價乃根據成本加成法連同加成毛利率釐定，我們一般能夠將採購成本的升幅轉嫁予客戶。

重大牌照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期間，除「厭惡性行業牌照」外，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活動取得以下重大牌照：

- 運送第5類危險品車輛牌照
- 貯存危險品牌照(第5類第2分類) ^{附註}
- 除害劑牌照
- 進出口牌照(碳氫油)

附註： 當該牌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到期後，我們並無予以重續，因為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銷售煤油。煤油為我們於往績期間所售需要上述牌照的唯一一種石油化工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應佔毛利分別僅約為0.29百萬港元、0.44百萬港元及0.15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分節。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能就深水埗門市零售石油化工產品（例如潤滑油及煤油）取得「厭惡性行業牌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簽立及發出厭惡性行業牌照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土地註冊處註冊。法律顧問認為就於往績期間未能取得厭惡性行業牌照而向我們提出檢控的機會甚微。

不合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以下違規事故：(a)我們深水埗門市的用途違反政府租契；及(b)呈交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分節。

近期發展

憑藉我們的經營資源及經驗，董事相信我們具備優勢捕捉香港柴油及潤滑油日益增加的需求，原因載於「行業概覽 — 香港柴油市場概覽 — 市場驅動因素」、「行業概覽 — 香港潤滑油市場概覽 — 市場驅動因素」及「行業概覽 — 香港車隊咭市場概覽 — 市場驅動因素」分節。尤其是我們認為政府展開更多公營建築項目及駕駛者偏好使用車隊咭將為未來增長的主要來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柴油及潤滑油銷量分別約為147.7百萬公升及2.2百萬公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一中期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期間末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積極擴大客戶群及加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我們的車隊咭賬戶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1,410個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0,988個。

除本節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大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節。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一筆過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32.5百萬港元，其中約零、零、2.4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預期於損益確認。餘下約14.1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董事認為一筆過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為當前估計，僅作參考用途，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將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當時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分別約9.6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零。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以至在任何情況下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分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我們並無任何既定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估計總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5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6.4%)將用於發展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
- (2) 約6.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1%)將用於購買九輛新車輛；
- (3) 約7.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7%)將用於招聘及挽留管理、品質監控、在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提供營運支援、銷售和營銷及內部監控及合規方面的優秀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
- (4) 約1.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 — 擴充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產能以把握香港的潤滑油需求增長」分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後市值 ⁽¹⁾	3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
發售架構	225,000,000股股份供配售認購及25,000,000股股份供公開發售認購
每股股份發售價	0.30港元至0.5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8,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13港元至0.18港元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81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億暉」	指	億暉(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亨城全資擁有
「億豐」	指	億豐創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若干期間內平均價值增長的方法
「認購期權契據」	指	由駿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駿朗授出認購期權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裕豪物流」	指	裕豪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iamond Decade全資擁有

釋 義

「開曼買賣協議」	指	有關買賣億豐的11,000股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協議，由本公司、駿朗、許先生、許業豪先生及湯女士訂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力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駿朗、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彌償保證」分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提供的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Diamond Decade」	指	Diamond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億豐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消防處」	指	香港消防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概覽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駿滙」	指	駿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亨城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註明或指定)就財務或會計資料而言，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 www.hkeipo.hk 之指定網站所指明)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本公司就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許氏家族」	指	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及聯合證券
「滙富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顧問」	指 王國豪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擬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並且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駿朗」	指 駿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擁有35%、35%及30%權益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許業豪先生」	指 許業豪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許先生」	指 許沛盛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湯女士」	指 湯敏華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網絡油站」	指 石油公司Y在香港營運的油站
「發售價」	指 將於定價日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0.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3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或「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滙富金融在本公司的同意下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會被要求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15%，純粹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惟須遵照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事
「石油公司X」	指	總部設在美國加州的一個跨國能源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如此指述，則指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為世界領先綜合能源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勘探、生產及運輸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提煉、營銷及銷售汽車燃油及潤滑油
「石油公司Y」	指	一個跨國能源集團(總部位於荷蘭海牙)的香港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如此指述，則指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為世界領先油氣集團之一，主要從事天然氣勘探及液化、提煉原油，以及生產及銷售各類工業和汽車用石油化工產品
「Pacific Group」	指	Pacific Group Enterprises Ltd.，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闡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的225,000,000股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配售包銷商」一段內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與配售有關的各方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作出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llied Diamond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獨立第三方Chuang Fu-Yuan先生全資擁有，彼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
「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	指	由駿朗、許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買賣3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目的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首次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內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段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組」一節載述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已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深水埗門市」	指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福榮街204及206號永發樓地下(不包括閣樓)的處所，用作石油化工產品的門市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佃豐行」	指	佃豐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亨城全資擁有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億星」	指	億星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億豐全資擁有
「亨城」	指	亨城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億豐全資擁有

釋 義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例及法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有關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義盛行」	指 義盛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億星全資擁有
「義盛物流」	指 義盛物流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iamond Decade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元朗地段」	指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617號及地段第2618號餘段的處所，用作儲存用途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詞彙、定義及簡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添加劑」	指	改善潤滑性能的化合物
「美國石油協會」	指	美國石油協會
「自動變速箱油」	指	自動變速箱油，用於附有自動離合或自動變速功能的汽車的液體
「桶」	指	桶，相等於158.988升或0.134噸石油（按美國石油協會比重指數33度）
「調合」	指	混合基礎成份與添加劑製成同質產品的製作程序
「原油」	指	從地下開採而未經提煉的石油
「危險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柴油」	指	柴油機使用的任何液體燃料，由於經進氣混合物壓縮後再噴射燃油，柴油機點燃燃油時並無火花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閃點」	指	一個特定有機化合物釋放足夠水蒸氣致使在空氣中燃點的溫度
「車隊咭折價」	指	於車隊咭客戶在網絡油站購買燃油的交易中，本集團向車隊咭持有人提供的燃油折價（相對於油站價格）
「液態產品」	指	液態的油性或水劑產品
「燃料油」	指	石油蒸餾後的殘渣（由所有殘餘燃料油組成，包括調合而成的燃油），其動力黏度於攝氏80度時超過10厘沱（測量黏度的單位）。閃點永遠超過攝氏50度，而密度永遠超過每公升900克。因此，柴油是一種燃料油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潤滑脂」	指	半固體油性潤滑油
「公升」	指	柴油的計量單位

技術詞彙

「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潤滑油」	指	一種用於減低互相接觸的表面之間的摩擦的物質，最終減少表面移動時產生的熱力
「流動應用程式」 或「應用程式」	指	流動互聯網應用程式
「石油公司折價」	指	於車隊咭客戶在網絡油站購買燃料油的交易中，石油公司Y向本集團提供的燃料油折價(相對於入油價)
「OPEC」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的縮略詞，由13個石油輸出發展中國家組成的永久性政府間組織，負責協調及統一其成員國的石油政策
「活塞」	指	載於缸體及裝在往復式引擎、往復式泵及氣體壓縮機等其他類似機械的移動零件
「潘-馬氏閉杯式法」	指	潘-馬氏閉杯式(Pensky-Martens Closed-Cup)法的縮略詞，用於測試及釐定各種物質的閃點的方法
「ppm」	指	每百萬的一部分，即每1,000,000部分的一部分，硫含量的計量單位
「入油價」	指	適用於網絡油站的零售燃料油價
「自有品牌潤滑油」	指	以本集團三個自有品牌即「美力寶(AMERICO)」、「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在香港營銷及銷售的潤滑油
「特種機油」	指	以非標準化學劑為基礎的專用、專利或未列表液態產品
「第三方品牌潤滑油」	指	以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的品牌營銷及銷售的潤滑油
「噸」	指	公噸
「黏度」	指	因內部摩擦而達致黏稠及半流質的黏稠度狀態
「攝氏度」	指	攝氏度，溫度的一種計量尺度與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或會」、「應」、「應該」或「將會」等前瞻性技術詞彙或類似術語，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行業的日後發展與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陳述及資料。

該等陳述以有關現時及日後經營策略與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行有關策略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時及新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之影響；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示聲明限制。於本招股章程，除非另有所指，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在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一切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供應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

我們依賴石油公司X供應柴油及潤滑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石油公司X為香港市場的四大石油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柴油所得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91.1%、89.4%、89.1%及88.2%；而柴油採購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2.7%、92.7%、93.1%及93.4%。於往績期間，按數量計算，我們分銷的柴油中分別約98.0%、97.7%、98.7%及99.7%乃採購自石油公司X，而按價值計算，我們向該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採購總額約93.6%、94.0%、94.9%及94.7%。我們獲石油公司X頒發「35年長期服務獎」，以表揚我們長期分銷該公司自有品牌的潤滑油。上述獎項乃由石油公司X頒授予本集團，以表揚與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義盛行（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及於義盛行註冊成立前許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實體的數十年長久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燃油供應協議，向石油公司X採購柴油約六年。有關我們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及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分節。作為一名香港石油化工產品的分銷商，我們亦向香港及海外的不同石油公司及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採購如潤滑油及瀝青等第三方品牌產品。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我們的供應商一直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惡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確保穩定供應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能力造成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出現有關供應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任何短缺或拖延情況；或我們的供應商現有業務計劃或市場策略出現任何變動，例如突然減少對我們的供應數量，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回應有關供應短缺或拖延的情況或供應商的業務計劃或市場策略出現變動；或我們未能及時以相若的商業條款委聘替代的供應商，我們可能不敵競爭對手，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車隊咭業務依賴石油公司Y於香港的油站網絡

我們的車隊咭業務依賴香港網絡油站的有無及多寡，以及該等油站的柴油、汽油、潤滑油和潤滑脂的穩定供應。作為石油公司Y於香港發出的車隊咭的經授權品牌代理商，我們推銷石油公司Y發出的車隊咭予商業車隊及個人車主，彼等之後可在網絡油站購買柴油或汽油（如適用）以及石油公司Y供應的潤滑油及潤滑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車隊咭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0.8%、2.1%、3.0%及3.8%。倘網絡油站經常出現柴油、汽油、潤滑油或潤滑脂短缺；或石油公司Y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其於香港的網絡油站網絡縮小，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認為以我們的車隊咭加油並不方便，繼而不再使用石油公司Y發出的車隊咭，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A；來自客戶A的業務若有任何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A（為香港物流公司）的收益約為273.8百萬港元、324.1百萬港元、262.5百萬港元及91.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30.6%、44.4%、39.1%及41.5%。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訂有一份為期五年的框架供應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屆滿。儘管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乃互惠互利及有關倚賴（如有）屬互補性質，我們預料短期內會繼續自客戶A獲得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 — 與客戶A的關係」分節。

然而，概不保證日後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不會轉差或客戶A不會與本集團終止框架供應協議，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與客戶A重續框架供應協議。倘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有變或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客戶A營運的不利發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爭取其他客戶而且彼等為本集團收益帶來的貢獻與客戶A相若，我們亦需要投入一定時間及資源，方能與該等新客戶建立關係。倘我們未能爭取其他類似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倚賴客戶A外，我們亦倚賴向其他主要客戶銷售，而且主要客戶並無就向我們採購石油化工產品作出長期承諾

除客戶A外，我們亦倚賴向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彼等主要是立足香港的下游分銷商及商業終端用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從客戶A以外的四大客戶（以收益計）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50.1百萬港元、232.5百萬港元、233.8百萬港元及75.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39.1%、31.8%、34.8%及34.2%。因此，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及互惠互利的關係相當重要。儘管於往績期間我們從客戶A以外的四大客戶（以收益計）取得的收益佔總收益的份額保持相對平穩，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繼續從主要客戶獲取相同水平的收益。

此外，我們與大部分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我們的客戶並無就向我們採購柴油、潤滑油或其他產品作出長期承諾。於往績期間及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30.6%、44.4%、39.1%及41.5%乃源於從事物流業務的五大客戶；及同期收益約39.1%、31.8%、34.8%及34.2%乃源於屬香港石油化工產品下游分銷商的五大客戶。按照行業常規，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個別採購要求確認並按個別交易協定的價格及數量訂購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故此，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在內的各名客戶均有酌情權削減或押後採購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主要客戶在內的各名客戶將繼續向我們下達價格可接受或採購量相若的採購訂單，甚或不下達任何訂單。一旦向我們主要客戶的銷售顯著縮減，或流失任何主要客戶，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視乎我們就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現有客戶的訂單以及取得新客戶的訂單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我們購買或我們將成功發掘新客戶。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同時我們未能及時取得足夠的新訂單，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交付柴油、潤滑油或其他產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聲譽將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金額分別約為26.6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關於我們由淨流動負債狀況改善至淨流動資產狀況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節。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主要為擴張業務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而取得銀行借貸。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從營運產生足夠收益，或倘我們未能保持充足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欠缺足夠現金流量為業務、營運及現金開支提供資金，因此令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行業性質及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多個因素影響

雖然我們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達成盈利能力增長的良好往績」分節所述於往績期間持續達致盈利能力增長，基於多個因素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維持相同的盈利能力增長趨勢，尤其是以下因素：

- **季節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石油化工產品需求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我們分銷柴油及潤滑油的商業終端客戶主要涉足於建造、土木工程及運輸行業，我們一般於一至二月農曆新年假期出現產品需求疲弱，而香港的雨季一般為四月至六月，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受天氣情況影響進度緩慢。一般而言，車隊咭業務分部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等時節錄得較少銷售。此季節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於某一財政年度任何中期期間的業務表現。因此，在某段期間較高或較低的收益水平不一定預示或顯示任何未來期間繼續有較高或較低的收益水平。
- **折舊及員工成本的潛在增加。**為落實擴充計劃，包括建立內部調合業務的新調合基地，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7%以招聘及挽留高質人才於本集團業務不同職能提供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充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產能以把握香港的潤滑油需求增長」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各分節。因此，倘折舊及員工成本日後可能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影響。
- **業務易受影響及業務毛利低微。**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維持較低水平，分別約為2.8%、5.7%、6.2%及7.5%。此乃主要由於柴油銷售（往績期間主要收益來源）的毛利較低，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2.3%、1.9%及2.0%。因此，經營環境如有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利率變動、失去主要客戶的生意，壞賬大增或員工成本重大變動，或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 **依賴第三方製造的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的商譽。**於往績期間，我們售予客戶的大部分柴油採購自石油公司X。我們亦向客戶分銷多款第三方品牌潤滑油，佔銷售潤滑油所得收益總額約53.1%、52.6%、52.3%及47.7%。有關外部採購製成品的銷情及銷售表現或會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該第三方擁有品牌的商譽、有關產品品質以及客戶喜好。倘有重大品質瑕疵、消費者投訴、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或我們分銷的第三方品牌或相關製成品有不利傳媒報道，該等事件或會對有關產品的銷情及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整體經濟狀況任何不利變動或香港燃料及其他汽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香港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產生收益的方法為於香港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及轉售石油公司Y發出的車隊咭。我們的交易量與整體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尤其是香港商業活動的多寡。經濟狀況不利變化，包括消費者信心下跌、通脹、通縮或其他重大變化可能導致客戶對燃料或其他產品的需求減少，或令個人客戶減少使用我們的車隊咭。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一直迅速回應因該等因素造成的任何不利變動，或者根本無法回應，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公營界別項目延誤或建造業市場狀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變動，可能對柴油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的柴油產品主要是提供車輛柴油引擎(通常裝設在貨車、巴士、汽艇及農耕車)動力的柴油，以及建築工程承建商和土木工程營運商所用機器運作所需的工業用柴油。據此，香港柴油市場的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在公私營界別可持續取得建築項目的程度。董事認為，基於建造業的性質，於特定年度的柴油銷售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建築工程承建商及土木工程營運商(即我們在香港分銷的柴油的主要終端客戶)承辦的項目的工程時間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政府過去幾年致力透過增加基建項目投資以刺激經濟增長及推動本地建築活動。部分大型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將軍澳-藍田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將繼續帶動本港建築及運輸業的活動，從而帶動對柴油的需求。然而，我們客戶中的建築工程承建商或土木工程營運商能否受委聘參與該等公共及相關公共

的項目，或視乎香港立法會委員會能否及時批准撥款。因此，立法會議員拉布導致近年香港立法會委員會通過公共工程撥款建議出現延誤，令我們的客戶於公營界別的工程項目的施工日期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柴油（建築活動的主要材料）的需求，並因此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就私營界別的工程項目而言，該等項目的時間、規模及性質將由物業發展商的投資以及本地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等多個因素的相互作用釐定。倘發生經濟衰退、通貨緊縮或對柴油的需求急速轉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考慮到近來香港政治環境因素，香港任何示威或佔領活動亦可能會拖慢將在特定地區進行的建築工程。由於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有關政治安排或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中止建築活動，從而對用於建築項目的柴油之需求造成直接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客戶施加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主要售予位於香港的中小企業。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每次交付柴油後三至五天內付款，而潤滑油及其他產品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15至30天，自發出每月發票當日起計。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運約31,410個車隊咭賬戶，包括為中小型商業車隊及個人車主而設立的賬戶。類似於信用卡用戶，車隊咭客戶毋須現場結付款項。車隊咭客戶一般可享受自網絡油站補給起最多45天的信貸期限，而毋須向我們支付任何按金或抵押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提供車隊咭服務」分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車隊咭代理商承受持卡人信貸風險乃香港行業常規。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悉數履行或完全履行彼等的支付責任，或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將不會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達約20.8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27.7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

我們對信貸風險實施嚴格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定期審閱現有客戶的信貸狀態。至於我們的車隊咭業務，我們使用多種方式篩選潛在客戶、為新客戶訂立合適的信貸限額及可能不時調整現有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然而，有關方法並不能消除全部潛在信貸風險，並可能無法百分百防止具欺詐成分的車隊咭申請獲批。我們亦可能無法長期洞悉客戶的信貸風險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成功收集任何或全部到期債務，且任何本集團客戶

無法結付或及時結付的到期金額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充分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壞賬開支可能大幅高於歷史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運輸、存儲及處理易燃、有害或污染物質的風險

我們買賣的部分產品(如柴油及煤油)為易燃、有害或污染品。運輸、存放及處理有關易燃、有害或污染物質存在潛在風險。任何意外事故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可能導致員工傷亡。雖然我們推行健全的健康安全政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員工死亡或重傷事故，惟我們無法徹底消除運輸、存放及處理有關易燃、有害或污染物質產生的意外風險。倘意外發生，我們或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員工或會受傷或失去性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倉儲及運輸有害物質的牌照及許可受限於我們就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部分合規情況必須定期審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及「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各節。我們無法保證將能一直持有或重續全部牌照或許可，或在任何新法例或規例出台或者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能遵照任何新訂牌照規定。任何無法遵守監管規定或無力維持或重續我們的牌照或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就我們的柴油貯槽車或運輸車運送柴油備存危險品牌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柴油貯槽車及運輸車以達成我們的客戶的柴油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共有15輛運油車，包括八輛柴油貯槽車及四輛輕型和中型貨車，均已獲消防處正式發牌可運送危險品條例下的第5類危險品(包括柴油)。一般而言，危險品牌照的有效期限為一年，須予每年審閱及續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分節。倘我們未能遵守危險品條例及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未能通過所須年度評估，我們未必能夠重續危險品牌照或有關牌照可能被暫停或撤銷。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將受到干擾，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運載石油化工產品過程中出現洩漏，我們或須為相關意外承擔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作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處理多種石油化工產品，例如潤滑油、煤油及瀝青。我們亦透過自家的持牌運輸車隊(包括柴油貯槽車及貨車)向客戶運送柴油。我們的持牌運油車通常自供應商的儲油庫提取所需數量的柴油，運往客戶指定之目的地，再將柴油從運油車泵至客戶的柴油貯槽車或按客戶指示直接泵入機械桶或容器。

在存儲、處理及運輸柴油及其他產品的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洩漏。柴油或其他產品洩漏可引發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包括污染、火災隱患及爆炸事故。倘此類意外發生，我們或須承擔責任，並可能遭受潛在指控、罰金及刑事控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核心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讓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任服務的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石油化工行業經驗豐富並擁有廣闊業務關係，彼等負責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企業增長策略。當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負責掌管及監控本集團的管理、運作、戰略規劃及未來導向等事宜。倘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在沒有合適替補人選的情況下離任，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惡化及前景衰退。

再者，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員工擁有深厚行業知識及大量業務管理經驗，大大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在某程度而言，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依賴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表現。倘本集團失去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或核心員工，且無法吸引能勝任的替補人選，我們的業務運作及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自有品牌；我們的品牌如受到任何不利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表現及未來前景

我們的業務依賴自有品牌（即「美力寶(AMERICO)」及「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的商譽。建立及捍衛聲譽對維持現有客戶基礎和吸納新客戶十分重要。聲譽則視乎我們能否成功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要建立及維持聲譽及與品牌有關的商譽，必須穩定提供優質產品，倘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維持或擴大相關範疇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重視以自有品牌營銷產品的質素，客戶可能不時就產品的任何據稱缺陷提出投訴。有關負面名聲（即使缺乏實據）可能導致「美力寶(AMERICO)」及「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品牌產品的商譽及商業價值流失或減低。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產品瑕疵面臨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申索。然而，日後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申索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產品商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並可能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註冊商標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

我們已於若干國家及地域(我們的產品於當地營銷及分銷)註冊主要品牌「美力寶(AMERICO)」、「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為商標。於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概不保證註冊將充分保障我們或可防止第三方使用類似的品牌或商標，因為我們可能難以在香港以外強制行使我們的權利。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廣泛侵犯或印有我們的商標及品牌的劣質假冒或未經授權產品流入市面，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妨礙我們維持競爭力。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及商標亦可能令終端客戶混淆及拉低銷售，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欠缺足夠資源以有效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亦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商標或產品未經授權下被仿製，我們將能獲得充分補救。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倘我們未能於商標到期時重續，則我們的業績聲譽、商譽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自有品牌可能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業務的司法權區，在未經我們的同意下被無關聯的第三方使用。本集團無法控制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並可能對品牌於香港或產品行銷的其他地方的形象，以及我們日後進駐該等司法權區造成不利影響。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品牌的商譽；倘有重大產品瑕疵、消費者投訴、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或我們分銷的第三方品牌或外部採購製成品有負面的傳媒報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銷售的柴油大部分乃向石油公司X採購。我們亦分銷多款第三方品牌潤滑油予客戶，佔銷售潤滑油所得總收益約53.1%、52.6%、52.3%及47.7%。

有關外部採購製成品的銷情及銷售表現可能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三方所持品牌的商譽、有關產品的質素和客戶喜好。倘有重大品質瑕疵、消費者投訴、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或我們分銷的第三方品牌或相關製成品有負面的傳媒報道，該等事件可能對有關產品的銷情及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與實際可變現價值有別，且受限於不確定因素或可能有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各種假設，其性質存在主觀及不確定性。有關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就我們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使用的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物業估值師評估我們物業權益的價值時所用的假設將會實現。該等假設可能會超出當前市場的相應參數及／或與物業相關的相應過往參數。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預計可變現價值。物業及國家與地方經濟狀況的意想不到的變化或會影響有關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倚賴物業估值師對物業所作出的估值。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活動可能受限於營運空間及機械

我們目前在元朗地段及深水埗門市為自有品牌產品進行潤滑油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而我們的生產能力受限於可用的合適室內空間，以放置用於調合及重新包裝自有品牌產品的大型機械設備及工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董事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尤其是汽車潤滑油的預期增長）持樂觀態度，故我們計劃設立擁有倉儲設施的新調合基地，以放置額外設備及工具，從而拓展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的營運。倘我們未能設立新調合基地及對自有品牌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而我們因營運空間及機械的物理限制而未能應付有關需求，且我們未能提升生產能力及／或採購同等的代替品以滿足此龐大需求量，客戶可能向競爭對手採購類似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產品責任申索

即使我們在整個採購、生產及交付週期中維持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且我們為潤滑油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採購優質原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交付的所有產品完全沒有瑕疵。因此，客戶或終端用戶發現的產品瑕疵可能拖累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和未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售後政策，產品瑕疵亦可能導致產品退貨，或就重大損害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有關申索（不論是否有根據）很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以作抗辯，並分散大量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源於產品責任申索的事件。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有關申索。

我們未必能達成與往績期間相同的收益及／或毛利率水平，或達成業務目標促進未來增長

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分別約894.7百萬港元、730.5百萬港元、671.8百萬港元及220.0百萬港元及毛利分別約25.5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8%、5.7%、6.2%及7.5%。收益或毛利率的未來增長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全球經濟、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型及服務、產品售價及採購成本。每張訂單的產品售價及原料採購成本可能因應多項因素的組合而異，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走勢、石油化工產品的市場需求及供應、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和整體經濟環境。許多該等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達成與往績期間相同的收益及／或毛利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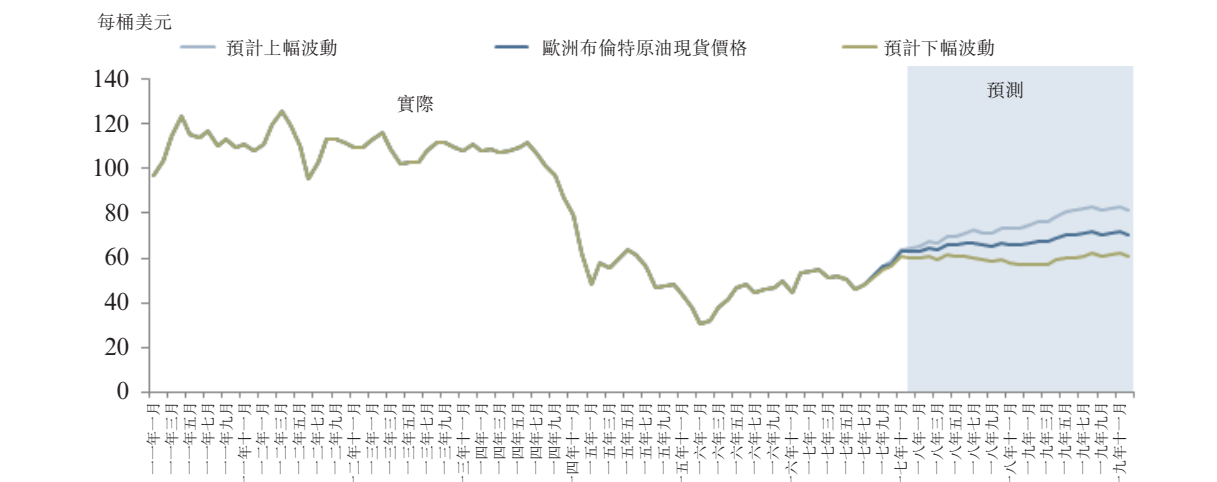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未來計劃擴大現有業務。我們能否繼續發展業務將越來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行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然而，我們的未來計劃乃根據董事目前所悉狀況及若干假設。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實行策略，或即使實行策略，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達成業務目標。倘本集團未能實行策略或達成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下跌期間以香港柴油分銷商身份取得更高的盈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低油價通常令柴油產品採購價及售價的差價增加，因而提高香港柴油分銷商的盈利能力。香港柴油產品的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油價（即進口成本）、進口關稅、商業慣例、石油公司及分銷商的經營成本、石油公司及分銷商提供的折扣等。雖然香港柴油零售價及我們的平均售價與國際油價變動大概一致，惟其波幅並非完全相同，原因是時間差異及客戶對石油產品的價格敏感度不高。舉例而言，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二零一五年五月的每桶64.1美元下跌52.1%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每桶30.7美元；而香港柴油零售價僅由二零一五年五月的每公升11.41港元下跌13.5%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每公升9.87港元。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柴油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814.9百萬港元、652.8百萬港元、598.3百萬港元及194.1百萬港元，其因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下跌而呈現跌勢。另一方面，同期柴油銷售所得毛利約為9.5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2%、2.3%、1.9%及2.0%，趨勢與歐洲布倫特原油價格變化相反。

風險因素

下圖載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顯示過往及預測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董事謹此強調，雖然歐洲布倫特原油價格及於往績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歷史表現反映我們因油價下跌、時間差異及客戶對石油產品的價格敏感度不高而整體享有柴油產品採購價與售價之間價差增長，惟客戶因油價下跌而對石油產品的價格敏感度不高僅屬周期性顧客行為，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保證。概不保證我們能一直在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下跌期間以香港柴油分銷商身份取得更高的盈利。

整體經濟狀況衰退，尤其是燃料和其他汽車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香港及國際的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我們產生收益的方法有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及轉售石油公司Y在香港發出的車隊咭。我們的交易量與整體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尤其是香港的商業活動數量。香港經濟下滑的跡象一般為商業活動減少，以致企業及個人減少購買燃料及其他汽車產品及服務。經濟狀況不利變化，包括消費者信心下跌、通脹、通縮或其他變化可能導致客戶對燃料或其他產品的需求減少，或令個人客戶減少使用我們的車隊咭。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客戶數據，可能令我們負上責任及聲譽受損

我們以電子形式接收、處理、存放及傳輸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敏感資料，包括個人身份資料、銀行賬戶資料和支出數據。雖然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系統為該等資料保密，我們的網站、網絡、資訊系統、服務及技術可能成為破壞、妨礙或挪用目標。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的網絡及電腦系統可能導致機密資料被盜取或洩漏，或記錄被刪除或修改，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營運中斷。

由於用作取得未經授權進入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對目標發動攻擊前可能無法確認，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有關技術或實行適當的防範措施。雖然我們相信我們已制定充分監控以防止空礙及挪用和應付有關攻擊，惟倘未能杜絕安全漏洞，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使我們負上責任、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和導致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選擇其他服務供應商。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軟件出錯、系統失誤、電腦病毒及開發延誤等，有關問題會破壞客戶關係，削弱我們的盈利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風險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尤其我們的車隊咭業務 — 以專利及第三方網絡和系統為基礎。該等網絡和系統可能遭遇干擾或延誤情況，並可能受到未被偵測的錯誤、病毒或缺陷纏擾。因受阻、延誤、系統出錯、病毒或缺陷而導致服務中斷或遺失數據，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使我們面臨第三方責任風險。再者，我們的網絡技術及處理系統一旦發生錯誤、感染病毒及出現問題，可能招致額外維護費用及分散我們投入其他發展項目或運作的技術資源。另外，我們嘗試透過在我們簽定的協議內附上免責及責任限定條款以對我們的潛在法律責任設限，惟不一定能成功。倘有關潛在風險及責任成為事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車隊咭服務市場變化多端及日後未必繼續發展或維持同等增長水平

我們的車隊咭業務依賴商業車隊及個人車主接納及使用車隊咭購買燃料。倘商業車隊及個人車主的車隊咭用量於香港並無繼續增長或維持同等增長水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為了不斷提高及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客戶必須繼續採用我們的車隊咭產品及服務。車隊咭接納程度及用量增長同樣會受到其他電子支付交易的整體接納程度及用量影響。此外，新技術可能取代車隊咭成為燃料購買交易的付款機制。倘商業車隊及個人車主對車隊咭以至電子付款交易的整體接納程度及用量下跌，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火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或傳染病爆發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承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火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或傳染病爆發。任何上述事件或該等事件同時發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設施造成嚴重毀壞或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有關生產場地財產、設備及機械和僱員的風險。概不保證保單足以涵蓋任何或全部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投購的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分節。倘保單並無或不能充分補償我們蒙受的損失，我們須自行承擔差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原油價格，而原油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約99.2%、97.9%、97.0%及96.2%來自我們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此外，我們的車隊咭客戶主要使用我們的車隊咭於網絡油站購買柴油及汽油。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油價格受重大波動影響。柴油、潤滑油、汽油及其他產品的價格一般跟隨國際市場的原油價格趨勢，以及主要受不同的市場力量所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石油及天然氣的供應及需求，以及有關供應及需求的市場預測；
- OPEC成員國及其他主要的石油生產國之行動；
- 石油生產國及天然氣生產國的政治狀況，包括叛亂、恐怖襲擊或戰爭；
- 石油煉油廠的產能；
- 天氣；
- 實施燃料效率標準以及商業及個人汽車客戶採納較大的燃料效率或替代燃料來源；
- 普遍全球經濟狀況；及
- 有關排放標準、替代能源技術的發展、稅項及關稅的政府法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每桶約111.8美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每桶約30.7美元，主要由於中東局勢動盪、新興國家經濟疲弱及美國頁岩油產量增加。其後，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慢慢上升，回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每桶約51.6美元。按照同樣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柴油進口價由二零一四年八月每公升5.8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低位每公升1.9港元，其後上升及回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每公升約3.1港元。有關原油歷史價格變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柴油市場概覽 — 原油現貨歷史價格及原油價格預測」一節。因此，我們一段期間的高收益水平未必預測或指示任何未來期間的持續高收益水平。由於原油價格可能於不久將來持續波動，倘我們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售價無法維持正利潤率，或倘對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市場需求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抑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而倘我們無法成功與其他業內人士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香港有逾50名分銷商專門從事石油產品的分銷及運輸；(b)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柴油估計分銷價值計算，香港五大柴油分銷商(包括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53.8%；(c)香港整體的潤滑油市場分散，市場有超過100個參與者，銷售國際和本地品牌產品；及(d)車隊咭市場相對集中，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車隊咭市場的估計收益(總額基準)計算，五大業者所佔總市場份額約為48.6%。據此，我們與多家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爭奪客戶及供應商，我們亦與其他車隊咭發行商及代理商爭奪客戶。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較長久往績、較大經營規模、較多財務及營銷資源以及更知名的市場聲譽。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成功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與其他市場業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電動車輛日漸普及的挑戰

我們作為香港的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我們的柴油及潤滑油主要售予商業車隊、建築工程承建商及土木工程營運商。而我們車隊咭的銷售對象是商業車隊和個人車主，用作為他們的柴油或汽油車輛補給燃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混合動力或電動車輛於香港越見普及。

倘若電動車輛的安全度、性能以及電池壽命和容量繼續隨著科技發展而提升，及假若政府繼續提供鼓勵措施減低購置電動車輛和充電成本，則電動車輛獲更多消費者選用及形成趨勢的情況可能會持續。此趨勢可能影響對石油化工產品的總體需求，而其可能導致我們

的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減少以及我們的車隊咭客戶減少購買柴油及汽油。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管理目前位於香港。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視乎香港的經濟狀況。於往績期間內，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絕大部分。倘香港經濟出現衰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其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在任何情況下將會維持現狀。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影響香港經濟穩定，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有眾多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爭。激進者包圍主要政府樓宇進行抗議並佔領數個道路交匯處，對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商業造成重大干擾。香港的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情況如屬重大及曠日持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能持續發展。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或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鉤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此外，本公司日後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事件日後不會發生。

我們將繼續受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投資者的利益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異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駿朗將實質持有合共7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2.0%。駿朗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擁有35.0%、35.0%及30.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儘管控股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法律及規例所載的決策程序，惟彼等或仍有能力影響我們的重大決策、經營策略及重大交易。因此，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差異，而我們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以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尋求或不尋求機遇，或以該方式行事。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最多十二個月期間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有關承諾乃屬自願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分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如有)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股息的決定將須由董事會建議及獲股東批准。任何支付股息的決定將於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情況等因素和其他被視作相關的因素後作出。倘於某一年度並無分派可分派溢利，則有關溢利可予保留並用作後續年度分派。倘溢利用作股息分派，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放於我們的營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與本文件所作之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或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類似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或與之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謹此務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當中載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以及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並無編製、提供或授權作出有關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進行任何複寫、闡述或引申文件。我們及專業人士對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內容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發表聲明。就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所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而言，我們概不就與該等資料有關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作出是否認購發售股份的決定時，不應信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的事務產生變化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的事務產生變化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不會或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上市或允許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申請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62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結算(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證券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而應付的股息將派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寄至本公司各股東或(如屬聯名股東)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若干表格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版本，而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許沛盛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城 界限街152-154號 福運花園 2樓A室	中國
-------	--	----

湯敏華女士	香港九龍 九龍城 界限街152-154號 福運花園 2樓A室	中國
-------	--	----

許業豪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城 界限街152號 福運花園 2樓A室	中國
-------	--	----

許穎雯女士	香港九龍 九龍城 界限街152號 福運花園 2樓B室	中國
-------	--	----

江文豪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翠林邨 雅林樓 9樓92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香港中環 羅便臣道125號 景翠園 A座3樓A室	馬來西亞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7號 賽西湖大廈 12座23樓B室	中國
謝湧海先生	香港 太古灣道26號 太古城 青松閣 25樓G室	中國
黃禧超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21號 瑰麗新村 2座1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9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08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08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i>FCIS, FCS (PE)</i>)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授權代表	許業豪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城 界限街152號 福運花園2樓A室 江文豪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翠林邨 雅林樓 9樓921室
審核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主席) 林廣兆先生 謝湧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沛盛先生(主席) 黃禧超先生 林廣兆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主席) 許業豪先生 謝湧海先生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 司 資 料

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本公司網站

www.vicointernational.hk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分)

本節所示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乃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及行業意見調查反映對市況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明智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分。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本節內的資料或與之矛盾或對此造成重大影響。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彼等亦概不對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的石油化工產品及相關產品分銷市場提供資料。本集團同意就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500,000港元的費用。董事認為，有關付款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列意見及結論的公平性。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撰寫及編製研究報告時曾進行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業內專家及參與者進行訪談，並曾進行二手資料研究，當中涉及審閱由政府官方統計公佈的統計數字、業界刊物、年度報告及以其自有數據庫為基準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歷史數據分析以及與相關行業驅動因素有關的數據，並整合專家意見，列出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中國和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作出假設。

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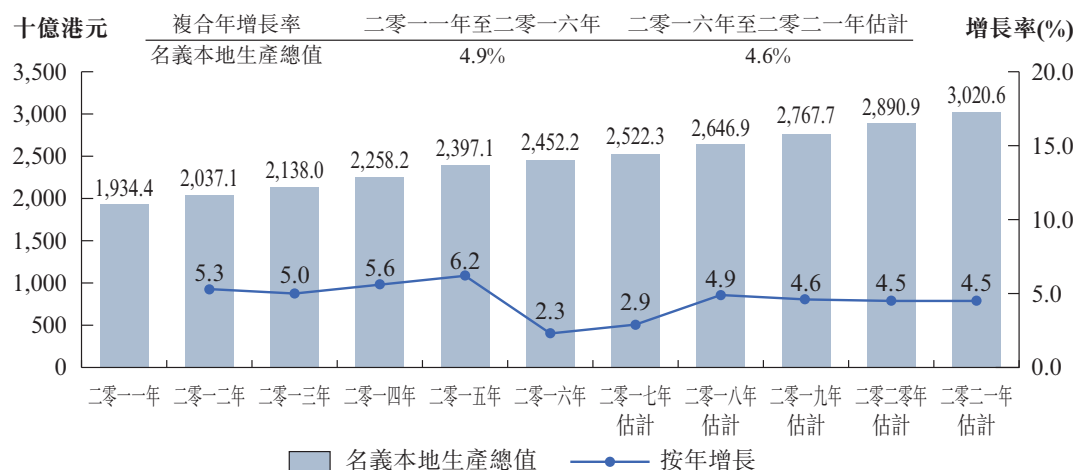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公司培訓，覆蓋各行各業，包括金融、工業及機械、汽車及運輸、化學品、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關於香港石油化工產品及相關產品分銷市場數據的資料。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下圖載列香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按年增長率：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按年增長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去五年，全球和內地經濟表現疲弱及美元強勢，嚴重影響香港經濟，同時亦影響香港的競爭力。在本地需求堅韌及就業市場平穩的支持下，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9,344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4,52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

二零一五年，環球經濟環境不穩，香港旅遊業和零售銷售表現未如理想，導致二零一六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至2.3%。展望未來五年環球營商環境仍將挑戰重重，本地經濟環境方面，預料在本地消費強勁和預期失業率偏低的帶動下，香港經濟將會穩步復甦，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可達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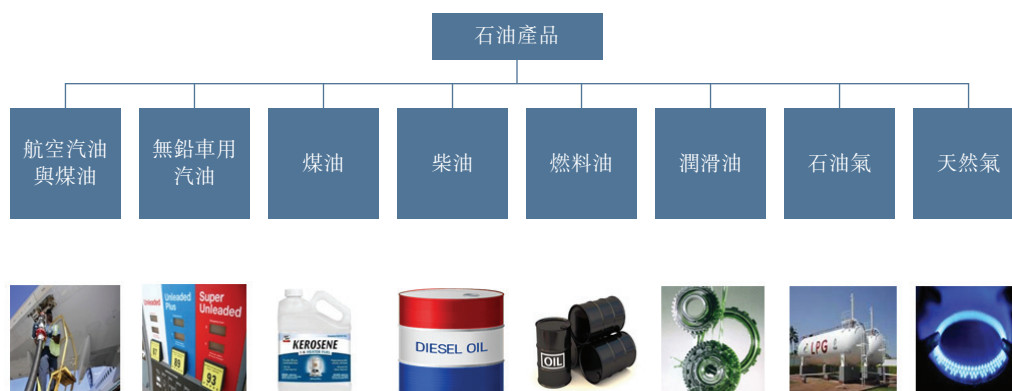
香港整體石油市場概覽

香港整體石油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石油產品在煉油廠中加工而成，故為源自原油的物料。香港的石油產品主要分類為以下產品：航空汽油與煤油、無鉛車用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油氣和潤滑油、天然氣等。

下圖載列香港石油產品的分類：

香港的石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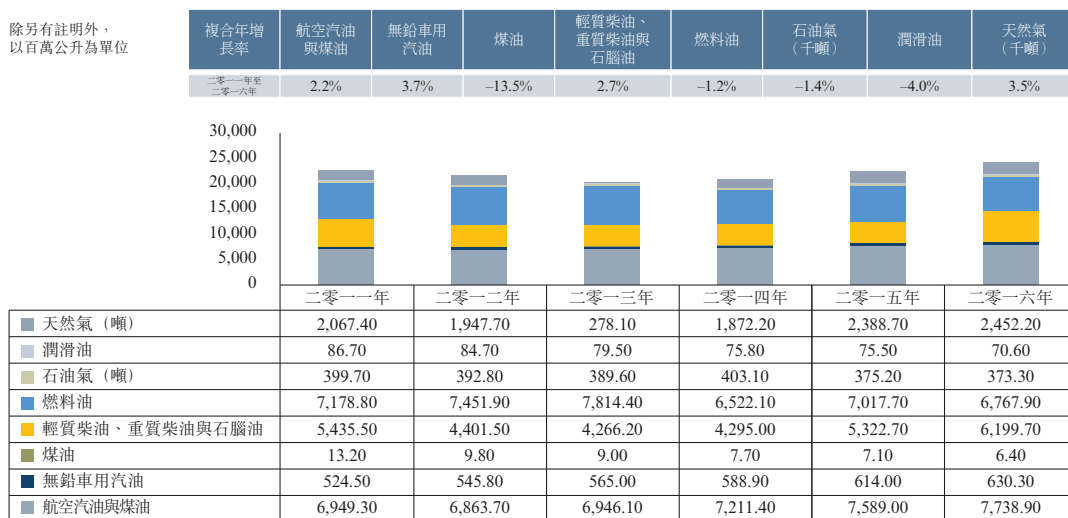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石油產品銷售

下表載列香港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各類石油產品的銷量：

香港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石油產品銷售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的石油產品一般分為八類，當中輕質柴油、重質柴油、航空汽油與煤油是香港按耗用量計算最主要的三類石油產品。香港的柴油主要用於巴士、貨車、船隻及工業設備。隨著政府持續增加公共設施開支，刺激建築業發展，並帶動柴油需求上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輕質柴油、重質柴油與石腦油的銷售額由5,435.5百萬公升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199.7百萬公升，複合年增長率為2.7%。

香港柴油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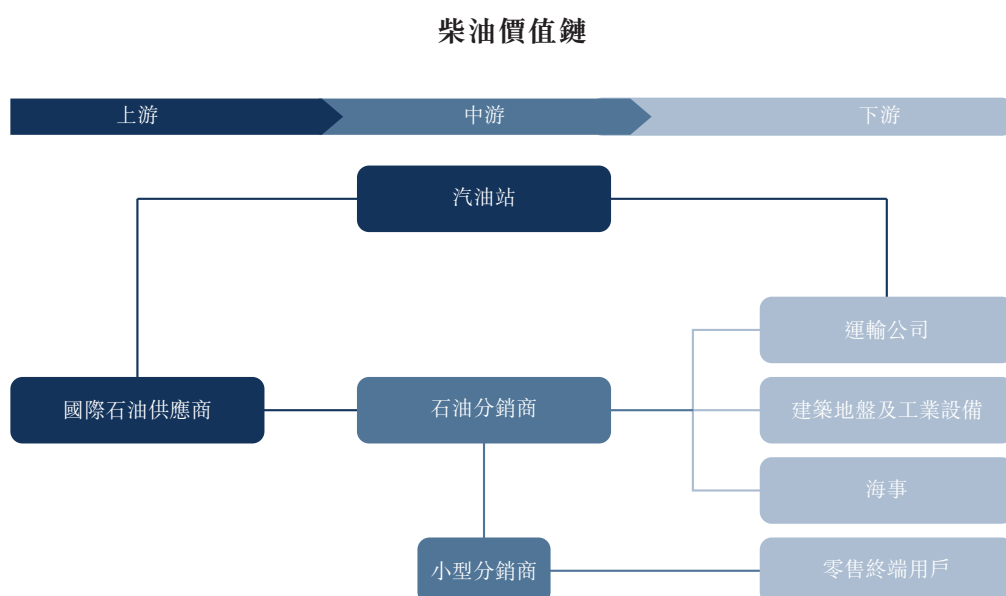
柴油簡介

香港的石油產品主要可分類為以下產品：航空汽油與煤油、無鉛車用汽油、柴油、汽油、燃料油、石油氣和天然氣等。

柴油一般用作巴士、拖拉機及貨車等商用車輛的燃料，亦可用於航海船隻、飛機及火車。多類重工業的建築設備亦依賴柴油作為燃料。

柴油價值鏈

下圖闡釋香港的柴油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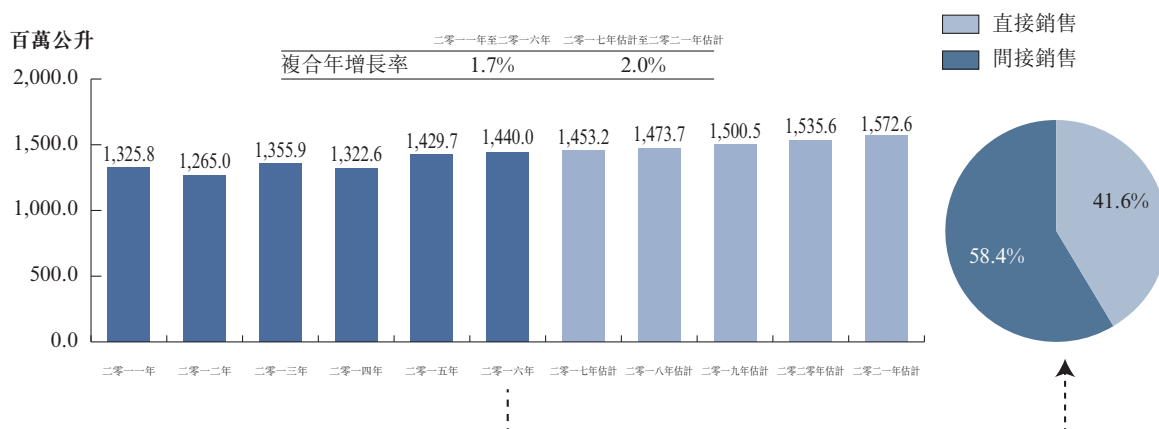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的柴油市場完全依賴外國進口的石油產品，其中又以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為主。現時有四家牽頭石油公司自海外進口石油產品。該等石油供應商可在加油站直接向終端用戶（即車主）出售其石油產品，例如汽油及柴油。香港亦有超過50名分銷商，專門從事石油產品分銷及運輸。該等分銷商主要為擁有大量運輸車輛及提供建築服務的公司提供服務。

香港柴油按銷量計算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香港柴油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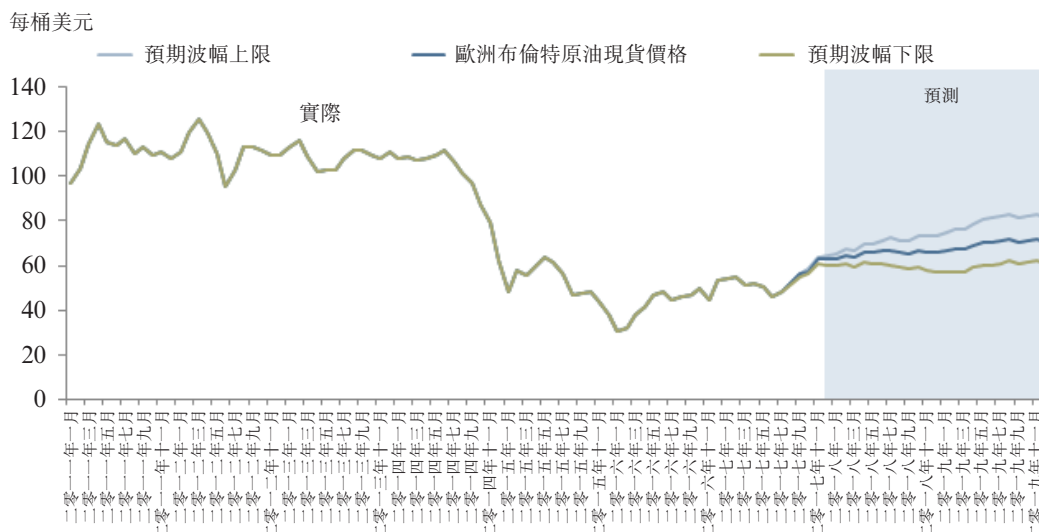
香港整體的柴油用量(包括工業及物流用途)由二零一一年的1,325.8百萬公升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440.0百萬公升，複合年增長率為1.7%。預計未來數年將會維持此升勢，至二零二一年底將達1,572.6百萬公升。香港柴油市場主要有兩種銷售模式：1) 直銷模式：石油生產商直接向終端用戶(一般為大公司)分銷石油，2) 間接銷售模式：石油生產商依靠批發代理服務中小型客戶。

公共基建項目、住屋措施及新市鎮發展項目越來越多，將繼續推動建築地盤和重型機械的柴油使用量增長。然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屬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出現「拉布」現象，或會阻礙政府牽頭的未來項目進度。

原油現貨歷史價格及原油價格預測

下圖載列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歷史及預測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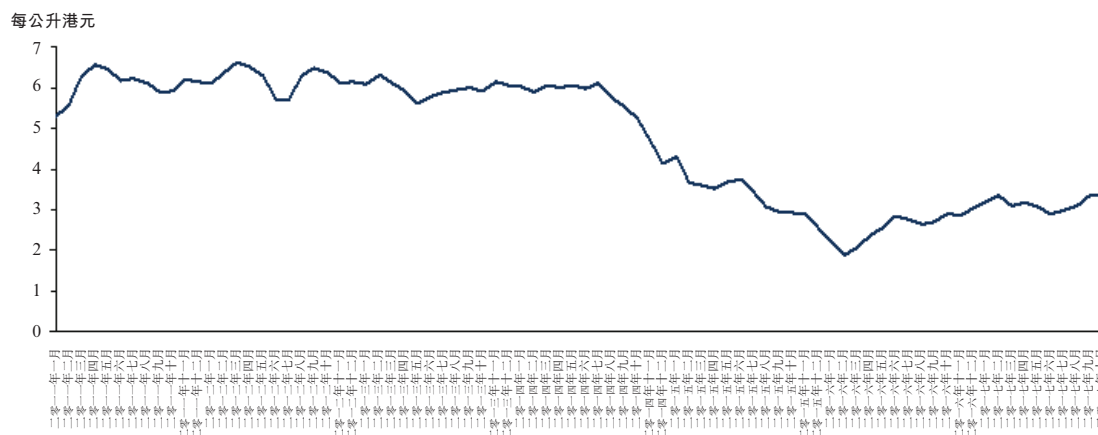
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歷史及預測價格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近年原油現貨歷史價格急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的每桶111.8美元下跌72.5%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每桶30.7美元。油價波動可能受全球石油供求水平以及石油行業的市場競爭影響。二零一四年的油價急挫與國際政治事件不無關係，諸如伊拉克和利比亞政局動盪、全球消費相對轉弱等。在美國頁岩氣革命的影響下，全球石油供應逐年增加，美國已超越沙地阿拉伯，成為世界最大的液體石油生產國。鑑於柴油價格大致跟隨國際原油價格走勢，因此香港的柴油價格與國際原油價格息息相關。

下圖載列香港的柴油進口價格：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石油分銷處於石油生產市場的下游，分銷商會向石油公司X和石油公司Y等石油公司購買石油產品。當全球油價下跌，石油巨擘會低價進口石油，並低價出售予石油分銷商，如此一來，石油分銷商便可降低採購成本。

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底，香港的柴油進口價格一直維持於每公升5港元以上。中東的紛亂局勢對國際原油價格構成負面影響，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導致香港的進口價格下跌至每公升5港元以下，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更下跌至其最低水平。此後油價回彈，但過去五年來，柴油的整體進口價格始終呈下行趨勢。隨著頁岩氣的產量增加，預計柴油長遠的進口價格將不會大幅上升。鑑於原油的價格水平相對較低，預期香港的柴油分銷商將可維持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市場驅動因素

基建的公共開支增加

啟德發展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等公共建築項目為近年開展的主要基建項目之一。根據二零一七年香港施政報告，政府將會興建中九龍幹線，以連接油麻地及九龍灣以及啟德發展區。這些建築項目需要使用相當多的柴油驅動設備，例如運輸車輛及拖拉機，從而帶動香港的柴油用量。

住宅項目發展增加

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公營房屋單位數目將會達到94,500個。此外，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資料，未來三至四年私人單位的供應量將達94,000個。政府亦正在考慮擴展多個新市鎮，包括粉嶺北、東涌和觀塘北，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八年將可提供約200,000個房屋單位。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勢將帶動柴油驅動設備的用量增加。

工業車輛和設備依賴柴油

柴油仍然是拖拉機和巴士等各類商用車輛的首選燃料。很多建築地盤的重型工業設備及機器亦依賴柴油發動。由於柴油的扭力最高，對比其他燃油極具成本效益，因此在機器當中擁有難以取代的地位。

原料價格下降

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底，香港的柴油進口價格一直維持於每公升5港元以上。中東的紛亂局勢對國際原油價格構成負面影響，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導致香港的進口價格下跌至每公升5港元以下，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更下跌至其最低水平。另外，美國的頁岩油供應大增，亦令全球油價進一步受壓。因此，石油供應商和分銷商可透過提供較便宜的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

進軍壁壘

與石油公司的關係

現時有四家大型石油公司在香港境內營運，包括石油公司Y及石油公司X。大型石油公司通常要求分銷商每月的分銷量達到若干百萬公升，提高了新加入市場公司的准入門檻。分銷商需與該等石油公司發展緊密及長遠的合作夥伴關係，方能成為其授權分銷商。由於此等合夥關係已建立數十年之久，新晉者將難以滲透此市場。

客戶關係

客戶相當倚重柴油的及時付運，以維持業務順暢及如期完成工作。此行業的客戶以運輸公司和建築地盤為主，一旦柴油付運出現任何延誤，彼等將無法執行其日常工作。此市場的新晉者由於欠缺往績，因此將難以爭取較高的市場佔有率。

進軍資本高昂

柴油分銷商不但需要資金來購買柴油貯槽車和聘請處理危險品的資深司機，亦需要在購買數以千公升計柴油後，短時間內向石油供應商支付貨款，因此在客戶結清款項之前，必需擁有充裕現金流。

競爭格局

基於柴油產品的性質，香港的石油公司只會按市場慣例，向幾家總分銷商分銷其柴油產品，而不會直接向下游的小型分銷商或終端客戶進行批發或零售。有鑑於此，獲石油公司授權的主要石油產品分銷商數目相對較子分銷商為少，而主要分銷商的市場相對集中，五大分銷商的市場佔有率達到53.8%。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香港的五大柴油分銷商：

二零一六年主要柴油分銷商排名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估計 柴油分銷市場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1	公司A	644.8		21.3%
2	本集團	598.3		19.8%
3	公司B	179.0		5.9%
4	公司C	109.7		3.6%
5	公司D	97.7		3.2%

*附註： 以上所有競爭對手均為從事柴油產品間接銷售的主要分銷商。

柴油分銷的市場規模乃將主要分銷商的平均售價與總分銷量相乘後估計得出。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潤滑油市場概覽

潤滑油簡介

潤滑油一般由半製成潤滑油和添加劑組成，廣泛用於機械引擎和工業設備的操作。半製成潤滑油是潤滑油的主要成分，決定了潤滑油的基本物理和化學特質；混入添加劑則可改善和提升半製成潤滑油的性能。

在工業應用中，潤滑油可同時作為潤滑劑和冷卻劑，減少工具與接觸面之間的磨擦。工業用的潤滑油通常需要在化學穩定性、熱穩定性、減少磨損和耐負荷性方面具有出色表現。

潤滑油包括用於建築、海事、製造、汽車及其他重型機械行業等不同實際用途的各式潤滑油，例如蒸汽渦輪油、軸承機油、液壓油、齒輪油、機器潤滑油、潤滑脂、金屬加工液、紡織潤滑油、淬火油、冷凍油、防銹油等。

汽車潤滑油包括液壓油、齒輪及變速箱油及潤滑脂。液壓油為潤滑媒介，透過液壓系統轉移動力，亦可減少液壓設備的耗損及鏽蝕。液壓油主要用於汽車業及需要液壓機器的其他產業。汽缸潤滑油主要用於大型貨船或貨櫃船的船用柴油機。香港的汽車潤滑油市場主要受物流及運輸業及汽車售後服務業的增長推動。汽車潤滑油市場由二零一一年的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到15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潤滑油的需求由汽車潤滑油的龐大消耗量帶動，尤其是物流服務及運輸行業。香港位處亞洲中心的策略據點，且緊鄰珠江三角洲，正進行港珠澳大橋等基建項目及改良項目，促進亞洲各國與香港的海陸貿易流動，帶動物流及運輸行業，進而為香港汽車及汽缸潤滑油市場帶來強勁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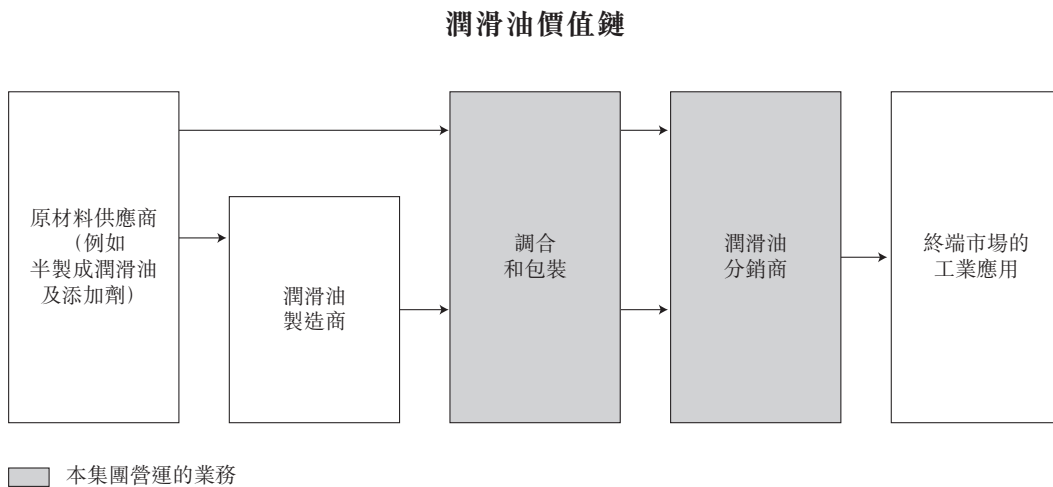
根據運輸署的統計數據，私家車登記總數由二零一二年的454,697輛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36,025輛，顯示香港汽車數目正在增加。另外，數碼渠道及汽車安全意識增強使汽車服務相關資料有所改善，可見售後服務需求增加，特別是保養及維修服務。香港汽車數目增加及汽車售後服務市場增長為汽車潤滑油產品增長帶來強大動力。

由於汽車行業的未來繫於汽車減排，低黏度汽車潤滑油日漸普及，因為其節省燃油及減低二氧化碳排放。汽車潤滑油消費者因而日益注重環保。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的汽車潤滑油分銷商較有可能成功。

過去十年，主要國際石油公司已於香港汽車潤滑油市場建立強大版圖。近年，互聯網資訊流動改善讓消費者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取得更豐富的市場知識。因此，消費者逐漸由昂貴的主要潤滑油產品品牌轉用性價比較佳的產品。因此，預期質優、價廉的產品很可能於本地汽車潤滑油市場搶佔市場份額。

潤滑油價值鏈

下圖闡釋了香港的潤滑油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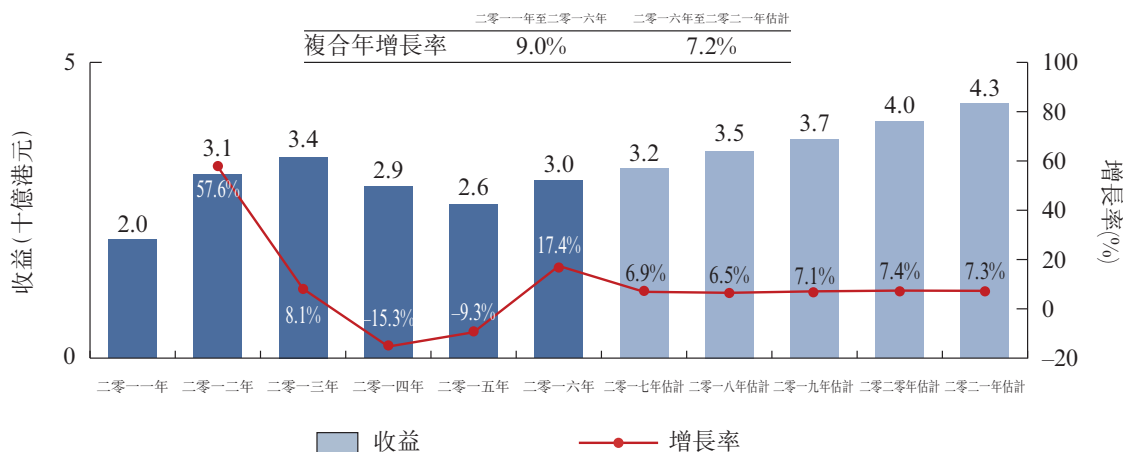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半製成潤滑油和添加劑供應商及潤滑油製造商為業內的上游供應商。中游供應商通常為潤滑油批發商及分銷商，間中會從事調合及包裝業務。下游客戶為工業終端用戶。

市場規模分析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的工業潤滑油市場規模：

香港工業潤滑油市場規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潤滑油的市場規模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工業潤滑油的估計銷售收益。在香港建築增長及載客車輛銷售強勁的帶動下，工業潤滑油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2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0%。

受到香港建築市場持續增長及潤滑油行業科技進步的刺激，預期二零二一年工業潤滑油市場收益將達4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可達7.2%。

市場驅動因素

建造業成長

由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1,28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36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香港基建需求持續增加(包括進行中的十大基建項目)，帶動建築設備及機械的使用增加，成為液壓油、機油及其他潤滑油消費的龐大增長動力。

載客車輛銷售強勁

香港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為汽車銷售提供強大的增長動力。使用汽車潤滑油能夠提升機械穩定性和耐熱性能。香港載客車輛牌照由二零一二年的454,697個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36,025個，複合年增長率為4.2%，反映了車輛數目日增。因此，汽車市場增長帶動了汽車潤滑油市場發展。

中國工業化

中國政府在「十三五」規劃下提出《中國製造2025》戰略，推動內地工業企業升級和數位化。此計劃亦重點發展十大高科技產業，包括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和軌道交通等需要重型機械的行業。因此，「十三五」規劃加快推進工業化，大力推動了香港的優質工業潤滑油出口。

進軍壁壘

業務關係

潤滑油分銷商與承建商和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至為關鍵。然而，市場新晉者欠缺業務聲譽和足夠的業內經驗，一開始難以獲得客戶信任，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才能與客戶建立長遠穩定的業務關係。

資本投資

資本是潤滑油分銷商進軍市場的另一重要壁壘。尤其是香港的租金成本高昂，如要在香港建立強大的據點和分銷渠道，需要作出巨額投資。存貨、物流及儲存亦需要成本，因此，如要在潤滑油業務中保持競爭力，擁有足夠的現金流尤其重要。

技術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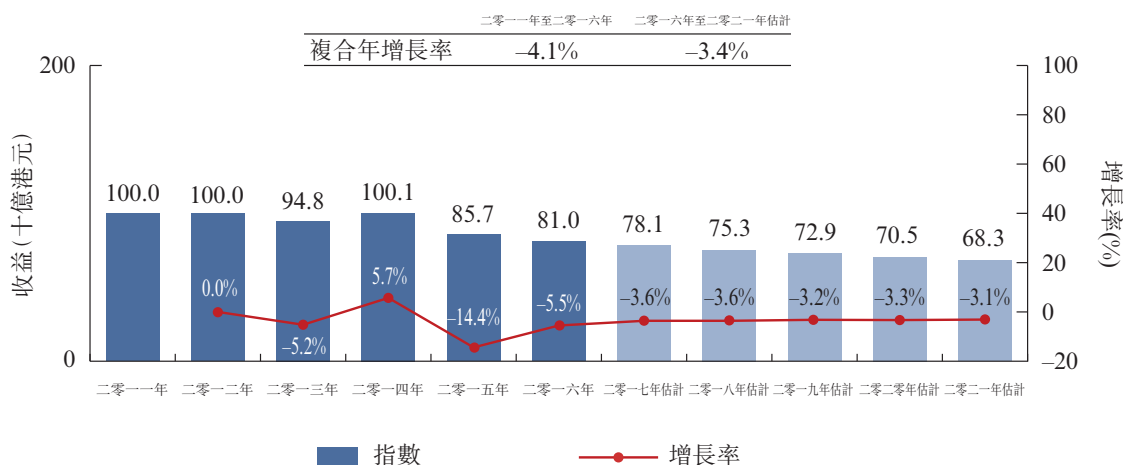
由於處理潤滑油加工需要技術知識，因此工業潤滑油行業新晉者的進軍壁壘相對較高。市場上成熟的潤滑油行業營運商已積累多年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市場經驗。另外，能夠提供最新及最準確的市場知識乃此行業的致勝關鍵。新晉者如缺乏有關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專長，則需較長時間學習及累積經驗，才能與市場上較大型的營運商一較高下。

品牌忠誠度

潤滑油市場的營運商數目眾多，分銷商主要依靠口碑來建立聲譽。品牌成熟的公司往往擁有一批忠心客戶及完備的供應鏈，因此，新晉者難以與該等公司競爭。品牌知名度和驕人往績是爭取市場佔有率的關鍵。故此，新晉者在建立起良好的商業聲譽之前，往往難以吸納客戶。

成本結構分析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進口潤滑油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口潤滑油價格指數整體下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主要是油價下跌所致，因為大部分潤滑油均由原油提煉而成。由於自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進口的中低端潤滑油產品持續增加，預期潤滑油價格指數將持續下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4%。

除了進口潤滑油的成本外，物流、原料、儲存設施、分銷店租金的成本及勞工成本也導致潤滑油分銷業務產生成本。在產品定價策略中，銷售潤滑油成本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對售價有重大影響。

競爭格局

香港整體潤滑油市場分散，市場上的營運商超過100家，當中包括大型國際品牌、主要品牌的代理商及本地品牌。工業及汽車潤滑油可因應潤滑油的品質和價格分為高、中、低端三類。高端潤滑油通常以大型國際品牌出售，本地品牌則通常是性價比較佳的中低端產品。一般而言，高端產品價格通常為每公斤250港元以上，中端產品通常介乎每公斤100港元至每公斤250港元，而低端產品指價格低於每公斤100港元者。

香港車隊咭市場概覽

車隊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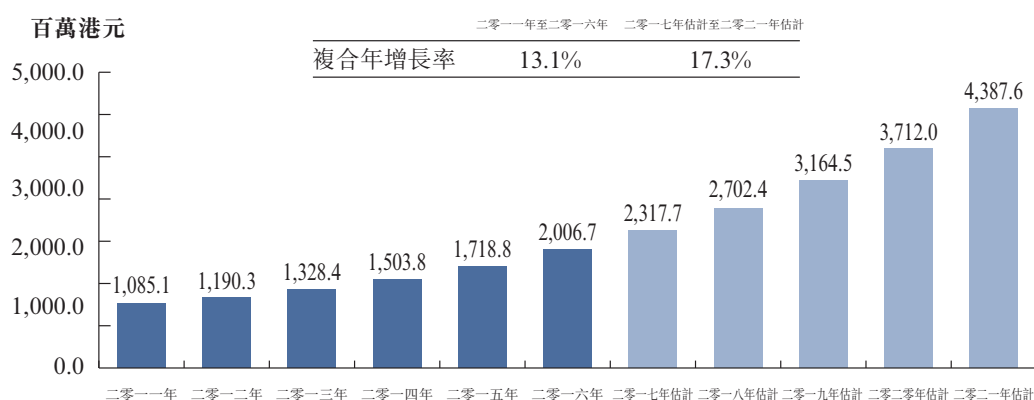
於油站購買汽油時，可用車隊咭作為付款方法，車隊咭亦提供即時折扣優惠。擁有旅遊巴士、小巴及搬運貨車等車隊的運輸及物流公司最常使用車隊咭。車隊咭使司機毋需以現金付款，令交易程序更方便。車隊咭亦有助減省公司的行政工作，公司只需管理一個賬戶，而毋需處理司機於油站加油後的多張收據，工作更為輕便。

在香港經營的全部四家大型石油公司均有向客戶提供車隊咭服務。在大部分情況下，使用車隊咭均毋需支付任何行政費用，例如年費和登記費。

市場規模分析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的车隊咭市場規模：

香港車隊咭市場規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六年，香港的车隊咭市場規模總值為2,006.7百萬港元。與現金付款相比，車隊咭的價格更加優惠，因此香港司機使用車隊咭日趨普遍，尤其受全職司機歡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車隊咭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為13.1%增長。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資料，與油站現金價格相比，香港車隊咭通常提供7%至8%的價格折扣(約每升1.2港元)。石油公司的溢利很大程度取決於進口價格與油站價格之間的價差。因此，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起暴跌，為石油業締造了有利的營商環境。

市場驅動因素

巨額優惠

如以上所述，車隊咭一般是由擁有車隊的企業或業務使用。車隊咭不但提供較零售價有所折扣的燃料，更可大大減省行政費用。公司現在只需要處理每週或每月的扣數，而毋需處理數以百計的紙本收據。部分石油公司亦提供車隊咭顧客獎勵計劃，顧客累積足夠點數後，便可換取禮品或其他汽車服務。

簡化交易

司機使用車隊咭時，在油站便毋需以現金進行交易，可節省加油時間，對顧客和石油公司同樣有利。車隊咭亦可連結至網上賬戶，更方便顧客管理交易歷史及控制成本。由於車隊咭可以限定供若干車牌和特定燃料種類(如柴油)使用，因此亦可減少潛在的異常交易數目。

改善車輛管理

車隊咭方便用戶取得實時信息，包括查看最新車輛開支統計數據概要、檢查柴油耗用水平和購買模式。每張車隊咭都會列出每項交易的每月明細資料，有助公司用戶監察及控制其車隊的燃料耗用情況。此外，部分車隊咭亦容許用戶決定每張車隊咭的燃料種類和購買金額上限，以防止詐騙及濫用情況，使公司用戶能夠方便及有效地管理和監察車隊。

進軍壁壘

業務關係

獲選為車隊咭申請代理機構，一定程度反映了與石油供應商之間的緊密關係。由於石油供應商不會將此類服務外判予沒有往績的小公司，因此只可以透過長期業務合作建立上述關係。

客戶關係

代理機構必須先與一大群下游顧客建立關係，才能推廣並最終招攬該等顧客登記成為車隊咭會員。基於個人資料私隱和信用評估等不同的考慮因素，車主及最終客戶在向代理機構購買車隊咭前，會考慮代理機構的聲譽。由於新晉者尚未建立起聲譽以吸引企業，因此難以取得較高的市場佔有率。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所有車隊咭營運商均由石油公司授權，市場參與者數目不多。市場相對集中，五大營運商的總市場佔用率達到48.6%。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香港的五大車隊咭營運商：

二零一六年主要車隊咭營運商排名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車隊咭 市場估計總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1	公司A	337.1	16.8%
2	本集團	199.1	9.9%
3	公司B	163.9	8.2%
4	公司C	144.5	7.2%
5	公司D	129.6	6.5%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文載列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授權政府將全港水域劃為多個水質管制區以及訂立水質指標。水質指標所訂明的指標，是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該水域的保護及最佳運用所應達致與保持的水質。

發牌制度於每個水質管制區內實施，藉以管制區內的所有排放物或沉積物。環境保護署署長為負責發牌及管制該等排放物的主管當局。

除非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領有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沒有污染的水除外)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法並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如屬第一次定罪，處以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以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指定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在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指定格式適當標籤。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的任何人士：(i)若未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可判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而(ii)若未取得適當標籤，可判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所有員工在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該等規定，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

有關道路交通的法律及法規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例旨在就道路交通的規管以及車輛與道路的使用而訂定條文。所有車輛(包括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於登記及獲發牌照在道路上使用前必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所載的規格及規定。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列明道路交通條例下須登記的15種車輛。倘車輛並無有關《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所規定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該部汽車的牌照可能被取消或拒絕發出牌照。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第三者保險條例**」)

汽車第三者保險條例第4(1)條規定,任何人士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就該人士或該其他人(視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汽車第三者保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否則屬違法。

汽車第三者保險條例第4(2)條規定,如任何人士違反第4條而行事,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任何人士就第4條所訂罪行被定罪,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否則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期間由法庭裁定,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或多於三年。

因本集團有自置車隊,故須要遵守汽車第三者保險條例。

隧道相關法例

根據香港政府運輸署的網頁資料,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有十六條主要行車隧道,其中三條是沉管式過海隧道,十二條是行車隧道。在十五條主要行車隧道中,香港政府擁有十二條行車隧道,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啟德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長青隧道、大圍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南灣隧道。餘下四條隧道,即愉景灣隧道、大欖隧道、大老山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由私人公司根據「建設、營運及轉移」安排營運。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香港法例第368A章)(經《二零一六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修訂)(「**行車隧道規例**」)規定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香港仔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機場隧道及觀景山隧道的運行及使用限制。行車隧道規例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隧道內駕駛或致使或允許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5類危險品

的車輛，或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5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在任何隧道內駕駛，不論該等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此類貨品。任何人違反行車隧道規例第11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法，可被處以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其他附則／規例包含對其他政府所有隧道的類似限制，例如關於長青隧道的《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98B章)、關於大圍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南灣隧道的《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594A章)，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附則或規例，即屬犯法，可處以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香港法例第436D章)(「**西區海隧附例**」)規定西區海底隧道的運行及使用限制。西區海隧附例第20條規定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第5類危險品的車輛，或運載用作或將用作貯存第5類危險品的盛器的車輛的駕駛人或擁有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進入或停留在隧道區內，不論該車輛或盛器是否盛載任何數量的此類貨品。任何人違反西區海隧附例第20條，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以5,000港元罰款。

規管根據「建設、營運及轉移」安排由私人公司運營的其他隧道的經營及用途的附則／規例載有類似限制，例如關於大欖隧道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香港法例第474C章)，及關於大老山隧道的《大老山隧道附例》(香港法例第393B章)。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附則或規例，即屬犯法，可處以罰款2,000港元至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有關貨物進口及銷售的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例列明(其中包括)有關香港進出口物品的規定及管制。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第5條，輸入任何物品(獲豁免物品除外)的人士，須於進口或出口日期後14日內，向香港海關關長(「**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就有關進口或出口須支付報關費(如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港元，報關費為0.20港元；如(合計)價值超過46,000港元，就價值中的首46,000港元的費用為0.20港元，而價值每增加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的零數亦作1,000港元計算)，須另付費用12.5港仙)。就此而言，本集團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須就輸入潤滑油呈交進口報關單並支付相關報關費。

如未能於指定14日內呈交報關單，將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被處以行政罰款(每宗遲交報關單的罰款介乎20港元至200港元，視乎報關單的呈交時間及報關單所載物品的總值而定)。此外，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第5條，若無合理辯解而在超過指定14日期間

後未有或忽略呈交報關單，即屬犯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另外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每日罰款100港元)。

如海關關長有理由相信報關單曾少報任何物品的(合計)價值，以致未足額繳付報關費，彼將評估若無少報(合計)價值的情況下本應繳付的額外費用及要求繳付有關數額，並須一併繳付罰款(不超過該額外費用的20倍而且受最高罰款額10,000港元規限)(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0條)。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第5條，一名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6條，若一名人士因作出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於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資料，一經檢控及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售賣人在營商過程中就提供的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任何人士將虛假商品說明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或為售賣、貿易或製造用途而管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亦不得在廣告中對產品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任何人士不遵從任何條文即屬犯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條件：(i)憑貨品說明購貨的，貨品必須與說明相符；(ii)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該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購買該貨品的用途；否則，買方除非有合理機會驗貨，彼有權拒絕接收有問題貨品。違反隱含條件可引致顧客提出違反合約的民事訴訟。

普通法下的侵權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產品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亦對買方負有謹慎責任，可能就因彼等的疏忽行為而引致商品的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分銷及售賣商品過程中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分銷商及零售商知悉或合理相信有關產品可能存在缺陷，其可能須要停止供應有關貨品，並向獲供應貨品的人士發出警告及指示。從事產品設計、進口或供應的任何人士，倘因工作疏忽而導致其他人士或財產受到損害亦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有關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控制該條例下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輸，並載列出相關活動之有關發牌規定。危險品條例第3條對危險品賦予廣泛的涵義，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這些物質及化學品數以千計，被分類為危險品。這些危險品是根據其潛在危害性按類別及級別分類。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危險品條例附屬法例(即第1至9類、第9A類及第10類)共有11類危險品。柴油屬於其中第5類第3分類下的危險品，而煤油則屬於其中第5類第2分類的危險品。因此，本集團運輸柴油，根據危險品條例被視為運輸危險品，而本集團在深水埗門市貯放含煤油產品，根據危險品條例被視為貯放危險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由危險品條例監管。

消防處是陸路第2至10類危險品(不包括液化石油氣(「石油氣」))的發牌當局。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9B條，違反批註在依據危險品條例第9條發出的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一個月。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0條，任何人不得由陸路或水路在香港任何地方向任何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交付任何危險品，惟以下情況除外：(a)該等危險品的真實名稱或描述已在載有該等危險品的箱或其他包裝外面以中英文書寫、印刷或標記清楚；(b)訂明標籤(如有)已附在載有該等危險品的箱或其他包裝外面；及(c)如屬交付的情況，已將該等危險品的真實名稱或描述及其危險性質以書面通知該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10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5條，任何持有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牌照的人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犯了危險品條例所訂罪行，則該牌照持有人須就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並可處以為此訂定的刑罰，除非他證明該罪行是在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且他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防止該罪行發生。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6條，觸犯危險品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公司，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公司管理的高級人員除非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否則均屬犯有相同罪行。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香港法例第295A章)(「危險品豁免規例」)

柴油(蒸餾液及／或輕殘餘油)、爐油及其他引火點為攝氏66度或高於攝氏66度的燃油分類為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煤油(飛機用的輪機燃料、石蠟油)及其他不與水溶混、引火點為攝氏23度或高於攝氏23度但不高於攝氏60度並且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類別的物質，分類為第5類第2分類危險品。

《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列明與各類危險品有關的若干限制及規定。規例亦有訂明豁免類別及不需要許可以作運輸、貯放及使用的危險品數量。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應以任何合適的主包裝或內包裝貯存或運送。無須領取貯存牌照的最多分量為2,500公升。另外，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任何人不得散裝貯存任何第5類第3分類的液態危險品，但如以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的貯槽貯存，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條件經予遵從，則屬例外。同時，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5條，危險品一般規例第IV部不適用於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的燃料貯槽內所運送的燃料。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10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經道路運送任何以盛器裝載的第5類危險品，但如使用該車輛作該用途取得消防處處長批准的牌照，則屬例外。消防處發出的危險品牌照主要有三(3)類，即(i)貯存危險品(第2至10類，不包括石油氣)牌照；(ii)製造危險品(第2至10類，不包括石油氣)牌照；及(iii)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危險品車輛**」)經道路運送任何以盛器裝載的危險品(第2類(除石油氣外)及／或第5類)的牌照(「**危險品車輛牌照**」)。根據危險品條例，「運送」是指只要車輛裝載有危險品，則不論是在行駛中或是在停泊的情況下，都包括在「運送」的定義內，直至車輛卸下危險品為止。本集團須就日常營運取得危險品車輛牌照。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必須符合危險品一般規例所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引擎設計以及在車輛的前後顯明地展示中英文告示，聲明其上載有易燃物品。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第5類第2分類危險品需以適當製造和氣密封口的玻璃、陶質或塑膠盛器、適當製造的罐或管以及適當的金屬盛器貯存，而就任何一種物質無須領取牌照的最多貯存量(擦亮劑除外)為20公升，及總體不超過40公升。危險品一般規例第106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距離任何牆壁或天花板600毫米範圍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該範圍內，貯存任何載有危險品的盛器；如將盛器疊放貯存，則每疊盛器之間須留有不

少於600毫米的自由空間。危險品一般規例第113條規定，除獲貯存所持牌人准許外，任何人不得進入任何貯存所或在貯存所內停留。危險品一般規例第114條規定，除非需要進入貯存所以檢查、保養或處理危險品，否則所有進入貯存所的通道設施均須穩固地鎖上。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VI部亦訂明貯槽車的其他營運及維護以及第5類危險品的貯存，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人不得為任何目的及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存放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存放任何第5類危險品於任何並非貯存所的地方，惟在處理過境的危險品過程中合理所需的，則屬例外。
-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危險品進入任何污水渠或排水渠，或致使或容許不與水溶混的物質進入香港水域。
- 除非以貯槽車運送液態危險品，而該車的大小、種類及構造獲消防處當局就一般或個別情況予以批准，並有運載和裝卸上述液體的設備，否則任何人不得經道路或致使或准許他人經道路散裝運送任何液態危險品。
- 任何人不得直接從貯槽車將燃料注入任何車輛。
- 除非貯槽車由最少一名具有散裝運載第5類液態危險品的合理經驗的人連同司機一起看管，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槽車上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槽車上運送任何第5類液態危險品，惟倘貯槽車裝備有消防處當局信納的無線電通訊系統，則屬例外。

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最高罰款介乎5,000港元至25,000港元及監禁一個月至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二零一二年危險品豁免規例」)

二零一二年危險品豁免規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於憲報公佈，但直至保安局局長於憲報另行通告指定才開始生效。規例旨在修訂現行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陸路及水路危險品的管制，由於現行危險品條例於一九五六年頒佈，其中若干條例不再符合國際慣例。陸路受管制的危險品會由約1,100種增至2,300種，大體上按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方法。根據二零一二年危險品豁免規例，柴油將分類為第3A分類而煤油將分類為第3分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指示二零一二年危險品豁免規例將於何時生效。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擬引入兩條新規例，代替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及《危險品(包裝、標記及標籤)規例》，對危險品的製造、

管有、卸在陸上、包裝、標記及標籤作出更詳細的管制規定。由於該兩條新規例仍在審議，故無法確定該三條新規例將如何及於何時影響本公司。

《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133章)

《除害劑條例》將除害劑分為註冊及未經註冊兩類。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進口、製造、銷售、要約銷售或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及未經註冊除害劑的發牌規定。註冊除害劑的使用方面，並非從事銷售、要約銷售、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之行業或業務(無論是批發、零售或其他性質)的人士以及銷售、要約銷售、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為自用而取得的註冊除害劑的人士毋須取得牌照。

有關應課稅品的法律及法規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旨在就酒類、煙草、碳氫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訂定條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每升稅率為2.89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歐盟五期柴油的每升稅率為0港元。任何人士如進口、出口、製造或存有任何應課稅品(包括碳氫油類)，須持有香港海關發出的相關牌照。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香港法例第109C章)(「應課稅品(碳氫油)規例」)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規定標記及染色物質的規定及比例。按應課稅品(碳氫油)規例所列明，除非經海關關長及任何副關長或助理關長的批准，任何人士不得改動標記及染色物質。應課稅品(碳氫油)規例第12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如沒有同時交付一張載有「MARKED OIL IS NOT TO BE USED FOR THE PROPULSION OF MOTOR VEHICLES OR PLEASURE VESSELS」及「有標記油類不得用作推動汽車或遊樂船隻的燃料」陳述的附註，則不得將有標記油類交付任何其他人士。任何人士違反第12條即屬犯法，可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法律及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車隊咭業務而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故此，本集團受私隱條例規管。私隱條例旨在保護個人資料的隱私，該條例涵蓋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及從該資料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屬切實可行，以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查閱或處理該資料均屬切實可行。其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集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以營運車隊咭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即：

原則1 — 收集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2 — 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原則3 — 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原則4 — 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 — 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有關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ii)禁止大幅減弱於香港的競爭力的合併；及(iii)規定附帶及關連事項。競爭條例規定建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除其他條文外)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超過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重大市場權勢的一方進行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協議；(b)採取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行為聯盟的一員訂立或執行該聯盟的決定，倘有關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若干嚴重反競爭行為的例子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釐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該業務實體的市場份額、該業務實體的定價及作出其他決定的權利，以及競爭對手進入有關市場是否有任何障礙。

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兩項濫用行為事例。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透過從事「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即屬濫用。

違反《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規則施加的處罰包括金錢處罰、損害賠償裁決及調查或訴訟程序中的臨時禁令。就「單一項違反」的最高罰款可達相關業務實體於違例持續各個年度於香港所獲年營業額的10%，最高期限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頒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高五年、裁決禁令、宣佈協議無效、裁決損害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及判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費用。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各段)，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中的若干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一九七七年	許先生以商號「義盛行」開始於深水埗門市的石油化工產品分銷業務。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義盛行註冊成立，其繼承及控制許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與供應商及客戶累積的業務關係。
二零零三年	義盛行就進口及供應除害劑取得除害劑牌照，並開始銷售除害劑。
二零零六年	駿滙開始銷售石油公司Y的車隊咭產品。
二零零八年	義盛行獲ISO 9001:2008認證。
二零零九年	義盛行開始銷售美力寶(Americo)潤滑油及自有品牌潤滑油。
二零一一年	義盛行訂立首份定期合約向石油公司X採購柴油。
二零一三年	佃豐行開始根據與石油公司Y的定期合約代理車隊咭。
二零一七年	佃豐行獲石油公司Y授權轉售其車隊咭，據此我們獲授權在我們車隊咭的宣傳活動中使用其品牌。

公司發展

本集團由許先生創辦。於義盛行在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前，許先生於一九七七年開始以「義盛行」為商號從事銷售碳氫油業務，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開始透過義盛行石油產品有限公司(當時由許先生及湯女士擁有的公司)從事義盛行碳氫油銷售及分銷業務，直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即義盛行)註冊成立。雖然本集團首間附屬公司義盛行於二零零二年方註冊成立，其繼承及維持了許先生自七十年代起與業務對手方(例如石油公司X)建立及維持的關係。

下文載列公司歷史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a) 義盛行

義盛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分銷第三方品牌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以及加工及分銷自有品牌的潤滑油和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義盛行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99.2%、97.9%及97.0%。

其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Pacific Group及湯女士。該股份由湯女士以信託形式為Pacific Group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Pacific Group以代價1.00港元將一股義盛行股份轉讓予許先生。該名義代價乃當時經公平磋商得出，並反映該股份當時的面值。該股份由許先生以信託形式為Pacific Group持有。上述轉讓完成後直至進行重組前期間，義盛行由Pacific Group全資實益擁有。

(b) 佃豐行

佃豐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車隊咭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佃豐行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0.7%、2.0%及3.0%。

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按面值分別向Pacific Group及許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及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acific Group將4,999股及5,000股佃豐行股份轉讓予許先生及湯女士，代價分別為4,999.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當時經公平磋商得出，並反映該等股份當時的面值。因此，佃豐行由許先生及其配偶湯女士分別持有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3,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由於進行有關配售，佃豐行分別由許先生、其配偶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許先生及湯女士的兒子）持有40%、50%及1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13,000股股份及17,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許業豪先生及湯女士。同日，許先生將8,000股佃豐行股份轉讓予其配偶湯女士，代價為8,000.00港元。代價乃當時經公平磋商得出，並反映該等股份當時的面值。完成上述配發及轉讓後，佃豐行分別由湯女士及其兒子許業豪先生持有70%及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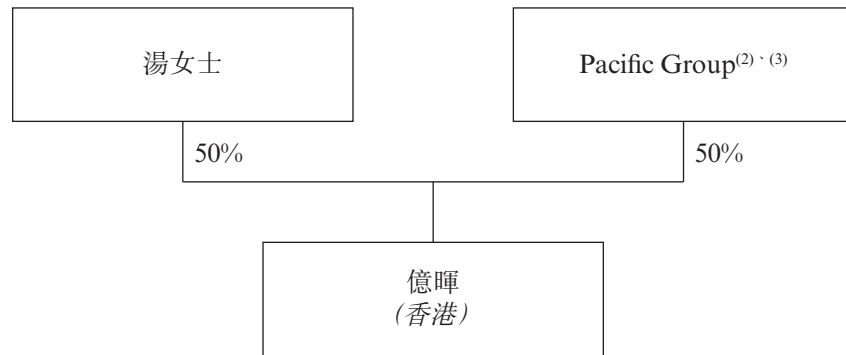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另有四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億暉、裕豪物流、駿滙及義盛物流）。由於該四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業績貢獻不大，有關該四間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及業務展開的詳情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

重組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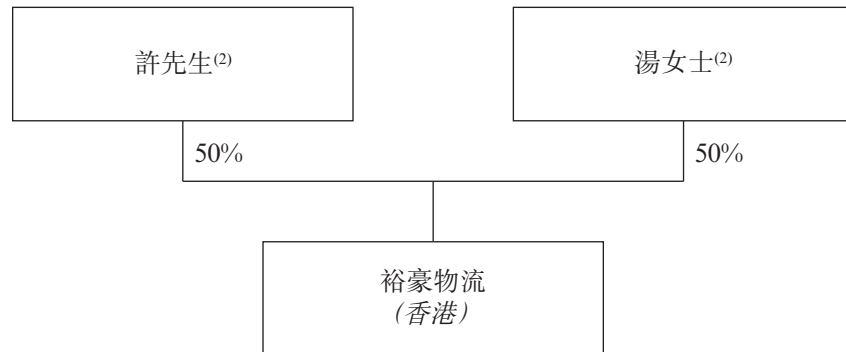
億暉



附註：

1. 上圖所有擁有權百分比均指實益擁有權。
2. Pacific Group由許先生(湯女士的配偶及許業豪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
3. Pacific Group實益擁有的股份由湯女士(為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Pacific Group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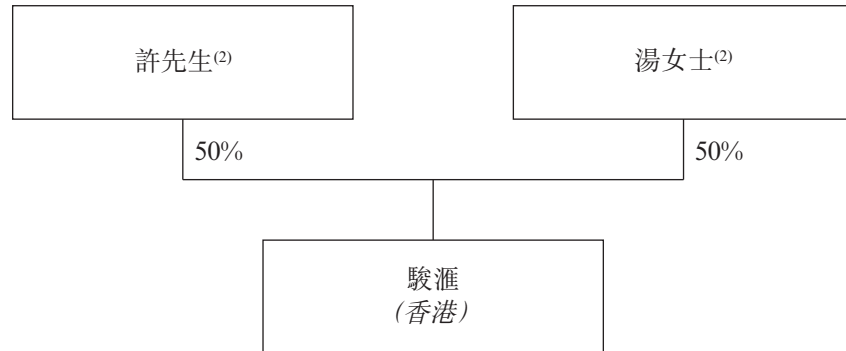
裕豪物流



附註：

1. 上圖所有擁有權百分比均指實益擁有權。
2. 湯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及許業豪先生的母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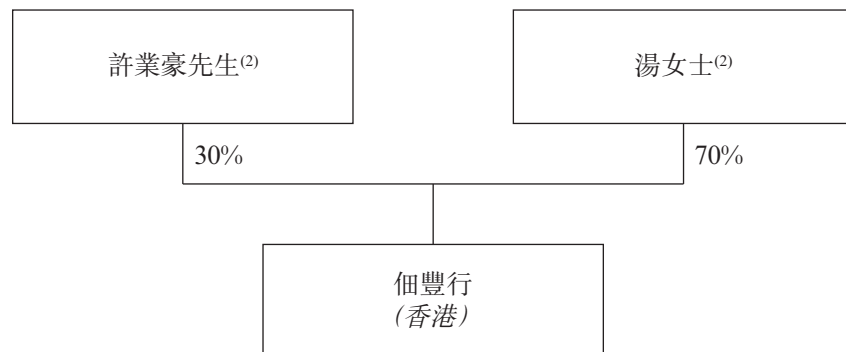
駿滙



附註：

1. 上圖所有擁有權百分比均指實益擁有權。
2. 湯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及許業豪先生的母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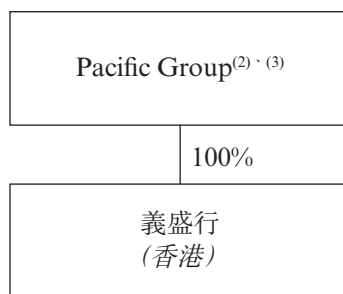
佃豐行



附註：

1. 上圖所有擁有權百分比均指實益擁有權。
2. 許業豪先生為湯女士及許先生的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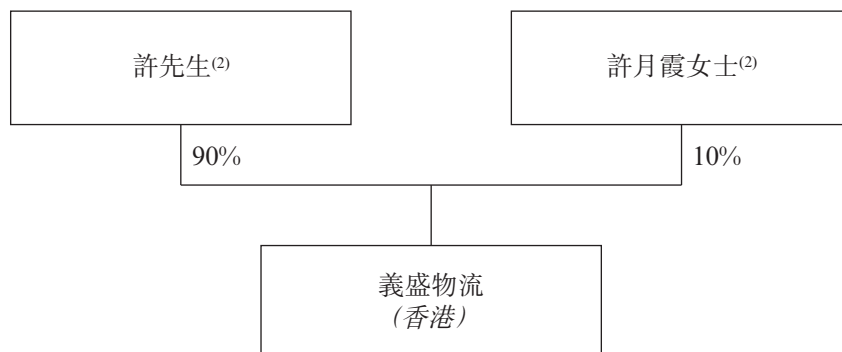
義盛行



附註：

1. 上圖所有擁有權百分比均指實益擁有權。
2. Pacific Group由許先生(湯女士的配偶及許業豪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
3. Pacific Group實益擁有的股份由許先生及湯女士(為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Pacific Group持有。

義盛物流



附註：

1. 上圖所有擁有權百分比均指實益擁有權。
2. 許先生為許月霞女士的胞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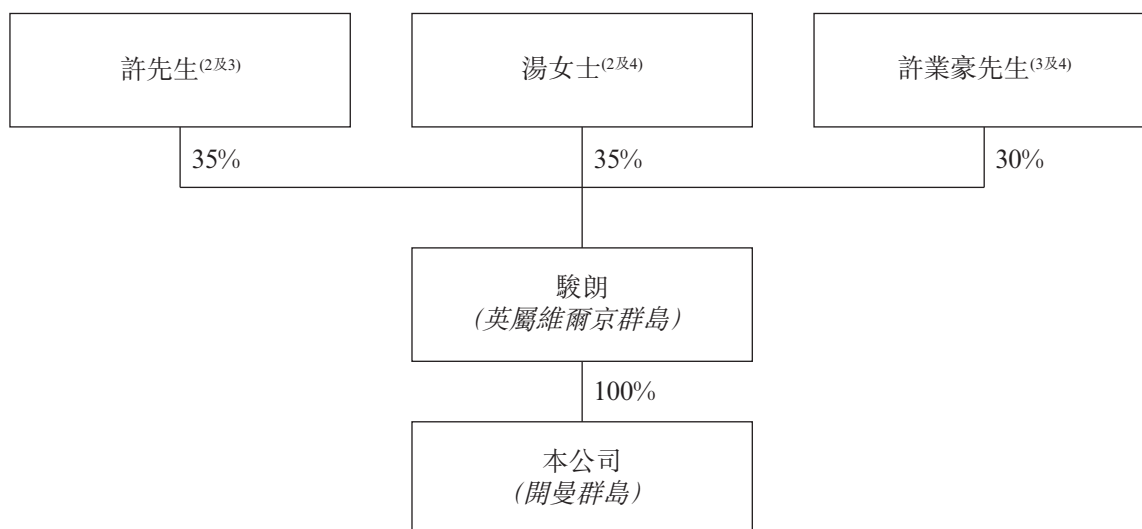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駿朗。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其業務則透過我們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下圖說明上文概述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附註：

1. 上圖所有擁有權百分比均指實益擁有權。
2. 許先生為湯女士的配偶。
3. 許先生為許業豪先生的父親。
4. 湯女士為許業豪先生的母親。

(b)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億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份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億豐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駿朗，代價為1,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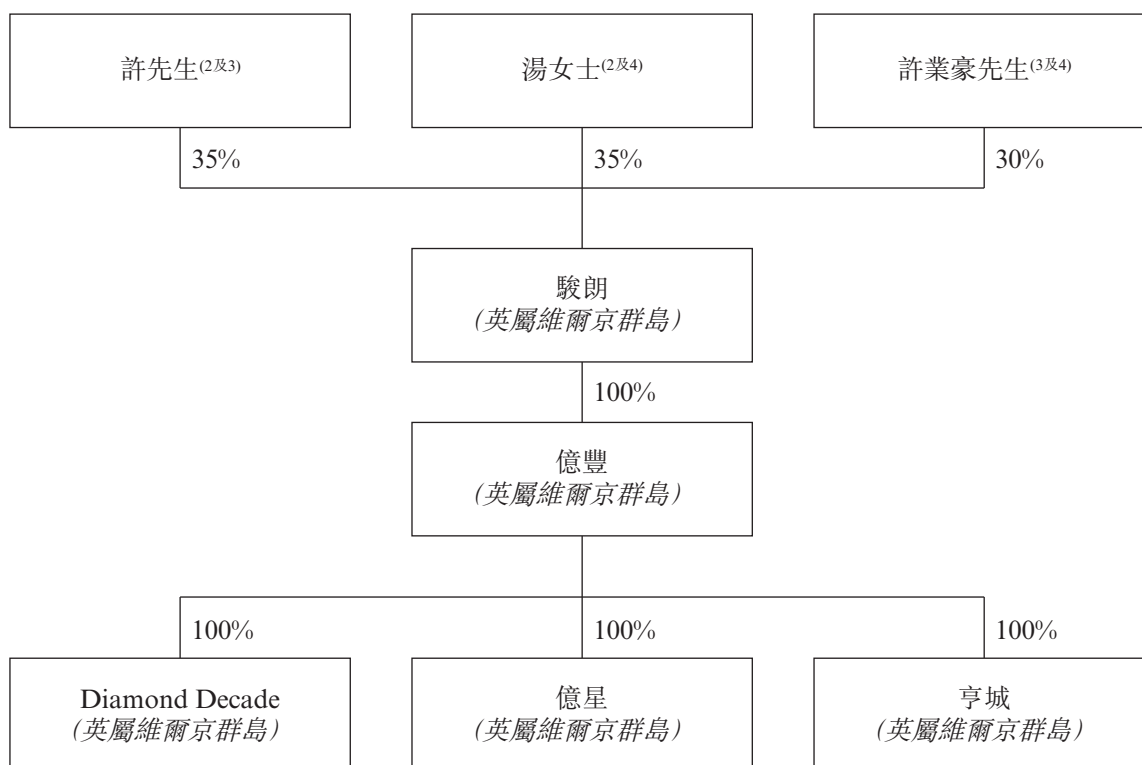
Diamond Decade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份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Diamond Decade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億豐，代價為1,000美元。

億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份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億星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億豐，代價為1,000美元。

亨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份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亨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億豐，代價為1,000美元。

億豐、Diamond Decade、億星及亨城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下圖說明上文概述的中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上圖所有擁有權百分比均指實益擁有權。
2. 許先生為湯女士的配偶。

3. 許先生為許業豪先生的父親。
4. 湯女士為許業豪先生的母親。

(c) 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a) 許先生向許月霞女士收購義盛物流1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54,171.50港元。代價乃參考義盛物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及
- (b) 億豐(透過其指定代名人Diamond Decade、億星及亨城)收購義盛物流、裕豪物流、義盛行、駿滙、佃豐行及億暉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有關股份的賣方(或向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億豐股份。該等賣方指示將有關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駿朗(該等賣方亦為該公司的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向駿朗收購億豐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是向駿朗配發及發行7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緊隨上述轉讓後，億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該重組後，本公司由駿朗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許先生、駿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據此駿朗同意出售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收購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4%，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 Allied Diamond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 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已付代價金額	: 4,000,000港元
結算代價日期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支付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支付2,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支付每股成本 ⁽¹⁾	: 約0.13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較發售價折讓⁽²⁾ : 在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的基礎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0.30港元至0.5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67.50%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不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是透過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駿朗購入股份作出
- 特別權利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行使以下特別權利：
- 委任董事的權利。駿朗及許先生承諾促使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提名的人士加入董事會。如上文所述，駿朗及許先生各自的責任於緊接上市完成前不再有效。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的董事於上市完成後繼續擔任董事，則該董事的任命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續任。王祖偉先生為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的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³⁾ : 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3%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公司的策略性利益 :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因為其投資證明其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信心，可證明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 代價基準 : 由駿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協定市場估值100,000,000港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即約22百萬港元）的五倍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而定
- 禁售限制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毋須受任何禁售限制，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自願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外。

附註：

1. 僅供說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收購股份支付的總代價，除以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計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2. 僅供說明，在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基礎上，假設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30港元至0.50港元的中位數（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3. 僅供說明，在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基礎上（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huang Fu-Yuan先生實益擁有10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新加坡上市公司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部分資金，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禮品及首飾製品、鍍金屬分銷、貿易業務以及融資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無任何實益權益，而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其主要股東及董事。Fine Time Concep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Fine Time**」）為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萬里印刷**」）於二零一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萬里印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85），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亦為其非執行董事。誠如萬里印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Chuang Fu-Yuan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為Fine Time的共同投資者。王祖偉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及Chuang Fu-Yuan先生為共同投資者，間中會共同投資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或非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王祖偉先生及Chuang Fu-Yuan先生直接或間接共同投資萬里印刷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1）（「**鴻偉**」）。鴻偉於二零一四年上市，王祖偉先生及Chuang Fu-Yuan先生已出售彼等於該公司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基於公開資料，繼鴻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上市後，其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部分股份，並因同年配售遭受股權攤薄，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擁有該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及王祖偉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出資者的職位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往或現在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 (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控股股東的商業磋商背景

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時及經市場研究及盡職審查行動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看好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潛力及上市前景，並提呈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

- (1) 本公司的估值應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參考盈利**」，即約2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協議時，尚未能取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 (2) 市盈率(「**首次公開發售前市盈率**」)應為參考盈利的五倍，相對低於聯交所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其介乎7至23倍，而相對較低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市盈率的理由是(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擔的風險，其同意控股股東享有選擇權(「**認購期權**」)，倘上市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成事，則可按1港元的名義代價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的股份；(ii)較保守的市場估值亦反映訂約方預料上市較有可能於二零一八年進行，而每股股份價格計及此較長的持股期間；及(iii)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與本公司分享其經驗及知識，當中涉及(其中包括)為上市收集市場研究資料和挑選上市專業人員(例如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及與其磋商委聘條款，及
- (3) 據此，已協定本公司的預計市值(「**首次公開發售前預計市值**」)將按參考盈利乘以首次公開發售前市盈率計算，即100百萬港元。因此，上市攤薄前4%股份的收購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協定為4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裨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上述投資建議，當中已考慮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整體裨益，例如：

- (1) 策略上，本公司過往由許氏家族全資擁有，彼等多數只擁有石油化工行業的業務經驗及知識，而引入有經驗的投資者(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而其管治及財務表現將由有經驗的投資者(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監察。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可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商

討策略發展計劃及融資方案，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分享其於金融行業的經驗及知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huang Fu-Yuan先生實益擁有10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為萬里印刷及鴻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Chuang Fu-Yuan先生亦持有其他公司（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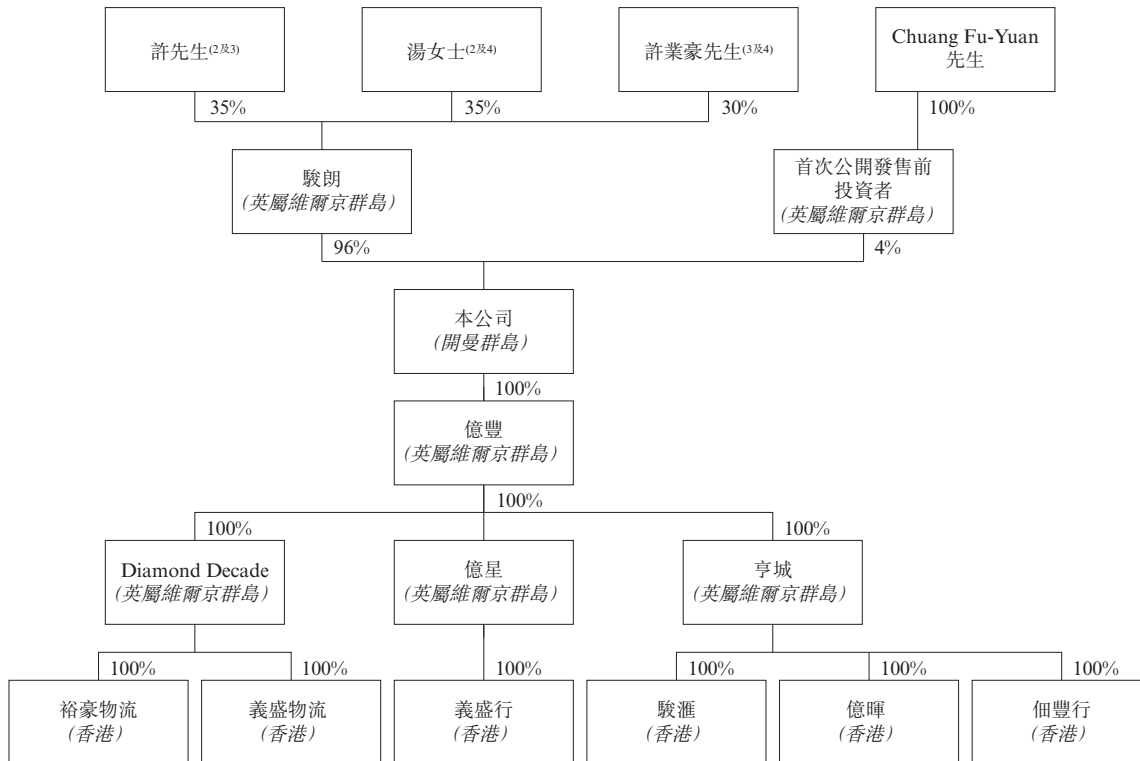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願意承擔上市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成事的風險，據此，控股股東有權行使認購期權，按1港元的名義代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回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實際上意味著倘上市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成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失去所有投資；
- (3) 倘上市並無成事，專業人士費用及開支將構成較少負擔，因為控股股東可行使認購期權，按1港元的名義代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回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其最初價值4百萬港元；及
- (4) 本公司管理層並無任何過往上市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享於金融行業的經驗及知識將對本公司有利，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過往投資經驗。

首次公開發售前預計市值較上市後預計市值折讓

參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0.4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預計市值（即100百萬港元）現較上市預計市值折讓約67.50%，乃主要由於：(1)就上文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控股股東之間商業磋商的因由及背景，首次公開發售前市盈率相對較低；及(2)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預計市值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計算後，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錄得增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21百萬港元（已扣除上市開支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22百萬港元（未記入任何上市開支項目）。經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後，以及所有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悉數結算，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信。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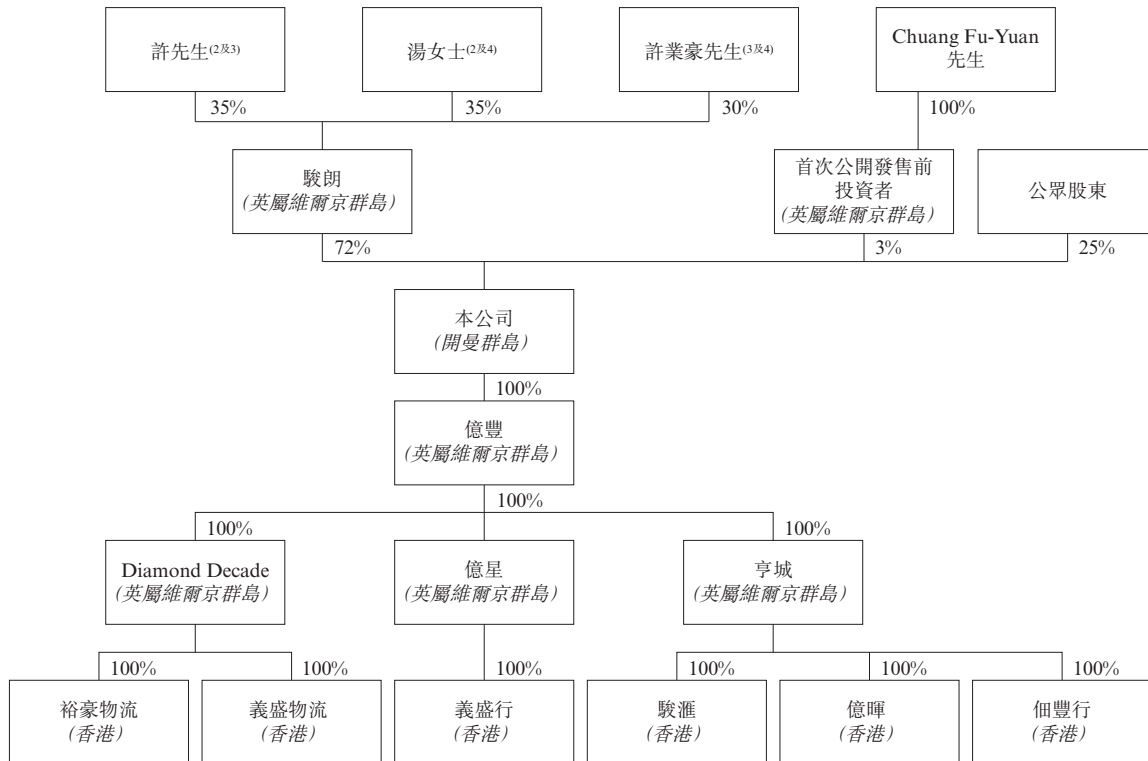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圖所有擁有權百分比均指實益擁有權。
2. 許先生為湯女士的配偶。
3. 許先生為許業豪先生的父親。
4. 湯女士為許業豪先生的母親。

緊隨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概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載列如下：



附註：

1. 上圖所有擁有權百分比均指實益擁有權。
2. 許先生為湯女士的配偶。
3. 許先生為許業豪先生的父親。
4. 湯女士為許業豪先生的母親。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及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a)於香港分銷多種石油化工產品，主要包括柴油、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和其他產品；及(b)在香港轉售石油公司Y發出的車隊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在香港的柴油估計分銷價值計算，我們位列香港第二大柴油分銷商，市場份額約19.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管理28,921個車隊咭賬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香港車隊咭市場的估計總收益(毛額基準)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列香港第二大車隊咭代理商。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當時，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開始於深水埗門市分銷石油化工產品。經過多年，我們成為香港著名分銷商，提供多樣的石油化工產品以服務工業、商業及個人客戶。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柴油	814,889	91.1%	652,752	89.4%	598,279	89.1%	183,555	87.6%	194,064	88.2%
銷售潤滑油	64,270	7.2%	57,019	7.8%	49,109	7.3%	18,018	8.6%	16,220	7.4%
提供車隊咭服務 ⁽¹⁾	6,727	0.8%	15,064	2.1%	20,350	3.0%	6,711	3.2%	8,400	3.8%
銷售其他產品 ⁽²⁾	8,839	0.9%	5,636	0.7%	4,067	0.6%	1,363	0.6%	1,270	0.6%
總計	894,725	100.0%	730,471	100.0%	671,805	100.0%	209,647	100%	219,954	100.0%

附註：

- (1) 來自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總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收益 — 提供車隊咭服務」分節。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瀝青及煤油。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銷售煤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僅貢獻毛利分別約0.29百萬港元、0.44百萬港元及0.15百萬港元。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客戶為本的企業文化，並專注於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石油化工產品。經過多年，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已成為香港著名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產品組合廣泛；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擁有處理多種石油化工產品的專門知識及能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售後服務滿足客戶需要。因此，雖然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減少(主因是國際市場原油價格不穩)，但我們在盈利能力方面持續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8%、5.7%、6.2%及7.5%，於往績期間呈上升之勢。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亦開始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成批半製成潤滑油及／或成品潤滑油以供我們內部調合及／或重新包裝，成為批發和零售裝以在香港發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品牌潤滑油以三種商標在香港行銷，即「美力寶(AMERICO)」、「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

我們的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主要售予香港下游分銷商、商業終端客戶(主要屬於建築、土木工程及運輸界別)及個人客戶。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而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按收益計算)建立最長十四年的業務關係。

除分銷石油化工產品及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外，我們亦擴大業務至車隊咭代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根據與石油公司Y的定期合約開始在香港轉售車隊咭。車隊咭銷售主要目標為香港建築及物流界別中小型商業車隊和個人車主。作為石油公司Y在香港的授權車隊咭代理商，我們的車隊咭業務分部在我們管理的賬戶總數方面錄得顯著增長，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104個增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1,410個。我們憑藉自主開發了「TFH」應用程式以向車隊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使我們與香港其他車隊咭代理商有所區別，並將有助發掘車隊咭業務的增長潛力。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國際石油公司、石油化工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彼等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韓國。能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久穩定關係，是我們引以為傲之處。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與石油公司X的燃油供應協議採購柴油作分銷已有約六年。我們為石油公司Y在香港發行的車隊咭的經授權代理商，以及亦已向石油公司Y採購瀝青產品約四年。有關與柴油和車隊咭主要供應商的定期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 採購及供應商 — 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及「— 產品及服務 — 車隊咭」各分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達致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擁有達成盈利能力增長的良好往績

我們擁有達成盈利能力增長的良好往績。雖然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減少(主因是國際市場原油價格不穩)，但毛利率於往績期間穩定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2.8%、5.7%、6.2%及7.5%。

我們認為盈利能力於往績期間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豐富、提供穩定的優質石油化工產品供應的長期往績和致力與客戶維持合作關係，使我們享有競爭優勢。另外，受惠於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我們能監察市場上的供應品價格趨勢，並在採購時爭取有利條款。從一九七零年代以來，深水埗門市亦讓我們展示產品組合及促進我們與客戶的面對面溝通，從而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因為彼等並無一個長期用作銷售及分銷的地點。據此，於往績期間，我們持續提高營運效率及錄得穩定毛利率增長。

我們提供優質的石油化工產品，且產品組合豐富

我們深信產品質素對業務成功十分重要。我們致力提供能符合客戶需要的優質產品。我們的政策為僅向認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分銷的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主要包括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全部採購自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包括國際能源公司及石油化工產品製造商；而我們的內部調合潤滑油乃使用優質半製成潤滑油及添加劑加工。我們在各個營運階段確立品質監控程序，確保自有品牌潤滑油符合嚴格規定及所需規格，例如美國石油協會及歐盟汽車製造商協會訂立的標準。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符合ISO 9001:2008標準，涉及石油化工產品本地銷售、採購、倉儲及分銷的品質管理系統，並至今一直保持有關認證。詳情請參閱本節「—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分節。

此外，我們擬利用豐富的石油化工產品組合及相關產品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店舖」體驗：

- 我們的柴油產品包括(a)推動車輛引擎的汽車用柴油；及(b)為機器和發電機提供動力的工業用柴油；
- 我們的潤滑油組合涵蓋多種用於汽車引擎及工業機械的潤滑油、潤滑脂和特種機油；

- 除柴油及潤滑油外，我們亦分銷其他產品，例如煤油及瀝青；及
- 我們於香港推銷石油公司Y發行的車隊咭，持咭者可在網絡油站購買柴油、汽油、潤滑油及潤滑脂。

豐富的產品組合不僅讓我們迎合各行各業及不同業務規模的客戶的需求，亦使我們更加靈活，可在不同市況及業務季度達成業務增長及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穩固

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上建基於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自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義盛行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與眾多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七十年代，當時，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開始於深水埗門市分銷石油化工產品，因此，我們受惠於許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及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長久關係。

我們認為持續擴大客戶基礎對我們十分關鍵，同時我們亦須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藉此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執行團隊在供應石油化工產品時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絡，而客戶服務團隊定期向車隊咭客戶收集反饋意見及回答提問。我們與大多數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自首間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於往績期間與五大客戶(按收益計算)建立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久及穩定的業務關係。例如我們獲石油公司X頒發「35年長期服務大獎」表揚我們分銷其自有品牌潤滑油多年，而我們亦已根據與石油公司Y的定期合約轉售車隊咭約四年。上述獎項乃由石油公司X頒授予本集團，以表揚與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義盛行(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及於義盛行註冊成立前許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實體的數十年長久業務關係。與主要供應商的長久關係讓我們在採購石油化工產品及相關產品時可爭取較具競爭力的價格。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柴油和車隊咭主要供應商訂立長達四年的定期合約。董事認為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定期合約確保石油化工產品及相關產品的採購屬可靠穩定。有關定期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節「— 採購及供應商 — 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及「— 產品及服務 — 車隊咭」分節。

董事認為與主要客戶的業務合作穩定，凸顯了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的認可，而與主要供應商的長久關係強化了我們在營運效率方面的競爭力。我們認為有關認可、商譽及優勢為我們邁向業務成功的主要因素。

我們是石油公司Y在香港的經授權車隊咭代理商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根據與石油公司Y的定期合約轉售車隊咭，並為轉售石油公司Y發行的車隊咭的香港經授權代理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成功重續與石油公司Y的車隊咭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四年零兩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產品及服務 — 車隊咭」分節。董事認為有關長期協議不但顯示我們與石油公司Y的穩定業務關係，亦使我們對發展車隊咭業務的策略制定更有把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石油公司Y的品牌代表優質石油化工產品及能源產品，馳名香港及全球。董事認為擔任石油公司Y的車隊咭授權代理有利於我們的公司形象，因為我們在推銷車隊咭服務時可借助石油公司Y的商譽及顯赫企業形象。另外，據董事深知，倘我們被視為石油公司Y在香港的業務夥伴，客戶會更願意向我們開立車隊咭及對我們的服務更有信心。董事亦認為，擔任石油公司Y在香港的授權車隊咭代理代表石油公司Y認同我們有能力向車隊咭持有人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以及深信我們有潛力在香港促進及擴大其車隊咭的市場份額。

早著先機，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向車隊咭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首批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向車隊咭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車隊咭代理商。我們認為「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使我們從市場上其他車隊咭代理商中脫穎而出，因為該應用程式不僅讓客戶找到鄰近網絡油站；即時管理其車隊咭賬戶和輕易追蹤加油賬單，亦為客戶與我們確立獨特的溝通渠道，據此，我們能有效接觸客戶以推廣新產品及服務，並取得客戶反饋及意見。有關「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功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產品及服務 — 車隊咭 — 我們的「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分節。

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改良應用程式的用戶體驗，流動應用程式將繼續提高我們服務客戶的實力。藉著「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的龐大用戶基礎及互動功能，我們與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維修、保養及汽車美容)的第三方供應商在交叉營銷活動上合作。詳情請參閱本節「— 產品及服務 — 車隊咭 — 我們的「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分節。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改良應用程式內自有品牌汽車潤滑油的推廣及銷售，並在該互動平台上引入更多汽車相關服務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節「— 業務策略 — 擴大「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的增值服務組合以提供「一站式店舖」體驗」分節。我們認為有關方法將帶動自有品牌潤滑油的持續銷售增長，並透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聯繫，進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店舖」體驗。

擁有自家運輸車隊

我們擁有自家運輸車隊，以支援我們交付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共有15輛運油車，包括八輛散裝罐容量介乎6,700公升至20,000公升的柴油貯槽車，以及七輛許可總載重量介乎約3.2噸至9.0噸的輕型和中型貨車。我們八輛柴油貯槽車每輛均持牌可運送第5類危險品，支援我們的柴油散裝運送業務，我們其中四輛運輸車亦領有同類牌照，可應付我們客戶需求較少量柴油的臨時訂單。我們的輕型和中型貨車各有不同的載重量，亦促進我們可靈活地交付潤滑油及其他產品。

我們認為，透過提升產品的銷路及不再依賴第三方運輸供應商交付產品予客戶，我們的自有柴油貯槽車及運輸車隊可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亦維持靈活的物流管理以盡量提高柴油貯槽車及運輸車的效率，並適應客戶需求、市場狀況及趨勢變化。我們相信，投資柴油貯槽車及運輸車令我們更有能力為客戶提供靈活、可靠及適時的石油化工產品交付服務。

經驗豐富及竭誠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香港石油化工產品市場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於香港石油化工產品分銷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香港石油化工產品市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使本集團更了解市場動態及行業趨勢。許先生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緊密關係，令本集團藉此提高市場形象和提高吸納新客戶的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業豪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彼在任期間成功擴大本集團的車隊咭業務。在許業豪先生帶領下，本集團根據與石油公司Y的定期合約開始轉售車隊咭，並成功重續與石油公司Y的車隊咭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四年零兩個月。鑑於與石油公司Y的先前車隊咭協議的期限一般只有一年，董事認為與石油公司Y訂立該長期車隊咭協議乃一大業務里程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許業豪先生亦牽頭開發及成功推出「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令我們從市場上其他車隊咭代理商當中脫穎而出。董事認為，許業豪先生的創新業務意念和營銷策略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以成為香港提供石油化工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一站式店舖」。

許先生及許業豪先生獲稱職及竭誠的管理及執行團隊支持，團隊在其相關負責範疇擁有專門技術、深厚知識及了解。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相信，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鞏固及提高現有市場地位、擴充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潤滑油產能及豐富「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的增值服務組合。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以達成該等目標。

擴充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產能以把握香港的潤滑油需求增長

鑑於下述香港潤滑油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擬(i)建立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及(ii)擴充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產能，以達到最大的長期盈利能力：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潤滑油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0%增長。預期該市場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2%增長，此乃受惠於多項有利因素，例如香港建築市場持續增長和潤滑油行業技術改良。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增幅強勁，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28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36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0%。由於預期香港基建需求持續增加會帶動建築設備及機械的使用增加，估計工業用潤滑油，例如液壓油及機油的消耗將維持升勢。
- 由於汽車潤滑油能夠提升機械穩定性和耐熱性能，預期香港汽車銷售增長將帶動汽車潤滑油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載客車輛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約454,697輛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536,025輛，複合年增長率約4.2%。

我們由二零零九年開始在香港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潤滑油，我們的製成品來源為內部調合業務或自海外供應商採購而得。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的毛利率較銷售第三方品牌潤滑油所得者為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有品牌潤滑油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9%、41.9%、49.9%及44.7%，而同期第三方品牌潤滑油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5%、16.8%、15.5%及27.1%。

業 務

受室內空間所限，現有內部調合業務僅限於調合及重新包裝少量規格的工業用潤滑油，例如液壓油和汽缸油。就其他工業用潤滑油及汽車潤滑油而言，我們一直自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供應商進口製成品。根據我們內部調合業務所得的經驗，董事認為，倘我們擴充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及購買額外機器，我們將能提升潤滑油的調合產能，增加產量及規格類型。

此外，董事相信，就製成品進行大規模內部調合可帶來更高利潤率，因為隨著我們的內部調合產能擴充，我們在大批購買半製成潤滑油及添加劑時有更大的議價能力。

據此，我們計劃擴大內部調合業務以涵蓋更多規格的汽車及工業用潤滑油，以把握我們內部調合潤滑油的市場需求預期增加所帶來的機遇，並進一步提高潤滑油銷售的盈利能力。在擴大內部調合業務之餘，我們亦打算加強對成品潤滑油的測試能力，以保持對產品質量的嚴謹控制，並實現內部調合業務的作業流程自動化。

為達到該等目標，我們擬於香港收購或建設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建築面積約15,000至25,000平方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聯絡第三方代理物色合適的選項，但尚未就此與任何潛在賣家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亦打算購入數台機器，主要包括用作調合及重新包裝潤滑油的機器，以及供製成品進行質量測試的自動黏度測試機。下表載列我們擬收購或建設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的計劃詳情：

設立新調合基地的詳情	產品及 估計年產能	設立的預期時間表	預期投入 營運日期	估計投資 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收購／建設及翻新新設施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收購新設施後 12個月內	50.7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就於新調合基地調合、重新包裝及測試潤滑油購買及安裝新機械器	汽車及工業用潤滑油約1.7百萬公升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收購新設施後 12個月內	1.3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更多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分節。

我們預期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的估計年產能將約為1.7百萬公升潤滑油。我們預期於收購新調合基地後12個月內完成必要的裝修及機器安裝，以使我們可於新設施展開調合業務。我們估計建設有關新生產廠房的總投資(包括收購／建設及翻新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以及購置機器的投資)約為52.0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董事推算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達致收支平衡的時間(即新設施所產生收益首次等同其經營成本的所需時間，當中假設毛利率將與現有調合業務相若)約為3.5個月，而初步設立成本的回本期(即收回初步設立成本的所需時間，當中假設經營期間內，收益將隨著整體業務增長而上升，且市場需求變動、通脹、原材料成本及勞動開支增加將不會對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預期約為七年。

董事認為建議擴充內部調合業務將讓我們於香港把握質優價廉的工業及汽車用潤滑油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預期，建立該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並無負面影響。

提高自有品牌及商號的整體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成功的品牌形象是業務發展的關鍵。於往績期間，我們以「義盛行」商號於香港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分銷業務，並以「佃豐行」商號於香港經營車隊咭業務。我們亦以自有品牌分銷多種石油化工產品，例如潤滑油及瀝青。董事認為「美力寶(AMERICO)」、「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品牌名稱所獲得的廣泛認可及普及程度對本集團非常重要，有助其發展為香港頂尖優質潤滑油供應商，而客戶對「義盛行」及「佃豐行」商號的認識對我們維持在柴油分銷及車隊咭業務的穩固地位十分重要。

為進一步提高品牌及商號的整體知名度，我們將繼續嚴密監督產品及服務質素，以維持商譽和品牌形象。同時，我們將繼續實施一系列營銷措施，包括各個渠道的廣告、透過線上社交網絡開展營銷活動以及參與行業及消費者展覽。

擴大「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的增值服務組合以提供「一站式店舖」體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首批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向車隊咭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車隊咭代理商。我們一直透過「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提供增值服務予車隊咭持有人，例如即時檢查最近購買記錄、查閱過往賬單及搜尋鄰近網絡油站。我們亦已與第三方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維修、保養及汽車美容)供應商在交叉營銷活動上合作。詳情請參閱本節「— 產品及服務 — 車隊咭 — 我們的「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分節。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改良自有品牌汽車潤滑油的應用程式內推廣及銷售，當中，我們可(a)根據持咭人的汽車型號及燃料消耗記錄，提供潤滑油的選擇及使用意見；(b)讓持咭人在「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內購買潤滑油；及(c)就有關潤滑油的定期保養協助持咭人，例如更換機油和過濾器。我們亦計劃利用「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的互動功能向持咭人推廣更多增值服務。舉例而言，我們計劃根據不同持咭人的消費習慣定制應用程式內的廣告顯示。我們亦可與汽車相關服務供應商制定聯合營銷活動，並在忠實的車隊咭持有人在我們的業務夥伴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提供折扣。

我們相信這種方式不僅為我們客戶提供「一站式店舖」體驗，讓彼等在中央化平台之內選擇及找到多種不同的咭產品和服務，亦使我們更了解持咭人的消費習慣及喜好，我們在此基礎上能繼續改進及量身設計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因而進一步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忠誠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多名香港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合作，以透過「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進行交叉推廣。隨著應用程式不時更新，我們預期將推出其他新功能。

繼續增加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大運輸車隊

憑藉彪炳往績及良好聲譽，我們計劃增強我們作為服務建築、土木工程及運輸界別的大型柴油分銷商的地位，以及擴大我們在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份額，方法為擴大該等界別的客戶基礎。因應香港建設活動預計會不斷增加，董事預期柴油(工程項目所用機械的主要動力原料之一)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政府過去幾年致力透過增加基建項目投資去刺激經濟增長及推動本地建築活動。部分主要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將繼續推動本地建設及運輸

活動，並藉此帶動對柴油的需求。有關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柴油市場概覽 — 市場驅動因素」分節。經參考客戶工程項目估計所需柴油量，我們預期柴油批發量將會增加。

為配合我們於建築、土木工程及運輸界別擴充客戶基礎的業務發展計劃，並進一步提升符合客戶訂單的交付能力，我們計劃共購買九輛新車，其中三輛預期是柴油貯槽車，每輛設計容量將為15,000公升，三輛預期裝有燃料貯槽的運輸車，每輛設計容量為九噸，及三輛預期沒有裝置燃料貯槽的貨車，每輛設計容量為九噸。購買該九輛車的預計總資本開支約為6.8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資金。董事相信，擴大運輸車隊將(i)令我們向客戶交付石油化工產品時更加靈活；及(ii)隨著銷售及交付網絡擴大而締造更多商機。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柴油貯槽車的操作狀況、效能及效率，並根據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更多柴油貯槽車的需要。

繼續招聘、加強和挽留人才

招聘、加強和挽留能幹的僱員(包括管理、銷售及營銷及技術支援人員)對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繼續在多個平台及來源招聘僱員，並向僱員提供度身定制的培訓課程。另外，我們擬因應僱員表現調整薪酬，並向彼等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讓其有機會承擔更大責任和晉升，藉此挽留有才幹的僱員。我們將繼續透過厚實的企業文化鞏固僱員的東主思維和長期承擔，亦會培訓彼等以充份發揮潛能。

業務模式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a)於香港分銷多種石油化工產品，主要包括柴油、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和其他產品；及(b)在香港提供石油公司Y發出的車隊咭服務產生收益。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毛利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銷售柴油	814,889	91.1%	9,516	1.2%	14,743	598,279	89.1%	11,483	1.9%	183,555	87.6%	3,810	2.1%	194,064	88.2%	3,847	2.0%
銷售潤滑油	64,270	7.2%	10,970	17.1%	16,365	49,109	7.3%	15,669	31.9%	18,018	8.6%	6,050	33.6%	16,220	7.4%	5,890	36.3%
提供車隊告服務 ⁽¹⁾	6,727	0.8%	3,912	58.2%	9,304	20,350	3.0%	12,972	63.7%	6,711	3.2%	4,458	66.4%	8,400	3.8%	6,410	76.3%
銷售其他產品 ⁽²⁾	8,839	0.9%	1,067	12.1%	1,468	4,067	0.6%	1,227	30.2%	1,363	0.6%	383	28.1%	1,270	0.6%	273	21.5%
總計	894,725	100.0%	25,465	2.8%	41,880	671,805	100.0%	41,351	6.2%	209,647	100.0%	14,701	7.0%	219,954	100.0%	16,420	7.5%

附註：

- 來自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總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 — 車隊咭產品的定價政策」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瀝青及煤油。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銷售煤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僅貢獻毛利分別約0.29百萬港元、0.44百萬港元及0.15百萬港元。

我們的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乃主要售予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商業終端客戶(主要屬於建築、土木工程及運輸界別)和個人客戶。車隊咭業務分部主要鎖定建築及運輸界別中小型商業車隊以及個人車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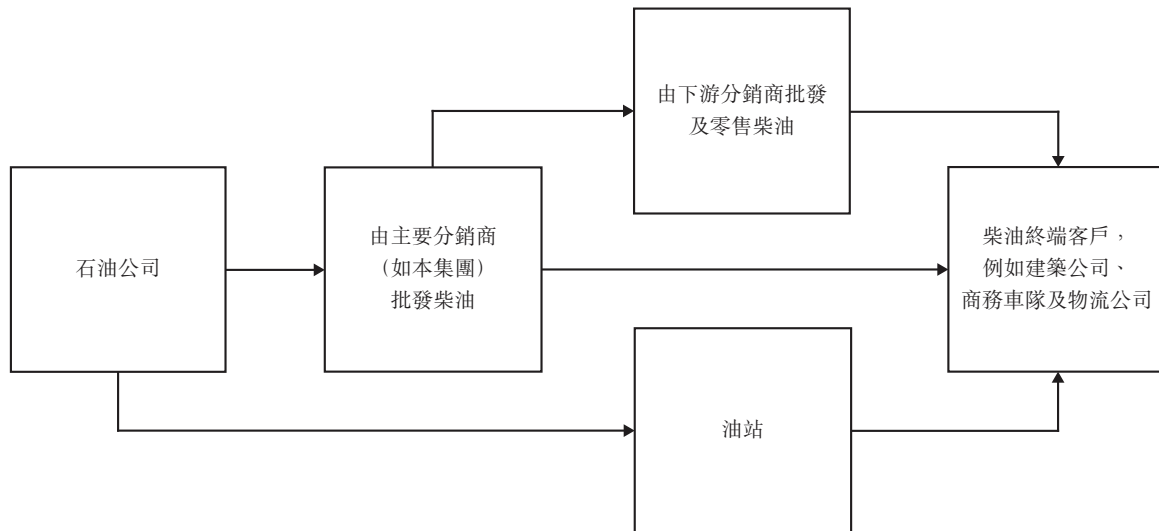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廣闊的銷售網絡(包括深水埗門市、運輸車隊及第三方銷售代理)分銷產品和推廣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營銷 — 銷售渠道」分節。

我們設有運輸車隊以向客戶交付石油化工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共有15輛運油車，包括八輛散裝罐容量介乎6,700公升至20,000公升的柴油貯槽車，以及七輛許可總載重量介乎約3.2噸至9.0噸的輕型和中型貨車。我們八輛柴油貯槽車每輛均持牌可運送第5類危險品，支援我們的柴油散裝運送業務，我們其中四輛貨車亦領有正式牌照，可應付我們客戶需求較少量柴油的訂單。我們的輕型和中型貨車各有不同的載重量，亦方便我們靈活地交付潤滑油及其他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 運送石油化工產品及運輸車隊 — 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及貨車車隊」分節。

分銷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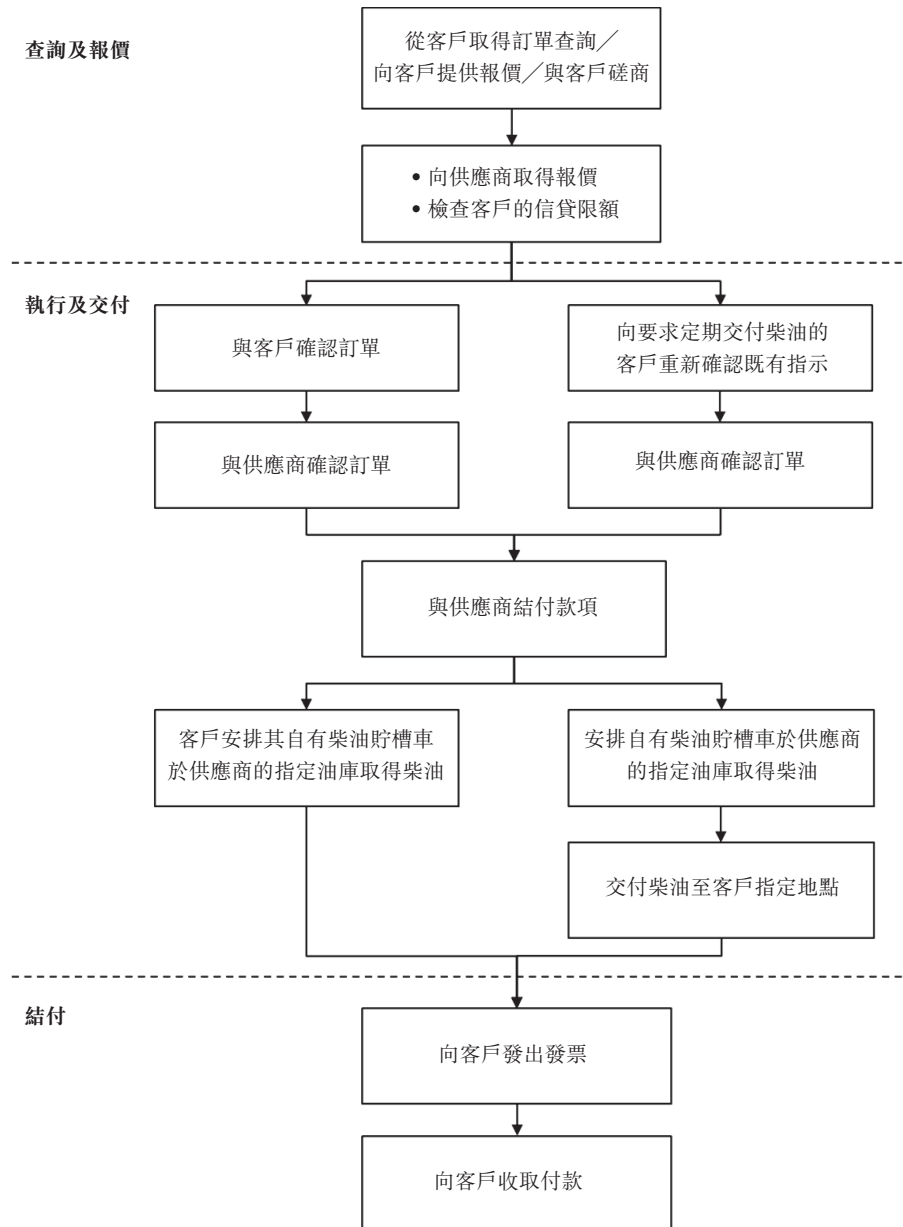
在此分部下，我們主要向下游分銷商供應柴油，其終端客戶通常處於建築、土木工程及運輸界別。我們亦直接供應柴油予上述界別的終端客戶。

下圖說明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一般供應鏈：



董事認為，我們客戶之所以向我們採購柴油而非直接從石油公司或向其他分銷商搜購，主要因為：(i)香港石油公司的柴油直銷對象僅限於主要公司客戶(例如大型建築集團及交通運輸公司)，以及透過油站銷售予個人客戶，乃市場慣例；(ii)基於成本效益及信貸風險管理的考量，該等石油公司傾向委任為數不多的大型分銷商(包括我們)去服務下游客戶(如次分銷商以及中小型商業終端用戶)；(iii)我們擁有本身的柴油貯槽車車隊，提供不同容量，滿足客戶的交付需要及日程，因而可為客戶帶來可靠及時的供應，而在一般情況下，倘我們的客戶沒有足夠耗用柴油的銷售，彼等自設運油車隊在經濟上難以實行；及(iv)我們與客戶(例如建築公司及下游分銷商)已發展出穩固的關係，這些客戶需要大量柴油及準時交付，同時無法與石油公司建立直接採購渠道(因有關石油公司慣常不會向彼等提供直銷)。

下圖說明柴油供應及交付業務的常規主要流程：



- 我們每日聯絡柴油供應商(包括石油公司X)以取得報價。當我們收到供應商報價，我們將考慮獲提供的採購價是否可以接受。我們可能與供應商洽談更優惠的價格，當中參照我們的採購量和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現行價格指數。

- 我們的營運部定期與客戶(包括下游分銷商及商業終端用戶)保持聯繫，從而：(a)了解彼等的採購計劃；及(b)監測市場對柴油的整體需求。我們亦緊貼現行市場趨勢。有時，我們亦回應客戶對即時或計劃以外的採購訂單，並視乎我們的承接能力配合彼等的臨時交付要求。
- 我們一般就銷售訂單的主要條款按個別訂單與客戶進行磋商，例如銷售價、所需柴油數量及交付安排。有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分節。
- 我們與客戶就銷售價及數量達成共識後，我們亦會確認其他主要條款，例如交付時間及地點和付款安排。鑑於多名客戶亦要求定期交付柴油至其指定地點，我們會向有關客戶重新確認既有指示，方才向柴油供應商提交訂單。
- 按照行業常規，我們一般須向供應商結付款項，才於供應商油庫取得柴油。
- 擁有自家柴油貯槽車的客戶會在獲得我們的採購確認後直接於供應商的指定油庫取得柴油。倘客戶需要交付服務，我們將(通常不遲於確認客戶訂單翌日)安排數量充足的柴油貯槽車從供應商指定的油庫取得柴油及交付予客戶。客戶將簽署送貨單以確認收取產品。
- 我們通常於交付時向客戶發出銷售發票，其主要載列交付日期、產品描述、採購量、每公升採購價及總銷售價。一般情況下，客戶需要按通知及於我們交付柴油後三至五日內結賬。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從石油公司X(為在香港踞主導地位的四家石油公司之一)採購柴油。倘石油公司X與我們彼此未能就特定採購訂單的條款達成協議，則我們亦可能向香港其他柴油分銷商採購柴油。有關我們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採購及供應商 — 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分節。

分銷潤滑油

在此分部下，我們經營多種規格的工業或汽車用潤滑油的批發及零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銷量計算，我們售出的潤滑油中分別有約59.8%、61.3%、61.9%及65.0%為自有品牌潤滑油。我們亦向石油公司、潤滑油製造商及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採購第三方品牌潤滑油，以接續批發及零售。

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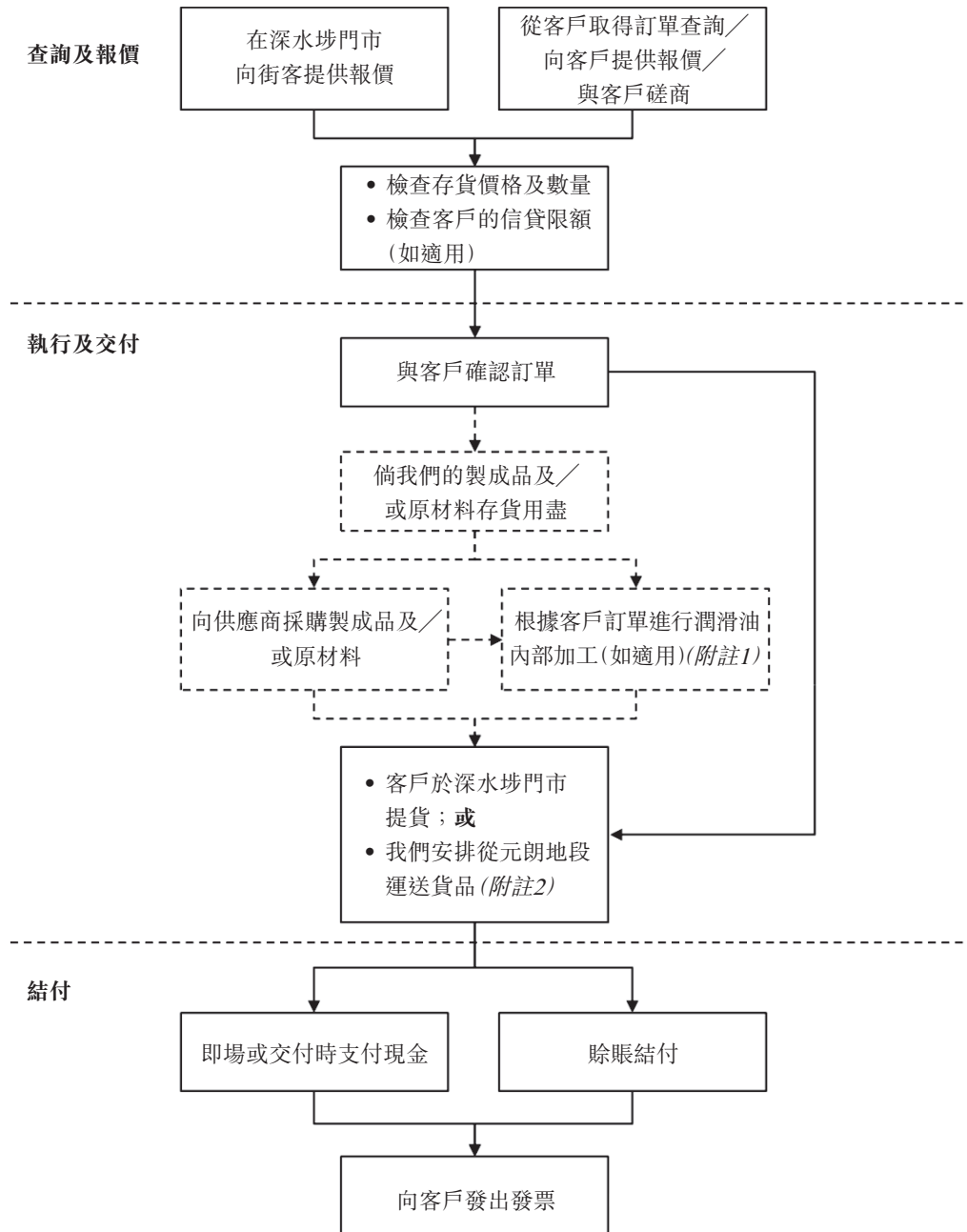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起在香港展開自有品牌潤滑油的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海外供應商大批採購半製成潤滑油及／或成品潤滑油以供我們內部調合及／或重新包裝，成為批發和零售裝以在香港發售。

我們將成批採購的基礎潤滑油及成品潤滑油存放在元朗地段，並於深水埗門市（面積僅約2,108.4平方呎）進行潤滑油內部調合，主要涉及調合半製成潤滑油及添加劑和包裝製成品的較有限活動，主要向街客供應。我們絕大部分自有品牌潤滑油於元朗地段調合，過程包括將特定數量的選定潤滑油從貨運容器傾瀉入儲存容器。我們的內部調合不涉複雜工序，過程中，我們選擇原材料並選定配方以及調合程序，而此乃參照半製成潤滑油及添加劑製造商提供的指引進行。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液壓油及汽缸油的內部調合。我們亦批量重新包裝向供應商採購的成品潤滑油，並按自有品牌包裝批發及零售。詳情請參閱本節「— 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業務運作」分節。

內部調合的成品潤滑油主要以自有品牌（即「美力寶(AMERICO)」及「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售予批發及零售客戶。我們亦向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供應商採購成品潤滑油，並於香港以自有品牌營銷有關潤滑油。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有品牌潤滑油銷售分別佔有關年度來自銷售潤滑油的收益約46.9%、47.4%、47.7%及52.3%；及自有品牌潤滑油銷量分別佔同期潤滑油總銷量約59.8%、61.3%、61.9%及65.0%。

業 務

下圖說明自有品牌潤滑油批發及零售業務營運的常規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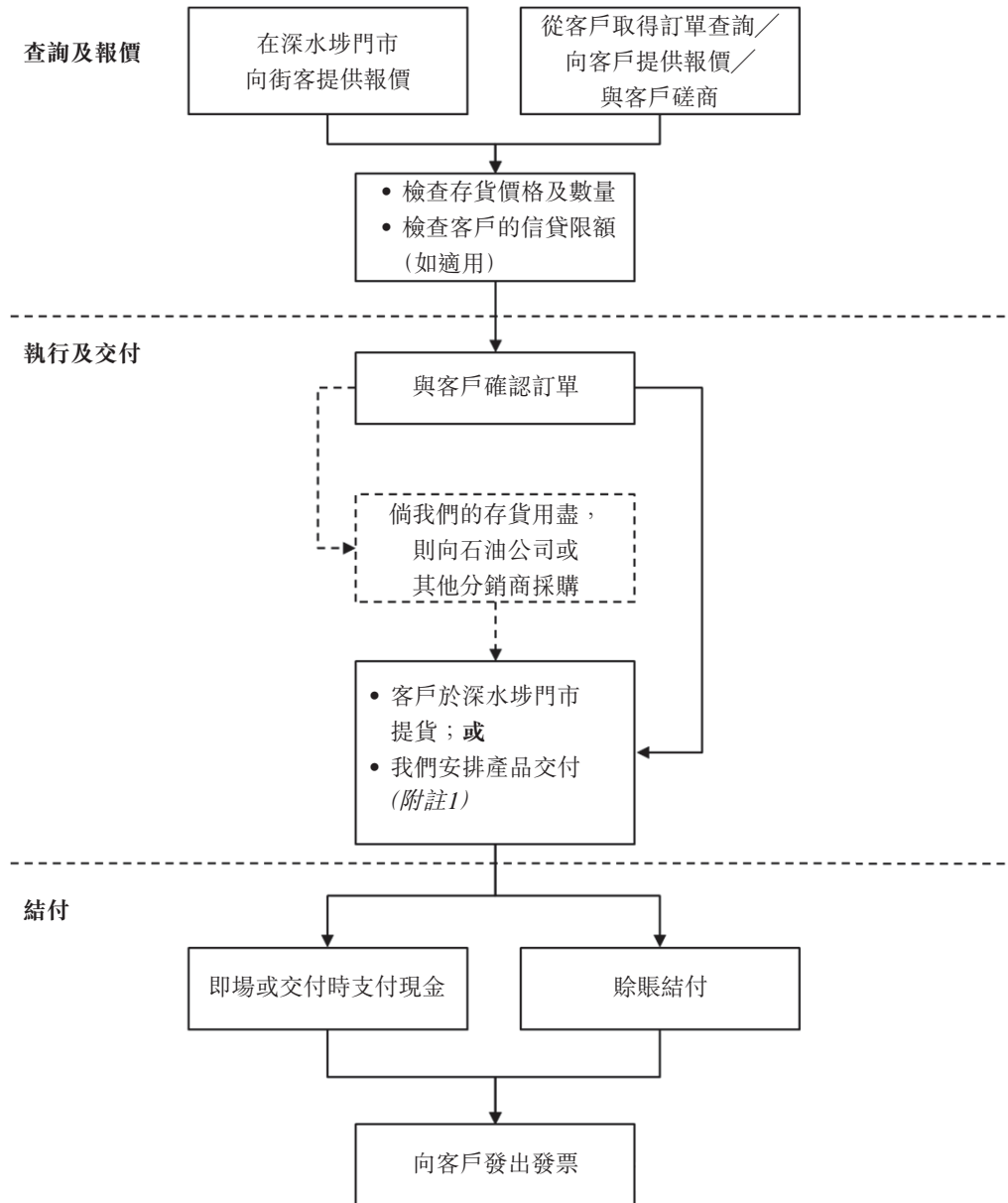
附註1： 我們絕大部分自有品牌潤滑油於元朗地段調合，過程包括將特定數量的選定潤滑油從貨運容器傾瀉入儲存容器。僅有限的自有品牌潤滑油是於深水埗門市在客戶要求展示或測試時，或當客人要求少量特別規格的潤滑油，而元朗地段並無供應時透過調合活動生產。

附註2： 我們主要以車隊從元朗地段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因為深水埗門市僅儲存有限數量的存貨，供應予通常需求有限數量的石油化工產品的街客。

有關我們的潤滑油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的詳情，請參考本節「— 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業務運作」分節。

分銷第三方品牌潤滑油

下圖說明我們的第三方品牌潤滑油批發及零售業務運作的常規主要流程：



附註1： 我們主要以車隊從元朗地段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因為深水埗門市僅儲存有限數量的存貨，供應予通常需求有限數量的石油化工產品的街客。

- 營運部定期檢查存貨水平，確保深水埗門市（供應訂單一般相對較細的街客）及元朗地段（主要供應大宗訂單）均維持穩健的存貨水平。詳情請參閱本節「— 存貨管理」分節。
- 我們自設貨車車隊，許可總載重量介乎約3.2噸至9.0噸，以交付潤滑油及其他產品。只要我們的存貨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一般安排於確認訂單後翌日交付潤滑油及其他產品至客戶指定的香港境內地點。
- 倘客戶按信貸結付款項，我們一般提供的信貸期為發出每月發票後15至30日。

分銷其他產品

除柴油和潤滑油外，我們亦在香港分銷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瀝青、環保汽車尿素、蚊油及煤油。該等產品可以是從立足於香港及荷蘭的製造商或上游分銷商採購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或是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以我們的自有品牌「美力寶(AMERICO)」在香港營銷。我們分銷其他產品涉及的主要步驟，與本節「— 業務模式 — 分銷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分節內所介紹者相若。

提供車隊咭服務

我們於香港推銷石油公司Y發出的車隊咭，持咭人可以此在網絡油站購買石油公司Y供應的柴油或汽油（如適用）以及潤滑油及潤滑脂。於此分部，我們根據(a)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與(b)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款項總額之間的差額產生收益及以淨額確認。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指入油價減本集團向車隊咭持有人提供的車隊咭折價。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款項總額指入油價減石油公司折價及石油公司Y向本集團提供的數量回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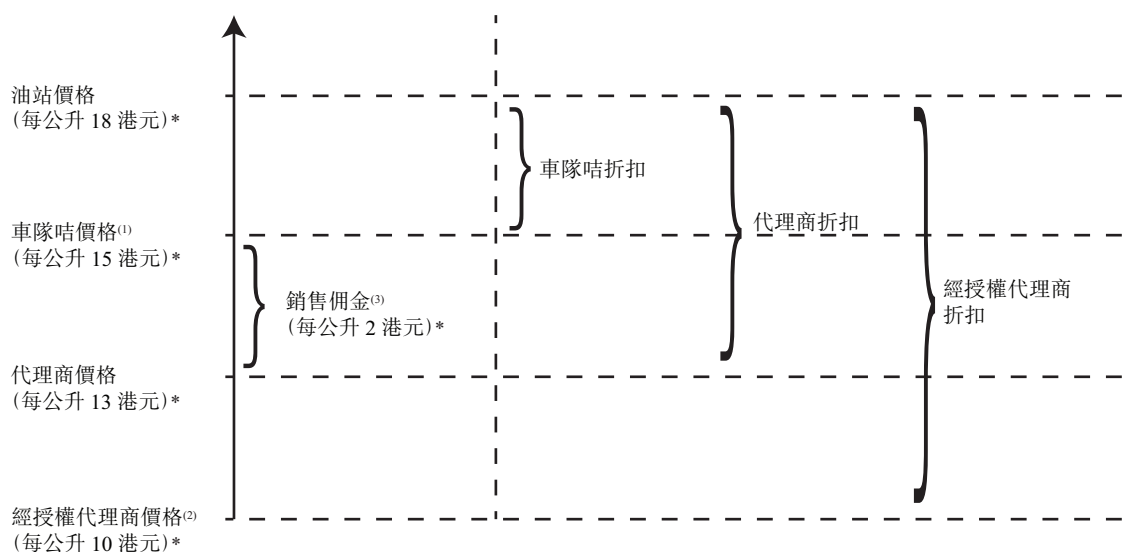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石油公司Y的經授權車隊咭代理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石油公司Y為香港的四大石油公司之一。我們動用內部銷售團隊及委聘第三方銷售代理招攬車隊咭客戶，並須按合約就我們營運的所有車隊咭賬戶悉數結付石油公司Y每月發出的發票（不論我們最終是否向車隊咭客戶收回全款）。作為回報，石油公司Y向我們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車隊咭終端用戶的更優惠定價條款（「經授權代理商價格」）。客戶使用我們車隊咭的主要獎勵是，凡使用車隊咭支付燃油價（「車隊咭價格」），即可以低於網絡油站適用的零售價（「油站價格」）支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所有香港石油公司均選擇與選定經授權車隊咭代理商合作以推廣其車隊咭；(b)石油公司通常偏向與選定經授權車隊咭代理商合作及向有關代理商提供較優惠價格（一般不會給予車隊咭終端用戶），主要原因是，相較終端用戶，該等代理商在業務規模、擴充客戶基礎的意願以及營銷效率方面具備優勢；及(c)石油公司與選定經授權車隊咭代理商合作的主要利益是以較佳的成本效益獲得及維持更多市場份額，以及避免維持一個龐大的內部行政及營銷人員團隊。

收益模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內部營銷團隊及第三方銷售代理推廣車隊咭產品。我們的收益（以淨額計算）源於(1)內部營銷團隊招攬的客戶；及(2)第三方銷售代理招攬的客戶。此外，倘我們達成特定銷量目標，即可享石油公司Y的現金回贈（「數量回贈」）。我們僅按由第三方銷售代理招攬的車隊咭客戶的燃油採購額向有關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佣金（「銷售佣金」）。我們的車隊咭收益模式及計算銷售佣金涉及的步驟於以下簡化圖表內展示：



* 所有價格僅供表述。

附註：

- (1) 指應收車隊咭客戶所得款項總額。
- (2) 指應付石油公司Y款項總額。
- (3) 指從第三方銷售代理物色的客戶產生收益的銷售成本。

源於內部營銷團隊招攬的客戶的收益 (以淨額計算)

根據我們與石油公司Y的車隊咭協議，我們可獲得石油公司Y提供相對網絡油站適用零售燃油價格(「**油站價格**」)的燃油價格折扣(「**經授權代理商折扣**」)。就內部營銷團隊招攬的客戶而言，我們或會向該等客戶提供相對油站價格的特定車隊咭折扣(「**車隊咭折扣**」)。

假設經授權代理商折扣為每公升較油站價格低8港元，而車隊咭折扣為每公升較油站價格低3港元，則本公司自內部銷售團隊招攬的客戶所得的收益為每公升5港元，僅供說明。

源於第三方銷售代理招攬的客戶的收益 (以淨額計算)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銷售代理的銷售代理協議，我們向該等第三方銷售代理提供相對油站價格的特定折扣(「**代理商折扣**」)。當第三方銷售代理與我們協定代理商折扣，第三方銷售代理可酌情向有意客戶提供特定車隊咭折扣，惟必須符合我們的銷售政策及由我們作最終批核。

假設經授權代理商折扣為每公升較油站價格低8港元，而車隊咭折扣為每公升較油站價格低3港元，則本公司自第三方銷售代理招攬的客戶所得的收益為每公升5港元，僅供說明。

所有客戶直接向我們結付車隊咭賬單。就第三方銷售代理招攬的客戶而言，我們應付第三方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指代理商折扣減車隊咭折扣的差額。假設代理商折扣為每公升較油站價格低5港元，而車隊咭折扣為每公升較油站價格低3港元，則我們應向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每公升2港元的銷售佣金，僅供說明。

數量回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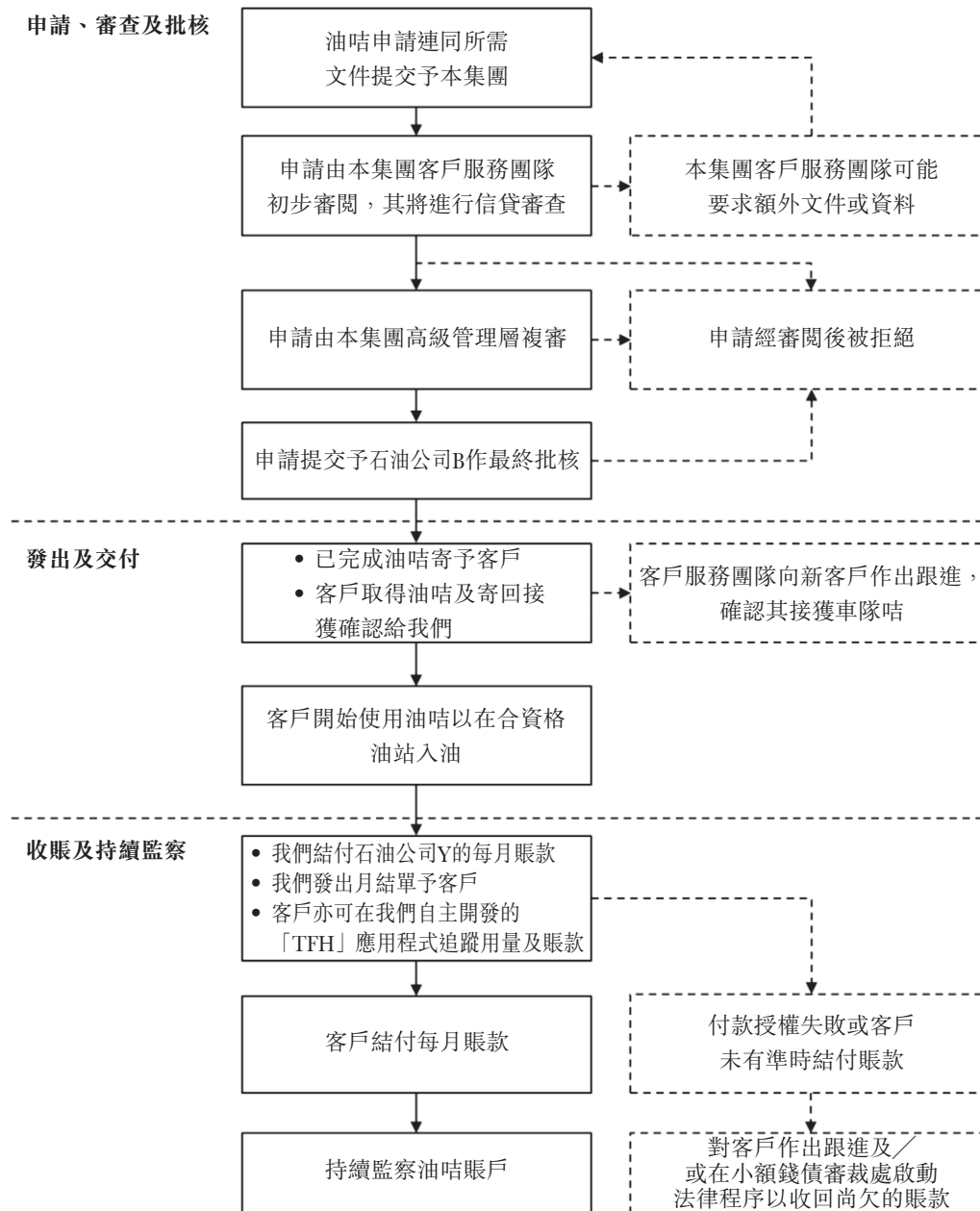
倘我們達成特定銷量目標，即可享石油公司Y的數量回贈，惟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車隊咭客戶或第三方銷售代理提供任何數量回贈。

香港法律顧問就車隊咭業務是否屬放債業務的意見

基於我們的業務是推廣及轉售車隊咭，旨在透過轉售車隊咭予客戶獲利，並計及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車隊咭持有人收取利息，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車隊咭轉售業務並非放債業務，因此我們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是石油公司Y在香港的授權車隊咭代理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根據與石油公司Y的定期協議推銷車隊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成功重續與石油公司Y的車隊咭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四年零兩個月，我們亦獲授權於車隊咭推廣活動使用石油公司Y的品牌。有關與石油公司Y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 產品及服務 — 車隊咭」分節。

下圖說明車隊咭業務營運的常規主要步驟：



申請、審查及批核

向我們提交申請時，車隊咭申請人一般需提供基本背景資料、聯絡資料及汽車登記記錄。商業客戶亦須提供商業登記記錄。由於我們會收集及查閱潛在或現有客戶的私人或敏感資料及記錄，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系統，以將我們於經營車隊咭業務時取得、處理、保存及傳送的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保持機密。詳情請參閱本節「— 產品及服務 — 車隊咭 — 客戶資料保安」分節。

處理車隊咭申請時，我們通常遵循下文所載程序：

- (a) **為車隊咭申請初步審閱基本客戶資料** — 客戶服務團隊初步審閱申請人提交的文檔。有關文檔一般包括申請表、車輛登記文件、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證書(如適用)、住址證明及直接付款授權書。
- (b) **信貸批核手續** — 客戶服務團隊及營運經理實施多項方法篩選車隊咭申請人，並根據每名申請人的信貸記錄評估其還款能力。在此過程當中，營運經理主要集中查核申請人車輛的詳細狀況，例如等級、型號和來源地。我們憑藉有關資料可估算車輛的價值和每月燃料消耗量。我們亦審閱商業客戶的業務記錄及業務類別。我們亦可能會對商業申請人進行額外背景搜查，以核實有關申請人的信貸記錄及商業登記記錄。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額外資料。營運經理其後將根據上述審查及各申請人的估計消耗量及償付能力建議信貸限額，此乃車隊咭適用的燃料信貸上限，一般介乎每宗交易1,500港元至4,000港元及每月10,000港元至40,000港元。信貸批核程序完成後，行政經理將檢查整個申請項目及建議信貸限額是否貫徹一致。
- (c) **高級管理層審查及批核** — 經客戶服務團隊、營運經理及行政經理初步審閱後，各份申請其後會提交高級管理層以供內部批核。經高級管理層審閱後，倘第三方銷售代理向任何申請人提供的折扣不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或倘高級管理層對申請人的信貸記錄或還款能力置疑，則申請可能被拒絕。
- (d) **由石油公司Y最終批核** — 經過內部審查及批核後，所有車隊咭申請將提交予石油公司Y以作最終批核。石油公司Y可能拒絕持有石油公司Y發出但由香港其他車隊咭代理商管理的申請人。

我們通常向新持咭人授出每月消費限額10,000港元，視乎對持咭人燃料消耗需求及信貸記錄的個別檢討，可能提供較高的消費限額，最多為每月40,000港元。我們對大多數車隊咭用戶均不要求任何按金、抵押品或擔保，惟我們會向經選定的商業車隊東主或股東要求擔保。所有車隊咭用戶需設定及授權直接扣賬付款安排，令其每月車隊咭賬款透過其授權銀行賬戶的自動付款結付。有關車隊咭信貸管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 信貸政策 — 車隊咭的信貸管理及監控措施」分節。

發出及交付

倘申請獲批，申請人的資料會由石油公司Y進一步處理以開立賬戶，再印刷實體車隊咭。所有發行予申請人的印刷車隊咭乃交付我們，而我們將郵寄有關印刷車隊咭連同接獲確認要求予相關申請人。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對新客戶作出跟進，確定他們收到車隊咭。車隊咭僅可由持咭人本人用作替已登記在車隊咭上的車輛加油，減低挪用或盜用風險。

申請時，申請人獲提供監管車隊咭使用的一般條款細則。當持咭人開始使用車隊咭，即視為接受有關條款細則。

收賬及持續監察

當新持咭人在任何網絡油站首次購買燃油，即啟用車隊咭。在不抵觸車隊咭條款細則的前提下，持咭人通常能夠以低於所標示零售價的折扣價購買柴油或汽油(如適用)，折扣以每公升柴油或汽油定額計算，其由申請人與我們在申請車隊咭時協定。當我們從石油公司Y取得收費表連同車隊咭持有人的詳細發票數據後，我們會每月向客戶收款。一般而言，賬款由客戶的預先授權直接扣賬安排結付，而倘我們透過有關安排收款時遇到困難，客戶服務團隊會聯絡客戶。倘我們仍未能於有關聯絡後接觸客戶，我們會遵照標準收款程序及展開一連串行動(例如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啟動法律程序)，方才於賬目中確認任何尚欠款項為壞賬。詳情請參閱本節「— 信貸政策 — 車隊咭的信貸管理及監控措施」分節。作為賬戶管理常規的一部分，我們亦持續監察車隊咭賬戶的活動及表現，並可能聯絡客戶以取得反饋或根據賬戶活動分析調整授予客戶的消費限額。

產品及服務

柴油

柴油為大部分貨車、巴士、船舶及農用車輛的車用柴油引擎所使用的液體燃料。其亦提供動力予柴油發電機以提供電力或裝置在多種建築業使用機器內的引擎。柴油通常來自揮發性較汽油餾分為低的原油餾分，且並非如汽油引擎般以火花點燃，而是經壓縮熱空氣然後注入燃料點燃。

我們供應超低硫柴油(即符合歐盟五期標準的柴油)。硫是非金屬元素，廣泛存在於自然界。由於硫自然存在於原油中，因此可從原油製造的產品(如柴油)中找到硫。硫氧化物的排放源於燃料內的硫雜質。所排放的污染物量與燃料燃燒量及燃料內含硫量成正比。以往柴油中的含硫量是造成空氣污染及引擎損壞的主要因素。

超低硫柴油在環保及運作機械引擎方面有多項優勢，因為其：

- 減少死氣喉微粒的排放；
- 減少噪音及可看見的黑煙；
- 減低廢氣臭味及硫氧化物污染物的排放；
- 減少活塞侵蝕及／或氣缸套磨損；及
- 可延長潤滑油壽命及降低引擎保養成本。

我們主要向下游分銷商供應柴油，其終端客戶通常處於建築、土木工程及運輸界別。我們亦直接供應柴油予上述界別的終端客戶。我們的柴油產品包括：(a)車輛柴油引擎的汽車柴油；及(b)為機器和發電機提供動力的工業用柴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在香港的柴油估計分銷價值計算，我們位列香港第二大柴油分銷商，市場份額約19.8%。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柴油分銷分部的收益及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額	銷量	銷額	銷量		銷額	銷量	銷額	銷量											
	千港元	公升	千港元	公升	千港元	公升	千港元	公升	千港元	公升										
汽車柴油 ⁽¹⁾	724,943	135,453	5.4	89.0%	602,903	176,197	3.4	92.4%	554,129	172,613	3.2	92.6%	167,853	55,984	3.0	91.4%	184,604	56,397	3.3	95.1%
工業用柴油 ⁽²⁾	89,946	15,899	5.7	11.0%	49,849	14,324	3.5	7.6%	44,150	13,704	3.2	7.4%	15,702	5,155	3.0	8.6%	9,460	2,783	3.4	4.9%
總計	814,889	151,352	5.4	100.0%	652,752	190,521	3.4	100.0%	598,279	186,317	3.2	100.0%	183,555	61,139	3.0	100.0%	194,064	59,180	3.3	100.0%

附註：

1. 於往績期間的汽車柴油的平均售價僅供表述。其根據來自汽車柴油的總收益除以總銷量計算。
2. 於往績期間的工業用柴油的平均售價僅供表述。其根據來自工業用柴油的總收益除以總銷量計算。

我們主要向石油公司X (於香港市場供應石油化工產品的四大石油公司之一) 採購柴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與石油公司X的商業燃油供應協議為分銷業務採購柴油約六年。倘石油公司X與我們彼此未能就特定採購訂單的條款達成協議，則我們亦可能向香港其他柴油分銷商採購柴油。

我們通常會收到我們客戶的訂單後隨即向供應商開出訂單，我們亦會根據我們的日常銷售預測採購柴油，來應對我們客戶的慣常購買或突發訂單。為提升我們產品的銷售能力及促進我們的銷售，我們自建一支柴油貯槽車車隊，負責送運柴油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置有八輛柴油貯槽車，容量介乎6,700公升至20,000公升不等，方便我們可靈活地交付柴油至客戶。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a)車輛引擎的汽車柴油；及(b)為機器和發電機提供動力的工業用柴油。

汽車柴油

我們分銷的汽車用柴油，專為柴油車輛引擎提供動力。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所發售的汽車柴油的一般規格：

閃點			
於攝氏15度的密度 (千克／立方米)	潘-馬氏閉杯式法 (攝氏度)	於攝氏40度的黏度 (平方毫米)	含硫量 (百萬分之一)
820-845	66	2.0-4.5	10 (上限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汽車柴油的收益分別約為724.9百萬港元、602.9百萬港元、554.1百萬港元及184.6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柴油的總收益約89.0%、92.4%、92.6%及95.1%。

工業用柴油

我們亦分銷工業用柴油，其一般規格與汽車柴油相同，但主要為裝有柴油引擎的機器（普遍被建築工程承建商及土木工程營運商採用）提供動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工業用柴油的收益分別約為89.9百萬港元、49.8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柴油的總收益約11.0%、7.6%、7.4%及4.9%。

柴油銷量波動

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柴油銷量分別約為151.4百萬公升、190.5百萬公升、186.3百萬公升、61.1百萬公升及59.2百萬公升。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4百萬公升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5百萬公升，此乃主要由於同期柴油平均售價由每公升約5.4港元顯著下跌至每公升約3.4港元，以及價格下調通常會刺激柴油消耗增加。

柴油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升3.4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升3.2港元，同時，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5百萬公升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3百萬公升。董事認為銷量在平均售價減少下並無錄得增長，原因如下：(a)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升3.4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升3.2港元，減幅輕微，有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4港元大幅減少，而價格大幅減少很可能導致消耗大幅增加；及(b)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的大多數委聘源於公共及公共相關項目，其依賴香港立法會委員會及時通過撥款。近年立法會議員拉布已一再拖延香港立法會委員會通過公共工程撥款建議，以致柴油銷量大受打擊。

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1.1百萬公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9.2百萬公升，主要由於建築業客戶對柴油的需求減少所致，原因是(a)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公眾假期（有八日）多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有五日）；及(b)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期間的惡劣天氣情況多於二零一六年，兩者均影響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進度。

潤滑油

潤滑油是一種用來減少接觸面之間相互磨擦的物質，最終減低表面移動時所產生的熱力。我們供應的潤滑油主要包括工業及汽車行業用潤滑油液。潤滑油液是機器操作的必備物品，主要功能有：

- 減低運轉零件之間的磨擦及避免機器損壞；
- 為運轉零件消熱以助零件冷卻；
- 清潔運轉零件的表面及防止污垢及沉積物在零件表面形成；及
- 防止生鏽及腐蝕。

此外，液態產品亦作為液壓動力傳動的媒介。

我們向客戶發售的潤滑油主要包括：(a)自有品牌潤滑油，此乃內部調合產品或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商採購的製成品；及(b)對外採購的第三方品牌產品。下表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向客戶發售的潤滑油完整列表：

分類	產品通用名稱		
汽車潤滑油	● 汽油引擎機油	● 齒輪油	● 自動變速箱油
	● 柴油引擎機油	● 煞車液	
工業用潤滑油	● 渦輪機油	● 工業齒輪油	● 變壓器油
	● 壓縮機油	● 岩石風鑽機潤滑油	● 水溶性切削加工油
	● 冷凍機油	● 針織機械油	● 切削加工油
	● 真空泵機油	● 導軌油	● 防鏽油
	● 導熱油		
特種機油	● 液壓油	● 冷卻劑	● 潤滑脂

我們內部調合的潤滑油幾乎全以我們三個自有品牌 (即「美力寶 (AMERICO)」、「油博士 (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 銷售，其餘極少量則售予客戶以供彼等以其品牌名稱轉售。下表列載我們按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劃分的潤滑油批發及零售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估分部收			估分部收			估分部收			估分部收		
	銷售額	益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售額	益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銷售額	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公升	港元 每公升	千公升	港元 每公升	千港元	%	千公升	港元 每公升	千港元	%
自有品牌潤滑油 ⁽¹⁾	30,119	46.9%	2,201	13.7	27,001	13.4	23,415	47.7%	1,732	13.5	8,483	52.3%
第三方品牌潤滑油 ⁽²⁾	34,151	53.1%	1,482	23.0	30,018	23.6	25,694	52.3%	1,066	24.1	7,737	47.7%
總計	64,270	100.0%	3,683	17.5	57,019	17.3	49,109	100.0%	2,798	17.6	16,220	100.0%

附註：

1. 於往績期間的自有品牌潤滑油平均售價僅供表述。其根據來自自有品牌潤滑油的總收益除以總銷量計算。
2. 於往績期間的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平均售價僅供表述。其根據來自第三方品牌潤滑油的總收益除以總銷量計算。

自有品牌潤滑油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當時董事認為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較分銷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可帶來更高利潤率。董事亦相信此舉可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因第三方品牌潤滑油的主要對象為高端市場，其售價偏高，而自有品牌潤滑油主要對象為中低端市場，售價較具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的收益分別約為30.1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來自分銷潤滑油的收益約46.9%、47.4%、47.7%及52.3%，以及佔總收益約3.4%、3.7%、3.5%及3.9%。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自有品牌潤滑油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9%、41.9%、49.9%及44.7%；而同期我們的第三方品牌潤滑油毛利率則分別約為7.5%、16.8%、15.5%及27.1%。

自有品牌潤滑油既有來自內部調合運作，亦有從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供應商進口。自有品牌潤滑油乃以優質半製成潤滑油及添加劑製成，藉此實現理想的規格。

我們內部調合的潤滑油主要以我們三個自有品牌(即「美力寶(AMERICO)」、「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進行營銷，我們少量產品乃售予客戶以供彼等以其品牌名稱轉售。下表列載我們各個自有品牌各自的產品類別及目標市場：

品牌名稱	主要潤滑油類別	目標市場
美力寶(AMERICO)	汽車用、工業用、特種機油	中端市場 (附註)
油博士(Dr. Lubricant)	汽車用、工業用、特種機油	低端市場 (附註)
U-LUBRICANT	汽車用、工業用、特種機油	低端市場 (附註)

附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視乎潤滑油的品質及價格，潤滑油產品可細分為三個類別，目標為高端、中端及低端市場。就我們主攻「中端市場」的品牌而言，我們提供林林總總不同規格的潤滑油，而就我們主攻「低端市場」的品牌而言，我們主要提供規格變化較少的普通產品。有關其他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潤滑油市場概覽 — 競爭格局」分節。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以鐵桶、提桶、罐及其他較細小容器包裝及出售，以便終端客戶購買。

業 務

汽車潤滑油

我們的主要汽車潤滑油包括汽油引擎機油、柴油引擎機油、機油及自動變速箱油。我們於該類別的若干主要產品的描述列載如下：

品牌名稱	產品名稱	產品概述	價格範圍 (附註)	樣本圖片
<u>汽油引擎機油</u>				
美力寶 (AMERICO)	MAX POWER SAE 10W-40 API SM/CF	半合成汽油引擎產品，主要用於高性能渦輪增壓及正常排氣的汽油及柴油引擎。	98港元-128港元 (4公升裝)	
美力寶 (AMERICO)	MAGIC POWER SAE 5W-40	該產品系列為全合成的引擎機油，有助延長引擎壽命及防止引擎磨損及腐蝕。	228港元-300港元 (4公升裝)	
<u>柴油引擎機油</u>				
美力寶 (AMERICO)	DEXUS 9600/9500	該系列為商業多用途引擎機油產品，用於輕型及重型柴油及汽油引擎。	410港元-520港元 (18公升裝)	
美力寶 (AMERICO)	MULA S600 TURBO/MULA S500 TURBO/ MULA S400 TURBO	該產品系列為柴油引擎機油，有助延長引擎在嚴峻環境及高速公路以外應用的壽命。	90港元-228港元 (4公升裝)	

業 務

品牌名稱	產品名稱	產品概述	價格範圍 (附註)	樣本圖片
------	------	------	--------------------------	------

機油

美力寶
(AMERICO)

GEAR OIL EP
SSAE
80W-90

該多用途齒輪潤滑油的产品系列可保護齒輪及提升燃料經濟效益。

99港元-120港元
(4公升裝)



自動變速箱油

美力寶
(AMERICO)

AUTOMATIC
TRANSMISSION
FLUID ATF-3

該系列為自動動力變速箱專用石油基液壓油。

375港元-420港元
(18公升裝)



附註：「價格範圍」指於往績期間相關產品的批發價範圍或建議零售價範圍，有關價格因應產品包裝及規格而異。

業 務

工業潤滑油

我們的主要工業潤滑油大致包括壓縮機油、渦輪機油、水溶性切削加工油及切削加工油。我們於該類別的若干主要產品的描述列載如下：

品牌名稱	產品名稱	產品概述	價格範圍 ^(附註)	樣本圖片
美力寶 (AMERICO)	COMPRESSOR OIL (液壓油)	該產品防止高壓系統積聚污物。	500港元-600港元 (18公升裝)	
美力寶 (AMERICO)	TURBINE (渦輪機油)	該產品防止渦輪系統氧化及污泥和油漆積聚。	400港元-450港元 (18公升裝)	
美力寶 (AMERICO)	NEAT CUTTING OIL (切削加工油)	該產品可延長工具壽命及減少工件變形。	400港元-500港元 (18公升裝)	
美力寶 (AMERICO)	SOLUBLE CUTTING OIL (水溶性切削加工油)	該產品提供抗鏽保護及良好的吸熱特質。	400港元-500港元 (18公升裝)	
U-LUBRICANT	DEXUS 9000/8000/7000	該產品系列為重型柴油引擎(包括重型建築機械)提供保護。其中和柴油引擎常見的酸性，並盡量減低腐蝕磨損。此系列為我們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業務的重點產品系列。	275港元-350港元 (18公升裝)	

附註：「價格範圍」指於往績期間相關產品的批發價範圍或建議零售價範圍，有關價格因應產品包裝及規格而異。

特種機油

我們的主要特種機油產品主要包括冷卻劑、液壓油及潤滑脂。我們在該類別的若干主要產品的描述列載如下：

品牌名稱	產品名稱	產品概述	價格範圍 (附註)	樣本圖片
液壓油				
美力寶 (AMERICO)	HYDRAULIC OIL 32/HYDRAULIC OIL 46/ HYDRAULIC OIL 68 (液壓油32/ 液壓油46/液壓油68)	該耐用防蝕液壓油產品系列透過阻止沉澱物形成延長液壓設備的壽命。	250港元-290港元 (18公升裝)	
冷卻劑				
美力寶 (AMERICO)	COOLANT (冷卻劑)	該產品專為汽油及柴油引擎的冷卻系統提供保護。	250港元-290港元 (18公升裝)	
潤滑脂				
美力寶 (AMERICO)	RED GREASE (紅潤滑脂)	該產品專為旋轉部件及滑動軸承的油脂潤滑而設。	360港元-400港元 (15千克裝)	
油博士 (Dr. Lubricant)	ADVANCE SUPER GREASE GAZAR K2/ BLUE GREASE RL2 (升級版超級 機油GAZAR K2/ 藍潤滑脂RL2)	該產品系列專用於潤滑機械的移動表面及減低磨擦和磨損。	360港元-400港元 (15千克裝)	

附註：「價格範圍」指於往績期間相關產品的批發價範圍或建議零售價範圍，有關價格因應產品包裝及規格而異。

第三方品牌潤滑油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石油公司、潤滑油製造商及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採購第三方品牌潤滑油，以我們的貨車車隊從元朗地段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進行轉手批發及供深水埗門市零售予街客。我們獲石油公司X頒發「35年長期服務大獎」表揚我們長期分銷其品牌潤滑油。上述獎項乃由石油公司X頒授予本集團，以表揚與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義盛行（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及於義盛行註冊成立前許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實體的數十年之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第三方品牌潤滑油為我們產品組合的重要補充品，有助我們迎合客戶多元化的要求及喜好。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深水埗門市就批發及零售銷售所供應的第三方品牌潤滑油主要為汽車潤滑油、工業潤滑油及特種機油，一般涵蓋我們在自有品牌產品項下所分銷的相同類別。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分銷的若干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描述：

產品通用名稱	產品概述	價格範圍 (附註)
<u>汽車潤滑油</u>		
石油公司X供應的引擎油	該複級引擎油系列用於乘用車及輕型貨車引擎。有助防止沉澱物積聚及改善汽油穩定性。	303.7港元 (4公升裝)
石油公司X供應的混合車隊發動機油	該產品系列專用於自然進氣及渦輪增壓的四行程循環柴油引擎及四行程循環汽油引擎。	389.5港元 (4公升裝)
<u>汽車潤滑油</u>		
石油公司Y供應的引擎油	該產品系列專用於重型柴油引擎。	312.5港元 (4公升裝)
石油公司Y供應的變速箱油	該產品系列可用於多種汽車變速裝置。	1,810港元 (20公升裝)
<u>工業潤滑油</u>		
石油公司X供應的一般用途水溶性機油	該產品系列可用於多種機械操作以形成穩定的乳狀液。	1,346.6港元 (18公升裝)
<u>特種機油</u>		
石油公司X供應的液壓油	該產品系列專用於保護移動及固定系統的液壓泵。	1,153港元–1,194.4港元 (18公升裝)
石油公司X供應的潤滑脂	該多用途極壓機油系列用於工業潤滑脂用途。	1,751港元 (16千克裝)
石油公司Y供應的液壓油	該產品系列用於保護多種工業液壓系統。	1,100港元 (20公升裝)
石油公司Y供應的潤滑脂	該多用途極壓機油系列用作旋轉部件及滑動軸承以及鉸鍊和滑動的潤滑油脂。	1,605港元 (18公升裝)

附註：「價格範圍」指於往績期間相關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範圍，有關價格因應產品包裝及規格而異。

潤滑油銷量波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潤滑油銷量分別約為3.7百萬公升、3.3百萬公升、2.8百萬公升及0.9百萬公升，其中，汽車潤滑油分別佔約0.7百萬公升、0.7百萬公升、0.8百萬公升及0.3百萬公升。於往績期間的潤滑油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共及公共相關項目的潤滑油需求減少。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近年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拖延通過公共工程撥款建議，以致公共工程項目放緩。

其他產品

我們於往績期間供應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瀝青及煤油。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香港石油公司及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採購有關石油化工產品，我們亦向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製造商採購製成品，再以自有品牌在香港轉售。

下表列載有關我們的自有品牌瀝青的一般資料：

品牌名稱	產品名稱	產品概述	價格範圍 (附註)
美力寶(AMERICO)	瀝青	此乃一種黑色溶劑型瀝青外觀溶液，用途為以塗刷、噴灑或合適的浸漬過程應用於冷敷法，旨在為鋼鐵提供保護塗層。	340港元—380港元 (18公升裝)

附註：「價格範圍」指於往績期間相關產品的批發價範圍或建議零售價範圍，有關價格因應產品包裝及規格而異。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其他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0.9%、0.7%、0.6%及0.6%。

車隊咭

車隊咭業務分部的主要目標是建築及運輸界別的中小型商業車隊以及個人車主。我們推廣的車隊咭可讓客戶在任何網絡油站購買柴油或汽油(如適用)以及石油公司Y供應的潤滑油及潤滑脂。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我們的車隊咭，包括現場銷售、電話銷售、直接營銷、銷售點營銷及網上宣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營銷 — 營銷及推廣」分節。於二零一五年、

業 務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管理的車隊咭賬戶總數分別約為8,104個、17,807個、28,921個及31,410個。潛在客戶透過向我們遞交申請表格及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需由個人申請者提供)、商業登記記錄(需由商業申請者提供)及汽車登記記錄(所有申請者均需提供))申請車隊咭。

持咭人通常能夠於網絡油站以低於所標示零售油價的折扣價購買柴油或汽油(如適用)，折扣一般在客戶的申請獲批核時釐定，除非雙方其後另行磋商及協定。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銷售政策及定價表釐定有關折扣，該等銷售政策及定價表根據石油公司Y收取的燃料價格及我們理想的毛利率不時修訂。因此，折扣因應不同的車隊咭賬戶而異。

我們一般授予新持咭人每月10,000港元的消費上限，而車隊咭則擁有高達40,000港元的信貸。我們不會向車隊咭申請人或持咭人收取任何申請費、行政費或任何其他雜項開支，我們對大部分車隊咭用戶亦不會要求繳付任何按金、抵押品或擔保，但倘某商業車隊在我們同一賬戶項下擁有逾100輛汽車，我們會要求該商業車隊的擁有人或股東作出擔保。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銷量	差額	收益	銷量	差額	收益	銷量	差額	收益	銷量	差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公升		千港元	千公升		千港元	千公升		千港元	千公升	
提供車隊咭服務	6,727	13,213	0.51	15,064	20,990	0.72	20,350	21,505	0.95	8,400	7,877	1.07

附註：

1. 提供車隊咭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乃根據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總額之間的差額以淨值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 — 車隊咭產品的定價政策」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2. 指有關期間透過我們所經營的車隊咭而產生的燃料(包括柴油及汽油)銷售總量。
3. 指有關期間收益除以銷量所得數額。

與石油公司Y的車隊咭協議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石油公司Y委任為非獨家車隊咭經授權代理商，而我們的車隊咭業務分部集中於石油公司Y所發行車隊咭在香港的銷售。下表列載我們與石油公司Y所訂立現行車隊咭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

- 期限：四年零兩個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屆滿。
- 定價：根據協議我們享有燃油折扣及數量回贈。
- 付款條款：我們獲授的信貸期為石油公司Y每月發出發票日期起計15日。
- 倘我們拖欠付款，石油公司Y將就未結付款項向我們收取罰款。
- 營銷活動：根據石油公司Y有關營銷及銷售石油公司Y於香港發出的車隊咭的品牌政策，我們獲授權可使用石油公司Y的商標。
- 擔保：根據協議我們須就所有付款及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 終止條款：任何一方可於以下情況終止協議：(a)發生嚴重違約而另一方無法補救；或(b)另一方清盤。

根據我們與石油公司Y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訂立的現有車隊咭協議，年度銷量目標(「**銷量目標**」)獲首次引入，而該等目標未載於先前與石油公司Y訂立的任何車隊咭協議。倘我們未能達致銷量目標，我們將須支付一次過罰款(「**銷量罰款**」)，相當於銷量差額乘以特定單位價格調整所得之金額。我們於二零一七曆年並無面臨任何銷量罰款。由於二零一八曆年的銷量目標與二零一七年相同，故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曆年將繼續達致銷量目標。

就車隊咭業務而言，我們在合約上並無責任向石油公司Y支付任何指定金額的按金。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向石油公司Y支付交易按金作為掛賬成本，以償付車隊咭客戶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分別約為零、7.9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於車隊咭業務中，我們獲授的信貸期為石油公司Y每月發出發票日期起計15日。我們亦須就與石油公司Y的車隊咭協議項下所有付款及負債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於往績期間，我們藉香港的商業銀行發出擔保函以提供有關擔保，其由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或由關聯方（許先生及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所持若干物業之抵押作擔保。董事認為，與石油公司Y的掛賬成本安排不僅確保我們撥出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車隊咭業務分部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以及其車隊咭消費總額），亦使石油公司Y更加深信我們能夠營運及擴大車隊咭業務。有關於往績期間向石油公司Y存入掛賬成本及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各分節。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與石油公司Y開立首份車隊咭協議，為期一年，並於往績期間重續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與石油公司Y重續車隊咭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生效），期限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該長期協議不僅顯示我們與石油公司Y的穩定業務關係，亦使我們對發展車隊咭業務的策略制定更有把握。

我們的「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

我們自主開發的「TFH」應用程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旨在為我們的車隊咭客戶提供便捷及增值服務，並改良車隊咭使用體驗。我們的「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與市場上兩大智能手機操作系統相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首批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向車隊咭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車隊咭代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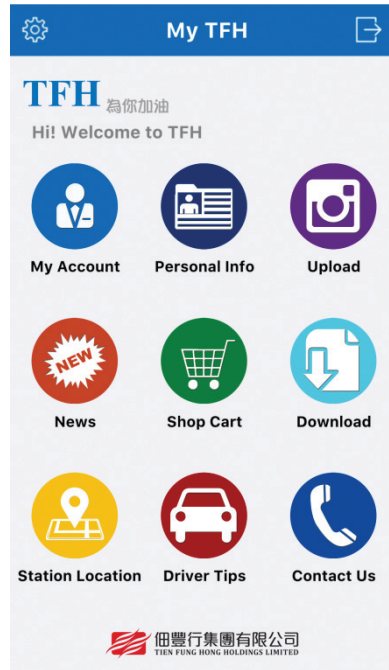
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的「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的主要特色：

用戶介面

截圖

主要特色描述

應用程式主屏幕



應用程式的主要功能分為以下幾大部分：

- 「我的帳戶」部分讓客戶檢查彼等於當月的加油記錄及查看以往的每月賬單。
- 「個人資料」部分展示帳戶持有人的基本資料。
- 「上載資料」部分讓帳戶持有人上載所需的任何資料，例如修改登記個人資料。
- 「最新消息」部分指我們提供的最新推廣或優惠。
- 「下載表格」部分匯集了所有關於申請及使用車隊咭的表格，可供下載。
- 「油站分佈」部分協助客戶透過智能手機定位及導航功能，尋找附近的網絡油站。
- 「車主須知」部分宣傳由我們的業務夥伴提供的汽車相關服務。
- 「查詢熱線」部分展示客戶可據此向我們查詢或給予回饋意見的聯絡資料。

用戶介面

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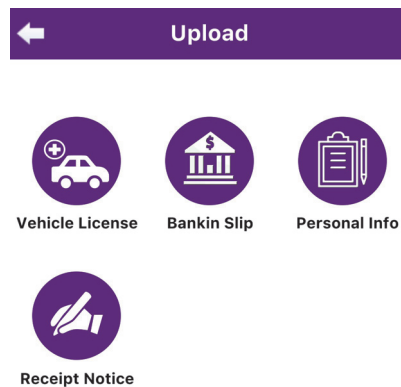
主要特色描述

「我的賬戶」部分屏幕



客戶可檢查彼等於當月的加油記錄及下載過去九個月的每月賬單。

「上載資料」部分屏幕



客戶可透過應用程式向我們寄發若干文件，例如加入同一賬戶的新汽車的登記記錄、新車隊咭的確收回條及修改登記個人資料。

我們的「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自動為每名車隊咭客戶開設賬戶。借助我們「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龐大的用戶基礎及互動介面，我們與提供汽車相關服務（例如汽車維修、保養及汽車美容）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進行交叉營銷活動，當中，我們在自主開發的「TFH」應用程式展示提供汽車維修、保養及汽車美容服務的業務夥伴的聯絡資料，以換取我們的產品單張（例如車隊咭申請表格）在有關夥伴的營業地點展示及派發。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交叉營銷活動於各方之間免費進行，故我們並無就此與有關業務夥伴訂立任何定期合約。展望將來，我們計劃改善我們在應用程式內的自有品牌汽車潤滑油的推廣及銷售，並在該互動平台上引入更多汽車相關服務供應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業務策略 — 擴大「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的增值服務組合以提供「一站式店舖」體驗」分節。

客戶資料保安

於車隊咭業務的營運過程中，我們以電子方式接收、處理、儲存及傳輸客戶及夥伴的敏感資料，包括個人身份資料、銀行賬戶資料及開支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客戶數據，可能令我們負上責任及聲譽受損」分節。

我們已確立資訊及數據保護政策，其規管向車隊咭持有人及申請人收集的所有個人數據及其他私人資料的收集、轉移、處理及備份，並已實施內部政策及制度以保護向車隊咭持有人及申請人收集的個人數據及其他私人資料：

- 向車隊咭持有人及申請人收集的所有電子文檔以本集團資訊管理系統內的加密定期備份保護。資料會在有關車隊咭持有人終止使用車隊咭服務兩年後銷毀。
- 車隊咭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文檔紙本，由本集團存放於已上鎖的文件櫃內保管，文件櫃鑰匙由本集團客戶服務經理保管。本集團亦會先保存該等申請文檔兩年，之後才會銷毀。
- 內部電腦系統實行合適存取控制水平，使車隊咭持有人及申請人的個人數據及其他私人資料僅可由高級管理層及許可營運員工於有需要得知時存取。
- 在內部技師及外部供應商支援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業豪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管有的個人數據及其他私人資料的保護，以及用於數據儲存、處理及保護的內部系統的維護。
- 我們於車隊咭申請表格列明私隱政策，將申請過程中收集個人數據及其他私人資料的用途告知車隊咭申請人。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違反客戶機密資料或任何其他客戶資料相關事故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石油化工產品需求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所分銷的柴油及潤滑油的商業終端用戶主要處於建築、土木工程及運輸界別，我們一般在一月至二月農曆新年假期間、四月至六月香港一般雨季（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因天氣影響進度緩慢）面對該等產品需求疲弱。一般而言，我們的車隊咭業務分部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間亦錄得較少銷售。

銷售及營銷

概覽

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於香港的四個業務分部營運，即分銷柴油、潤滑油和其他產品以及代理車隊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99.8%、99.8%、99.7%及99.8%的收益源自香港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從澳門客戶獲得收益，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0.2%、0.2%、0.3%及0.2%。

營銷及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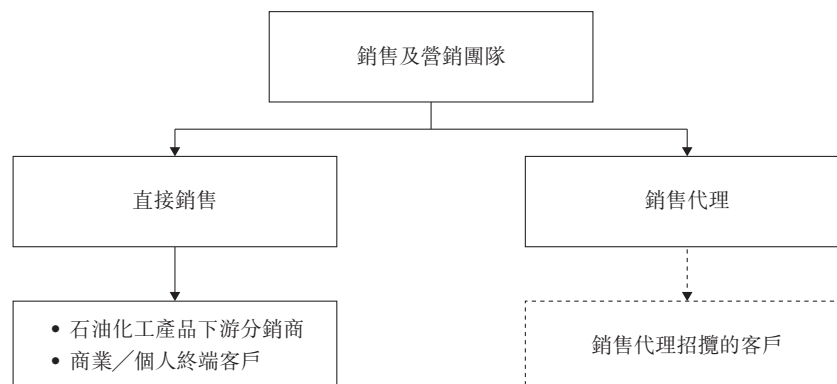
營銷及推廣對我們持續獲得成功及保持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營銷策略為推廣優質產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供應優質售後服務。

在分銷石油化工產品方面，我們集中透過於多個媒體（如雜誌、網站以及車載廣告）發佈廣告推廣產品。我們亦參與香港的貿易展及展覽，以提高我們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開拓新客戶。在車隊咭業務方面，我們通過現場銷售、電話銷售、直接營銷、銷售點推廣及網上推廣等多方渠道，將車隊咭產品推廣至車隊營運商及個別車主。

我們設有專責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團隊由一名營銷經理領導及兩位成員支援。我們亦委聘第三方銷售代理團隊推廣我們的車隊咭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營銷 — 銷售渠道 — 銷售代理」分節。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制訂營銷策略、落實營銷活動，以及監控及評估我們第三方代理的表現。

銷售渠道

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兩個主要渠道，分別為(i)向石油化工產品下游分銷商以及商業和個人終端客戶直接銷售；及(ii)透過銷售代理推銷。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列示如下：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從直接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予客戶獲得收益，方法為經我們完備的分銷網絡銷售及從元朗地段直接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或由深水埗門店的營運向街客供應。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澳門的一名客戶銷售小部分潤滑油。在車隊咭業務分部，我們主要依賴香港銷售代理的銷售轉介。於往績期間，我們為推銷車隊咭支付外聘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車隊咭持有人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2.1%、3.1%、3.7%及2.6%。

直接銷售

我們直接銷售產品的主要對象為：(i)石油化工產品下游分銷商，例如本地貿易商和汽車服務車間；(ii)石油化工產品的商業終端用戶，主要從事建築、土木工程及運輸界別；及(iii)個人客戶。在直接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及車隊咭產品時，我們通常按個別訂單出售產品。我們一般不會與商業客戶訂立定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而這一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銷售予石油化工產品下游分銷商

我們向作為石油化工產品下游分銷商的客戶所作銷售乃按每張訂單個別進行，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或定期合約，而這一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與石油化工產品下游分銷商所立訂單的主要條款通常會列明產品類別、價格、數量及付運時間表，而該等條款一般由我們與相關分銷商按個別訂單基準磋商。據董事了解，該等選擇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分銷商，一般不符合石油公司的要求以直接從石油公司採購產品。雖然石油公司X有權根據不對外公開的內部政策挑選分銷商，惟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為合資格分銷商，可直接向石油公司X採購石油產品，原因如下：

- (a) 我們擁有準時付款的往績，且能夠(i)每年為石油公司X帶來具有可觀營業額的業務量；及(ii)向石油公司X存入足夠掛賬成本；
- (b) 車隊規模龐大，全部均為可運輸柴油的正式持牌車輛；及
- (c) 自七十年代起於香港業界累積專業知識及穩固的客戶基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四大石油公司願意與其直接合作的石油分銷商數目不多。有關石油分銷商通常擁有以下資格：(a)正式持牌可運送柴油的運輸車隊；(b)不少於五年的往績；及(c)每年銷量不少於12百萬公升。

銷售予商業和個人終端客戶

當要進行石油化工產品交易，我們的商業客戶會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訂單一般列明價格、數量、支付條款、付運時間表、目的地以及付運安排。該等採購訂單通常是以書面協議或電子通訊往來形式，列明採購條款。採購訂單一經下達及協定，條款在未經互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更改或補充。個別街客主要由深水埗門市接洽處理，在門市內我們會與該等客戶面對面交流，說明產品的規格及推廣豐富的產品組合。

於直接銷售車隊咭產品時，我們的商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會直接接洽我們以回應我們在多個渠道投放的廣告或其他營銷活動。我們按照相同標準車隊咭審閱程序處理有關直接銷售客戶的申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 業務模式 — 提供車隊咭服務」分節。

銷售代理

我們主要通過香港的第三方銷售代理團隊推銷車隊咭產品。我們的銷售代理按獨家基準代我們招攬客戶及介紹、營銷、推廣及出售我們的車隊咭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約21名銷售代理，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分別委聘合共約21、20、20及20名銷售代理。

顧客⁽¹⁾

顧客⁽¹⁾

附註：

- (2) 我們來自車隊咭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款項總額的差異確認。

業 務

由於銷售代理向我們轉介車隊咭顧客後，我們便會直接聯繫該等顧客及向其提供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車隊咭顧客不太可能只因我們終止委聘任何銷售代理而停止使用我們的車隊咭服務。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銷售代理團隊簽訂銷售代理協議並維持相對穩定的銷售代理團隊，其員工流動狀況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期初結餘	19	21	20	20	20
入職	2	1	0	0	0
離職	0	2	0	0	0
年／期末結餘	21	20	20	20	20

我們已確立銷售代理模式以確保我們的銷售代理能夠接觸到目標客戶，同時維持我們對車隊咭產品質量的控制，並維護我們車隊咭業務的銷售過程的誠信度。雖然我們使用銷售代理網絡推廣服務及產品，但銷售代理既不屬於分銷商亦非我們的僱員。反之，車隊咭客戶會直接跟我們辦理成為車隊咭持咭人並結付賬單。此外，在客戶使用車隊咭期間，銷售代理無權決定或更改我們收取的燃油價格；彼等僅獲授權與車隊咭申請人磋商固定的折扣，有關折扣乃於提交車隊咭申請之時授出，且須符合我們的折扣規定範圍及經我們最終批准。

銷售佣金

就銷售佣金的分配而言，倘我們批准一位由銷售代理招攬的新持咭人申請，相關車隊咭賬戶將「分配」給轉介的銷售代理。之後該銷售代理會根據「獲分配客戶」使用車隊咭採購的燃料收取佣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兩個不同模式向銷售代理每月支付佣金，分別為按量計算佣金及定額佣金：

- **按量計算佣金：**在這一模式下，付予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是按該銷售代理的每位獲分配客戶於一個結賬週期內所購燃料總數量基準釐定。根據這一模式，銷售代理與我們共同承擔信貸風險。倘客戶未能在任何結賬週期結付款項，則我們將扣押該違約客戶在相關期間內產生的銷售佣金，及只會按收回該客戶的淨金額付出佣金。
- **定額佣金：**在這一模式下，只要銷售代理招攬的新客戶啟用新車隊咭並於指定期間內購入最低數量的燃料，該銷售代理即享有一筆過銷售佣金。銷售代理並不享有任何根據其介紹的客戶及後的燃料採購量收取佣金的資格。

我們通常與銷售代理參照石油公司Y提供予我們的燃油折扣去協定銷售佣金率範圍，並可能會根據管理層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檢討不時酌情調整佣金率。

在兩個模式下，我們均按月以一筆過方式向銷售代理支付銷售佣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推廣車隊咭支付予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相當於同期第三方銷售代理招攬的車隊咭持有人應佔的總收益約3.7%、5.1%、5.4%及4.5%。有關銷售佣金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銷售及分銷開支」分節。

管理銷售代理

我們的銷售代理委聘事宜受本集團與各銷售代理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管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主體事項 | ： | 委任銷售代理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商以按獨家基準推銷本集團管理的車隊咭服務 |
| 協議期限及終止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其中一位銷售代理的協議為期五年外，銷售代理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酌情終止協議；或倘若發現銷售代理並非按獨家基準擔任本集團的代理，則本集團可即時終止協議。 |
| 銷售佣金 | ： | 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營銷 — 銷售渠道 — 銷售代理 — 銷售佣金」分節。 |

銷售代理由銷售及營銷團隊監控，其透過傳達我們的營銷策略、公司發展、推廣活動及向銷售代理獲取反饋意見，與銷售代理進行定期和密切的聯繫。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定期跟進銷售代理的表現。

銷售代理亦需遵守我們的車隊咭銷售政策，該政策概括車隊咭業務的日常營運規定及標準程序。我們會透過通告及電郵，或透過我們定期向銷售代理提供的銷售培訓告知銷售代理有關業務政策及推銷指引的任何修訂。

為了加強銷售代理管理，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以(其中包括)收集有關我們銷售代理的服務及銷售行為的客戶投訴和反饋。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收到客戶就我們銷售代理的服務及銷售行為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定價政策

石油化工產品的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石油化工產品銷售的定價政策。我們按預計採購成本(即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估計交付成本評估成本。我們按現行市場油價(如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客戶的採購量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釐定加成毛利。我們亦會考慮競爭對手的定價，並可能據此調整我們的銷售價格。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石油公司就轉售及分銷柴油及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訂立定期合約。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 採購及供應商 — 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及「— 產品及服務 — 車隊咭」各分節。該等協議概無對各相關石油化工產品的轉售價格作出任何規定、限制或指引，而我們一般對所有石油化工產品的銷售採納相同的定價政策。

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 **石油化工產品採購成本：**我們按個別訂單與供應商洽談及參照現行市價、預計採購量、付款期及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釐定採購價。由於石油化工產品供求變化不定，並可能持續波動，我們依賴我們的營運部密切監視市場的發展趨勢及轉變。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定期溝通以監察石油化工產品供求的市場動向。
- **交付地點及付運安排：**為釐定我們的加成毛利，我們也考慮到交付所需的柴油貯槽車或貨車數量、交付地點、選定的路線及交付方法的複雜程度。
- **信貸期長短：**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交付柴油後三至五天內付款，而銷售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信貸期平均介乎15至30天。
- **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可以較低的毛利向新客戶提供更優惠的定價，以吸引該等新客戶向我們購買石油化工產品，並與我們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柴油及潤滑油分銷中每公升柴油及潤滑油的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每公升港元	每公升港元	每公升港元	每公升港元	每公升港元
柴油 ⁽¹⁾	5.4	3.4	3.2	3.0	3.3
潤滑油 ⁽²⁾	<u>17.5</u>	<u>17.3</u>	<u>17.6</u>	<u>17.8</u>	<u>17.5</u>

附註：

- (1) 於往績期間的柴油的平均售價僅供表述。其根據於相關期間來自銷售柴油的總收益除以總銷量計算。
- (2) 於往績期間的潤滑油的平均售價僅供表述。其根據於相關期間來自銷售潤滑油(包括自有品牌潤滑油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的總收益除以總銷量(包括自有品牌潤滑油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計算。

車隊咭產品的定價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從事轉售石油公司Y所發出車隊咭的業務，而我們的車隊咭業務分部的收益乃根據(a)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與(b)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款項總額之間的差額產生及以淨額確認。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指入油價減本集團向車隊咭持有人提供的車隊咭折價。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款項總額指入油價減石油公司折價及石油公司Y向本集團提供的數量回贈。

於往績期間，石油公司折價由石油公司Y與我們經定期檢視市況而磋商得出。我們主要根據石油公司折價釐定車隊咭折價及發給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石油公司折價總額分別約為45.1百萬港元、82.0百萬港元、90.8百萬港元及34.0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車隊咭持有人的名義總燃油購買量(根據入油價計算)約26.0%、31.9%、32.7%及32.1%。

倘我們的車隊咭顧客的每月燃料總用量超過某條界線，則石油公司Y按比例增減基準向我們提供數量回贈。有關數量回贈由石油公司Y與我們在車隊咭協議中磋商及協定，並須定期檢討更改。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

業 務

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石油公司Y向我們提供的數量回贈總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車隊咭持有人的名義總燃油購買量(根據入油價計算)約1.6%、3.0%、2.8%及3.5%。

由於我們在車隊咭業務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我們的實際折價利潤為石油公司折價與車隊咭折價間之差價。有關實際折價利潤與數量回贈的總和包括於往績期間的車隊咭業務收益，明細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際折價	3,962	7,361	12,555	3,502	3,369
數量回贈	<u>2,765</u>	<u>7,703</u>	<u>7,795</u>	<u>2,436</u>	<u>3,717</u>
總計 (附註)	<u><u>6,727</u></u>	<u><u>15,064</u></u>	<u><u>20,350</u></u>	<u><u>5,938</u></u>	<u><u>7,086</u></u>

附註： 實際折價與數量回贈的總和為本集團車隊咭業務的收益，其根據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總額的差額確認。

遵循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積極推銷車隊咭業務，鼓勵現有的持咭人增加使用車隊咭購買燃油及擴大我們持咭人的客戶基礎，以持續改進我們車隊咭業務分部的業績。

產品保修及退貨政策

就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業務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購買後十日內換貨服務。我們僅對內部調合的產品承擔缺陷品責任。就第三方品牌產品而言，上游供應商或分銷商(如適用)一般對由其分銷或生產的任何缺陷品承擔責任及提供缺陷品換貨。

透過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電郵、傳真或深水埗門市街客收到客戶及下游分銷商就我們售出的產品質量缺陷或數量不足方面提交的投訴後，我們將與客戶合作聯手調查相關問題。倘結論為我們付運出現短缺，我們將向客戶補貨。就存在質量缺陷的產品，我們接受相同類別產品或同等價值的不同類別產品換貨。

由於我們向下游分銷商銷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受到產品製造商的質量保證所保障，我們不會提供退款或將任何陳舊存貨退回下游分銷商客戶。此外，客戶使用車隊咭購買的產品將採用石油公司Y的售後政策，且不受我們產品退貨政策覆蓋。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以

業 務

(其中包括)接收客戶有關我們銷售代理服務及銷售行為的投訴。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營銷 — 銷售代理 — 管理銷售代理」分節。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就我們產品質量出現任何重大換貨事件或產生糾紛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

我們的石油化工產品主要銷售予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及商業終端客戶(主要處於建築、土木工程及運輸界別)。我們的車隊咭產品客戶主要為建築及物流界別的中小型商業車隊，以及個人車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按收益計算)分別約為623.9百萬港元、556.6百萬港元、496.3百萬港元及16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69.7%、76.2%、73.9%及75.7%。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按收益計算)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0.6%、44.4%、39.1%及41.5%。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我們出售大部分石油化工產品予物流公司、石油化工產品下游分銷商及商業終端用戶。五大客戶明細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五大客戶 — 物流公司	273,763	30.6%	324,103	44.4%	262,469	39.1%	85,852	41.0%	91,260	41.5%
五大客戶 — 石油化工 產品下游分銷商	350,120	39.1%	232,540	31.8%	233,785	34.8%	65,381	31.2%	75,210	34.2%
五大客戶以外的客戶 (包括商業終端用戶)	270,842	30.3%	173,828	23.8%	175,551	26.1%	58,414	27.9%	53,484	24.3%
總計	894,725	100.0%	730,471	100.0%	671,805	100.0%	209,647	100.0%	219,954	100.0%

業 務

下表列載按收益計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	概約關係年期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¹⁾
1	客戶A	香港物流公司，亦作為下游分銷商，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分銷	柴油及潤滑油	7	273,763	30.6%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五日內)以支票付款
2	客戶B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及潤滑油	14	212,664	23.8%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3	客戶C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及潤滑油	14	64,196	7.2%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 ⁽²⁾ 或按30日信貸期 ⁽³⁾ 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4	客戶D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	2	41,856	4.7%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5	客戶E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	8	31,404	3.4%	30至45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付

附註：

- (1) 有關適用於車隊咭客戶的信貸期及付款方法，請參閱本節「— 信貸政策 — 車隊咭的信貸管理及監控措施」分節。
- (2) 適用於銷售柴油。
- (3) 適用於銷售潤滑油。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	概約關係年期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¹⁾
1	客戶A	香港物流公司，亦作為下游分銷商，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分銷	柴油及潤滑油	7	324,103	44.4%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五日內）以支票付款
2	客戶B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及潤滑油	14	156,310	21.4%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3	客戶C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及潤滑油	14	44,135	6.0%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 ⁽²⁾ 或按30日信貸期 ⁽³⁾ 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4	志榮石油有限公司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及潤滑油	5	19,541	2.7%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五日內）以支票付款
5	客戶D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	2	12,554	1.7%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附註：

- (1) 有關適用於車隊咭客戶的信貸期及付款方法，請參閱本節「— 信貸政策 — 車隊咭的信貸管理及監控措施」分節。
- (2) 適用於銷售柴油。
- (3) 適用於銷售潤滑油。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	概約關係年期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¹⁾
1	客戶A	香港物流公司，亦作為下游分銷商，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分銷	柴油及潤滑油	7	262,469	39.1%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五日內）以支票付款
2	客戶B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及潤滑油	14	124,981	18.6%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3	客戶C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及潤滑油	14	42,292	6.3%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 ⁽²⁾ 或按30日信貸期 ⁽³⁾ 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4	客戶D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	2	34,094	5.1%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5	客戶G	於香港從事柴油分銷的獨家專營者	柴油及潤滑油	少於一年	32,418	4.8%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 ⁽²⁾ 或按30日信貸期 ⁽³⁾ 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附註：

- (1) 有關適用於車隊咭客戶的信貸期及付款方法，請參閱本節「— 信貸政策 — 車隊咭的信貸管理及監控措施」分節。
- (2) 適用於銷售柴油。
- (3) 適用於銷售潤滑油。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	概約關係年期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1	客戶A	香港物流公司，亦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分銷	柴油	7	91,260	41.5%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五日內)以支票付款
2	客戶G	於香港從事柴油分銷的獨家專營者	柴油及潤滑油	少於一年	33,554	15.3%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或按30日信貸期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3	客戶D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	2	16,379	7.4%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4	客戶B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及潤滑油	14	13,543	6.2%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5	客戶C	香港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潤滑油及車隊咭	14	11,734	5.3%	按通知(一般在每宗交付後三至五日內)或按30日信貸期以支票或銀行轉賬付款

與客戶A的關係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與客戶A建立穩定且長久的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該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且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為客戶A於香港的主要柴油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客戶A銷售的應佔收益分別約為273.8百萬港元、324.1百萬港元、262.5百萬港元及91.3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銷售總收益分別約30.6%、44.4%、39.1%及41.5%。

客戶A的背景

客戶A為香港物流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亦作為下游分銷商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分銷，該業務乃附屬於其主要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建築地盤及商業車隊。

與客戶A的框架供應協議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銷售石油化工產品與客戶A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下表列載與客戶A的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

年期	：	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屆滿。
石油化工產品的規格、價格及數量	：	石油化工產品的規格、價格及數量載於客戶A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
保用	：	客戶A應及時通知我們任何不符合規格的產品或任何品質問題，若我們交付的貨品有任何缺失，我們會根據產品保用及退貨政策提供售後服務。
交付	：	產品交付將根據相關採購訂單安排。
付款	：	客戶A須於獲得產品交付後五日內結付採購價。

客戶A並無最低採購承諾。一如我們與其他客戶的安排，客戶A按訂單逐次向我們作出採購，其條款與其他客戶類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營銷 — 銷售渠道 — 直接銷售」分節。我們一直與客戶A就框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屆滿後重續進行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考慮到我們與客戶A的穩定及長久關係，董事預期有關重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客戶A與本集團的雙向及互補依賴關係

董事認為，客戶A與我們維持密切及持久業務關係在商業上對各方均有裨益，原因如下：

-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受行業格局影響。我們主要供應柴油予客戶A。誠如本節「採購及供應商 — 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分節所述，我們向石油公司X取得穩定的柴油供應，其為香港四大石油公司之一。鑑於我們為香港直接與四大石油公司任何其中一間訂約的少數主要分銷商之一，加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的柴油估計分銷價值計算，我們擁有約19.8%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客戶A等下游石油分銷商傾向依賴已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我們，以獲得穩定燃料供應。基於同樣理由，本集團等上游石油分銷商亦傾向與客戶A等首選下游分銷商合作，此乃由於其與下游客戶的業務聯繫、銷售渠道、採購量及對終端客戶需要及要求的理解。因此，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本集團等上游石油分銷商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於數名香港下游分銷商（如客戶A）乃行業常態。
- 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關係及維持穩定的石油化工產品供應。董事亦認為與客戶A的穩定合作乃由於我們與大型上游供應商的穩定長久關係。舉例而言，我們獲石油公司X頒發「35年長期服務大獎」表揚我們分銷其自有品牌潤滑油多年。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向石油公司X採購石油化工產品，並於二零一一年與石油公司X訂立首份定期合約，以向石油公司X採購柴油。上述獎項乃由石油公司X頒授予本集團，以表揚與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義盛行（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及於義盛行註冊成立前許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實體的數十年長久業務關係。與主要供應商的長久關係使我們採購石油化工產品時可爭取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認為客戶A可受惠於我們來自石油供應商的穩定石油化工產品採購。
- 我們對在香港分銷石油化工產品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與客戶A的穩定關係亦建基於我們的行業聲譽、於香港分銷石油化工產品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有能力達到其規定及高水準的服務質素。我們認為客戶A受惠於與我們合作及可取得豐富的優質石油化工產品組合，使其更有能力服務其客戶。

- 客戶A於委聘另一供應商以代替本集團時可能有困難。經過多年合作，我們透徹了解客戶A對產品類型及規格的要求、產品交付常規以及其一般營運流程。董事認為物色及委聘供應量相若的新上游供應商的過程十分費時，並可能導致客戶A出現未能預測的營運問題。因此，除非發生即時無法解決的不利因素，例如客戶A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其他供應商提供不合理的價格或我們服務客戶A時力有不逮，董事認為客戶A一般會傾向與本集團維持現有穩定業務關係。
- 客戶A主要從事物流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主要從事物流業務，而作為下游分銷商分銷石油化工產品乃附屬於其主要業務。因此，客戶A並無與石油公司建立直接分銷關係的專責團隊。因此，董事認為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石油化工產品製成品。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屬互惠互利，而依賴(如有)亦屬雙向及互補的。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整體柴油用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7%增加。該升勢預期會持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該增長預期獲香港基建公共開支增加、住宅項目發展和柴油(商業汽車及重型工業機械的首選燃料)需求穩定所帶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柴油市場概覽 — 市場驅動因素」分節。鑑於我們於香港分銷石油化工產品的市場地位穩固；擁有向下游分銷商和商業用戶(主要屬建築及物流界別)供應燃油的經驗；以及獲自有運輸車及貨車車隊支援，擁有強大交付實力，董事認為我們能發揮所長，複製服務客戶A等主要客戶得到的經驗，並乘著明朗的市場前景在分銷石油化工產品及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方面維持可持續收益增長。

客戶集中風險

誠如「— 主要客戶 — 與客戶A的關係」分節所披露，雖然客戶A與本集團互相依賴及互補，且我們已與其他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長期業務關係，惟董事認為客戶架構仍容易受到固有客戶集中風險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以下各分節：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A；來自客戶A的業務若有任何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及

- 「除倚賴客戶A外，我們亦倚賴向其他主要客戶銷售，而且主要客戶並無就向我們採購石油化工產品作出長期承諾」。

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我們將大部分石油化工產品售予物流公司、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及商業終端用戶。我們無法確保所有客戶將我們的產品用作合法用途，而不是從事非法活動（如走私），惟我們會執行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找出下游客戶參與非法活動（例如走私石油化工產品至其他司法權區）的可疑跡象：

- 我們是大型市場業者，會不時與石油公司、下游分銷商、上游供應商及運輸承包商合作，以收集可能顯示客戶有任何違法行為的市場資料（例如警察對該等客戶的任何調查）；及
- 對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按交易量計算的五大客戶，我們會每季進行訴訟搜尋及媒體背景搜尋，倘搜尋結果顯示有任何關於客戶的定罪記錄、法律訴訟、檢控記錄或負面新聞報道，我們將提出查詢。

採購及供應商

概覽

採購品主要包括柴油、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半製成潤滑油及無品牌成品潤滑油以及其他石油化工製成品：

- **柴油。**我們的柴油產品主要向石油公司X及其他香港石油貿易公司採購。於往績期間，我們就往績期間供應柴油與石油公司X訂立協議。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 採購及供應商 — 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分節。
- **第三方品牌潤滑油。**我們向石油公司X及其他主要石油公司主要位於香港的分銷商採購第三方品牌潤滑油，並將有關潤滑油轉售予商業及個人終端用戶。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第三方品牌潤滑油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
- **半製成潤滑油及無品牌成品潤滑油。**我們亦向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供應商採購半製成潤滑油及無品牌成品潤滑油，以供內部調合及／或重新包裝為批發及零售包裝於香港銷售。根據我們所需的規格，供應商開發潤滑油的配方、安排採購及生產，並以批量或零售包裝方式向我們銷售製成品。我們一般以個別訂單基準向供應商採購半製成潤滑油及無品牌成品潤滑油，而毋須與彼等訂立定期合約。

- **其他產品。**就瀝青及煤油等其他產品而言，我們主要向香港、馬來西亞及荷蘭的石油供應商，以及石油化工產品製造商和分銷商採購。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其他石油化工製成品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

我們亦採購添加劑、包裝材料及其他消耗品，以供內部調合我們的自有品牌潤滑油。我們主要向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的石油化工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採購有關原材料。我們主要按個別訂單基準採購有關半成品及原材料，並無與供應商訂立定期合約。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價格及交貨時間表甄選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約有25名供應商。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量、以往表現及交貨準時度，從認可供應商名單挑選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長久及穩定關係有助我們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可靠製成品及原材料供應。於往績期間，我們為業務營運採購所需的石油化工產品及其他原材料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鑑於市場上石油化工產品及原材料的供應商充足，石油化工產品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不大。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石油化工產品及其他原材料(例如柴油、潤滑油、其他石油化工製成品、半製成潤滑油及添加劑)的供應短缺而經歷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給予我們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惟我們一般被要求於石油公司X所供給柴油及潤滑油以及海外供應商所供給石油化工產品出貨或收貨之時或之前結付款項。就向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供應商採購而言，我們一般獲授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的信貸期。石油化工製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價格一般由市況釐定，或會隨著國際市場的原油價格走勢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原油價格，而原油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帶動」分節。我們通常於下達採購訂單時與供應商磋商價格，而若干石油公司亦可能提供不時予以調整的指示性定價表。鑑於我們的石油化工產品售價乃根據成本加成法連同加成毛利率釐定，我們一般能夠將採購成本的升幅轉嫁予客戶。

我們一般透過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有關採購條款主要包括產品類別、價格、數量、交貨日期及交貨地點，通常按個別訂單基準磋商。該等採購訂單一般以傳真或電郵往來的方式下達，一經供應商接納即具備法律約束力。採購訂單一經下達及接納，則未經雙方同意，不得修訂或補充採購訂單的條款。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2至15年的悠久及穩定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按採購價值計算)分別佔總採購額約96.7%、97.1%、97.7%及97.6%，而最大供應商(按採購價值計算)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93.6%、94.0%、94.9%及94.7%。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按採購價值計算)的詳情⁽¹⁾：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概約關係年期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1	石油公司X	香港四大石油公司之一	柴油及潤滑油	15 ⁽²⁾	807,905	93.6%	交付或收取石油 化工產品時或之前 付款
2	供應商A	香港車隊咭及石油化工產品 分銷商	柴油	9	11,546	1.3%	按要求以銀行 轉賬方式付款
3	滔記電器石油 產品公司	香港潤滑油分銷商	潤滑油	13	6,091	0.7%	30日，以支票結算
4	WBF PTE LTD	新加坡潤滑油及相關產品 開發服務的供應商	潤滑油	9	5,078	0.6%	以電匯方式預付 貨款
5	供應商D	香港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	6	4,422	0.5%	30日，以支票結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概約關係年期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1	石油公司X	香港四大石油公司之一	柴油及潤滑油	15 ⁽²⁾	640,460	94.0%	交付或收取石油 化工產品時或之前 付款
2	供應商D	香港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	6	8,012	1.2%	30日，以支票結算
3	供應商A	香港車隊咭及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	9	5,748	0.8%	按要求以銀行 轉賬方式付款
4	供應商E	一間總部位於德國魯爾河畔米爾海姆的化學品分銷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德國證券交易所買賣)	潤滑油	10	4,152	0.6%	30日，以支票結算
5	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	香港潤滑油分銷商	潤滑油	13	3,226	0.5%	30日，以支票結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概約關係年期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1	石油公司X	香港四大石油公司之一	柴油及潤滑油	15	589,625 ⁽²⁾	94.9%	交付或收取石油 化工產品時或之前 付款
2	供應商D	香港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	6	8,156	1.3%	30日，以支票結算
3	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	香港潤滑油分銷商	潤滑油	13	3,814	0.6%	30日，以支票結算
4	Fest Enterprises Oil Pte. Ltd.	新加坡成品／半成品潤滑油分銷商	潤滑油及半製成潤滑油	2	3,018	0.5%	以電匯方式預付 貨款
5	供應商E	一間總部位於德國魯爾河畔米爾海姆的化學品分銷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德國證券交易所買賣)	潤滑油	10	2,789	0.4%	30日，以支票結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概約關係年期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百分比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1	石油公司X	香港四大石油公司之一	柴油及潤滑油	35	192,695	94.7%	交付或收取石油化工產品時或之前付款
2	Fest Enterprises Oil Pte Ltd	新加坡基油及潤滑油貿易商	潤滑油及基油	2	2,213	1.1%	以電匯方式預付貨款
3	滔記電器石油產品公司	香港潤滑油分銷商	潤滑油	13	1,697	0.8%	30日，以支票結算
4	供應商E	一間總部位於德國魯爾河畔米爾海姆的化學品分銷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德國證券交易所買賣)	潤滑油	10	1,041	0.5%	30日，以支票結算
5	供應商D	香港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	柴油	6	923	0.5%	30日，以支票結算

附註：

- (1) 我們來自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益按車隊咭服務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總金額的差額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收益 — 提供車隊咭服務」分節。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總額	125,942	167,535	179,290	55,339	67,043

- (2) 我們獲石油公司X頒發「35年長期服務大獎」表揚我們分銷其自家品牌潤滑油多年。上述獎項乃由石油公司X頒授予本集團，以表揚與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義盛行(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及於義盛行註冊成立前許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實體的數十年長久業務關係。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倘我們擁有若干供應商所需的產品存貨或可從相關來源取得有關產品，則有關供應商有時或向我們採購石油化工產品。向同時為供應商的該等客戶的銷售或包括柴油、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按採購價值計算)中，分別有三名、四名、三名及兩名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客戶。我們向該等客戶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採購總額約1.8%、3.4%、2.4%及1.1%。我們向該方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總額約0.3%、1.8%、0.4%及0.5%。

與同時為供應商的該等客戶的交易條款類似與其他客戶的交易條款。我們向該方發出的銷售發票屬於標準發票，與本集團發行予其他主要客戶的一致。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a)向該方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b)向該方銷售及採購在彼此之間並非互有關連，亦非互為條件；及(c)我們向該方採購的產品其後並無售回予同一方，反之亦然。

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

石油公司X為總部設於美國加州的跨國能源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該集團是頂尖能源集團之一，主要從事在全球勘探、生產及運輸原油及天然氣，以及精煉、營銷及銷售汽車燃料及潤滑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香港消耗的所有柴油產品均由海外進口，而整個市場由四間石油公司主導；與香港石油公司直接訂約以採購及銷售柴油的大型分銷商數目有限。市場上鮮有大型分銷商同時向多間石油公司直接採購石油產品，而我們已確立向石油公司的直接採購渠道，並引以為傲，此舉使我們於供應鏈的地位相對較高。

石油公司X為我們的主要柴油供應商。石油公司X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按採購價值計算)，我們主要向其採購柴油及其自有品牌潤滑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該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的採購總額約93.6%、94.0%、94.9%及94.7%。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供應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分節。

與石油公司X的合約安排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石油公司X就取得其柴油供應訂立協議。該等協議通常為期兩年。

柴油合約

下文為我們與石油公司X就我們採購柴油的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

- | | | |
|--------|---|---|
| 期限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採購訂單 | : | 在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以前，我們並無承諾向石油公司X採購柴油，而採購訂單一般列載所需柴油規格、採購價、採購數量及其他商業條款(如付運日期及送貨地點)。 |
| 採購數量承諾 | : | 我們與石油公司X並無任何最低採購要求，而訂約方以良好誠信態度協定僅供參考的每月估計供應量。 |
| 定價 | : | 根據協議將採購的柴油之價格乃由石油公司X與我們不時磋商。 |
| 付款條款 | : | 我們須於向石油公司X領取柴油前結付採購價。 |
| 終止條款 | : |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最少14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無論是否有理由)。 |

雖然終止條款僅要求14日通知，惟董事認為：

(1) 概無石油公司X終止有關合約的可預見風險，原因如下：

- (a) 我們自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義盛行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以來開始向石油公司X採購石油化工產品，並於二零一一年與石油公司X訂立首份定期合約，以向石油公司X採購柴油。因此，本集團已就於香港買賣柴油與石油公司X建立長久及持續的業務關係。

- (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香港第二大柴油分銷商，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的估計柴油分銷價值計算，市場份額約為19.8%。基於我們的穩健市場地位，於香港尋求擁有同等分銷實力及市場份額的另一名業者以代替我們並不容易。
- (2) 即使與石油公司X的定期合約遭終止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屆滿後不獲重續（惟不大可能發生），我們將能從其他來源採購柴油：
- (a)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方面，於香港耗用的所有柴油產品均為進口自海外，整個市場僅由四間石油公司（包括石油公司X）佔據；另一方面，我們為香港第二大柴油分銷商，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的估計柴油分銷價值計算，市場份額約為19.8%。因此，倘我們決定展開磋商，則我們很可能成為市場上另外三間石油公司中任何一間的主要甚或關鍵分銷商。據此，倘石油公司X單方面終止或有意限制其對我們的柴油供應（惟不大可能發生），我們有信心我們可與其他石油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而不會導致業務受到重大窒礙。
- (b) 即使與其他石油公司的磋商需時，我們仍能按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向柴油分銷商採購柴油。於往績期間，我們向石油公司X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柴油。詳情請參閱本節「— 採購及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分節。

請同時參閱本節「— 採購及供應商 — 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 — 儘管向石油公司X取得大部分柴油及部分第三方品牌潤滑油，我們的業務仍具可持續發展能力」分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石油公司X的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香港消耗的所有柴油產品均由海外進口，而整個市場僅由四間石油公司主導，其中一名為石油公司X。石油公司X為總部設於美國加州的跨國能源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該集團在全球供應能源及相關產品。其亦為香港市場的其他石油化工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

我們主要向石油公司X採購柴油及潤滑油。我們與石油公司X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我們獲石油公司X頒發「35年長期服務大獎」，以表揚我們分銷其自有品牌潤滑油多年。上述獎項乃由石油公司X頒授予本集團，以表揚與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義盛行（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及於義盛行註冊成立前許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實體長達數十載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根據與石油公司X的燃油供應協議採購柴油約六年。

行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石油公司的柴油直銷對象僅限於主要公司客戶（例如大型建築集團及交通運輸公司），以及透過油站銷售予個人客戶，乃市場慣例；基於成本效益及信貸風險管理的考量，該等石油公司傾向委任為數不多的大型分銷商（例如本集團）去服務下游客戶（如次分銷商以及中小型商業終端用戶）。基於香港石油分銷行業的性質，由石油公司委任的有關大型分銷商通常擁有穩健的業務往績記錄、廣泛的分銷網絡及良好的客戶關係、雄厚的財務實力和擁有柴油貯槽車以證明其強大的服務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香港石油公司直接訂約以採購及銷售柴油的大型分銷商數目有限，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的柴油估計分銷價值計算，五大分銷商（包括本集團）合共佔市場份額約53.8%。此外，市場上鮮有大型分銷商同時向多間石油公司直接採購石油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市場及競爭」分節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柴油市場概覽 — 競爭格局」分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大型石油分銷商的供應來源集中於少數主要石油公司屬行業常規，而香港大型分銷商（如本集團）的供應來源集中於香港四大石油公司（包括石油公司X）之一實屬普遍。

儘管向石油公司X取得大部分柴油及部分第三方品牌潤滑油，我們的業務仍具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向石油公司X採購大量柴油及部分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即石油公司X的品牌潤滑油）及供應商集中程度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基於以下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發展並不完全依賴分銷石油公司X供應的柴油

下表所載明細包括於往績期間來自分銷柴油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和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的收益及毛利詳情。

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柴油銷售所得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91.1%、89.4%、89.1%及88.2%，但柴油銷售產生的相應毛利僅佔本集團同期毛利總額分別約37.4%、35.2%、27.8%及23.4%。

再者，車隊咭業務及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分部各自僅佔總收益相對較小部分，惟其於往績期間已成為整體業務的重要動力。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不曾亦不會完全依賴分銷石油公司X所供應的柴油。

我們一直豐富產品類型及服務組合，並減少依賴石油公司X的柴油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銷售

我們已制定策略以進一步豐富收益來源和保持盈利能力增長，主要包括擴大自有品牌潤滑油的內部調合；提高自有品牌產品於香港市場的滲透率及擴大車隊咭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業務策略」分節。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已透過豐富產品類型及服務組合減少依賴柴油銷售，且我們能透過開發自有品牌潤滑油及車隊咭業務分部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與石油公司X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作為石油公司X品牌潤滑油於香港的長期分銷商，我們獲石油公司X頒授「35年長期服務大獎」。上述獎項乃由石油公司X頒授予本集團，以表揚與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義盛行（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及於義盛行註冊成立前許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實體長達數十載的業務關係。我們以往向石油公司X採購第三方品牌潤滑油，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與石油公司X訂立柴油供應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就採購柴油及石油公司X的品牌潤滑油與石油公司X的定期合約重續時並無遇到困難。考慮到與石油公司X的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我們根據燃油供應協議與石油公司X合作的往績，董事認為石油公司X不大可能單方面終止或故意限制其對我們的柴油或第三方品牌潤滑油供應。

我們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屬互惠互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石油公司的柴油產品直銷對象僅限於主要公司客戶（例如大型建築集團及交通運輸公司），以及透過油站銷售予個人客戶，乃市場慣例。基於成本效益及信貸風險管理的考量，該等石油公司傾向委任為數不多的大型分銷商（包括我們）去服務下游客戶（如次分銷商以及中小型終端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的柴油估計分銷價值計算，五大分銷商(包括本集團)合共佔市場份額約53.8%，當中我們為同一市場的第二大分銷商，市場份額約為1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為香港石油化工產品的兩大分銷商之一，根據直接與石油公司X訂立的定期合約採購柴油；而我們的市場份額(按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香港的柴油估計分銷價值計算)幾乎為與石油公司X訂約的另一名主要分銷商的三倍。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與石油公司X訂立燃油供應協議，並自此於香港向其採購柴油。一方面，我們與石油公司X合作，確保優質柴油供應穩定；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強大市場地位及領先市場份額，董事認為石油公司X亦受惠於我們柴油貯槽車車隊所支援的強大產品交付能力，以及我們於香港有完備的分銷網絡及廣大客戶基礎。考慮到香港市場的現有競爭格局及行業進軍資本密集的門檻(見本節「— 市場及競爭」分節所述)，董事認為石油公司X短期內不會容易覓得同等的替任公司，以代替我們分銷其柴油及潤滑油。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石油公司X的關係屬互惠互利，而依賴(如有)亦屬雙向及互補的。

行業常規及我們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柴油和第三方品牌潤滑油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香港消耗的所有柴油產品均由海外進口，而整個市場僅由四間大型石油公司主導。市場上鮮有大型分銷商(如本集團)同時向多間石油公司直接採購石油產品(例如柴油及／或第三方品牌潤滑油)；而香港大型分銷商(如本集團)多數將其供應來源集中於香港四大石油公司的其中一間。我們獲石油公司X頒發「35年長期服務大獎」，以表揚我們代理其自有品牌潤滑油多年。上述獎項乃由石油公司X頒授予本集團，以表揚與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義盛行(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及於義盛行註冊成立前許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實體長達數十載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與石油公司X的燃油供應協議採購柴油約六年。董事認為，我們對石油公司X的忠誠度及悠久業務關係有利我們對石油公司X的議價能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向香港其他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採購柴油，惟數量有限。根據我們與石油公司X就獲取其柴油供應訂立的協議，我們若無發出採購訂單即無承諾向石油公司X採購柴油。同樣地，我們並無承諾向石油公司X購買第三方品牌潤滑油，除非我們根據當中的共同協定條款向其發出採購訂單。我們與石油公司X的柴油協議既不會限制我們向其他供

應商採購石油化工產品，亦無禁止我們銷售由其他來源採購的石油化工產品的能力。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石油公司X的柴油或潤滑油供應嚴重短缺或中斷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營運窒礙；倘石油公司X與我們無法共同協定具體採購訂單的條款，我們已向其他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採購柴油或第三方品牌潤滑油。根據我們所獲得的市場資料，及考慮到(a)我們既有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的柴油估計分銷價值計算，我們為香港第二大柴油分銷商，市場份額約為19.8%；(b)我們擁有交付能力及時間表均靈活的自家運輸車隊，讓我們具備雄厚實力服務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及商業終端用戶；(c)我們擁有直接向香港四大石油公司之一採購柴油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的往績，由此證明我們能達到石油公司X篩選合資格業務夥伴時的要求；及(d)市場上有其他石油化工產品供應商(包括其他石油公司及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董事認為，若發生石油公司X單方面終止或蓄意限制向我們供應柴油及／或其品牌潤滑油的罕見情況，我們(作為根基穩固的市場業者)將有能力按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

計及行業整體前景，相信我們日後能維持收益增長

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柴油銷售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91.1%、89.4%、89.1%及8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整體柴油用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7%增加。該升勢預期會持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預期升勢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a)基建公共開支增加；(b)住宅項目發展；及(c)香港柴油(預期仍然將為商業汽車及重型工業機械的首選燃料)於不久將來的需求穩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柴油市場概覽 — 市場驅動因素」分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入行業者必須克服香港柴油市場的主要入行門檻，主要包括與大型石油公司或主要上游分銷商建立穩定關係；培養客戶關係和建立分銷網絡和維持石油分銷行業資本密集所需的充裕營運資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柴油市場概覽 — 進軍壁壘」分節。

考慮到於往績期間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維持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並乘著香港柴油市場的明朗前景達致收益整體增長：

-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固，包括下游分銷商及柴油商業終端用戶；
- 我們擁有具備不同交付能力的自家運輸車隊，並獲正式發牌按靈活的時間表交付柴油產品予客戶；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竭誠奉獻的管理團隊，彼等曾於往績期間帶領本集團取得盈利能力增長。

考慮到香港柴油市場的正面前景，董事認為，並無合理商業原因導致石油公司X會單方面終止或故意限制向我們供應柴油；儘管發生的機率很低，一旦石油公司X作出上述舉動，在商言商，本集團應不難另覓供應商。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競爭優勢」分節。

與石油公司Y的關係

石油公司Y為總部設於荷蘭海牙的跨國能源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該集團是頂尖油氣集團，業務遍及全球，主要從事勘探及液化天然氣、精煉原油及生產及銷售多種石油化工產品以作工業及汽車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石油公司Y是香港市場四大石油產品供應商之一。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車隊咭業務分部集中於香港推廣石油公司Y發出的車隊咭。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與石油公司Y開始首份車隊咭協議，為期一年，並於往績期間持續有關業務關係，一直擔任石油公司的授權車隊咭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與石油公司Y重續車隊咭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生效，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此長期協議不僅顯示我們與石油公司Y的業務關係穩定，亦鞏固了車隊咭業務開發的規劃前景。有關與石油公司Y的現行車隊咭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產品及服務 — 車隊咭 — 與石油公司Y的車隊咭協議」分節。

於往績期間，來自車隊咭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0.8%、2.1%、3.0%及3.8%，而來自車隊咭業務分部的毛利分別佔同期總毛利約15.4%、22.2%、31.4%及39.0%。我們已成立營運平台(包括「TFH」自主開發應用程式)以支持車隊咭業務營運，該平台可予擴大及升級，以於出現合適商機時迎合與石油公司Y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合作的未來增長。

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業務運作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海外供應商採購成批半製成潤滑油及／或成品潤滑油以供我們內部調合及／或重新包裝，成為批發和零售裝，並以我們的品牌發售。受可用機器所限，我們的內部調合運作僅限於：(1)我們於元朗地段將半製成潤滑油從貨運容器傾卸時，將選定類別及數量的潤滑油注入儲存容器；或(2)以規模非常有限的人手操作，調合及重新包裝少量規格的工業潤滑油，例如液壓油和汽缸油等，以供應街客。於往績期間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部調合業務的潤滑油產量分別約為1.4百萬公升、1.2百萬公升、1.2百萬公升及0.4百萬公升；而同期內部調合業務的成品潤滑油銷量分別約為1.4百萬公升、1.2百萬公升、1.1百萬公升及0.4百萬公升，佔同期自有品牌潤滑油總銷量分別約63.9%、59.1%、61.8%及59.5%。考慮到此乃人手運作，我們無法確定於往績期間內部調合業務的使用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品牌潤滑油使用「美力寶(AMERICO)」、「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的品牌名稱行銷。有關我們的自有品牌潤滑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自有品牌潤滑油」分節。

(1) 採購半製成潤滑油

除了從海外供應商採購成品潤滑油以供重新包裝，成為我們自有品牌潤滑油產品組合的主要部分外，我們亦採購半製成潤滑油及添加劑，以調合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即(1)「U-LUBRICANT-DEXUS 9000/8000/7000」產品系列工業潤滑油；及(2)「AMERICO — HYDRAULIC OIL 32/46/68」產品系列液壓油。

(2) 運輸

待半製成潤滑油卸貨後，我們通常會安排將放在容器內的半製成潤滑油運送至元朗地段存放，以供應主要客戶，彼等的訂購量通常較大。

我們會根據訂貨時間表和客戶的特定要求，不時安排車隊從元朗地段提取半製成潤滑油至深水埗門市，以供應街客，彼等通常即買即用且訂購量相對較少。

(3) 調合、包裝及抽樣檢測

我們的專責人員將適當添加劑傾入調合槽與半製成潤滑油混和。我們的內部調合程序毋須對油料進行加熱。我們專責人員須嚴格遵照指定規格和等級的內部配方進行調合。通常情況下，應用適當水平及級別的添加劑有助改進成品潤滑油的黏度、持久力及順滑度。整個

調合工序一般可在半製成潤滑油與添加劑混和後數分鐘內完成，之後專責人員將把成品潤滑油傾入批發或零售裝。

我們的專責調合員工將計算用於混和與調合程序的半製成潤滑油、添加劑以及其他易耗品如包裝材料的份量，作內部記錄之用。

管理層及內部品質監控人員亦會抽樣檢測製成品，測試內部調合潤滑油的黏度、色澤、沉澱物、氣味及混濁度。倘客戶要求內部調合潤滑油的正式測試報告，我們亦可將製成品發給新加坡的供應商。

運送石油化工產品及運輸車隊

我們擁有自家運輸車隊以支援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交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由合共15輛運輸車組成，包括八輛柴油貯槽車，貯槽容量介乎6,700公升至20,000公升；以及七輛輕型及中型貨車，許可總重量介乎約3.2噸至9.0噸。八輛柴油貯槽車各自持牌可運送第2/5類危險品，及支援柴油批量交付；四輛貨車亦獲正式發牌，以應付客戶對較小量柴油的即時訂單。裝載能力不一的輕型及中型貨車亦方便我們靈活交付潤滑油及其他產品。

我們相信自家柴油貯槽車及貨車車隊可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吸引力，使我們毋須倚賴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送貨予我們客戶，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請同時參閱本節「— 競爭優勢 — 擁有自家運輸車隊」分節了解詳情。

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及貨車車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八輛柴油貯槽車，均已獲得消防處正式發牌以運載柴油（根據危險品條例被列入第5類危險品）。我們亦有七輛輕型及中型貨車，許可總重量介乎約3.2噸至9.0噸，以支持小量石油化工產品的靈活交付。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及貨車通常向香港的汽車經銷商購買。

業 務

我們就柴油貯槽車及貨車車隊採納直線折舊政策。於往績期間，柴油貯槽車及貨車的會計使用年期釐定為由收購日期起計五年，董事認為符合行業常規。按此基準，柴油貯槽車及貨車的平均服務年期及平均剩餘會計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按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平均剩餘會計使用年期		平均剩餘會計使用年期		平均剩餘會計使用年期		平均剩餘會計使用年期	
	平均車齡 (附註1)	(附註2)	平均車齡 (附註1)	(附註2)	平均車齡 (附註1)	(附註2)	平均車齡 (附註1)	(附註2)
柴油貯槽車	3.0	2.0	3.0	2.0	4.0	1.0	4.0	1.0
貨車	6.3	無	6.3	無	7.3	無	7.3	無

附註：

- (1) 平均車齡乃按各柴油貯槽車及貨車的平均運作年期(即由收購日期至上述所示日期)計算。
- (2) 柴油貯槽車及貨車的估計平均剩餘使用年期指各汽車於上述所示日期的平均會計使用年期與平均車齡之差異。就此而言，已用年期超過估計使用年期的汽車並無剩餘使用年期。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即使服務年期超出會計使用年期，柴油貯槽車及貨車整體仍處於良好狀況，有關汽車在整體良好狀況及符合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將繼續投入服務。我們的汽車亦須接受例行檢驗及維護，確保(其中包括)符合適用安全規定，詳情載於本節「— 工作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 — 安全及健康 — 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政策」分節。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我們憑藉擁有自家柴油貯槽車及貨車車隊，能為客戶提供物流支援。我們一般會採用柴油貯槽車從供應商位於香港青衣的油庫裝載柴油，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倘付運地點位於香港島，我們將需要利用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將柴油運送至香港島，此乃由於根據香港法例第368A章《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11(1)(d)條，運載第5類危險品(例如柴油)而且容積超過2,500公升的車輛，一律禁止使用香港範圍內的行車隧道。我們的貨車一般使用作運送較少量柴油及潤滑油和其他非可燃燒石油化工產品予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對柴油貯槽車及貨車的投資使我們處於較有利地位，可配合客戶提供靈活、可靠而準時的付運服務，也使我們擁有更佳定位，以制訂合適的交付時間表及方法，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

購買運輸車的融資協議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若干柴油貯槽車及貨車。在考慮透過融資租約購入柴油貯槽車及貨車時，本集團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利息費用、資金可調動情況、還款時間表及擔保規定，其中以利息費用較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輛貨車處於實際利率為4.85%的融資租約期內。

運輸車的使用情況

董事認為，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及貨車絕大多數時候已調派作運送柴油和其他非可燃燒石油化工產品予不同客戶之用。但由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及以下原因，僅參考設計處理能力去量化、界定及披露我們的柴油貯槽車或貨車的詳盡使用率並不可行：

- 我們根據客戶的交付時間表及要求(可屬不定期、臨時提出及未經計劃)調派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及貨車分別交付柴油和其他非可燃燒石油化工產品。我們偶爾可能會為了滿足客戶的即時項目需要而調用柴油貯槽車供應小量的柴油。
- 視乎交付時間表，我們可能預留兩部柴油貯槽車或貨車候命，供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的任何應急之用(如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以確保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維持不間斷。
- 考慮到交付規格的複雜性及以柴油為燃料的建設機器及汽車在數目及類別方面的額外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為機械添加燃料，因此延長柴油貯槽車的運作時間(不論所交付的柴油量)。
- 柴油貯槽車或貨車有時亦可能因維修及保養而未能動用。

鑑於上述原因，實際上不可能及難以準確界定我們柴油貯槽車或貨車整體使用率或匯報各柴油貯槽車或貨車每天／每小時使用情況。然而，我們將透過按客戶要求已編定柴油貯槽車及貨車的適用使用時間，優化我們的經營效益及能力。

運輸車及貨車的維修、保養及運作以及安全管理

我們定期例行檢查運輸車，例如更換零件及輪胎，確保順利運作及向客戶交付石油化工產品。柴油貯槽車亦接受運輸署規定的年度檢驗及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年度檢驗，確保柴油貯槽符合消防處施加的安全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節「— 工作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 — 安全及健康 — 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政策」分節。我們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負責柴油貯槽車及貨車的維修及保養。

由於我們每日按訂單逐次買賣石油化工產品及為了確保安全及遵守適用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VI部，其列明貯槽車運作及保養及第5類危險品（例如柴油）儲存的規定），我們的政策是每日營業結束時清除所有運輸車及貨車（包括柴油貯槽車）的石油化工產品。

質量控制

我們對整個採購、生產及交付週期設定了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並且擁有成功的過往交付記錄，及提供優質售後服務。為確保我們分銷的石油化工產品質量保持穩定，我們只會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採購成品及原料，並按年審閱其表現，以確保供貨整體質量。

就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採購，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每月發出有關的技術規格報告，以確保技術規格及質量一直符合客戶的要求。交付柴油方面，我們於交付每批貨品前亦會核對數量。

就我們潤滑油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我們嚴格按照各類型潤滑油適用的配方及生產指引。此外，於調合及重新包裝過程中，擁有逾40年處理石油化工產品經驗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會定期根據多個因素對製成品樣本進行檢測，該等因素包括黏度、色澤、沉澱物、氣味及混濁度。倘樣本未能通過檢測，會對過程中使用的成份作出調整，並會重新調配產品直至符合要求。若調配失敗的產品無法重新調合，整個生產批號將不予接納並會棄掉。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供應的潤滑油及柴油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工作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

概覽

我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且一直並擬繼續致力在所有業務活動中遵守環境保護及安全規例，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國際標準。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08)認證。

安全及健康

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政策

我們於儲存、處理及運送產品時強調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有責任以僱員及公眾的安全為先。我們已採納安全系統，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許先生監督，其背景及業內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主要遵守消防處頒佈的用於運送第五類危險品的標準防火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的司機須每年參加由石油供應商舉辦的有關消防處所頒佈的安全規定的安全入職培訓，而我們的柴油貯槽車須每年由消防處進行檢驗。
- 我們的柴油貯槽車乃專門用於運送柴油。柴油貯槽車於任何時候應只運送一類危險品。
- 貯槽車每邊設有足夠數量的乾粉滅火器，滅火器可從汽車外部拿取。滅火器應時刻保持正常運作，並最少每隔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深水埗門市可能貯存煤油產品，亦已配備滅火器。
- 我們定期檢查及保養柴油貯槽車，確保遵守消防處公佈的安全規定。
- 在不低於120毫米高度的當眼處展示「NO SMOKING」「不准吸煙」公告牌，司機及跟車人士須時刻遵守有關指示。深水埗門市可能貯存煤油產品，亦已張貼有關公告牌。
- 深水埗門市可能貯存煤油產品，已指派人員看管貯存區域，有關區域在非營業時間將被鎖上，鎖匙獲妥善標籤及安全保管。
- 我們根據消防處公佈的規則，嚴格遵守有關我們柴油貯槽車發動機、油缸、貨艙、防火擋板及電氣系統以及深水埗門市安裝的電氣系統的安全規定。

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系統及符合安全規定的記錄

我們業務營運期間發生意外時，我們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的人士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許先生報告，以收集資料作處理僱員賠償申索及遵守香港有關向勞工處報告所有工傷的相關法例。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的行政部門將編製工傷報告，倘屬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則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間內將個案呈交勞工處。我們的行政部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倘屬重大索償，則會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如有需要)。任何索償的解決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保險公司及傷者(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同意賠償金額，有關事宜可能會訴諸法律。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索賠及人身傷害索償的意外事故。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a)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意外；及(b)我們亦無因意外或違反適用安全規則及規例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貯存煤油及運送柴油的第五類危險品牌照。

環境合規事宜

我們致力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於現場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有關我們適用的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環保事宜，並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高度重視我們柴油貯槽車的保養，原因是柴油貯槽車的狀況不只對順利運送產品十分重要，對預防可導致健康及環境事故(例如火災及爆炸)的石油產品或其他有害物質泄漏亦非常重要。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致使我們面臨檢控或懲罰。

存貨管理

我們採用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的財務資料系統定期更新存貨變動記錄，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記錄緊貼現狀。

我們一般不會存置任何柴油存貨，因為我們通常在接獲客戶訂單時才向供應商下達背對背柴油訂單。就內部調合工序而採購石油化工製成品及原材料方面，我們一般將存貨水平維持於相等於下個月預測銷售需求的約55%至70%，有關預測通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各月底釐定。

我們已於營運地點採取措施，以確保存貨安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 工作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 — 安全及健康 — 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政策」分節。我們定期對存貨進行盤點，以更有效地控制及管理存貨。此外，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法減少存貨中的陳舊產品。一般而言，經計及存貨項目的賬齡、存貨的變動及可用性或剩餘價值後，我們會對視為陳舊的存貨作撥備。

信貸政策

概覽

我們竭盡所能執行嚴謹的信貸控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定期審閱各現有客戶的信貸期。授予任何特定客戶的付款方法及信貸期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業務關係的長短、付款記錄及有關客戶的財政實力及信用度釐定。

就柴油銷售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在每次送貨予客戶後三至五天內付款。就潤滑油及其他產品分銷而言，我們一般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發出每月發票後15至30日。

供應商一般提供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惟我們在向石油公司X及海外供應商採購柴油及潤滑油時通常須於交付或接收產品當日或之前結算付款。

車隊咭的信貸管理及監控措施

不論我們最終是否向車隊咭客戶收回全款，我們須按合約悉數結付石油公司Y發出的發票。因此，我們承受車隊咭持有人違約的信貸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符合香港市場慣例。下表載列往績期間自車隊咭客戶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及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款項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自車隊咭客戶已收及應收				
所得款項總額	132.2	184.4	199.1	76.5
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				
款項總額	125.9	167.5	179.3	67.0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監察及控制我們就車隊咭業務的信貸風險：

- 車隊咭僅可由持咭人本人用於替已登記在車隊咭上的車輛加油，減低挪用或盜用風險。
- 我們所分派的每張車隊咭均用個人密碼保護，持卡人需要提供其密碼方可在網絡油站加油。此外，我們的車隊咭只可由指定持卡人及／或指定汽車使用，視乎不同的車隊咭賬戶類別而定，這進一步加強保安及防止挪用或盜用。有關詳情請參閱「— 產品及服務 — 車隊咭」分節。
- 我們密切監察車隊咭賬戶的活動及表現。一般而言，倘商業車隊咭賬戶不活躍約七個營業日（即沒有加油記錄），或倘個別車主的賬戶不活躍約一個月，則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聯絡持卡人。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評估有關車隊咭賬戶是否出現不尋常活動，或會調整授予有關賬戶的消費限額或據此暫停有關賬戶。

我們每月在月初接獲石油公司Y發出列有所有持卡人的詳細發票數據的附表後向持卡人寄發賬單。我們車隊咭業務的標準收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

- 客戶須於每個月第十二日或第十五日結付我們的賬單，而倘我們在付款期限前，透過預先授權直接扣賬安排收取全數付款方面遇到困難，則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聯絡客戶跟進。

- 倘我們於每月十六日仍未能聯絡拖欠客戶，我們將立即暫停該客戶所持有的車隊咭。客戶服務團隊將繼續聯絡該拖欠客戶以提醒結付賬單。
- 一般而言，我們於每月二十六日會對上個月所有拖欠客戶訴諸法律行動。由於往績期間內每宗個案的逾期金額均低於40,000港元，我們將案件提上小額錢債審裁處，並通常授權營運經理出席有關法院聆訊。
- 頒下裁決後，我們的財政部門會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視乎董事決定是否繼續跟進重大拖欠賬單及償還狀況，有關拖欠賬單的全數金額會在我們的賬目確認作壞賬。

於往績期間，即使我們中止車隊咭服務及屢次發出還款通知，客戶仍然拖欠款項，我們遂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客戶欠款率(即有關期間的欠款賬戶對有關期末的全部車隊咭賬戶總數的比率)分別約為0.16%、0.24%、0.03%及0.01%，而相關欠款額分別約為69,000港元、120,000港元、41,000港元及29,000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車隊咭客戶欠款率處於正常水平，與香港市況一致及維持相對較低，主要因為：(a)車隊咭用戶為個人或商業車主，此乃車隊咭用戶財務實力的基本篩選要求；(b)如向欠款客戶訴諸任何法律行動，欠款客戶會錄得不良信貸記錄，其聲譽損害的影響遠遠超出欠款額；及(c)具不良信貸記錄的欠款客戶亦可能難以向其他車隊咭代理商或石油公司申請車隊咭。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一名欠款客戶的約11,000港元尚未償還(「欠款」)。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欠款水平較低乃主要由於(a)當欠款持咭人於到期後四日內未能悉數結付每月發票，車隊咭服務已即時中止，因此，於往績期間，每名持咭人的欠款數額較小，且全部遠低於40,000港元；及(b)小額錢債審裁處對彼等的裁決會構成欠款記錄，並對欠款客戶的信貸記錄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驅使其結付欠款。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的悠久關係及我們服務社區的承擔均可證諸於我們獲授的嘉許。下表列載我們曾獲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認證：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二零一八年	商界展關懷(2013–201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零八年	35年長期服務獎	石油公司X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為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力寶(AMERICO)」商標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我們還有另外五項商標(包括我們的「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及「佃豐行」商標)亦於香港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新加坡提交「美力寶(AMERICO)」的商標註冊申請。有關我們註冊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分節。

我們明白保障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曾侵犯由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曾侵犯由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侵犯由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任何待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具威脅性重大索償，或我們針對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香港有逾50名分銷商專門從事石油產品的分銷及運輸；(b)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柴油估計分銷價值計算，香港五大柴油分銷商(包括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53.8%；(c)香港整體的潤滑油市場分散，市場有超過100名業者，銷售國際和本地品牌產品；及(d)車隊咭銷售市場相對集中，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車隊咭市場的估計收益(總額基準)計算，五大業者所佔總市場份額約為48.6%。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分節。

董事認為以下為香港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競爭力的主要決定因素：(i)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及長期關係；(ii)發掘新客戶及迅速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iii)雄厚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的龐大現金流量；(iv)具備有關石油化工產品及市場動態的專業知識及市場訣竅；(v)擁有合適的車隊以供運載石油化工產品；及(vi)儲存各類石油化工產品的倉儲容量。

保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就辦公場所及我們銷售門店存貨的火災保險；(ii)就在我們營運地點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iii)我們僱員的僱員補償保險；及(iv)有關使用我們柴油貯槽車及其他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我們相信本身的財產及責任保險的覆蓋及受保範圍與在香港營業的同類公司慣常投購的保險相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371,000港元、339,000港元、299,000港元及89,783港元。然而，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或不足以覆蓋可能發生的一切損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火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或傳染病爆發影響」。我們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並將繼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以及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對我們的保險措施作出調整，以切合我們的需要及符合香港的行業常規。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8名全職僱員，彼等全部駐於香港。下表列載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責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職責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4
會計及財務	3
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	3
質控	1
銷售及營銷	2
客戶服務	5
採購、資訊科技及營運支援	3
物流支援	7
總計	<u>28</u>

與我們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且預計日後將繼續維持良好關係。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而使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在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在公開市場或透過內部引薦的方式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與工地安全及處理危險品有關的安全意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審閱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調整薪酬、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我們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均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據此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強制性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的自有物業的資料：

地址	物業用途	實用面積
香港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1樓辦公室單位D	辦公室	1,370平方呎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物業已抵押予香港一間商業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按揭貸款融資。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對於上述物業擁有良好業權。

有關本集團擁有的上述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不同地區租賃及佔用包括倉庫、銷售門店、辦公室及工場等物業。董事確認我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許可用途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下文列載我們租賃物業的概要：

編號	地址	物業主要用途	面積	租約屆滿日期
1.	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617號及地段第2618號餘段	倉庫	約25,000平方呎 ⁽¹⁾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	香港九龍福榮街204及206號永發樓地下（不包括閣樓）	石油化工產品零售店	約1,910平方呎 ⁽²⁾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指概約總地盤面積。
2. 指實用面積，不包括兩個洗手間及兩個工場的配套面積。

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香港土地註冊處的查冊記錄，相關租賃協議項下上述租賃物業各業主乃為登記擁有人，而且各租賃協議屬有效及仍然存續，對租戶而言具十足效力及生效，租戶亦有權根據上述條款享有各項租賃物業的管有權。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根據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其管控該條例項下的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並載列與該等活動有關的相關發牌規定，柴油被歸類為該條例下第五類第三分類危險品，而煤油則被歸類為該條例下第五類第二分類危險品。因此，根據危險品條例，本集團運送柴油被視為運送危險品，而本集團於深水埗門市貯存含有煤油的產品則被視為危險品條例項下的貯存危險品。

業 務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貯存、運送或使用超過相關豁免數量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其載列與各類危險品有關的若干限制及規定，倘若我們運送或貯存的有關危險品的數量超出獲豁免的數量，則我們必須自消防處取得牌照，以利用我們的運輸車運送柴油或在深水埗門市貯存煤油。此外，運送柴油的儲罐必須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第99A條規例獲得消防處處長的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下表列載我們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已取得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編號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簽發機構／組織	簽發／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運送第5類 危險品車輛牌照	香港特別行政區消防處	— (1)	— (1)(3)
2.	貯存危險品牌照 (第5類第2分類)	香港特別行政區消防處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四日 ⁽²⁾
3.	除害劑牌照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4.	進出口牌照(碳氫油)	香港特別行政區海關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³⁾
5.	ISO 9001:2008 (本地銷售、採購、 倉儲及分銷 石油化工產品)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附註：

- (1) 我們有12輛運輸車，包括八輛柴油貯槽車及四輛貨車，每輛均附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牌照，且每項牌照的簽發／屆滿日期各異。
- (2) 當該牌照到期後，我們並無予以重續，因為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銷售煤油。煤油為我們於往績期間所售需要上述牌照的唯一一種石油化工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應佔毛利分別僅約為0.29百萬港元、0.44百萬港元及0.15百萬港元。
- (3) 該等牌照通常每年重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車隊有12輛運輸車（包括八輛柴油貯槽車及四輛貨車）獲消防處正式發牌可運送根據危險品條例被分類為第五類危險品的柴油。一般而言，危險品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須每年檢討及重續。本集團將於危險品牌照各到期日前重續有關危險品牌照。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拒絕重續任何牌照。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阻礙或延遲該等牌照獲重續的情況。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香港相關主管部門取得及維持我們在香港營業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或在取得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時並無重大法律阻礙。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不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

違反政府租契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義盛行被發現不遵守深水埗門市的政府租契內列明的許可用途。以下載列於往績期間的有關違規事故。董事認為：(i)毋須就該等違規事故作出撥備；及(ii)該等違規事故(不論個別或共同計算)均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的營運或財務影響。

過往違規詳情

深水埗門市的政府租契(「政府租契」)嚴禁從事厭惡性行業或業務(包括「油料」行業或業務，下稱「厭惡性行業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使用深水埗門市作為銷售多種石油化工產品的零售店。就此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向地政總署屬下的地政處取得撤銷對「油料」行業限制的任何牌照。

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使用深水埗門市作為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的零售店，違反了政府租契(「違反政府租契」)。

違規原因

我們並不知悉政府租契下的有關限制，直至我們對此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尋求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項違反並非蓄意，而是因為在關鍵時間沒有及時獲取專業意見所致。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嚴格而言，若違反政府租契，政府有權對深水埗門市的業主(「深水埗業主」)強制執行契約條款，而(a)地政總署可能向深水埗業主發出警告信，要求於指定時間(一般為14或28日)內修正違規事項；(b)倘深水埗業主未能於指定限期屆滿時修正違規事項，地政總署會將警告信記入土地登記冊並保留權利在下一行動時採取進一步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及(c)倘違規程度嚴重，使地政總署認為需採取進一步行動，地政總署或會收回物業。

倘本集團被判違反政府租契，法例列明最高罰款500元及最多監禁三個月。由於我們是在知悉有關規定後於實際可行下盡快提出申請，該項申請屬行政性質，而最少五年來概無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檢控記錄，並且我們確認我們並無收到政府於此方面的任何警告通知，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政府重收物業的風險較低，亦概無政府基於違反厭惡性行業條款針對我們(作為租戶)採取行動的風險，而且我們領取厭惡性行業牌照應不會遇上重大法律障礙。若牌照申領不獲地政總署屬下的地政處批准，政府可能如上文所述對深水埗業主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根據深水埗業主的確認(其確認我們使用深水埗門市作為零售店銷售租戶的石油化工產品)，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相關租賃協議，違反厭惡性行業條款不會導致深水埗業主對租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我們取得深水埗業主授權，就深水埗門市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厭惡性行業牌照(「牌照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我們向地政總署提交牌照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厭惡性行業牌照已由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簽署及發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已就深水埗門市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厭惡性行業牌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簽立及發出厭惡性行業牌照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土地註冊處註冊。行政費及土地註冊費總額66,580港元屬一筆過款項，且厭惡性行業牌照並無屆滿日期。深水埗業主已結付取得厭惡性行業牌照所需的上述費用，而許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違反政府租契產生的任何未來費用或罰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i)就往績期間我們將石油化工產品從元朗地段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交易而言，即使員工經電子通訊（例如電話或電郵或短訊）或於深水埗門市的面談而取得銷售訂單，均不構成違反政府租契；及(ii)違反政府租契產生的收益僅涉及銷售存於深水埗門市的該等石油化工產品的交易。

鑑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授厭惡性行業牌照，法律顧問認為香港政府就往績期間內未能取得厭惡性行業牌照而向我們提出檢控或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機會甚微。

不正確地申報利得稅

I. 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額計算資料有誤以及提交資料有誤的報稅表

下文列載有關義盛行、義盛物流及裕豪物流(彼等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過往不正確的法定財務報表(「**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不正確的稅額計算表(「**稅額計算表**」)的詳情。

(a) 義盛行

過往法定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準備金(於銷售成本確認)少報了約1,385,000港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經修訂估算低於有關存貨的成本。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多報了約1,385,000港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報了相關存貨的準備金。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準備金少報了約117,000港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經修訂估算低於有關存貨的成本。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少報了約67,000港元，原因是對若干貿易賬款收回能力的經修訂估算，該等賬款已被視為無法收回。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多報了約14,000港元，原因是對計入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多項支出截止計算有所調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少報了約33,000港元，原因是對融資成本截止計算有所調整。

稅額計算表

- 稅額計算表內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的申請扣稅金額約17,000港元屬於少報，原因是算術誤差。
- 稅額計算表內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評稅年度的申請扣稅金額約7,000港元屬於少報，原因是算術誤差。
- 義盛行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的應課稅利潤多報了約1,402,000港元，而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評稅年度的應課稅利潤少報了約1,175,000港元。因此，義盛行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的已評定利得稅多報了約231,000港元，而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的已評定利得稅則少報了約194,000港元。

(b) 義盛物流

過往法定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多報了約275,000港元，原因是多報了政府補助。

稅額計算表

- 稅額計算表內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評稅年度的申請扣稅金額約14,000港元屬於多報，原因是算術誤差。
- 義盛物流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評稅年度的應課稅利潤多報了約261,000港元。因此，義盛物流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評稅年度的已評定利得稅多報約43,000港元。

(c) 裕豪物流

過往法定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多報了約23,000港元，原因是對計入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多項支出截止計算有所調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少報了約1,000港元，原因是對融資成本截止計算有所調整。

稅額計算表

- 稅額計算表內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評稅年度的申請扣稅金額約14,000港元屬於少報，原因是算術誤差。
- 裕豪物流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評稅年度的經調整虧損額多報了約8,000港元。

II. 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原因

-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義盛行、義盛物流及裕豪物流的過往法定財務報表，不正確地應用對若干財務報表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導致向稅務局呈交的報稅表出現相關錯誤。
- 有關提交不正確文件並非蓄意，而是源於上述公司先前的本地核數師採納的稅務處理辦法不正確。

III.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就(i)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額計算表資料有誤(「**不正確資料**」)；及(ii)提交載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各間公司及／或其董事面臨的罰則為：

-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予以檢控：
 -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
 -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可處以下懲罰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及監禁三年。
- 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及82(2)條，稅務局局長可就任何罪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
-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規定其須代其本人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而少徵收的稅額三倍為限。

IV. 補救／改正措施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向稅務局自願提交(「**自願提交文件**」)義盛行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和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評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以及義盛物流及裕豪物流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評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稅務局根據所接獲的自願提交文件所載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向義盛行發出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和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評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評稅。額外要求的稅款總計為575,724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結付。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稅務局仍在審閱義盛物流及裕豪物流就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V. 法律顧問及稅務代表的意見

- 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稅務局的處罰政策，不涉及蓄意逃稅的犯罪行為將以行政方式處理。由於本集團已自願提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將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對利得稅作重新評稅。
- 誠如獲本公司委聘為稅務代表的一家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稅務代表**」）表示，董事認為在考慮該案件的所有情況後，特別是沒有清楚證據顯示本集團蓄意意圖逃稅，《稅務條例》第82條不適用於義盛行的個案，而稅務局對義盛行引用《稅務條例》第80(2)或82A條的機會較低。即使出現稅務局認為義盛行無合理辯解而就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少報稅項並有意處罰的不幸情況，根據稅務局的處罰政策及稅務代表的實際經驗，潛在罰款可能約為174,000港元。誠如稅務代表告知，董事認為義盛行、義盛物流及裕豪物流的董事蒙受稅務局處罰的機會極微，尤其是由於稅務局已根據所接獲的自願提交文件所載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向義盛行發出經修訂利得稅評稅（額外要求的稅款其後已由義盛行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結付），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稅務局的任何書面通知，就此施加任何懲罰。

為免再次發生有關違規事故，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 本集團日後的租賃協議將會由董事審批，如有必要可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董事將負責確保所有租賃物業的使用，根據從外部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乃符合相關法律和條例。
- 本集團所有稅務相關事宜將由我們的財務部門處理，該部門由我們的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員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分節。財務部門將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適用稅務法律及條例的遵行情況。
- 我們已指派專責人員處理所有稅務相關事項，以確保正確填妥報稅表，我們亦已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稅務代表，於交回報稅表前先對其進行審閱。必要時我們亦會尋求外部稅務或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

- 為新委任的董事、公司秘書或財務部高級人員安排入職培訓，以討論及研究在相關法律和條例下，與董事責任及職責有關的監管規定。
- 上市前，現任董事已參與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過程中已講解及討論在相關法律和條例下有關董事責任及職責的監管規定。
- 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須即時匯報及／或通知董事任何違規或潛在違規事項。
- 定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安排會議和培訓，討論和研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適用的監管規定及其最新狀況。

鑑於：(i)本集團並非故意違規使用經營深水埗門市的租賃物業；(ii)本集團並非蓄意呈交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乃由於職員大意疏忽所致；(iii)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在我們察覺該項違規後已盡快提交牌照申請及自願提交文件；及(iv)該項違規事故並無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而且本集團已實施足夠防範措施以避免日後再度發生該類事件，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我們已制訂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加強措施屬足夠並有效，有關違規事故應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適當性，或致其誠信或勝任能力受到質疑。

法律訴訟

我們或不時牽涉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遭受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威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為準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內部監控顧問完成對我們在(其中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監察活動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程序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首次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執行的工作產生多項發現結果及推薦建議，而我們亦已就有關發現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修正行動。下表列載內部監控顧問於有關審閱發現的重大漏洞及不足之處，以及本集團實行的修正措施：

所發現的重大漏洞及不足之處

修正措施

財務報告

- | | |
|---|---|
| (1) 本集團未有委派指定人員按照相關文件複核會計記錄及法定存檔。 | (1) 我們已委派會計師於審閱及批核會計記錄時複核及核實各份相關文件。 |
| (2) 本集團未有委派指定人員在集團層面不時複核會計記錄是否及時存入內部財務系統。 | (2) 我們已委派指定人員持續定期審閱管理賬目及相關文件，確保會計記錄以符合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的方式存入內部財務系統。 |
| (3) 本集團透過最初採納標準成本法記錄若干開支項目，但未有按實際成本計算採取調整。 | (3) 我們已委派人員每月對賬現有成本及實際成本。 |
| (4) 本集團發生若干截止誤差，因為其並無及時記錄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導致若干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並未記錄於其產生期間。 | (4) 本集團的會計師定期審閱及監察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以確保有關成本及開支於現行會計期間內妥善記錄。 |

我們亦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審閱及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確保財務管理及申報常規與內部政策一致，以及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所發現的重大漏洞及不足之處(續)

修正措施(續)

內部手冊編製及存檔

本集團未有存置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其他方面的書面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以改善現有內部監控框架，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全面防賄賂政策、營運及法律事宜，藉此改良內部合規系統及監察業務正常運作。

人力資源及薪金管理

(1) 本集團與本集團現有僱員並無正式僱傭合約。

我們為獲聘的僱員及現有僱員編製正式僱傭合約。

(2) 本集團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對人力資源及薪金事宜的職責有重疊。

我們已於內部政策釐清人力資源部的職務及責任。我們亦計劃增聘人手以改善人力資源事宜的整體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所採取的修正行動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程序。在其跟進審閱的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我們已遵照其所有推薦建議，並據此採取修正行動以處理我們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漏洞。

除了上述措施及為了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妥善實行，我們將透過定期審核和檢查，繼續評估及監察相關部門及本集團旗下公司實行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的情況，並會繼續不時為僱員提供合適內部培訓，協助彼等謹守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

我們會不斷監察及改善管理程序，確保該等內部監控行之有效，並與業務增長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一致。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駿朗將實際持有合共7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駿朗分別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持有35.0%、35.0%及30.0%。駿朗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決定透過共同控股公司(即駿朗)持有的權益，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因此，許先生、湯女士、許業豪先生及駿朗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將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除非細則另有訂明，否則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該安排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及
- (d) 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且彼等亦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

財政獨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多項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許先生及湯女士提供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的款項總額約為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本集團結欠許先生的本金額約27.7百萬港元的貸款資本化，而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配發及發行2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許先生(或彼指定的有關人士)。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約5.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結付，而餘下應付許先生及湯女士約0.3百萬港元的款項擬定將由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結付。所有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和所有應付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後悉數結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第三方及由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以個人擔保支持的貸款金額約為16.8百萬港元。有關貸方已原則上同意在上市後本公司就此發出擔保的前提下，解除該等個人擔保。該等未履行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此外，本集團有獨立財政系統並按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定。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政獨立。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可獨立取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如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亦有充足的營運能力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租賃控股股東擁有的四項物業，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本節披露的事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未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本身名義或彼此之間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作為股東(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夥伴、代理或以其他方式)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上述承諾並不限制任何契諾人收購於全球任何地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不超過5%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其他證券權益(無論個人或與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同收購)，惟彼等各自(個人或共同)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或控制行使超過5%的有關表決權或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倘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在其他方面擬承接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活動的商機(「競爭性商機」)：

- (a) 彼須於識別或獲告知競爭性商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有關競爭性商機(「要約通知」)，並向本公司轉介該商機以供參考，並須應我們要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藉此讓我們能夠就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彼不得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機，除非該競爭性商機被本公司拒絕或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未能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應；以及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投資或參與其中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本公司獲告知者相同或不優於本公司獲告知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並無在競爭性商機擁有權益，其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受契諾人所告知的競爭性商機。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時終止。

就上述而言，「受限制期間」指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起計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依法及實益地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及
- (c) 本集團不再進行受限制業務當日。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受限制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各契諾人亦已承諾就於受限制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年度聲明。

企業管治措施

不競爭契據訂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落實以下措施：

- (i) 作為我們籌備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及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指明)倘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各董事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就與我們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
- (iv)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v)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合規顧問」一段；
-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按年審閱(i)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審閱結果會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披露。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或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任何聯繫人及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任董事或出任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於上市後仍然持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附屬公司義盛行與以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全部均為各份物業租賃協議的業主)訂立四份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載列如下：

與義盛行石油產品有限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義盛行石油產品有限公司(「義盛行石油產品」)為Pacific Group擁有99.99%的公司，而Pacific Group則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義盛行石油產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義盛行石油產品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其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許先生的關係

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耀輝發展有限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耀輝發展有限公司(「耀輝」)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誠榮投資有限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榮投資有限公司(「誠榮」)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各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物業	年期	租金及支付條款	主要用途	歷史金額(附註1)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的應付租金(附註2)		
						(概約港元)			(概約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緊接上市 日期前的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義盛行石油產品(為業主) 及義盛行(為租戶) (附註2)	香港深水埗福榮街 206號地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月28,000港元,須於 租期內每個曆月的 首日預付	石油化工產品 零售店	300,000	300,000	321,000	291,000	45,000	14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許先生(為業主)及義盛行 (為租戶)(附註3)	香港深水埗福榮街 204號地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月28,000港元,須於 租期內每個曆月的 首日預付	石油化工產品 零售店	300,000	300,000	321,000	291,000	45,000	14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耀輝(為業主)及義盛行 (為租戶)(附註4)	元朗丈量約份第120 約地段第2617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月48,000港元,須於 租期內每個曆月的 首日預付	倉庫	576,000	576,000	576,000	499,000	77,000	24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誠榮(為業主)及義盛行 (為租戶)(附註5)	元朗丈量約份第120 約地段第2618號 餘段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月24,000港元,須於 租期內每個曆月的 首日預付	倉庫	288,000	288,000	288,000	249,000	39,000	120,000
總計：						1,464,000	1,464,000	1,506,000	1,330,000	206,000	640,000

附註：

- 於物業租賃協議開始前本集團任何已付租金的歷史金額乃參考先前就相同物業訂立的租約計算。義盛行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的每月租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當時市況及附近同類物業的租值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認為與上述每名關連人士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下的每月租金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 義盛行石油產品(為業主)與義盛行(為租戶)就租賃所述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期滿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租金為25,000港元。
- 許先生(為業主)與義盛行(為租戶)就租賃所述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期滿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租金為25,000港元。
- 耀輝(為業主)與義盛行(為租戶)就租賃所述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期滿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租金為48,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5. 誠榮(為業主)與義盛行(為租戶)就租賃所述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期滿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租金為24,000港元。

鑑於所有物業租賃協議涉及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聯交所保留合算全部物業租賃協議的權利。倘所有物業租賃協議合算，應付租金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低於5%，年度代價總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應付租金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倘「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任何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被修改以致其不再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倘我們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我們所付或應付的代價總額超出上市規則所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

- 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在上市之時乃至日後提供集資機會，提升我們為日後發展獲取資本的能力。這對我們尤其重要，因為我們正在考慮擴張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產能；進一步發展自有品牌潤滑油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於自家開發的「TFH」應用程式加入更多增值服務組合以提供「一站式店舖」體驗。此外，董事考慮使用銀行債務融資為日後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然而，銀行貸款利率預期於日後持續攀升，因而令本集團承受高息成本。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可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提高我們的財務槓桿。
- 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形象及市場佔有率，以贏取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我們相信，客戶（為石油化工產品商業終端用戶及個人消費者）及供應商（為石油公司、石油化工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均傾向與上市公司業務夥伴合作，此乃由於其聲譽及上市地位所致。透過上市，我們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加強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進而在我們探索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新業務機遇時，提供更加公平競爭的環境。此外，上市帶來的額外財務資源將讓我們進一步鞏固財務實力，並提高服務客戶的承載能力及效率。董事認為此舉將推動業務快速增長，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透過遵守嚴格披露標準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些標準可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提升僱員動力及承擔。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上市公司的地位有助我們吸引、招攬及挽留寶貴的管理人員及熟練僱員，並提供更多獎勵。為此，我們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分節。

綜上所述，上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於往績期間所反映的強勁流動資金狀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分節。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明確的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估計總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5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6.4%）將用於發展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包括：
 - 約50.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4.5%）將用於在香港收購／興建新基地（建築面積約為15,000至25,000平方呎）及翻新該新基地，因為我們目前並無充足的室內空間放置大型機械及工具，以調合及重新包裝自有品牌產品；
 - 約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將用於購買及安裝兩組機械以調合及重新包裝自有品牌潤滑油以及用於購買及安裝一組自動黏度測試機以為成品潤滑油進行品質檢驗；及

鑑於以下各項，我們計劃發展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

- (a) 我們希望改善自有品牌潤滑油的產能（特別是汽車潤滑油），於往績期間該潤滑油的利潤率較第三方品牌潤滑油產品為高。受可用機器所限，內部調合業務僅限於人手調合及重新包裝少量規格的工業用潤滑油，例如液壓油和汽缸油。於往績期間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部調合業務的潤滑油產量分別約為1.4百萬公升、1.2百萬公升、1.2百萬公升及0.4百萬公升；而同期內部調合業務的成品潤滑油銷量分別約為1.4百萬公升、1.2百萬公升、1.1百萬公升及0.4百萬公升，佔同期自有品牌潤滑油總銷量分別約63.9%、59.1%、61.8%及59.5%。考慮到此乃人手運作，我們無法確定於往績期間內部調合業務的使用率。倘有新基地，我們將能為大規模調合業務使用自動化機械。

(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潤滑油的市場仍然有增長潛力：

- (i) 潤滑油的需求受汽車潤滑油的龐大消耗量（特別是物流服務及運輸行業）帶動。香港位處亞洲樞紐，毗鄰珠江三角洲，乃有助亞洲各國與香港之間的貿易往來的策略位置。港珠澳大橋等基建改良項目推動區內物流及運輸行業發展，進一步加強香港的位置優勢，藉此為香港汽車潤滑油市場提供強大增長動力。
- (ii) 根據香港特區運輸署的統計數字顯示，私家車的登記總數由二零一二年的454,697輛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36,025輛，複合年增長率約4.2%。再者，隨著透過數碼媒體的汽車保養及服務的資訊更為流通，以及汽車安全意識提高，售後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尤以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為甚。鑑於更換汽車潤滑油乃汽車保養常規之一，董事認為香港汽車數量增加，兼且汽車服務市場有所增長，將為汽車潤滑油產品的需求增長注入動力。
- (iii) 我們的工業潤滑油銷售視乎香港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數目而定，因此容易受立法會議員拉布導致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撥款審批延期影響。相反，汽車潤滑油銷售整體上由商業車隊及私家車的需求帶動，其因政治環境不穩而受到不利影響的機會較低。

(c) 我們的調合活動一直用以下方法進行：(1)我們於元朗地段將半製成潤滑油從貨運容器傾卸時，將選定類別及數量的潤滑油注入儲存容器；或(2)在深水埗門市（面積僅約2,108.4平方呎及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向許先生租賃）進行規模非常有限的調合。收購／建設新自家生產基地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理由如下：

- (i) 倘有自家基地，從長遠發展而言，我們能夠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翻新，以切合我們的調合業務，而且我們毋須徵求業主同意；
- (ii) 調合及測試機器體積巨大且難以時常搬遷。長期穩定的調合基地可以避免移動有關機器，此舉成本頗高而且費時；及
- (iii) 收購／建設自家基地可以避免租金波動，同時調合基地能夠在有需要時用作再融資安排。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建設新調合基地的實施計劃如下：

時間	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三月	尋覓新調合基地，可能是新界的工廈，並開始翻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完成翻新
二零一九年一月	購置及安裝潤滑油重新包裝機器
二零一九年一月	購置設備及自動黏度測試機，以測試潤滑油
二零一九年一月	招聘員工
二零一九年一月	購置運輸車及貨車
二零一九年二月	開始調合業務

預期新調合基地功能

我們現時透過以下步驟進行調合：(1)於元朗地段將半製成潤滑油從貨運容器傾卸時，將選定類別及數量的潤滑油注入儲存容器；或(2)在深水埗門市進行規模非常有限的調合，因為我們主要將成品潤滑油貯存於元朗地段。新調合基地預期不僅容納調合機器及測試機器(如黏度測試機)，亦可供貯存成品潤滑油。董事認為，集潤滑油調合、測試、重新包裝及貯存於一身可以減少運輸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調合基地所需牌照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調合基地的一般發牌規定是確認有關物業的用途是否符合政府租約、佔用許可及大廈公契。由於將不會使用或儲存危險物品，在新界允許用作「工業及倉庫」用途的工廈將會是調合活動的可行選址，除非就我們潤滑油產品的生產或儲存有特別限制則另作別論。除商業註冊證等標準發牌規定外，調合基地毋須任何特殊牌照。

產能視乎我們產品的未來銷售數字，調合機器預期每小時生產8,000公升，因此按照每月工作26天及每天工作8小時計算，年產量將約為1.7百萬公升。

(2) 約6.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1%)將用於購買六輛新運輸車及三輛貨車，包括：

- 約5.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9%)用於購買六輛設計承載能力介乎6,700公升至15,000公升的柴油貯槽車；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用於購買三輛設計承載能力各為九噸的貨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車隊包括八輛散裝罐容量介乎6,700公升至20,000公升的柴油貯槽車，以及七輛許可總載重量介乎約3.2噸至9.0噸的輕型和中型貨車，而一輛運輸車正在維修。根據香港法例第311X章《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香港政府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合資格車主可申領特惠資助，以作鼓勵。因此，我們擬隨著我們升級車隊以加強交付能力時淘汰多輛運輸車及貨車：

	香港政府就 自願分階段淘汰 歐盟四期以前 柴油商業車輛 提供特惠資助 預計金額	購買新運輸車 所需的概約資金
兩輛貨車將分階段淘汰及被取代	0.2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
三輛柴油貯槽車將分階段淘汰 及被取代 ⁽¹⁾	0.7百萬港元	2.9百萬港元
新增三輛柴油貯槽車 以應付業務擴張 ⁽²⁾	不適用	2.4百萬港元
新增一輛並無柴油缸的貨車 以應付業務擴張 ⁽³⁾	不適用	0.5百萬港元
總計	0.9百萬港元	6.8百萬港元

附註：

1. 包括兩輛散裝罐容量各為15,000公升的柴油貯槽車，及一輛散裝罐容量為6,700公升的柴油貯槽車。
2. 新增該三輛柴油貯槽車反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交付能力較現時交付能力上升約20.8%(即於最後可行日期車隊中所有柴油貯槽車的整體散裝罐總容量)，增幅符合我們的策略：(a)一方面鞏固我們服務下游分銷商的既有地位(透過新增一輛散裝罐容量高達15,000公升的柴油貯槽車)；及(b)另一方面進一步鞏固我們運送柴油予商業終端用戶(如建築及土木工程地盤)的承接能力及靈活程度(透過新增兩輛擁有6,700公升中等散裝罐容量的柴油貯槽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增添一輛並無柴油貯槽的新貨車主要配合本集團擬擴張潤滑油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

我們預期於兩輛貨車及三輛柴油貯槽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被淘汰時收取特惠資助，而我們計劃將有關特惠資助款項用作購買新運輸車及貨車開支的備用資金。

- (3) 約7.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7%)將用於招聘及挽留管理、品質監控、在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提供營運支援、銷售和營銷及內部監控及合規方面的優秀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該金額指招聘有關人員後未來12個月薪金的估算。

將予聘用僱員的人數、其預期職務及專業領域的詳情如下：

職務	僱員人數	預期職務	專業領域
人力資源經理	1	監察人力資源部職能及管理僱員以支持本集團擴張	在人力資源最少有五年經驗
人力資源助理	1	就本集團內多項人力資源事宜協助人力資源部以支持本集團擴張	於人力資源及／或行政最少有兩年經驗
公共關係經理	1	制定及執行宣傳策略及提高本集團企業形象以於整體上支持本集團	在人力資源最少有五年經驗
合規主任	1	提供公司秘書、合規及法律支援和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規例及法規以遵從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	於香港上市公司有最少五年相關經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務	僱員人數	預期職務	專業領域
高級會計師	2	於多項財務及會計事宜支持本集團的財務部以遵從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	於會計或審核有最少八年經驗
資訊科技技術助理	1	維護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提供系統監察和故障檢修的臨時支援以支持本集團擴張	在資訊科技最少有一年經驗
營銷助理	2	協助銷售及營銷團隊履行業務發展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擴張	於與本集團相同的行業最少有兩年業務發展經驗
送貨工人	5	支援送貨程序及產品交付上落貨以支持本集團擴張	無需特定經驗，持有第18類駕駛牌照的應徵者優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務	僱員人數	預期職務	專業領域
司機	7	向客戶交付產品以支持本集團擴張	最少有三年駕駛經驗並持有第18類駕駛牌照
品質監控技術員	1	支持內部調合潤滑油的檢驗和品質監控以支援新調合設施	最少有三年相關經驗
存貨控制監督	1	監察存貨控制職能的營運及管理以支援調合設施	對存貨管理擁有最少三年經驗及熟悉存貨管理
存貨控制助理	2	在新調合基地支援存貨活動及提供通訊支援予營運及銷售部門以支援調合設施	毋須特定經驗，但最少有中六畢業的教育水平
產品助理	3	支援新調合基地及儲存設施的營運以支援調合設施	毋須特定經驗，但最少有中六畢業的教育水平
場內高級分銷秘書	2	支援接納訂單及產品分銷以支援調合設施	對營運管理擁有最少三年經驗

- (4) 約1.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22.9百萬港元。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自發售經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以上分配按比例予以分配。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量調整權」分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保證債券）。

倘若載於上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目的的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目前職位／職銜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許沛盛先生	62	二零零二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管理、決策和業務發展策略	湯女士的配偶和許業豪先生及許穎雯女士的父親
湯敏華女士	56	二零零二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有關分銷、品牌建設及供應商關係的管理及發展策略	許先生的配偶和許業豪先生及許穎雯女士的母親
許業豪先生	26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督車隊咭業務的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	許先生及湯女士的兒子和許穎雯女士的胞弟
許穎雯女士	28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	許先生及湯女士的女兒和許業豪先生的胞姊
江文豪先生	33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及營銷主任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	無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48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整體企業財務事項、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目前職位／職銜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83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察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無
謝湧海先生	65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察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無
黃禧超先生	5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察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連同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以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職銜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潔儀女士	56	二零零二年二月	會計師	負責監督會計活動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報告	無
李彩屏女士	3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營運經理	負責本集團車隊咭、柴油及潤滑油業務的一般營運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沛盛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裕豪物流、駿滙、義盛行及義盛物流運輸的董事及義盛行總經理。許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整體業務發展、管理、決策和業務發展策略。自一九七七年起，彼於一間公司擔任助理，其主要業務為出售石油氣及煤油。於一九七七年，彼成立了一間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碳氫油及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立了義盛行。彼於銷售及分銷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擁有逾47年經驗，並於加工及分銷自有品牌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和推廣車隊咭擁有逾14年經驗。

彼為湯女士的配偶和許業豪先生及許穎雯女士的父親。有關湯女士、許業豪先生及許穎雯女士的詳情載於本節。

湯敏華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湯女士為億暉、裕豪物流、駿滙、佃豐行及義盛行的董事和義盛行及義盛物流運輸的行政經理。湯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分銷、品牌建設及供應商關係的管理及發展策略。彼於銷售及分銷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擁有逾33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彼於許先生成立的公司任職，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碳氫油，負責銷售及分銷石油化工產品；其後繼續協助許先生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柴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

彼於一九八零年在聖瑪利奧英文中學畢業。彼為許先生的配偶和許業豪先生及許穎雯女士的母親。有關許先生、許業豪先生及許穎雯女士的詳情載於本節。

許業豪先生，2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業豪先生為佃豐行、義盛行及義盛物流運輸的董事及裕豪物流、義盛物流運輸、義盛行、駿滙、億暉及佃豐行的總經理。許業豪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香港的車隊咭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於推廣車隊咭和銷售及分銷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擁有四年經驗。

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南方衛理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彼持有人地產代理監管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授出的地產代理牌照。彼為許先生及湯女士的兒子和許穎雯女士的胞弟。有關許先生、湯女士及許穎雯女士的詳情載於本節。

許穎雯女士，2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女士為佃豐行、義盛行及義盛物流運輸的董事及佃豐行、億暉、駿滙及裕豪物流的行政經理。彼為營運總監及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彼於商業管理擁有兩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晉升為高級顧問，再晉升為理財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南方衛理會大學取得理學士(經濟學及金融應用)學位和文學士(心理學)學位。彼持有地產代理監管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地產代理牌照。彼為許先生及湯女士的女兒和許業豪先生的胞姊。有關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的詳情載於本節。

江文豪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江先生為裕豪物流、義盛物流運輸、義盛行、駿滙、億暉及佃豐行的營銷經理及本集團營銷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麥克馬斯特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晉升為高級顧問，再晉升為理財顧問及高級理財顧問，負責推廣金融服務及產品。彼於銷售及營銷及推廣車隊咭擁有四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持有業務代表牌照(獲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授出)、註冊強積金附屬中介人(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授出)，並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9L)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以來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Y)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擔任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股份代號：BO)的執行董事；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來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以來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的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來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以來，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8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副董事長。

林先生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來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以來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以來擔任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從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獲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三年頒授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六年頒授金紫荊星章。林先生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林先生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

謝湧海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及文學系英語專業。彼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則出任北京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謝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謝先生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擔任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來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禧超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香港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彼為執業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以來，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四年十月以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黃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擔任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黃先生亦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亦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擔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2)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均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及

- (4) 除本節「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黃潔儀女士，56歲，為本集團會計師。彼主要負責監督會計活動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報告。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審核及會計擁有逾3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在永興摩打泵行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彼於四通布廠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於凸版摩亞資訊卡片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取得第二級單科簿記及會計能力證書，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香港商業專科學校取得會計學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香港財務會計協會財務會計員考試備試課程卷六香港商業法。

李彩屏女士，3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成為本集團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車隊咭、柴油及潤滑油業務的一般營運。彼於零售業務營運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在百麗環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時，已晉升為高級店舖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遵理學校完成中五中學教育。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倪女士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一間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董事。本公司已委聘卓佳作為外聘服務供應商，並委任倪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倪女士於公司秘書界別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和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倪女士為特許秘書，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倪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已確認：

- (1) 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及不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彼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3) 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及不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監察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檢討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履行董事會所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禧超先生，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黃禧超先生 (主席)

林廣兆先生

謝湧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黃禧超先生 (主席)

許業豪先生

謝湧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事宜、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許沛盛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林廣兆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方式獲得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表現為基準花紅)分別約為3.63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及0.66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3.89百萬港元、3.76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i)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獲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ii)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是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格、責任水平、表現及投入業務的時間和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的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或構成本公司價格敏感資料時；
-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於我們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下的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終止。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闡述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
-------------------	------------	-------------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附註)	10.00
74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0.00
<u>250,000,000</u>	<u>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500,000.00</u>

總計

<u>1,000,000,000</u>	<u>股股份</u>	<u>10,000,000.00</u>
----------------------	------------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同意將本公司結欠許先生的貸款(本金額約為27.7百萬港元)資本化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50股股份予許先生(或其指示的有關人士)。按許先生指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24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駿朗及1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接及緊隨該資本化前後，本公司股份由駿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96%及4%。

股 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	---------------	----------------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附註)	10.00
74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0.00
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37,500,000	股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00.00

總計

1,037,500,000	10,375,000.00
---------------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同意將本公司結欠許先生的貸款(本金額約為27.7百萬港元)資本化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50股股份予許先生(或其指示的有關人士)。按許先生指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24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駿朗及1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接及緊隨該資本化前後，本公司股份由駿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96%及4%。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上市後，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附帶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相同權利，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0港元資本化，向駿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19,999,040股及29,999,96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附帶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之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計及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透過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不計及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各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以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各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股股份附帶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²⁾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³⁾
駿朗 ⁽⁴⁾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0 (L)	7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有關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 (3)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於上市日期預計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因此假設於上市日期將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駿朗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擁有35%、35%及30%。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之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相信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及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我們亦為石油公司Y發出的車隊咭的經授權代理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在香港的柴油估計分銷價值計算，我們為香港第二大柴油分銷商，市場份額約為19.8%。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管理31,410個車隊咭賬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香港車隊咭市場的估計總收益（毛額基準）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第二大車隊咭代理商。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營運地點為深水埗門市及元朗地段，而我們於香港擁有自置辦事處地點以作總辦事處。我們自七十年代開始經營業務，並成為香港大型分銷商，提供多樣的石油化工產品以服務工業、商業及個人客戶。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倒退（主要由於國際市場原油價格波動），我們的盈利能力仍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三年間增幅約為62.4%。同期純利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三年間增幅約為11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期內增長約11.7%。同期，純利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期內減少約85.7%。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一筆過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旨在籌備上市的重組後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重組涉及上市業務內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多間實體，該等公司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義盛物流10%股權除外）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猶如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編製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目前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當中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香港的建築活動水平

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及相關產品予下游分銷商，其終端客戶主要從事香港建築、土木工程及運輸界別。我們亦向上述界別的終端客戶直接供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績與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項目供應持續有密切關係。此外，考慮到香港政治環境的近期狀況，香港發生任何抗議或佔領運動亦可能令於某一地區進行的建築工程延期。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有關政治安排或環境的任何變化可能中斷建築活動，因而建築項目對石油化工產品的需求將受到直接不利影響。據此，倘香港的建築活動水平減少或建築項目施工時間表延誤，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聲譽及市場地位

我們主要從事於香港分銷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及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我們主要從事分銷多種石油化工產品及轉售石油公司Y發出的車隊咭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按在香港柴油估計分銷價值計算，我們為香港第二大柴油分銷商；按在香港提供車隊咭服務所得收益總額計算亦排行第二。我們認為我們已就提供石油化工產品

及相關產品予客戶的能力建立聲譽，並據此讓客戶置信及加強了客戶忠誠度。另外，我們認為市場地位、行業聲譽及與主要石油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固關係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我們能否維持市場地位及行業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

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的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9.2%、97.9%、97.0%、96.8%及96.2%。此外，車隊咭客戶主要使用車隊咭於網絡油站購買柴油及汽油。據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受油價波動影響。於往績期間，平均售價及採購成本大幅起跌及波動。

董事認為每次供應的石油產品的售價及採購成本因應多個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議價能力、當時的原油價格水平、油氣供需、市場對供需的預期、政治狀況、政府監管及整體全球經濟狀況。部分因素並非客戶、供應商及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於同一期間內，所出售相同產品可能有不同售價及採購成本。石油產品價格的任何升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市場競爭

香港石油化工產品及相關產品市場的競爭大幅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品質、對行業的市場經驗及知識、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及擁有強大柴油貯槽車車隊。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較長往績、較大經營規模、擁有更多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以及更知名市場聲譽。我們亦可能面對新入行業者的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成功競爭，而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董事已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改變該等估計及判斷，日後亦不大可能有重大變化，此乃考慮到當前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表，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94,725	730,471	671,805	209,647	219,954
銷售成本	<u>(869,260)</u>	<u>(688,591)</u>	<u>(630,454)</u>	<u>(194,946)</u>	<u>(203,534)</u>
毛利	25,465	41,880	41,351	14,701	16,4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70	805	316	29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5)	(4,084)	(4,127)	(1,253)	(1,273)
行政開支	(9,388)	(9,850)	(7,651)	(2,448)	(2,617)
上市開支	—	—	(2,394)	—	(8,711)
其他營運開支	(1,250)	(1,299)	(1,249)	(427)	(371)
融資成本	<u>(762)</u>	<u>(737)</u>	<u>(589)</u>	<u>(214)</u>	<u>(169)</u>
除稅前溢利	11,370	26,715	25,657	10,388	3,296
所得稅開支	<u>(1,734)</u>	<u>(4,358)</u>	<u>(4,628)</u>	<u>(1,706)</u>	<u>(2,05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9,636</u></u>	<u><u>22,357</u></u>	<u><u>21,029</u></u>	<u><u>8,682</u></u>	<u><u>1,241</u></u>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自分銷四類石油化工產品的相關業務產生收益，包括(i)銷售柴油；(ii)銷售潤滑油；(iii)提供車隊咭服務；及(iv)其他產品。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而提供車隊咭服務所得收入於車隊咭持有人向網絡油站購買石油時根據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總額之間的差額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為894.7百萬港元、730.5百萬港元、671.8百萬港元、209.6百萬港元及22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892,997	99.8%	728,871	99.8%	669,956	99.7%	208,962	99.7%	219,542	99.8%
澳門	1,728	0.2%	1,600	0.2%	1,849	0.3%	686	0.3%	412	0.2%
總計	<u>894,725</u>	<u>100.0%</u>	<u>730,471</u>	<u>100.0%</u>	<u>671,805</u>	<u>100.0%</u>	<u>209,648</u>	<u>100.0%</u>	<u>219,954</u>	<u>1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絕大部分收益源於香港，分別約為99.8%、99.8%、99.7%、99.7%及99.8%。我們亦向澳門客戶銷售小部分潤滑油。

下表列載各個所示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銷售柴油	814,889	91.1%	652,752	89.4%	598,279	89.1%	183,555	87.6%	194,064	88.2%
銷售潤滑油	64,270	7.2%	57,019	7.8%	49,109	7.3%	18,018	8.6%	16,220	7.4%
提供車隊咭 服務 ^(附註1)	6,727	0.8%	15,064	2.1%	20,350	3.0%	6,711	3.2%	8,400	3.8%
銷售其他 產品 ^(附註2)	8,839	0.9%	5,636	0.7%	4,067	0.6%	1,363	0.6%	1,270	0.6%
總計	<u>894,725</u>	<u>100.0%</u>	<u>730,471</u>	<u>100.0%</u>	<u>671,805</u>	<u>100.0%</u>	<u>209,647</u>	<u>100.0%</u>	<u>219,954</u>	<u>100.0%</u>

附註：

- 來自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總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 — 車隊咭產品的定價政策」分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瀝青及煤油。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銷售煤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僅貢獻分別約0.29百萬港元、0.44百萬港元及0.1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我們將大部分石油化工產品售予物流公司、下游石油化工產品分銷商及商業終端用戶。我們五大客戶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五大客戶 — 物流公司	273,763	30.6%	324,103	44.4%	262,469	39.1%	85,852	41.0%	91,260	41.5%
五大客戶 — 下游石油化 工產品分銷商	350,120	39.1%	232,540	31.8%	233,785	34.8%	65,373	31.2%	75,210	34.2%
五大客戶以外的客戶 (包括商業終端 用戶)	270,842	30.3%	173,828	23.8%	175,551	26.1%	58,422	27.8%	53,484	24.3%
總計	894,725	100.0%	730,471	100.0%	671,805	100.0%	209,647	100%	219,954	100%

銷售柴油

柴油的收益指銷售柴油產品，主要包括汽車柴油及工業用柴油。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柴油所得收益分別約為814.9百萬港元、652.8百萬港元、598.3百萬港元、183.6百萬港元及194.1百萬港元。銷售柴油所得收益佔往績期間總收益的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91.1%、89.4%、89.1%、87.6%及88.2%。同期，柴油銷量分別約為151.4百萬公升、190.5百萬公升、186.3百萬公升、61.1百萬公升及59.2百萬公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柴油的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柴油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柴油產品平均售價與現行市價大體上相關，當中參考多個基準指標，例如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乃全球石油採購的主要基準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的每桶約111.8美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每桶約30.7美元，主要由於中東局勢動盪、新興國家經濟疲弱及美國頁岩油產量增加。其後，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緩步上升，並回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每桶約51.6美元。按照類似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柴油進口價由二零一四年八月每公升5.8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低位每公升1.9港元，並於其後上升，回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每公升約3.1港元。然而，減幅被柴油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4百萬公升整體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3百萬公升所部分抵銷，增幅約為23.1%，此乃主要由於(i)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在香港以下游分銷商身份從事柴油分銷的物流公司)的訂單增加；(ii)由於本集團聲譽及市場營銷力度以致本集團客戶基礎擴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柴油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每公升3.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每公升3.3港元，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進口原油價格的增長趨勢相若。

1

10

- 財務資

銷售潤滑油

潤滑油的收益主要指銷售潤滑油，主要包括(i)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包括「美力寶(AMERICO)」、「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及(ii)銷售第三方品牌潤滑油。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潤滑油所得收益分別約為64.3百萬港元、57.0百萬港元、49.1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同期，潤滑油銷量分別約為3.7百萬公升、3.3百萬公升、2.8百萬公升、1.0百萬公升及0.9百萬公升。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共及公共相關項目的潤滑油需求減少，致使潤滑油銷量減少。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近年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拖延通過公共工程撥款建議，以致公共工程項目放緩。

於往績期間，潤滑油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潤滑油價格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因為大部分潤滑油乃提煉自原油，同時，其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物流成本、分銷店舖的租金、添加劑成本、勞動成本及倉儲設施成本。一般而言，自有品牌潤滑油的售價低於第三方品牌潤滑油。此乃主要由於內部調合程序讓我們節省處理及運輸海外供應商的潤滑油涉及的成本及開支。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潤滑油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公升	每公升	港元	千公升	每公升	港元	千公升	每公升	港元	千公升	每公升	港元	千公升	每公升	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有品牌															
潤滑油 (附註1)	30,119	2,201	13.7	27,001	2,019	13.4	23,415	1,732	13.5	47.7%	8,404	621	13.5	46.6%	8,487
第三方品牌															
潤滑油 (附註2)	34,151	1,482	23.0	30,018	1,272	23.6	25,694	1,066	24.1	52.3%	9,614	392	24.5	53.4%	7,733
總計	64,270	3,683	17.5	57,019	3,291	17.3	49,109	2,798	17.6	100.0%	18,018	1,013	17.8	100.0%	16,220

THE
1917

1. 於往績期間的自有品牌潤滑油的平均售價僅供表述。其根據來自自有品牌潤滑油的總收益除以自有品牌潤滑油總銷量計算。
2. 於往績期間的第三方品牌潤滑油的平均售價僅供表述。其根據來自第三方品牌潤滑油的總收益除以第三方品牌潤滑油總銷量計算。

提供車隊咭服務

我們提供車隊咭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乃根據(a)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與(b)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款項總額之間的差額，以淨額確認。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指入油價減本集團向車隊咭持有人提供的車隊咭折價。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的款項總額指入油價減石油公司折價及石油公司Y向本集團提供的數量回贈。車隊咭客戶主要使用車隊咭於網絡油站購買柴油及汽油。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至擴充車隊咭業務；(ii)本集團增加營銷及廣告力度以轉售車隊咭，令車隊咭賬戶增加，致使車隊咭客戶於網絡油站消耗的柴油及汽油數量增加；及(iii)我們與石油公司Y磋商較佳條款，並一般會取得較大的燃油折扣及回贈。有關燃油折扣及數量回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 — 車隊咭產品的定價政策」分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提供車隊咭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32.2百萬港元、184.4百萬港元、199.1百萬港元、62.8百萬港元及76.5百萬港元。

銷售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的收益主要指銷售瀝青及煤油。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由於該分部於往績期間對我們收益的貢獻相對較少，我們分配較多資源推廣其他三個主要分部以作日後發展。此外，董事亦考慮到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日後的需求將持續減少，因為其他石油化工產品(如煤油)現在已不再為日常主要燃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成本及銷售佣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869.3百萬港元、688.6百萬港元、630.5百萬港元、194.9百萬港元及203.5百萬港元。我們的柴油及第三方潤滑油採購成本取決於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變化趨勢與同期收益大體上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柴油成本	805,373	92.7%	638,009	92.7%	586,796	93.1%	179,745	92.2%	190,217	93.4%
潤滑油成本	53,300	6.1%	40,654	5.9%	33,440	5.3%	11,967	6.1%	10,330	5.1%
其他產品成本	7,772	0.9%	4,168	0.6%	2,840	0.4%	981	0.5%	997	0.5%
銷售佣金	2,815	0.3%	5,760	0.8%	7,378	1.2%	2,253	1.2%	1,990	1.0%
總計	869,260	100.0%	688,591	100.0%	630,454	100.0%	194,946	100%	203,354	100%

柴油成本指我們於確認客戶訂單後隨即向供應商採購柴油的成本。於往績期間，柴油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805.4百萬港元、638.0百萬港元、586.8百萬港元、179.7百萬港元及190.2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92.7%、92.7%、93.1%、92.2%及93.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柴油成本整體下跌乃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下跌，其與柴油收益下跌的趨勢大體上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柴油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上升乃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上升，其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逐步上升及反彈。

潤滑油成本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半製成潤滑油和內部調合潤滑油所用添加劑的成本及包裝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潤滑油成本分別約為53.3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6.1%、5.9%、5.3%、6.1%及5.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跌幅乃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下跌，導致我們用於內部調合潤滑油的半製成潤滑油價格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潤滑油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下跌約0.1百萬公升或8.4%。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公眾假期日數增加，使建造業市場的工業用潤滑油需求減少。

其他產品成本指向供應商採購其他產品的成本，主要包括瀝青及煤油。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產品成本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0.9%、0.6%、0.4%、0.5%及0.5%。

財務資料

銷售佣金主要指我們就車隊咭業務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佣金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0.3%、0.8%及1.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佣金增幅與車隊咭業務收益增幅一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與其中一名主要第三方銷售代理的銷售代理協議在雙方同意下修訂，據此，上述第三方銷售代理須達成雙方協定的每月銷售目標，方可收取全額銷售佣金，否則其銷售佣金須扣減20%至40%。鑑於上述第三方銷售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達成銷售目標，就推廣車隊咭向上述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8%、5.7%、6.2%、7.0%及7.5%。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各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銷售柴油	9,516	1.2%	14,743	2.3%	11,483	1.9%	3,810	2.1%	3,847	2.0%
銷售潤滑油	10,970	17.1%	16,365	28.7%	15,669	31.9%	6,051	33.6%	5,890	36.3%
提供車隊咭服務	3,912	58.2%	9,304	61.8%	12,972	63.7%	4,458	66.4%	6,410	76.3%
銷售其他產品	1,067	12.1%	1,468	26.0%	1,227	30.2%	382	28.1%	273	21.6%
總毛利／毛利率	25,465	2.8%	41,880	5.7%	41,351	6.2%	14,701	7.0%	16,420	7.5%

於往績期間，毛利及毛利率均呈現整體升勢。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增加，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其餘三個分部，因為唯一直接成本為銷售佣金，其佔有關收益相對較小部分；(ii)油價下跌，使柴油產品的採購價及售價差價擴大。詳情請參閱下文「油價對採購成本的影響」一節；及(iii)潤滑油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下跌，使我們用於自有品牌潤滑油的半製成潤滑油成本下降，同時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油價對採購成本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而言，低油價擴大柴油產品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因而提高香港柴油分銷商的盈利能力。香港柴油產品的售價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油價（進口成本）、關稅、商業慣例、營運成本、所提供折扣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柴油零售價與國際油價大體上一致，例如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

儘管香港柴油零售價及我們的平均售價與油價變化大體上一致，其一般不會出現完全相同程度的波動，此乃由於時間滯後及客戶對石油產品的價格敏感度不高。例如，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二零一五年五月的每桶64.1美元下跌52.1%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每桶30.7美元，而香港柴油零售價由二零一五年五月的每公升11.41港元下跌13.5%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每公升9.87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大部分柴油及潤滑油分銷商（如本集團）於油價維持於較低水平時享有較佳利潤率。雖然油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稍微回升，惟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的高位，水平仍然偏低。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柴油及潤滑油分銷商預期維持較高水平的利潤率，因為原油價格水平相對偏低。然而，客戶因油價下跌而對石油產品的價格敏感度不高僅屬季節性顧客行為，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保證。概不保證我們能一直在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下跌期間以柴油分銷商身份取得更高的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下跌期間以香港柴油分銷商身份取得更高的盈利」。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貸款予關聯公司利息收入。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呆賬撥備。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910	722	237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	1	—	—	—
貸款予關聯公司利息收入	86	71	57	16	16
政府補助	225	—	—	—	—
呆賬撥備	(2)	(67)	—	—	—
其他	102	78	22	13	1
	<u>1,370</u>	<u>805</u>	<u>316</u>	<u>29</u>	<u>17</u>

於往績期間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本集團的小型及中型貨車。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出售汽車的數目分別為五輛、四輛、一輛、零及零。誠如董事確認，上述汽車全部用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其需要出售及購買運輸車，而車輛數目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穩定：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車輛數目	15	13	15	15	15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貨車司機成本和福利及折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廣告	36	0.9%	31	0.8%	118	2.9%	14	1.1%	3	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	22.4%	927	22.7%	1,095	26.5%	350	27.9%	285	22.4%
貨車司機成本和福利	2,721	66.9%	2,744	67.1%	2,630	63.7%	809	64.6%	891	70.0%
運輸成本	398	9.8%	382	9.4%	284	6.9%	80	6.4%	94	7.4%
	<u>4,065</u>	<u>100.0%</u>	<u>4,084</u>	<u>100.0%</u>	<u>4,127</u>	<u>100.0%</u>	<u>1,253</u>	<u>100.0%</u>	<u>1,273</u>	<u>100.0%</u>

據董事表示，於往績期間以前，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維持在低水平，故儘管收益於往績期間有所增加，廣告開支仍維持較低水平，原因是我們推廣活動的大部分成本(包括銷售佣金)並未直接入賬作為「廣告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銷、廣告及推廣活動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印刷推廣材料** — 我們透過向現有客戶發郵件以分派印刷推廣材料(如宣傳冊)，有關成本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廣告開支的主要來源；
- (b) **跨界營銷活動** — 我們與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維修、保養及美容)的第三方夥伴合作進行跨界營銷活動。有關跨界營銷活動的合作模式為於營運地點及／或應用程式上展示對方的推廣材料。印刷及分銷成本已由上文(a)段涵蓋，而我們及第三方供應商均不會就上述跨界營銷活動向另一方收取額外的費用；
- (c) **社交網絡平台** — 我們亦使用社交網絡平台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整體品牌形象，有關成本大部份為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彼等負責更新我們的社交網絡平台，而有關薪酬反映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而非「廣告成本」內。

- (d) **自主開發的「TFH」應用程式** — 我們透過自主開發的「TFH」應用程式推廣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開發「TFH」應用程式的成本分別約為25,310港元、222,120港元、零港元及16,900港元，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記錄為「傢俱及設備」。有關自主開發的「TFH」應用程式的持續開支主要為我們就應用程式維護及改良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成本，而該等成本並不重大。
- (e) **銷售代理** — 就我們轉售車隊咭業務而言，我們按成功後支付佣金的基準（而非薪金基準）委聘第三方銷售代理為我們於香港推廣車隊咭業務，而支付予相關第三方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錄入我們的「銷售成本」，而非「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第三方銷售代理就推廣車隊咭支付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與同期我們來自轉售車隊咭的收益增幅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相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與其中一名主要第三方銷售代理的銷售代理協議在雙方同意下修訂，據此，上述第三方銷售代理須達成雙方協定的每月銷售目標，方可收取全額銷售佣金，否則其銷售佣金須扣減20%至40%。鑑於上述第三方銷售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達成銷售目標，就推廣車隊咭向上述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委聘合共約21、20、20及20名銷售代理推廣車隊咭及潤滑油。下文列載往績期間我們向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潤滑油					
— 銷售佣金	226	219	162	50	50
車隊咭					
— 銷售佣金	<u>2,815</u>	<u>5,760</u>	<u>7,378</u>	<u>2,253</u>	<u>1,991</u>
總計：	<u><u>3,041</u></u>	<u><u>5,979</u></u>	<u><u>7,540</u></u>	<u><u>2,303</u></u>	<u><u>2,041</u></u>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已付及應付第三方銷售代理佣金的分析

1. 銷售佣金於往績期間增加

於往績期間，隨著車隊咭業務分部擴張，我們錄得已付第三方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增加，整體增幅不限於已付佣金總額及每名第三方銷售代理平均已付佣金兩個方面，「佣金對收益總額比率」亦告上升，見下表所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付第三方銷售代理的 佣金總額	2.8百萬港元	5.8百萬港元	7.4百萬港元	2.0百萬港元
年／期末銷售代理數目	21	20	20	20
每名銷售代理平均佣金	0.13百萬港元	0.29百萬港元	0.37百萬港元	0.3百萬港元 (附註1)
第三方銷售代理促成的 車隊咭收益總額 (附註2)	75.8百萬港元	113.6百萬港元	138.0百萬港元	44.2百萬港元
佣金對收益總額比率	3.7%	5.1%	5.4%	4.5% (附註3)

附註1：指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2個月的年度化金額。

附註2：指由第三方銷售代理促成就提供車隊咭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佔比。第三方銷售代理應佔收益總額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此乃計及(a)本集團的收益確認基準為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總額的差異；及(b)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其並無具體分析第三方銷售代理應佔的收益，因為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乃根據固定金額或參考車隊咭持有人購買的燃料數量，而不是根據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所得款項總額或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Y總額的單一基準。

財務資料

附註3：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主要第三方銷售代理的銷售代理協議在雙方同意下修訂，據此，銷售代理須達成雙方協定的每月銷售目標，方可收取全額銷售佣金，否則其銷售佣金須扣減20%至40%。鑑於上述第三方銷售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達成銷售目標，就推廣車隊咭向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0百萬港元。

2.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大致呈現升勢，且與往績期間的車隊咭收益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及租金及差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下表列載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1,396	14.9%	1,661	16.9%	1,780	23.3%	502	20.5%	626	23.9%
董事薪酬	3,630	38.7%	3,337	33.9%	662	8.7%	214	8.8%	215	8.2%
租金及差餉	1,539	16.4%	1,585	16.1%	1,582	20.7%	517	21.1%	554	2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89	0.9%	88	0.9%	820	10.7%	260	10.6%	362	13.8%
辦公室開支	532	5.7%	535	5.4%	666	8.7%	139	5.7%	152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9	17.1%	1,741	17.7%	1,552	20.3%	608	24.8%	534	20.4%
其他	593	6.3%	903	9.1%	589	7.6%	208	8.5%	174	6.7%
	<u>9,388</u>	<u>100.0%</u>	<u>9,850</u>	<u>100.0%</u>	<u>7,651</u>	<u>100.0%</u>	<u>2,448</u>	<u>100.0%</u>	<u>2,617</u>	<u>100.0%</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董事酬金減少。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減少。董事認為日後減少董事薪酬組合將為本集團業務及未來擴張帶來更多財務資源，且上市後整體有利股東。

財務資料

為籌備上市，董事已審閱董事薪酬的規例及指引，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其列明(其中包括)(a)作為釐定董事薪酬的原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及(b)作為建議最佳常規，「執行董事的大部分薪酬應將獎勵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據此，董事亦已檢視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公開買賣)(「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架構，並認為執行董事的補償應與有關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致，當中參考執行董事酬金總額對公司純利的比率(「薪酬對純利比率」)。

下表列載本集團及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對純利比率：

	緊接上市前的 最近期經審核 財政期間	緊隨上市後的 第一個完整 財政年度	最近期 財政年度
可資比較公司A ⁽¹⁾	15.1% ⁽⁴⁾	14.5% ⁽⁵⁾	14.5% ⁽⁵⁾
可資比較公司B ⁽²⁾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1.7% ⁽⁷⁾
可資比較公司C ⁽³⁾	0.5% ⁽⁸⁾	0.4% ⁽⁹⁾	零 ⁽¹⁰⁾
平均數	7.8% ⁽¹¹⁾	7.5% ⁽¹²⁾	5.40% ⁽¹³⁾
本集團	17.3% ⁽¹⁴⁾	不適用 ⁽¹⁵⁾	3.1% ⁽¹⁶⁾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A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向於香港從事物流及建造業務的客戶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例如(i)柴油；(ii)船用柴油；及(iii)潤滑油)。可資比較期間指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之三個財政年度，其薪酬對純利比率乃根據其於招股章程及年報披露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2) 可資比較公司B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包括買賣相關石油產品)、海上運輸業務、天然氣及原油開發及生產、提供儲油及碼頭設施、自營證券及衍生工具買賣、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可資比較期間指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期之三個財政年度，其薪酬對純利比率乃以其於年報披露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基準。
- (3) 可資比較公司C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買賣原油、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其產品包括原油、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可資比較期間指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期之三個財政年度，其薪酬對純利比率乃以其於年報披露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基準。

財務資料

- (4)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A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2.9百萬港元及同期的執行董事薪酬約0.4百萬港元。
- (5)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A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7.3百萬港元及同期的執行董事薪酬約1.1百萬港元。
- (6) 該等資料並非從公眾來源取得。
- (7)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約844.0百萬港元及同期的執行董事薪酬約14.2百萬港元。
- (8)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C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純利約110.6百萬港元及同期的一名執行董事薪酬約0.5百萬港元。可資比較公司C於同期另有兩名執行董事並無收取酬金。
- (9)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329.5百萬港元及同期的執行董事薪酬約1.2百萬港元。
- (10) 可資比較公司C的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為零及同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薪酬為約0.4百萬港元。
- (11) 指可資比較公司A及可資比較公司C於緊接其各自上市前最近期間的薪酬對純利比率平均值。
- (12) 指可資比較公司A及可資比較公司C於緊隨其各自上市後最近期間的薪酬對純利比率平均值。
- (13) 指可資比較公司A、可資比較公司B及可資比較公司C於緊隨其各自上市後最近期間的薪酬對純利比率平均值。
- (14) 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約1.2百萬港元及同期的執行董事薪酬約0.2百萬港元。
- (15) 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 (16) 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1.0百萬港元及同期的執行董事薪酬約0.7百萬港元。

董事亦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將維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亦將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審閱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議，同時檢討及批准全體董事的薪酬組合。更多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分節。

財務資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確實有意令薪酬架構與可資比較公司一致，以及為本集團營運及未來擴張撥出更多財務資源。

員工成本及福利主要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應付員工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1名、12名、12名及19名行政員工，其成本於行政開支扣除。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分別為1.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汽車開支、維修及保養、保險和牌照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維持相對穩定。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汽車開支	445	35.6%	456	35.1%	507	40.7%	166	38.9%	163	43.9%		
維修及保養	397	31.8%	387	29.8%	335	26.8%	105	24.6%	68	18.3%		
保險	371	29.7%	339	26.1%	299	23.9%	109	25.5%	90	24.3%		
牌照費	37	2.9%	117	9.0%	108	8.6%	47	11.0%	50	13.5%		
	<u>1,250</u>	<u>100.0%</u>	<u>1,299</u>	<u>100.0%</u>	<u>1,249</u>	<u>100.0%</u>	<u>427</u>	<u>100.0%</u>	<u>371</u>	<u>100.0%</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及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以下各項的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658	86.4%	670	90.9%	553	93.9%	199	93.0%	161	95.3%		
融資租賃責任	104	13.6%	67	9.1%	36	6.1%	15	7.0%	8	4.7%		
	<u>762</u>	<u>100.0%</u>	<u>737</u>	<u>100.0%</u>	<u>589</u>	<u>100.0%</u>	<u>214</u>	<u>100.0%</u>	<u>169</u>	<u>100.0%</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15.3%、16.3%、18.0%、16.4%及62.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產生較多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個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558	4,414	4,660	1,683	2,041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3)	(3)	—	—	—
	1,555	4,411	4,660	1,683	2,041
遞延稅項	179	(53)	(32)	23	14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1,734</u>	<u>4,358</u>	<u>4,628</u>	<u>1,706</u>	<u>2,05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9.6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各期間營運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09.6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2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柴油產品售價及提供車隊咭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有關增幅被銷售潤滑油產生的收益輕微減少所部分抵銷。

柴油

銷售柴油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83.6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94.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每公升3.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每公升3.3港元，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進口原油價格的升勢一致。

潤滑油

銷售潤滑油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2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約0.1百萬公升或8.4%。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公眾假期日數增加，使建造業市場的工業用潤滑油消耗量減少。

提供車隊咭服務

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代理車隊咭投放額外市場營銷及推廣力度，致使車隊咭客戶於網絡油站消耗的柴油及汽油數量增加，令車隊咭用戶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21,463個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1,410個。

其他石油化工產品

銷售其他石油化工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石油化工產品的需求輕微減少，如煤油及瀝青。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94.9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約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03.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相應期間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1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4百萬港元。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增加約1.7百萬港元，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其餘三個分部，因為唯一直接成本為銷售佣金，其佔有關收益相對較小部分。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56,000港元或約1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其他營運開支於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53,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0,000港元或約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73,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於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14,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9,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貸減少。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同期相應實際稅率分別為16.4%及62.3%。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8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而同期純利率由約4.1%減至0.6%。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一筆過上市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0.5百萬港元減少約58.7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柴油產品所得收益減少。有關減幅被提供車隊咭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銷售柴油

銷售柴油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2.8百萬港元減少約54.5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8.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升3.4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公升3.2港元。

銷售潤滑油

銷售潤滑油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0百萬港元減少約7.9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1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5百萬公升或15.0%。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共建築項目放緩導致工業用潤滑油需求減少，原因是近年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拖延通過公共工程撥款建議。

提供車隊咭服務

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3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就代理車隊咭投放額外市場營銷及宣傳力度，致使車隊咭客戶於網絡油站消耗的柴油及汽油數量增加，令車隊咭用戶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807個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921個；及(ii)本集團能夠與石油公司Y磋商較佳條款，令石油公司Y提供的數量回贈增加。

銷售其他產品

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由於該分部於往績期間對我們收益的貢獻相對較少，我們分配較多資源推廣其他三個主要分部以作日後發展。此外，董事亦考慮到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於日後的需求將持續減少，因為其他石油化工產品(如煤油)現在已不再為日常主要燃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8.6百萬港元減少約58.1百萬港元或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0.5百萬港元。有關減幅與相應年度收益減幅一致，主要由於產品銷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增加約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同期毛利則稍微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益增加約5.3百萬港元，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其餘三個分部，因為唯一直接成本為銷售佣金，其佔有關收益相對較小部分；及(ii)我們用於內部調合自有品牌潤滑油的半製成潤滑油成本降低。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50,000港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其他營運開支於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4,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3,000港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7,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於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2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減少。減少主要由於董事袍金減少。董事認為日後減少董事薪酬組合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更多財務資源，且整體上有利股東。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貸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同期相應實際稅率分別為16.3%及18.0%。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而同期純利率則相對穩定，維持於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4.7百萬港元減少約164.3百萬港元或1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0.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柴油產品售價下跌，惟被(i)柴油銷量增加；及(ii)提供車隊咭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銷售柴油

銷售柴油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4.9百萬港元減少約162.1百萬港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2.8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柴油售價下跌。

柴油產品售價與現行市價大體上一致，當中參考多個基準指標，例如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此乃全球石油採購的主要基準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的每桶約111.8美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每桶約30.7美

元，主要由於中東局勢動盪及新興國家經濟疲弱以及美國的頁岩油生產增加。因此，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升約5.4港元減少約3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升約3.4港元。

同期，柴油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4百萬公升增加約39.2百萬公升或2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5百萬公升，主要由於汽車柴油銷量增加。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在香港以下游分銷商身份從事柴油分銷的物流公司)的訂單增加；及(ii)本集團的聲譽及市場營銷力度，令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增加。

銷售潤滑油

銷售潤滑油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3百萬港元減少約7.3百萬港元或1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潤滑油銷量減少。

同期，潤滑油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公升輕微減少約0.4百萬公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公升，主要由於公共建築項目放緩，主要由於近年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拖延通過公共工程撥款建議。

提供車隊咭服務

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12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增撥更多資源去擴大車隊咭業務以及增加營銷及廣告措施以代理車隊咭，致使車隊咭客戶於網絡油站消耗的柴油及汽油數量增加，使車隊咭賬戶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104個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807個；及(ii)本集團得以磋商較佳條款，令期內石油公司Y的燃油折扣及回贈增加。有關燃油折扣及數量回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 — 車隊咭產品的定價政策」分節。

銷售其他產品

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3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由於該分部於往績期間對我們收益的貢獻相對較少，我們分配較多資源推廣其他三個主要分部以作日後發展。此外，董事亦考慮到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於日後的需求將持續減少，因為其他石油化工產品(如煤油)現在已不再為日常主要燃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9.3百萬港元減少約180.7百萬港元或2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8.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下跌，使柴油採購成本下跌，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佔銷售成本約92.7%及92.7%。柴油採購成本因應宏觀消費市場變化而相應調整，並與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大體上一致。基於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呈現跌勢，柴油採購成本亦因而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雖然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64.3百萬港元，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6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增加約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入增加，其毛利率一般高於其餘三個分部，因為唯一直接成本為銷售佣金，其佔有關收益相對較小部分；(ii)油價下跌使柴油產品的採購價及售價的差價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及(iii)潤滑油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下跌，使我們用於自有品牌潤滑油的半製成潤滑油成本下降，同時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授政府補助，原因是年內並無可獲享補貼的報廢柴油貯槽車。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9,000港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9,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於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65,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9,000港元或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4,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於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2,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7,000港元。期內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同期相應實際稅率分別為15.3%及16.3%。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純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13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港元，而同期純利率由約1.1%增至3.1%。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83	24,224	22,560	21,792
貸款予關聯公司	2,284	1,758	—	—
	<u>27,467</u>	<u>25,982</u>	<u>22,560</u>	<u>21,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5,444	5,871	5,953	6,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70	43,067	56,302	58,7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8	8
貸款予關聯公司	597	597	1,814	1,581
可收回稅項	159	44	269	244
定期存款	—	—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18	15,248	15,542	14,403
	<u>42,688</u>	<u>64,827</u>	<u>80,888</u>	<u>83,0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4	2,133	2,970	5,561
應付董事款項	19,237	29,978	33,173	29,903
融資租賃責任	1,112	667	307	312
應付稅項	1,329	2,891	1,189	3,205
銀行借貸	26,605	25,000	19,971	18,832
	<u>51,707</u>	<u>60,669</u>	<u>57,610</u>	<u>57,81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019)</u>	<u>4,158</u>	<u>23,278</u>	<u>25,1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48</u>	<u>30,140</u>	<u>45,838</u>	<u>46,97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996	564	257	143
遞延稅項負債	351	298	266	280
	<u>1,347</u>	<u>862</u>	<u>523</u>	<u>423</u>
	<u>17,101</u>	<u>29,278</u>	<u>45,315</u>	<u>46,5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	79	86	—*
儲備	<u>16,727</u>	<u>28,736</u>	<u>45,229</u>	<u>46,55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6,776</u>	<u>28,815</u>	<u>45,315</u>	<u>46,556</u>
非控股權益	325	463	—	—
總權益	<u>17,101</u>	<u>29,278</u>	<u>45,315</u>	<u>46,556</u>

* 少於1,000港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傢俱及設備和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固定資產為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佔約74.1%、74.5%、77.4%及79.3%。租賃土地及樓宇指於香港長沙灣的總辦事處。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8,656	18,055	17,472	17,277
租賃裝修	1,948	1,884	1,797	1,776
傢俱、裝置及設備	460	506	736	673
汽車	4,119	3,779	2,555	2,066
	<u>25,183</u>	<u>24,224</u>	<u>22,560</u>	<u>21,792</u>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626	1,143	192	361
製成品	<u>2,818</u>	<u>4,728</u>	<u>5,761</u>	<u>6,635</u>
	<u>5,444</u>	<u>5,871</u>	<u>5,953</u>	<u>6,996</u>

我們通常於確認客戶訂單後隨即向供應商下達柴油訂單，此舉使我們的銷售策略靈活，並減低因陳舊存貨而面對的風險及削減營運資本需求。石油化工產品製成品及自有品牌潤滑油內部調合工序的原材料方面，我們保持最低水平的存貨，以確保我們維持理想的存貨水平，切合我們的業務需要。

於往績期間，存貨結餘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日	日	日	日
存貨周轉日數 ⁽¹⁾	<u>2.5</u>	<u>3.0</u>	<u>3.4</u>	<u>3.9</u>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日數。平均結餘的計算方法為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總和除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5日、3.0日、3.4日及3.9日。於往績期間，存貨周轉日數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價值0.4百萬港元的原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5.6%)其後已售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價值6.6百萬港元的製成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4.3%)其後已售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ii)已付貿易按金。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55	23,847	27,736	31,395
已付貿易按金	8,680	17,639	21,656	22,8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	269	4,676	3,649
應收供應商款項	<u>—</u>	<u>1,312</u>	<u>2,234</u>	<u>919</u>
	<u>29,770</u>	<u>43,067</u>	<u>56,302</u>	<u>58,768</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獲授信貸期的客戶的未結付款項。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0,755</u>	<u>23,847</u>	<u>27,736</u>	<u>31,395</u>

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7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1.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車隊咭業務的收益增加及因不同客戶的不同結算常規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貸期以致於各報告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結付的金額波動所致。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8,424	19,040	25,156	28,125
31至60日	1,435	1,698	1,921	2,495
61至90日	530	1,552	630	741
超過90日	<u>366</u>	<u>1,557</u>	<u>29</u>	<u>34</u>
	<u>20,755</u>	<u>23,847</u>	<u>27,736</u>	<u>31,395</u>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435	1,698	1,921	2,495
31至60日	530	1,552	630	741
61至90日	—	768	29	18
超過90日	<u>366</u>	<u>789</u>	<u>—</u>	<u>16</u>
	<u>2,331</u>	<u>4,807</u>	<u>2,580</u>	<u>3,270</u>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呆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	—
對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	67	—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2)	(67)	—	—
年／期末結餘	<u>—</u>	<u>—</u>	<u>—</u>	<u>—</u>

我們一般提供介乎15至30日的信貸期予客戶。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前，我們通常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記錄及信譽，並據此釐定授予有關客戶的信貸期。

釐定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定期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評估收回可能。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應收款項應用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逾期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評估逾期結餘的收回可能時，管理層會考慮多個實際情況，例如(i)結付延期的原因；(ii)客戶的付款記錄；(iii)與客戶的商業關係；(iv)於類似銷售交易向客戶收款的經驗。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錄得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0.9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8.3%）已結付。

下表分別列載債務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日	日	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u>9.1</u>	<u>11.1</u>	<u>14.0</u>	<u>16.4</u>

財務資料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平均結餘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9.1日、11.1日、14.0日及16.4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大致符合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貿易按金	8,680	17,639	21,656	22,8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	269	4,676	3,649
應收供應商款項	—	1,312	2,234	919
	<u>9,015</u>	<u>19,220</u>	<u>28,566</u>	<u>27,373</u>

我們的存款主要包括購買柴油的交易按金、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及其他產品、我們就車隊咭業務向石油公司Y支付的按金，以及就辦公室租金及公用設施的其他按金。應收供應商的款項指我們有權向石油公司Y收取的回贈。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該整體增幅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就採購柴油支付石油公司X的貿易按金結餘分別增加約8.2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結付石油公司Y車隊咭賬款掛賬成本的貿易按金結餘分別增加約零、7.9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動用該等結餘所致。

我們向石油公司X及石油公司Y支付的貿易按金乃採購柴油的掛賬成本(就石油公司X而言)及結付車隊咭客戶的付款(就石油公司Y而言)：

- 向石油公司X採購柴油時，我們需要於石油公司X的倉庫提取柴油前結付採購價。鑑於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訂單後隨即向石油公司X下達訂單，我們必須與石油公司X維持精簡的付款程序，讓我們或我們的客戶能盡快在石油公司X的倉庫提取柴

油。因此，董事認為，從營運管理角度而言，與石油公司X安排充足掛賬成本更有效率，可避免為每張訂單逐次付款而耗費時間。於往績期間，已付石油公司X貿易按金結餘的增幅與向石油公司X採購柴油的增幅一致。

- 於車隊咭業務中，我們獲授的信貸期為石油公司Y發出每月發票的日期起計15日，而我們亦須就與石油公司Y的車隊咭協議項下所有付款及負債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向石油公司Y已付的貿易按金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因為車隊咭業務錄得顯著增長，而期內收益由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1.2倍至約15.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與石油公司Y的掛賬成本安排不僅確保我們撥出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車隊咭業務分部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以及其車隊咭消費總額），亦使石油公司Y更加深信我們能夠營運及擴大車隊咭業務。向石油公司Y已付的貿易按金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因為提供予石油公司Y的銀行擔保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

貸款予關聯公司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貸款予關聯公司的數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恒美集團有限公司	<u>2,881</u>	<u>2,355</u>	<u>1,814</u>	<u>1,581</u>

於往績期間，恒美集團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及湯女士各自持有25%，50%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款項為無抵押、按2.75%年利率計息及按月分期償款，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此外，該款項由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Chu Kwai Sang先生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恒美訂立的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悉數結付。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1,581,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進行了不同的交易。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應付董事的款項明細：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8	8

應付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許先生	18,784	27,814	29,688	29,903
湯女士	453	2,164	3,285	—
許業豪先生	—	—	200	—
	<u>19,237</u>	<u>29,978</u>	<u>33,173</u>	<u>29,903</u>

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已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資本化及／或結付。

於往績期間，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後結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19。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已收貿易按金；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0	1,043	645	465
已收貿易按金	1,547	608	582	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7</u>	<u>482</u>	<u>1,743</u>	<u>4,494</u>
	<u>3,424</u>	<u>2,133</u>	<u>2,970</u>	<u>5,561</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支付予石油公司Y的貿易按金增加，繼而降低了應付款項結餘。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u>1,790</u>	<u>1,043</u>	<u>645</u>	<u>465</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結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465,000港元。

財務資料

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惟我們一般需於石油公司X的柴油及潤滑油及海外供應商的石油化工產品交付時或之前結付款項。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日	日	日	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u>0.6</u>	<u>0.8</u>	<u>0.5</u>	<u>0.3</u>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平均結餘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大致符合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17,837	11,576	9,532	8,028	3,349
投資活動					
(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5,317)	(88)	(1,148)	(316)	199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2,290)</u>	<u>(2,958)</u>	<u>(8,090)</u>	<u>(5,187)</u>	<u>(4,6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0	8,530	294	2,525	(1,13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6,488</u>	<u>6,718</u>	<u>15,248</u>	<u>15,248</u>	<u>15,542</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6,718</u></u>	<u><u>15,248</u></u>	<u><u>15,542</u></u>	<u><u>17,773</u></u>	<u><u>14,403</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除稅前溢利，已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存貨準備金撥回／撥備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3百萬港元。該金額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約4.0百萬港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0.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5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0.7百萬港元，惟部分已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5百萬港元。該金額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約28.1百萬港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2.0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6.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2百萬港元，部分已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6百萬港元。該金額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約29.6百萬港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5.3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2.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8百萬港元。該金額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約13.3百萬港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5.0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0.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5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約1.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指收回已抵押銀行存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償還貸款予關聯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存置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償還貸款予關聯公司，惟部分已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約5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1.1百萬港元及存置定期存款約1.0百萬港元，惟部分已被償還貸款予關聯公司0.5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8,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1.4百萬港元，惟部分已被償還貸款予關聯公司約0.5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22.0百萬港元，惟部分已被收回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償還貸款予關聯公司約0.5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指董事墊款及新造銀行借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董事墊款、償還銀行借貸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董事墊款淨額3.3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1.1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責任0.1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5.0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責任0.7百萬港元、已付利息0.6百萬港元及償還董事墊款淨額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淨額1.6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責任1.2百萬港元、已付利息0.7百萬港元及償還董事墊款淨額11.8百萬港元，惟已被關聯公司墊款淨額1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董事墊款淨額3.9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責任1.1百萬港元、已付利息0.8百萬港元及關聯公司墊款淨額0.4百萬港元，惟已被新造銀行借貸7.2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3.2百萬港元所抵銷。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的未動用融資，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分別列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444	5,871	5,953	6,996	6,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70	43,067	56,302	58,768	55,75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8	8	8
貸款予關聯公司	597	597	1,814	1,581	—
可收回稅項	159	44	269	244	226
定期存款	—	—	1,000	1,000	1,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718</u>	<u>15,248</u>	<u>15,542</u>	<u>14,403</u>	<u>27,957</u>
	<u>42,688</u>	<u>64,827</u>	<u>80,888</u>	<u>83,000</u>	<u>91,1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4	2,133	2,970	5,561	5,861
應付董事款項	19,237	29,978	33,173	29,903	27,676
融資租賃責任	1,112	667	307	312	316
應付稅項	1,329	2,891	1,189	3,205	4,765
銀行借貸	<u>26,605</u>	<u>25,000</u>	<u>19,971</u>	<u>18,832</u>	<u>17,686</u>
	<u>51,707</u>	<u>60,669</u>	<u>57,610</u>	<u>57,813</u>	<u>56,304</u>
流動(負債)／ 資產淨額	<u>(9,019)</u>	<u>4,158</u>	<u>23,278</u>	<u>25,187</u>	<u>34,857</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4.2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3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0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貨。於往績期間，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

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9.0百萬港元扭轉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4.2百萬港元。財務狀況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貢獻約22.4百萬港元，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1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改善至約15.2百萬港元，惟部分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3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9.1百萬港元或4.6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約5.0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5.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1.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3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減少約1.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應付稅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約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25.2百萬港元增加約38.5%。該增幅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3.6百萬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及貸款予關聯公司減少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柴油貯槽車及貨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9,239	—	—	—	—
租賃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	1,049	—	—	—	—
汽車	456	211	425	116	17
	<u>2,152</u>	<u>1,497</u>	<u>681</u>	<u>400</u>	<u>33</u>
	<u>22,896</u>	<u>1,708</u>	<u>1,106</u>	<u>516</u>	<u>50</u>

我們預計未來資本開支會增加，因我們計劃建設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以及購買九輛新車。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擴充計劃的資本開支，預計分別約為零及58.8百萬港元。我們預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規劃資本開支將首要用於收購及／或建設位於香港、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呎至25,000平方呎的新場地以及該新場地的裝修工程。

我們預計就上述擴展計劃的預測資本開支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擴展計劃產生任何資本開支。關於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我們的已規劃資本開支僅屬預測，預測是依據我們關於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情況的現有預期及假設。我們可根據現時市況及各項擴展計劃的情況進行必要調整。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指本集團就停車場、辦公室物業及營運地點應付的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64	687	1,562	1,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u>610</u>	<u>26</u>	<u>640</u>	<u>214</u>
	<u>2,074</u>	<u>713</u>	<u>2,202</u>	<u>1,837</u>

上述租賃承擔包括與關聯方及許先生的租賃承擔，其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停車場、辦公室物業及營運地點的應付租金，到期日載於下表。租期為兩年，租金固定為平均兩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64	610	1,536	1,5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u>610</u>	<u>—</u>	<u>640</u>	<u>128</u>
	<u>2,074</u>	<u>610</u>	<u>2,176</u>	<u>1,664</u>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關聯公司（其控股股東為許先生及／或湯女士）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主要涉及來自關聯公司的按揭貸款。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解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公司擔保之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關聯公司獲 授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 公司擔保					
— 恒美集團 有限公司	3,800	3,800	3,800	3,800	—
— 許氏置業 投資有限 公司	2,000	—	—	—	—
— 科譽國際有 限公司	—	3,680	3,680	—	—
	<u>5,800</u>	<u>7,480</u>	<u>7,480</u>	<u>3,800</u>	<u>—</u>
關聯公司銀行 融資的 未動用金額	<u>2,831</u>	<u>5,824</u>	<u>4,792</u>	<u>1,581</u>	<u>—</u>

財務資料

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若干供應商獲授的銀行融資發出擔保函，以保障與石油公司X及石油公司Y的業務關係。相關融資乃由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或關聯方（許先生／湯女士為控股股東）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該等融資亦由許先生及湯女士或關聯公司（許先生／湯女士為控股股東）擔保。所有關聯方持有的質押物業及許先生、湯女士和關聯公司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擔保明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供應商獲授 銀行融資向 銀行提供 公司擔保					
— 石油公司Y	6,500	7,700	8,200	8,200	5,000
— 石油公司X	<u>1,300</u>	<u>1,300</u>	<u>1,300</u>	<u>1,300</u>	<u>300</u>
	<u>7,800</u>	<u>9,000</u>	<u>9,500</u>	<u>9,500</u>	<u>5,300</u>

債務

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主要為擴張業務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而取得銀行借貸。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605	25,000	19,971	18,832	17,686
應付董事款項	19,237	29,978	33,173	29,903	27,676
融資租賃責任	<u>1,112</u>	<u>667</u>	<u>307</u>	<u>312</u>	<u>316</u>
	46,954	55,645	53,451	49,047	45,67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996</u>	<u>564</u>	<u>257</u>	<u>143</u>	<u>45</u>
	<u>47,950</u>	<u>56,209</u>	<u>53,708</u>	<u>49,190</u>	<u>45,723</u>

財務資料

所有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擔保、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後結付。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指有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分別約26.6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5.2百萬港元。

授予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載有條款，其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收回銀行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載有有關條款的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董事預期於下表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指定還款日期償還：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列為流動 負債)但於以下 時間應予償還 的銀行貸款的 賬面值：					
一年內	3,275	5,030	3,444	3,295	2,966
超過一年但不 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3,360	3,444	2,635	2,478	2,500
超過兩年但不 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8,597	7,736	7,749	9,308	7,879
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u>11,373</u>	<u>8,790</u>	<u>6,143</u>	<u>3,751</u>	<u>4,341</u>
	<u>26,605</u>	<u>25,000</u>	<u>19,971</u>	<u>18,832</u>	<u>17,686</u>

有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25%至2.75%。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1%至2.7%、2.2%至2.7%、2.1%至2.7%、2.1%至2.7%及2.4%至2.5%。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或關聯方(許先生／湯女士為控股股東)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另外，該等借款亦由許先生及湯女士或關聯公司(許先生／湯女士為控股股東)擔保。關聯公司持有的質押物業、許先生、湯女士及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需要達成契諾，此乃基於本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關契諾於本地銀行及融資機構的借貸安排屬常見。於往績期間，我們已經遵守銀行貸款的所有契諾，並無拖欠支付任何銀行貸款，而且在取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此外，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契諾會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我們一般按個別情況申請銀行貸款，並於借款銀行批准時根據相關融資函件所載提取期間提取我們認為合適的貸款金額。董事認為我們在提取該等銀行融資時不太可能會遇上困難。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或延遲付款或違反與銀行透支或銀行借貸有關的任何重大契諾。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輛、6輛、2輛、2輛及2輛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予以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融資租賃責任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的資本部分。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76	703	326	326	325	1,112	667	307	312	3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54	326	262	145	45	629	307	257	143	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82	262	—	—	—	367	257	—	—	—
	2,212	1,291	588	471	370	2,108	1,231	564	455	36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4)	(60)	(24)	(16)	(9)					
租賃責任現值	2,108	1,231	564	455	361					
減：十二個月內應予結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112)	(667)	(307)	(312)	(316)
十二個月後應予結付款項						996	564	257	143	45

融資租賃責任以港元計值，租期介乎三至五年。於往績期間，所有融資租賃責任涉及的利率均於相關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1.80%至3.68%。融資租賃責任為無擔保及以相關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因已租賃資產所有權於本集團還款違約的情況下將歸還予出租人。

除本節「債務」及「或然負債」各段所披露者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或抵押、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未償還之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貸款予關聯公司、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財務資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4b。

敏感度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毛利的波動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毛利假設性波動對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假設影響利潤率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波幅假設為10%、40%及60%，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毛利的歷史波動範圍一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變動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毛利變動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毛利變動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毛利變動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60%	15,279	158.6%	25,128	112.4%	24,810	118.0%	9,852	793.9%
40%	10,186	105.7%	16,752	74.9%	16,540	78.7%	6,568	529.3%
10%	2,547	26.4%	4,188	18.7%	4,135	19.7%	1,642	132.3%
0	—	0.0%	—	0.0%	—	0.0%	—	0.0%
-10%	(2,547)	-26.4%	(4,188)	-18.7%	(4,135)	-19.7%	(1,642)	-132.3%
-40%	(10,186)	-105.7%	(16,752)	-74.9%	(16,540)	-78.7%	(6,568)	-529.3%
-60%	(15,279)	-158.6%	(25,128)	-112.4%	(24,810)	-118.0%	(9,852)	-793.9%

柴油價格

下表載列就我們的柴油售價於往績期間的波幅作出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柴油價格增加或減少5%、10%及15%對我們純利的假設性影響。

	柴油價格變動時我們純利的變動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15%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744	81,489	122,2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638	65,275	97,91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914	59,828	89,74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9,703	19,406	29,110

財務資料

根據下文所載，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期間相關年度柴油價格假設波動對本集團純利的影響（假設影響溢利的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惟本集團的純利不大可能因柴油價格波動（不論升跌）而受到顯著影響：

- (1) 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a)石油公司向主要分銷商（其向石油公司直接採購柴油，如本集團）提供的柴油價格；及(b)主要分銷商（如本集團）向下游分銷商及其他客戶提供的柴油價格與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走勢大概一致。
- (2) 本集團對任何供應商均無最低柴油採購量承諾。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分銷柴油」及「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各分節所載，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訂單時隨即向供應商下達柴油訂單，而我們採用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柴油銷售的定價政策。因此，我們不大可能訂立產生虧損的柴油買賣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2.8%	5.7%	6.2%	7.0%	7.5%
純利率 ⁽²⁾	1.1%	3.1%	3.1%	4.1%	0.6%
股本回報率 ⁽³⁾	56.3%	76.4%	46.4%	22.9%	2.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3.7%	24.6%	20.3%	9.0%	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倍	二零一六年 倍	二零一七年 倍	二零一六年 倍	二零一七年 倍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0.8	1.1	1.4	1.3	1.4
速動比率 ⁽⁶⁾	0.7	1.0	1.3	1.2	1.3
資本充足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 ⁽⁷⁾	15.9	37.2	44.6	49.4	20.5
資產負債比率 ⁽⁸⁾	1.7	0.9	0.5	0.6	0.4

附註：

1.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期內融資成本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有關影響往績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營運業績的比較」一節。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4%，乃主要由於年內純利增加約132.0%所致，遠超年內股息分派增加6.5%。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4%，乃主要由於年內純利減少5.9%及年內股息分派較上一年度減少51.0%。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2.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7%，乃主要由於期內純利減少85.7%，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一筆過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132.0%，同時總資產因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增長約29.4%。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減幅乃主要由於純利減少約5.9%，同時總資產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增長約13.9%。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純利減少85.7%，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一筆過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倍。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3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8.5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4倍，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以致銀行借貸結餘減少約5.0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2百萬港元。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倍。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3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8.5百萬港元。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3倍，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以致銀行借貸結餘減少約5.0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2百萬港元。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2倍，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倍。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9.4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20.5倍。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以及期內純利減少67.3%，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一筆過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倍，並且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5倍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0.4倍，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減少，以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全部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約為23.2百萬港元。估值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下表列載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對賬，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千港元
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	23,200
減：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7,277)
加：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折舊 (未經審核)	<u>195</u>
估值盈虧	<u><u>6,118</u></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當時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分別9.6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宣派股息須遵照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行事(包括股東之批准)。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日後可於若干情況下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本需要、整體經濟情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後酌情建議派付股息。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就股份宣派一切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32.5百萬港元，其中約零、零、2.4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預期於損益確認。餘下約14.1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一筆過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為當前估計，僅作參考用途，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將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

我們的車隊咭賬戶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1,410個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0,988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重續與石油公司X的柴油供應協議，經延展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重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一筆過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25,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以及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並成為無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安排申請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有關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否則自行申請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的聲明、估計、預測或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被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重大者於其刊發時屬或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

任何方面有誤導性，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各重大方面整體並非公平及誠實且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則該事宜將或可能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重述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遭違反或被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對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資產及負債、財務或業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所用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x) 任何專業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在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刊發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B)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化)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成為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更改的變化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更改或事態發展；或
- (i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屬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任何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流感(H5N1)及豬流感(H1N1)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升級；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以任何制裁形式)；或
- (vi)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由相關部門頒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上述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之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導致上述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之事態發展或事件或影響對股份的投資；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涉及任何風險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上述任何風險實現；或
- (x)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威脅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i) 董事被控可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任何規則；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認購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i)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在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將披露的事宜對股份發售的推銷或實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由本公司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性招股章程(或有關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之任何債務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保障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的事項)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x)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

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取得成功、股份發售的適銷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按預期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3)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定的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4) 將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承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彼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會：

- (a) 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取得善意作出的商業貸款的擔保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b) 於接到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說明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遭出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內容。

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至(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或因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作為有關債務證券的抵押品，惟有關債務證券不可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證券。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進行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地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發售量調整權外，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

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至(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相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各控股股東於緊隨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進行上述(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倘各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或有意質押或抵押任何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配售

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控股股東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其他條款與配售包銷商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安排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發行的配售股份。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會就本公司股份發售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8.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對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分別已藉股份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按適用於配售股份的比率，向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會就股份發售收取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編撰費。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0.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30港元至0.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宣傳成本，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合共約為3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全面彌償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本公司預計會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給予配售包銷商相若的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包銷商概無合法及實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所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股份。2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總數約90.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選擇性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推銷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而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配售，兩者均按各自的基準進行，並須達成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條件。

尤其是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須協定發售價。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人須就每手8,000股發售股份支付金額4,040.31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若干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確切金額的表格。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及批准不會隨後在上市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或交付配售包銷協議；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d)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

除非相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否則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會進行。

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失效，本公司會盡快刊發報章公佈。在該情況下，閣下全部申請股款會不計利息盡快退還。退款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同時，有關申請股款會存入一間或多間香港收款銀行或任何其他持牌銀行或按照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在香港持牌的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定價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即將會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的日期)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之前(香港時間)。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除非誠如下文解釋，在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另有公佈。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有關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發售價(倘經協定)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以內。

倘並無刊登有關調減發售價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而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在遵守包銷協議的情況下，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中，將包括根據配售所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所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項下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

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0%)，或會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公開發售乃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根據股份發售發售的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中，2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約90.0%)會根據配售安排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發售。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通過多種渠道發佈，包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發售價所列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50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費用)合共約為67.5百萬港元。

配售

配售初步包括22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惟可因下文「發售量調整權」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重新分配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有所調整。投資者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滙富金融及聯合證券為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在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指派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及美國以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經選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亦可遵照相關的證券法律及規定分配予香港及美國以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個別投資者。根據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是否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有關投資者可能進一步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擬於分發配售股份後設立一個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已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地，已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為下文「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的回補安排、下文「公開發售」所述將原納入公開發售中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及未獲接納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於香港按公開發售的方式認購，惟可因下文「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的回補安排而有所調整。公開發售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再根據配售申請股份。公開發售將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有效申請的情況釐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動。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所發售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及B組分別包括12,5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2,496,000股股份，兩組均可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A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B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B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應注意，A組及B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A組或B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12,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將原納入公開發售中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重複或涉嫌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股數超出12,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亦或會因下文「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的回補安排而有所調整。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行使其獨家及絕對酌情權將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擁有酌情權(但在任何義務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數額)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滙富金融(代表配售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倘經本公司同意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滙富金融可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發行額外37,500,000股股份以及發售股份將分別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6%及27.7%。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內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倘滙富金融(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於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獲行使。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倘閣下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可：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並且屬以下情況，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網上提出申請，則除上述者外，亦必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必須以個人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經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已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參與配售者。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
- (b)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領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下列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下列任何一間收款銀行的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號舖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以下地址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或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域高國際公開發售」），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領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所列分行的任何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

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截至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或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各名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

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促使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以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如屬代名人」一欄中列明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交。

倘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

- (倘是項認購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為或將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為或將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 閣下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已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及倘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 閣下所提交的全部認購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12,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意(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
- 根據配售收取任何配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或為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票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所列條款。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營業日是指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日期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就該等事項刊發公佈。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由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就任何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被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被施加。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所載的附註，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務請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股份發售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時或之前不得撤銷申請。該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後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其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屬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所有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一旦公佈分配結果，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時，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的結果而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為此解釋任何原因。

倘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正確或完全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或款項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2,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即違反 閣下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填妥及／或簽署申請的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倘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按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則就 閣下的申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股份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股份發售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須用較長時間知會本公司，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12. 公佈結果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瀏覽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領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 閣下的銀行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iv)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v)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有關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v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以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致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力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3至I-58頁有關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力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匯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58頁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餘下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餘下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他解釋資料（「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發現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餘下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關於集團實體所宣派或支付股息之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期間支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基礎)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而成(「相關財務報表」)。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A.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894,725	730,471	671,805	209,647	219,954
銷售成本		<u>(869,260)</u>	<u>(688,591)</u>	<u>(630,454)</u>	<u>(194,946)</u>	<u>(203,534)</u>
毛利		25,465	41,880	41,351	14,701	16,4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370	805	316	29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5)	(4,084)	(4,127)	(1,253)	(1,273)
行政開支		(9,388)	(9,850)	(7,651)	(2,448)	(2,617)
上市開支		—	—	(2,394)	—	(8,711)
其他營運開支		(1,250)	(1,299)	(1,249)	(427)	(371)
融資成本	9	<u>(762)</u>	<u>(737)</u>	<u>(589)</u>	<u>(214)</u>	<u>(169)</u>
除稅前溢利	10	11,370	26,715	25,657	10,388	3,296
所得稅開支	11	<u>(1,734)</u>	<u>(4,358)</u>	<u>(4,628)</u>	<u>(1,706)</u>	<u>(2,05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9,636</u>	<u>22,357</u>	<u>21,029</u>	<u>8,682</u>	<u>1,241</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475	22,219	20,983	8,653	1,241
非控股權益		<u>161</u>	<u>138</u>	<u>46</u>	<u>29</u>	<u>—</u>
		<u>9,636</u>	<u>22,357</u>	<u>21,029</u>	<u>8,682</u>	<u>1,241</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3	<u>1.39</u>	<u>3.26</u>	<u>3.08</u>	<u>1.27</u>	<u>0.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183	24,224	22,560	21,792
貸款予關聯公司	19(ii)	2,284	1,758	—	—
		<u>27,467</u>	<u>25,982</u>	<u>22,560</u>	<u>21,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444	5,871	5,953	6,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9,770	43,067	56,302	58,7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i)	—	—	8	8
貸款予關聯公司	19(ii)	597	597	1,814	1,581
可收回稅項		159	44	269	244
定期存款	20	—	—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718	15,248	15,542	14,403
		<u>42,688</u>	<u>64,827</u>	<u>80,888</u>	<u>83,0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424	2,133	2,970	5,561
應付董事款項	19(iii)	19,237	29,978	33,173	29,903
融資租賃責任	22	1,112	667	307	312
應付稅項		1,329	2,891	1,189	3,205
銀行借貸	23	26,605	25,000	19,971	18,832
		<u>51,707</u>	<u>60,669</u>	<u>57,610</u>	<u>57,81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019)</u>	<u>4,158</u>	<u>23,278</u>	<u>25,1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48</u>	<u>30,140</u>	<u>45,838</u>	<u>46,97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2	996	564	257	143
遞延稅項負債	24	351	298	266	280
		<u>1,347</u>	<u>862</u>	<u>523</u>	<u>423</u>
		<u>17,101</u>	<u>29,278</u>	<u>45,315</u>	<u>46,5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9	79	86	—*
儲備		<u>16,727</u>	<u>28,736</u>	<u>45,229</u>	<u>46,55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776</u>	<u>28,815</u>	<u>45,315</u>	<u>46,556</u>
非控股權益		<u>325</u>	<u>463</u>	<u>—</u>	<u>—</u>
總權益		<u>17,101</u>	<u>29,278</u>	<u>45,315</u>	<u>46,556</u>

* 少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公司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	47,15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	3,43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b)	—*	—*
		—*	3,4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	3,33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6(c)	—	8,813
		—	12,148
流動負債淨額		—	(8,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8,445
資本及儲備 (附註i)			
股本	25	—*	—*
資本儲備 (附註ii)		—	47,156
累計虧損		—	(8,711)
總權益		—	38,445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i) 儲備變動詳情列示如下：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711)	(8,711)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億豐	47,156	—	47,15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47,156	(8,711)	38,445

(ii)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所收購億豐創投有限公司(「億豐」)資產淨值47,156,000港元與就該項收購所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面值7港元之間的差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9	—	16,837	16,886	164	17,0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75	9,475	161	9,636
股息分派 (附註12)	—	—	(9,585)	(9,585)	—	(9,5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	16,727	16,776	325	17,1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219	22,219	138	22,357
發行股份	30	—	—	30	—	30
股息分派 (附註12)	—	—	(10,210)	(10,210)	—	(10,2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9	—	28,736	28,815	463	29,2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983	20,983	46	21,029
發行股份 (附註2)	86	—	—	86	—	86
股息分派 (附註12)	—	—	(5,000)	(5,000)	—	(5,000)
收購義盛物流 (定義見附註2)						
部分權益 (附註i)	1	508	—	509	(509)	—
自集團重組產生 (定義見附註2)						
(附註ii)	(80)	2	—	(78)	—	(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6	510	44,719	45,315	—	45,3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41	1,241	—	1,241
自集團重組產生 (附註iii)	(86)	86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596	45,960	46,556	—	46,55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9	—	28,736	28,815	463	29,2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653	8,653	29	8,68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9	—	37,389	37,468	492	37,96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沛盛先生（「許先生」）收購義盛物流10%權益，代價約為555,000港元，其入賬為視作注資及計入資本儲備。
- (ii) 該等金額指億豐為收購各間營運附屬公司（即裕豪物流、義盛物流、義盛行、駿滙、億暉及佃豐行（定義見附註2））全部權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該金額指 貴公司就收購億豐全部權益所發行的股本面值與億豐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370	26,715	25,657	10,388	3,29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0	2,667	2,647	958	818
利息收入	(135)	(72)	(57)	(16)	(16)
融資成本	762	737	589	214	169
呆賬撥備	2	67	—	—	—
存貨(撥回)撥備	(276)	203	(458)	(126)	(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10)	(722)	(23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13,333	29,595	28,141	11,418	3,958
存貨減少(增加)	1,449	(630)	376	(186)	(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77	(13,364)	(13,235)	(3,836)	(2,4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	(1,291)	837	632	2,591
經營所得現金	18,296	14,310	16,119	8,028	3,34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9)	(2,734)	(6,58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837	11,576	9,532	8,028	3,34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5)	(1,408)	(1,106)	(516)	(50)
存放定期存款	—	—	(1,000)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18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10	722	360	—	—
償還貸款予關聯公司	462	526	541	184	233
已收利息	135	72	57	16	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317)	(88)	(1,148)	(316)	19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3,246)	(3,605)	(5,029)	(1,774)	(1,139)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43)	(1,177)	(667)	(329)	(109)
已付利息	(762)	(737)	(589)	(214)	(169)
新造銀行借貸	7,178	2,000	—	—	—
董事墊款	24,754	18,783	18,158	8,580	5,087
償還董事墊款	(28,656)	(30,572)	(19,963)	(11,450)	(8,357)
關聯公司墊款	242	13,320	—	—	—
償還關聯公司墊款	(657)	(1,000)	—	—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30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90)</u>	<u>(2,958)</u>	<u>(8,090)</u>	<u>(5,187)</u>	<u>(4,6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0	8,530	294	2,525	(1,13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88</u>	<u>6,718</u>	<u>15,248</u>	<u>15,248</u>	<u>15,54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718</u></u>	<u><u>15,248</u></u>	<u><u>15,542</u></u>	<u><u>17,773</u></u>	<u><u>14,403</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柴油、潤滑油和其他產品以及提供車隊咭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的名稱由「R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及合併會計原則（詳情載於下文）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於集團重組前，自許先生、許先生的配偶湯敏華女士（「湯女士」）及許先生與湯女士的公子許業豪先生（「許業豪先生」）代表許先生家族利益成為裕豪物流有限公司（「裕豪物流」）、義盛物流運輸有限公司（「義盛物流」）、義盛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義盛行」）、駿滙集團有限公司（「駿滙」）、億暉（香港）有限公司（「億暉」）及佃豐行集團有限公司（「佃豐行」）的股東以來，彼等已分別透過其各自不時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對該等公司共同行使控制權，彼等統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駿朗控股有限公司（「駿朗」）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350股、350股及3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駿朗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僅有一股股份，已轉讓予駿朗。完成轉讓後，駿朗已成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億豐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億豐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駿朗，代價為1,000美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Diamond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Diamond Decade」)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Diamond Decade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億豐，代價為1,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億星環球有限公司(「億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億星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億豐，代價為1,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亨城國際有限公司(「亨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亨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億豐，代價為1,000美元。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Diamond Decade收購裕豪物流中由許先生持有的50%股權及由湯女士持有的50%股權，代價是按面值向駿朗配發及發行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億豐股份，代價為2美元。完成交易後，裕豪物流已成為億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許先生的胞姊／妹許月霞女士悉數出售其於義盛物流股本中10%的股權予許先生，現金代價約為555,000港元。同日，Diamond Decade收購許先生持有的義盛物流100%股權，代價是向駿朗配發及發行1,17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億豐股份，代價約為5,542,000港元，乃參考義盛物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完成交易後，義盛物流已成為億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億星收購義盛行中由許先生持有的50%股權及由湯女士持有的50%股權，代價是向駿朗配發及發行4,08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億豐股份，代價約為19,242,000港元，乃參考義盛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完成交易後，義盛行已成為億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亨城收購駿滙中由許先生持有的50%股權及由湯女士持有的50%股權，代價是向駿朗配發及發行71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億豐股份，代價約為3,379,000港元，乃參考駿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完成交易後，駿滙已成為億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x)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亨城收購億暉中由湯女士持有的100%股權，代價是向駿朗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億豐股份，代價約為92,000港元，乃參考億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完成交易後，億暉已成為億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x)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亨城收購佃豐行中由湯女士持有的70%股權及由許業豪先生持有的30%股權，代價是向駿朗配發及發行4,00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億豐股份，代價約為18,869,000港元，乃參考佃豐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完成交易後，佃豐行已成為億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收購11,000股億豐股份，代價是向駿朗配發及發行749股貴公司股份。貴公司成為億豐的直接控股公司而駿朗成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集團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了義盛物流的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由一名非控股股東持有外，裕豪物流、義盛物流、義盛行、駿滙、億暉及佃豐行的全部股權於往績期間均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由於裕豪物流、義盛物流、義盛行、駿滙、億暉及佃豐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該等公司的股權轉讓(上文所述的義盛物流10%股權除外)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猶如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於集團重組後，駿朗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並不構成貴集團其中一部分。由集團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據此，歷史財務資料是按貴公司一直以來均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

在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下，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方式，是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上文所述的義盛物流10%股權除外)於往績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方式，是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上文所述的義盛物流10%股權除外)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已考慮各註冊成立日期)。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續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續期間貫徹採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一部分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的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在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的考慮因素和牌照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就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貴集團已就此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837,000港元（見附註29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再者，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貴公司董事預期，對比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大幅影響貴集團的業績。

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所提供服務而提供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往績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仍會分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權、收入及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 貴集團對有關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

公司的相應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相關股權減值重新歸類後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股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該等合併業務各自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銷售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扣減。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 貴集團各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收益將予確認。

銷售貨物收益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益於車隊咭持有人向石油供應商購買石油時基於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供應商總額的差額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即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初步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財務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貴集團會分別依照有關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評估各部分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加入為相關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貴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應收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

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可動用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年／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於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擁有權，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基於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有關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並不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另外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貸款予關聯公司、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評定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資產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其後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承擔之金額；及
- (ii) 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有權獲享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和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確認為負債。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個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呆賬撥備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0,755,000港元、23,847,000港元、27,736,000港元及31,395,000港元。

6.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和提供車隊咭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淨額，已扣除銷售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年／期內 收益分析 如下：					
銷售柴油	814,889	652,752	598,279	183,555	194,064
提供車隊咭服務	6,727	15,064	20,350	6,711	8,400
銷售潤滑油	64,270	57,019	49,109	18,018	16,220
銷售其他產品	<u>8,839</u>	<u>5,636</u>	<u>4,067</u>	<u>1,363</u>	<u>1,270</u>
	<u>894,725</u>	<u>730,471</u>	<u>671,805</u>	<u>209,647</u>	<u>219,954</u>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分部的內部報告而識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銷售柴油
- (ii) 提供車隊咭服務
- (iii) 銷售潤滑油
- (iv) 銷售其他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車隊 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 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其他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14,889</u>	<u>6,727</u>	<u>64,270</u>	<u>8,839</u>	<u>894,725</u>
分部業績	<u>8,697</u>	<u>2,741</u>	<u>10,876</u>	<u>1,067</u>	23,3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70
行政及企業開支					(9,026)
融資成本					(762)
未分配開支					<u>(3,593)</u>
除稅前溢利					<u>11,3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車隊 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 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其他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52,752</u>	<u>15,064</u>	<u>57,019</u>	<u>5,636</u>	<u>730,471</u>
分部業績	<u>13,924</u>	<u>8,005</u>	<u>16,190</u>	<u>1,468</u>	39,5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5
行政及企業開支					(9,341)
融資成本					(737)
未分配開支					<u>(3,599)</u>
除稅前溢利					<u>26,71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車隊 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 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其他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98,279</u>	<u>20,350</u>	<u>49,109</u>	<u>4,067</u>	<u>671,805</u>
分部業績	<u>10,579</u>	<u>11,556</u>	<u>15,477</u>	<u>1,228</u>	38,8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16
行政及企業開支					(7,347)
融資成本					(589)
上市開支					(2,394)
未分配開支					<u>(3,169)</u>
除稅前溢利					<u>25,65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車隊 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 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其他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83,555</u>	<u>6,711</u>	<u>18,018</u>	<u>1,363</u>	<u>209,647</u>
分部業績	<u>3,524</u>	<u>3,992</u>	<u>5,987</u>	<u>382</u>	13,8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9
行政及企業開支					(2,269)
融資成本					(214)
未分配開支					<u>(1,043)</u>
除稅前溢利					<u>10,38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車隊 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 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其他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94,064</u>	<u>8,400</u>	<u>16,220</u>	<u>1,270</u>	<u>219,954</u>
分部業績	<u>3,596</u>	<u>5,925</u>	<u>5,859</u>	<u>273</u>	15,6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7
行政及企業開支					(2,453)
融資成本					(169)
上市開支					(8,711)
未分配開支					<u>(1,041)</u>
除稅前溢利					<u>3,29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未計及企業職能開支、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上市開支、若干行政及企業開支和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車隊 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 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其他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9	1,171	92	—	438	2,520
呆賬撥備	—	—	2	—	—	2
存貨撥備撥回	—	—	(276)	—	—	(27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車隊 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 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其他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9	1,298	108	—	442	2,667
呆賬撥備	—	—	67	—	—	67
存貨撥備	—	—	203	—	—	20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車隊 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 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其他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4	1,415	191	—	137	2,647
存貨撥備撥回	—	—	(458)	—	—	(45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車隊 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 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其他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467	64	—	141	958
存貨撥備撥回	—	—	(126)	—	—	(12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車隊 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 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其他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	485	33	—	49	818
存貨撥備撥回	—	—	(309)	—	—	(309)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 貴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92,997	728,871	669,956	208,962	219,542
澳門	1,728	1,600	1,849	685	412
	894,725	730,471	671,805	209,647	219,954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僅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往績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個別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273,763	324,103	262,469	85,852	91,260
客戶B ¹	212,664	156,310	124,981	39,949	13,543
客戶C ¹	<u>不適用²</u>	<u>不適用²</u>	<u>不適用²</u>	<u>不適用²</u>	<u>33,554</u>

¹ 銷售柴油及潤滑油的收益。

² 該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10	722	237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9	1	—	—	—
貸款予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86	71	57	16	16
政府補助(附註)	225	—	—	—	—
呆賬撥備	(2)	(67)	—	—	—
其他	<u>102</u>	<u>78</u>	<u>22</u>	<u>13</u>	<u>1</u>
	<u>1,370</u>	<u>805</u>	<u>316</u>	<u>29</u>	<u>17</u>

附註： 政府補助指報廢汽車的補貼付款。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658	670	553	199	161
融資租賃責任	<u>104</u>	<u>67</u>	<u>36</u>	<u>15</u>	<u>8</u>
	<u>762</u>	<u>737</u>	<u>589</u>	<u>214</u>	<u>169</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4)	3,630	3,337	662	214	2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36	4,194	4,232	1,258	1,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56</u>	<u>188</u>	<u>178</u>	<u>54</u>	<u>69</u>
員工成本總額	<u>7,622</u>	<u>7,719</u>	<u>5,072</u>	<u>1,526</u>	<u>1,731</u>
核數師薪酬	86	87	780	260	2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64,752	681,310	621,428	192,215	201,146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76)	203	(458)	(126)	(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20	2,667	2,647	958	818
就停車場、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最低經營租金	<u>1,524</u>	<u>1,499</u>	<u>1,506</u>	<u>517</u>	<u>554</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558	4,414	4,660	1,683	2,041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u>(3)</u>	<u>(3)</u>	<u>—</u>	<u>—</u>	<u>—</u>
	1,555	4,411	4,660	1,683	2,041
遞延稅項(附註24)	<u>179</u>	<u>(53)</u>	<u>(32)</u>	<u>23</u>	<u>14</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1,734</u>	<u>4,358</u>	<u>4,628</u>	<u>1,706</u>	<u>2,055</u>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向澳門出口貨物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因為銷售合約於香港簽署及生效。

往績期間的稅務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370</u>	<u>26,715</u>	<u>25,657</u>	<u>10,388</u>	<u>3,29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	1,876	4,408	4,233	1,714	5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	—	—	(3)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	395	—	1,43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3)	(1)	—	—	(2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	21	2	5
稅務寬減(附註)	(74)	(66)	(60)	(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3)	—	—	—
其他	<u>36</u>	<u>19</u>	<u>39</u>	<u>23</u>	<u>94</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1,734</u>	<u>4,358</u>	<u>4,628</u>	<u>1,706</u>	<u>2,05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有三間附屬公司於各有關年度／期間享有稅務寬減20,000港元，而有兩間、一間、無及無附屬公司於各有關年度／期間的利得稅享有75%的稅務寬減。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享有稅務寬減。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於往績期間，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曾就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現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億暉	85	210	—	—	—
義盛行	<u>9,500</u>	<u>10,000</u>	<u>5,000</u>	<u>—</u>	<u>—</u>
	<u>9,585</u>	<u>10,210</u>	<u>5,000</u>	<u>—</u>	<u>—</u>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獲享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往績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於往績期間內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680,8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中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6(c))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及已計及資本化結欠許先生的款項產生紅利部份(定義見附註36(b))。

概無呈列往績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執行董事

貴集團就附屬公司董事(於往績期間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先生	1,500	—	—	1,500
湯女士	1,500	—	—	1,500
許穎雯女士(「許女士」)	—	304	5	309
許業豪先生	—	315	6	321
總計	3,000	619	11	3,630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先生	1,500	—	—	1,500
湯女士	1,500	—	—	1,500
許女士	—	104	5	109
許業豪先生	—	223	5	228
總計	3,000	327	10	3,337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先生	120	—	—	120
湯女士	120	—	—	120
許女士	—	106	5	111
許業豪先生	200	106	5	311
總計	440	212	10	662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許先生	40	—	—	40
湯女士	40	—	—	40
許女士	—	32	2	34
許業豪先生	66	32	2	100
總計	146	64	4	214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61	3	64
湯女士	—	40	2	42
許女士	—	40	2	42
許業豪先生	—	40	2	42
江文豪先生(「江先生」)	—	24	1	25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	—	—	—
總計	—	205	10	215

上述董事的酬金包括於往績期間彼等向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

許先生、湯女士、許業豪先生及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許先生、湯女士、許業豪先生及許女士各自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許先生及許業豪先生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涉及彼等為 貴集團的管理事務提供服務。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黃禧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四位、兩位、一位、一位(未經審核)及零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各相關年度／期間的餘下一位、三位、四位、四位(未經審核)及五位個人的酬金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4	726	975	301	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4	44	14	20
	<u>256</u>	<u>760</u>	<u>1,019</u>	<u>315</u>	<u>415</u>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u>1</u>	<u>3</u>	<u>4</u>	<u>4</u>	<u>5</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115	1,134	9,334	11,583
添置	19,239	1,049	456	2,152	22,896
出售／撇銷	—	—	—	(1,285)	(1,2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39	2,164	1,590	10,201	33,194
添置	—	—	211	1,497	1,708
出售／撇銷	—	—	—	(553)	(5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39	2,164	1,801	11,145	34,349
添置	—	—	425	681	1,106
出售／撇銷	—	(30)	(19)	(999)	(1,0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39	2,134	2,207	10,827	34,407
添置	—	—	17	33	5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9,239	2,134	2,224	10,860	34,457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52	978	5,646	6,776
年內撥備	583	64	152	1,721	2,520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1,285)	(1,2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3	216	1,130	6,082	8,011
年內撥備	601	64	165	1,837	2,667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553)	(5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4	280	1,295	7,366	10,125
年內撥備	583	64	195	1,805	2,647
出售／撇銷時對銷	—	(7)	(19)	(899)	(9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7	337	1,471	8,272	11,847
期內撥備	195	21	80	522	81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962	358	1,551	8,794	12,6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56	1,948	460	4,119	25,1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55	1,884	506	3,779	24,2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72	1,797	736	2,555	22,56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7,277	1,776	673	2,066	21,79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下文所載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相關租期
租賃裝修	超過有關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超過五年
汽車	超過三至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的金額分別為3,759,000港元、2,319,000港元、553,000港元及3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質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18,656,000港元、18,055,000港元、17,472,000港元及17,277,000港元，以作銀行借貸的抵押。

該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626	1,143	192	361
製成品	2,818	4,728	5,761	6,635
	<u>5,444</u>	<u>5,871</u>	<u>5,953</u>	<u>6,996</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55	23,847	27,736	31,395
已付貿易按金	8,680	17,639	21,656	22,8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	269	4,676	3,649
應收供應商款項	—	1,312	2,234	9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9,770</u>	<u>43,067</u>	<u>56,302</u>	<u>58,768</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u>—</u>	<u>3,437</u>

貴集團按與各名貿易客戶的協定，提供平均介乎15至30日的信貸期。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8,424	19,040	25,156	28,125
31至60日	1,435	1,698	1,921	2,495
61至90日	530	1,552	630	741
超過90日	366	1,557	29	34
	<u>20,755</u>	<u>23,847</u>	<u>27,736</u>	<u>31,395</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貴公司定期檢視現有客戶的還款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2,331,000港元、4,807,000港元、2,580,000港元及3,27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各報告期已逾期，惟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結餘乃於其後結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金額仍屬可收回。據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435	1,698	1,921	2,495
31至60日	530	1,552	630	741
61至90日	—	768	29	18
超過90日	366	789	—	16
	<u>2,331</u>	<u>4,807</u>	<u>2,580</u>	<u>3,270</u>

呆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	—
對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	67	—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2)	(67)	—	—
	<u>—</u>	<u>—</u>	<u>—</u>	<u>—</u>
年末／期末結餘	—	—	—	—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考慮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化。

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應付董事款項

(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恒美集團有限公司 (「恒美」) (附註)	2,881	2,355	1,814	1,581	3,343	2,881	2,355	1,8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97	597	1,814	1,581				
非即期	2,284	1,758	—	—				
	2,881	2,355	1,814	1,581				

附註：許先生及湯女士於恒美分別持有25%股份。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7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每月分期償還。此外，該款項由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Chu Kwai Sang先生擔保。

根據貴集團與恒美訂立的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收回貸款。此外，貴公司董事表示，貴集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向恒美要求結付。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1,814,000港元及1,581,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iii) 應付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許先生	18,784	27,814	29,688	29,903
湯女士	453	2,164	3,285	—
許業豪先生	—	—	200	—
	<u>19,237</u>	<u>29,978</u>	<u>33,173</u>	<u>29,903</u>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02%及0.02%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為0.01%、0.01%、0.01%及0.01%。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1,790	1,043	645	465
已收貿易按金	1,547	608	582	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7</u>	<u>482</u>	<u>1,743</u>	<u>4,49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424</u>	<u>2,133</u>	<u>2,970</u>	<u>5,561</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u>	<u>3,33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u>1,790</u>	<u>1,043</u>	<u>645</u>	<u>465</u>

22.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租期介乎3至5年。於往績期間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按有關合約日期釐定為介乎每年1.80%至4.85%。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76	703	326	326	1,112	667	307	3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654	326	262	145	629	307	257	143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382	262	—	—	367	257	—	—
	2,212	1,291	588	471	2,108	1,231	564	455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4)	(60)	(24)	(16)				
租賃責任現值	2,108	1,231	564	455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1,112)	(667)	(307)	(312)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996	564	257	143

23.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u>26,605</u>	<u>25,000</u>	<u>19,971</u>	<u>18,832</u>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附註)	3,275	5,030	3,444	3,295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貸的眼面值(列作流動 負債)	<u>23,330</u>	<u>19,970</u>	<u>16,527</u>	<u>15,537</u>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26,605</u>	<u>25,000</u>	<u>19,971</u>	<u>18,832</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於以下期間 償還的銀行貸款的眼面值(列作流動 負債)*：				
一年內	3,275	5,030	3,444	3,2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3,360	3,444	2,635	2,47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8,597	7,736	7,749	9,308
超過五年期間內	<u>11,373</u>	<u>8,790</u>	<u>6,143</u>	<u>3,751</u>
	<u>26,605</u>	<u>25,000</u>	<u>19,971</u>	<u>18,832</u>

* 該等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到期償還。

附註： 所有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列作流動負債。

所有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或以許先生及關聯方(許先生／湯女士為控股股東)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此外，此等借貸亦由許先生及湯女士或關聯公司(許先生／湯女士為控股股東)作擔保。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賬面值：				
以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及由許先生及湯女士作擔保	6,977	6,570	6,154	6,012
以許先生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 由許先生及湯女士作擔保	3,239	2,244	1,223	877
以關聯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及由許先生、湯女士及關聯公司作 擔保	16,389	16,186	12,594	11,943
	<u>26,605</u>	<u>25,000</u>	<u>19,971</u>	<u>18,832</u>

貴公司董事表示，由許先生及關聯方持有的物業質押及許先生、湯女士及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全部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銀行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25%至2.75%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分別介乎2.1%至2.7%、2.2%至2.7%、2.1%至2.7%及2.1%至2.7%。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速稅項折舊及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往續期間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77	(105)	172
於損益扣除	<u>173</u>	<u>6</u>	<u>17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	(99)	351
於損益扣除(計入)	<u>53</u>	<u>(106)</u>	<u>(5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3	(205)	298
於損益(計入)扣除	<u>(103)</u>	<u>71</u>	<u>(3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	(134)	266
於損益扣除(計入)	<u>15</u>	<u>(1)</u>	<u>14</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415</u>	<u>(135)</u>	<u>280</u>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有710,000港元、1,345,000港元、1,044,000港元及939,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分別就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虧損598,000港元、1,240,000港元、812,000港元及81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分別112,000港元、105,000港元、232,000港元及1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收購億豐11,000股股份，代價為向駿朗配發及發行749股貴公司股份。貴公司已成為億豐的直接控股公司及駿朗已成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已於同日告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以下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億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億暉	10	10	10
裕豪物流	—*	—*	—*
駿滙	10	10	10
佃豐行	20	20	50
義盛行	—*	—*	—*
義盛物流	9	9	9
	<u>49</u>	<u>49</u>	<u>79</u>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億豐及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集團重組完成之日)發行	<u>749</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750</u>	<u>—*</u>
* 少於1,000港元。		

26.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a)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持股量/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億豐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	—	11,000美元	11,00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億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車隊咭服務及為 附屬公司處理潤滑油銷售	(b)
裕豪物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2港元	2港元	2港元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運輸 服務	(b)
Diamond Decade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	1,000美元	1,00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數源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車隊咭服務	(b)
億豐行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	20,000港元	50,000港元	50,000港元	5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車隊咭服務及為 貴集團 附屬公司處理潤滑油銷售	(b)
億星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	1,000美元	1,00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亨城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1,000美元	1,00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義盛行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200港元	200港元	200港元	2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	(b)
義盛物流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90%	90%	100%	100%	100%	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運輸 服務	(b)

附註：

- (a) 由於億豐、Diamond Decade、億星及亨城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b) 億暉、裕豪物流、駿滙、佃豐行、義盛行及義盛物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審核。億暉、裕豪物流、駿滙、佃豐行、義盛行及義盛物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吾等審核。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已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已抵押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8,656	18,055	17,472	17,277
汽車	<u>3,759</u>	<u>2,319</u>	<u>553</u>	<u>350</u>
	<u>22,415</u>	<u>20,374</u>	<u>18,025</u>	<u>17,627</u>

28. 或然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關聯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 公司擔保(附註)				
— 恒美	3,800	3,800	3,800	3,800
— 許氏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許氏 置業」)	2,000	—	—	—
— 科譽國際有限公司	<u>—</u>	<u>3,680</u>	<u>3,680</u>	<u>—</u>
	<u>5,800</u>	<u>7,480</u>	<u>7,480</u>	<u>3,800</u>
關聯公司銀行融資的已動用金額	<u>2,831</u>	<u>5,824</u>	<u>4,792</u>	<u>1,581</u>

附註：許先生／湯女士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表示，上述公司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透過授予若干供應商的銀行融資分別為7,800,000港元、9,0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發出擔保書。該等融資由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或由許先生及關聯方（許先生／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所持若干物業之抵押作擔保。該等融資亦由許先生及湯女士及關聯公司（許先生／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擔保。貴公司董事表示，所有由許先生及關聯方持有的已抵押物業，由許先生、湯女士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停車場、辦公物業及倉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64	687	1,562	1,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10</u>	<u>26</u>	<u>640</u>	<u>214</u>
	<u>2,074</u>	<u>713</u>	<u>2,202</u>	<u>1,837</u>

上文所包括與關聯方及許先生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64	610	1,536	1,5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10</u>	<u>—</u>	<u>640</u>	<u>128</u>
	<u>2,074</u>	<u>610</u>	<u>2,176</u>	<u>1,664</u>

租期為兩年，租金按平均兩年固定。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貴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166,000港元、198,000港元、188,000港元、58,000港元及79,000港元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貴集團供款的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的放棄供款，可供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減低應付供款。

31. 關聯方披露

(a) 於往績期間，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義盛行石油產品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開支	300	300	321	100	112
(「義盛行石油」) (附註)	已付物流服務開支	60	35	—	—	—
耀輝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已付租金開支	576	576	576	192	192
誠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已付租金開支	288	288	288	96	96
恒美	已收利息收入	86	71	57	21	16
許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300	300	321	100	112

附註：許先生／湯女士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 (b) 與該等關聯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
- (c) 就關聯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28。
- (d) 許先生、湯女士及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23。
- (e) 已付貴公司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於附註14披露。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往績期間，所有向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已透過應付董事款項結付。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已轉讓予許先生及湯女士。

關聯公司	轉讓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許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i)	許先生	—	(3,190)	—	—
許氏置業(附註i)	許先生	(100)	(9,130)	—	—
昌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	許先生	554	—	—	—
昌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	湯女士	(7)	—	—	—
義盛行石油(附註i)	許先生	(32)	—	—	—

附註：

- (i) 許先生／湯女士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許先生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為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價值分別為1,701,000港元及499,000港元的汽車撥付部分資金。相關已訂立的融資租賃金額分別為891,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包括於附註19、22及23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財務工具

34a. 財務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354	42,762	48,334	49,30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7,632	56,021	53,789	49,200
融資租賃責任	2,108	1,231	564	455
貴公司				
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8,813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貸款予關聯公司、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0)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23)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及 貴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香港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乃於整個年度／期間存在。銀行結餘20個基點及銀行借貸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利率上調／下跌20個基點及銀行借貸上調／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約999,000港元、789,000港元、574,000港元及18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除該等賬面值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將招致 貴集團財務損失之 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由附註28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提供予其關聯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產生。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 貴集團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2%、3.3%、2.3%及1.5%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1.2%、6.6%、9.0%及11.0%來自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此外， 貴集團有關貸款予關聯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其財務狀況及業績來評估可收回性並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 貴集團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財務負債的其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尤其是，具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納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而編製。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790	—	1,790	1,790
應付董事款項	—	19,237	—	19,237	19,237
融資租賃責任	2.5	1,176	1,036	2,212	2,108
銀行借貸	2.5	26,605	—	26,605	26,605
財務擔保合約	—	5,800	—	5,800	—
		<u>54,608</u>	<u>1,036</u>	<u>55,644</u>	<u>49,74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043	—	1,043	1,043
應付董事款項	—	29,978	—	29,978	29,978
融資租賃責任	2.5	703	588	1,291	1,231
銀行借貸	2.5	25,000	—	25,000	25,000
財務擔保合約	—	7,480	—	7,480	—
		<u>64,204</u>	<u>588</u>	<u>64,792</u>	<u>57,25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645	—	645	645
應付董事款項	—	33,173	—	33,173	33,173
融資租賃責任	2.5	326	262	588	564
銀行借貸	2.5	19,971	—	19,971	19,971
財務擔保合約	—	7,480	—	7,480	—
		<u>61,595</u>	<u>262</u>	<u>61,857</u>	<u>54,353</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65	—	465	465
應付董事款項	—	29,903	—	29,903	29,903
融資租賃責任	2.5	326	145	471	455
銀行借貸	2.5	18,832	—	18,832	18,832
財務擔保合約	—	3,800	—	3,800	—
		<u>53,326</u>	<u>145</u>	<u>53,471</u>	<u>49,655</u>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貴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813	—	8,813	8,813

在上述到期分析內，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年」時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6,605,000港元、25,000,000港元、19,971,000港元及18,832,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會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不大。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於各報告期末後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列如下。

到期日分析 — 根據計劃還款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98	3,898	9,742	12,207	29,745	26,60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587	3,898	8,677	9,374	27,536	25,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98	3,011	8,499	6,541	21,949	19,971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3,720	2,833	10,008	4,088	20,649	18,832

以上財務擔保合約計入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要求追討有關款項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時之預期，貴集團及貴公司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之可能性不大。然而，是項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倘若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數字，則上表所載就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會改變。

34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已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責任 千港元	應付董事 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673	2,360	13,969	—	39,002
融資現金流 (附註)	3,274	(1,247)	(3,902)	(415)	(2,290)
已確認融資成本	658	104	—	—	762
非現金變動					
重新分類 (附註32(b))	—	—	(415)	41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32(c))	—	891	—	—	891
宣派股息 (附註12及32(a))	—	—	9,585	—	9,5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05	2,108	19,237	—	47,950
融資現金流 (附註)	(2,275)	(1,244)	(11,789)	12,320	(2,988)
已確認融資成本	670	67	—	—	737
非現金變動					
重新分類 (附註32(b))	—	—	12,320	(12,32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32(c))	—	300	—	—	300
宣派股息 (附註12及32(a))	—	—	10,210	—	10,210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責任 千港元	應付董事 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	1,231	29,978	—	56,209
融資現金流 (附註)	(5,582)	(703)	(1,805)	—	(8,090)
已確認融資成本	553	36	—	—	589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 (附註12及32(a))	—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71	564	33,173	—	53,708
融資現金流 (附註)	(1,300)	(117)	(3,270)	—	(4,687)
已確認融資成本	161	8	—	—	16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8,832</u>	<u>455</u>	<u>29,903</u>	<u>—</u>	<u>49,19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000	1,231	29,978	—	56,209
融資現金流 (附註)	(1,973)	(344)	(2,870)	—	(5,187)
已確認融資成本	199	15	—	—	21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23,226</u>	<u>902</u>	<u>27,108</u>	<u>—</u>	<u>51,236</u>

附註： 現金流指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及還款、已付利息、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及墊款及償還應付董事／關聯公司款項。

36.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以下事項：

- (a) 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將結欠許先生約27.7百萬港元的款項資本化，並配發及發行2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許先生(或其指示的有關人士)。按許先生指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24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駿朗而1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36(c))；

- (c) 在因 貴公司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致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額的條件下，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駿朗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19,999,040股及29,999,96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由新加坡上市公司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部分資金，而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而此乃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0港元資本化進行（「資本化發行」）；及
- (d)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除上述者外，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37.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

38.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列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每股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 計算	<u>46,556</u>	<u>55,680</u>	<u>102,236</u>	<u>0.13</u>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計算	<u>46,556</u>	<u>101,430</u>	<u>147,986</u>	<u>0.18</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限與上限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及0.5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81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結付(定義見下文附註4)或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4. 概無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調整以反映下文詳述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付」)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作為重組之一部分，緊接本公司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前應付董事許沛盛先生之款項27,676,000港元已通過發行250股本公司股份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29,903,000港元。假如結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約27,676,000港元的款項將於上市前通過發行250股本公司股份結付，以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102,236,000港元增至129,912,000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0.3港元)或從147,986,000港元增至175,662,000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0.5港元)。下表載列股份發售及結付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影響。

	經計入股份發售及結 付後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經計入股份發售及結 付後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	<u>129,912</u>	<u>0.13</u>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u>175,662</u>	<u>0.18</u>

附註： 用於計算經計入股份發售及結付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有關數值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通過比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內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1樓的辦公室單位D(「該物業」)的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淨估值盈餘約為6,118,000港元。該物業的估值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則會產生額外的年度折舊開支約207,000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董事於該過程中從已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發售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房產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敬啟者：

茲遵照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一個位於香港的房產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房產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的估值報告的一部分，闡釋估值的基準及方法，並澄清吾等所作的假設、房產物業的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一、估值基準

該房產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一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雙方知情、審慎及無強逼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二、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房產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該房產物業權益按現狀即時交吉出售並已參照有關市場現有之可資比較銷售個案。

三、假設

對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政府租契持有之房產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條文，該等租約毋須支付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由續期日起每年支付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之地租。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按該房產物業權益的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房產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房產物業權益的價值。

除估值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屬不符規定的情況外，所有適用的區域劃分及使用規例與限制已獲遵守。

有關該房產物業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列於估值證書的附註部分。

四、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該房產物業權益向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並未顯示於吾等所獲副本上的修訂。

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吾等對於本報告所載有關該房產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五、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該房產物業。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房產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該房產物業的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相關文件所示面積準確。基於吾等對類似房產物業估值的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約為數。

經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閣下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如相關)規劃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樓面面積以及該房產物業的鑑定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所估值房產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款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房產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六、估值意見

吾等對該房產物業權益的市值意見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

七、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

吾等對該房產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規定。

陳雲玉小姐(特許測量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對該房產物業進行實地視察。該房產物業保持與其年期及用途相稱的合理狀況，並配備正常樓宇設施。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有貨幣金額以港元(「港元」)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 致

香港
九龍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11樓辦公室單位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FRICS, FHKIS, MCIREA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31年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位於香港的房產物業

房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11樓辦公室單位D	該房產物業包括位於億京廣場二期11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而億京廣場二期為一幢29層高寫字樓大廈，設有五部載客升降機、一部消防升降機及兩條樓梯。指涉大廈於二零一四年前後落成。	據 貴公司表示，該房產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23,200,000港元 (港幣貳仟參佰貳拾萬圓整)
新九龍內地段第5720號餘段份數30,000份中的202份 (「該地段」)	該房產物業的實用面積約1,370平方呎(127.28平方米)。 該地段乃根據換地規約第UB10977號持有，年期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並已依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該地段應付的政府地租相當於其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i) 根據從土地註冊處取得的土地註冊記錄資料，佃豐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契約備忘編號14101301480112為該房產物業的註冊業主，涉及代價為17,946,480港元。
- (ii) 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契約備忘編號14101301480128，該房產物業受限於就全部款項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對象的按揭。

以下為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註明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之日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的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加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款項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以及於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規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則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入之股份，其價格上限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所有股東均應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計至實際付款當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倘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適用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董事可(a)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發行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可能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出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時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普通和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除根據細則條文或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發行之條款所規定無權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之股東以外）及（其中包括）當時本公司之核數師發送。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以刊登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適用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在所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在上述地點，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在登記處(股東分冊存置地)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須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其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遵從及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具體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利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呈請人投訴

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呈請人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本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的權力及執行彼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支出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當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供開曼群島一指定主管機構閱覽。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包括聯交所。因此，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無須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通過特殊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交呈請書，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佈法令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頒令授權入稟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自動清盤，該等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於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次最終股東大會須由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至少21天通知每位出資人的方式召集，並刊登於憲報。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許先生(居住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城界限街152號福運花園2樓A室)及許業豪先生(居住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城界限街152號福運花園2樓A室)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業務時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其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及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駿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已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駿朗配發及發行749股已繳足股款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根據開曼買賣協議向駿朗購買11,000股億豐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收購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同意將本公司結欠許先生本金額約27.7百萬港元的貸款資本化，並配發及發行2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許先生(或其指示的有關人士)。按許先生指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24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駿朗，而1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接該資本化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股份由駿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96%及4%；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9,0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其將於上市後生效；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A)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及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D)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7,499,990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9,000股股份，以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或按有關股東之指示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額外數目不可超出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a) Diamond Decade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予億豐；
- (b) 億星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予億豐；及
- (c) 亨城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予億豐。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企業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訂明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某一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超過緊

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的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止 (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須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在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以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 (惟根據有關購買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其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其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作出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已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買的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 (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其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而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時，有關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有關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一間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有關購回其證券的詳情，包括購買其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提述年內作出之購買及董事作出有關購買的理由。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資金(有關資金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受限於償付能力)自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可隨時悉數行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37,5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03,75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往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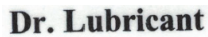
- (a)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票據，有關許先生向Diamond Decade轉讓一股裕豪物流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億豐股份；
-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票據，有關湯女士向Diamond Decade轉讓一股裕豪物流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一股億豐股份；
- (c)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票據，有關許先生向Diamond Decade轉讓10,000股義盛物流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176股億豐股份；
- (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票據，有關Pacific Group向億星轉讓一股義盛行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41股億豐股份；
- (e)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票據，有關Pacific Group向億星轉讓一股義盛行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041股億豐股份；
- (f)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票據，有關許先生向亨城轉讓5,000股駿滙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358股億豐股份；
- (g)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票據，有關湯女士向亨城轉讓5,000股駿滙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359股億豐股份；

- (h)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票據，有關湯女士向亨城轉讓35,000股億豐行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802股億豐股份；
-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票據，有關許業豪先生向亨城轉讓15,000股億豐行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201股億豐股份；
- (j)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票據，有關湯女士向亨城轉讓5,000股億暉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0股億豐股份；
- (k)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票據，有關Pacific Group向亨城轉讓5,000股億暉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0股億豐股份；
- (l) 本公司、駿朗、許先生、許業豪先生及湯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開曼買賣協議，據此，駿朗出售及本公司購買11,000股億豐股份，代價為向駿朗發行及配發7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m) 億豐行、義盛行、裕豪物流、億暉(統稱「轉讓人」、本公司及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更替及資本化契據，據此，轉讓人結欠許先生的本金額27,675,834.65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下的權利及責任更替至本公司，以及許先生同意將該等貸款資本化，方式為向許先生(或許先生指示的有關人士)發行及配發2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n) 彌償契據；
- (o) 不競爭契據；及
- (p)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¹⁾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03B13058	4	義盛行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3643156	4	義盛行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303798361	4	義盛行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300166789	4	義盛行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303798352	35	佃豐行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304229640	35	佃豐行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日
	301903699	4	義盛行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304249783	4	義盛行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304249792	4	義盛行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b) 商標申請

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人
	304352715	35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
					

附註：

1. 第4類註冊商標所覆蓋的本集團於下列司法權區的服務內容如下：

香港	工業用石油及潤滑脂；潤滑油；吸收、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
中國	引擎汽油、潤滑油、潤滑脂、切削液、工業用石油、齒輪油、紡織用油、潤滑油、工業蠟油、引擎燃料的非化學添加物

2. 第35類註冊商標所覆蓋的本集團於香港的服務內容為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及辦公室職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號、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a)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予終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每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之年度薪金載列於下文。

此外，倘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各執行董事可有權享有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的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薪金 (港元)
許先生	180,000
湯女士	120,000
許業豪先生	120,000
許穎雯女士	120,000
江文豪先生	144,000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在各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有關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在各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有關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林廣兆先生	200,000
謝湧海先生	200,000
黃禧超先生	200,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自行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技術支援費、表現掛鉤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63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及0.66百萬港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概無董事於發起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擬將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將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的款項，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4。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及／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在各情況下均以我們的股份上市為前提)，將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持股百分比 (%)
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720,000,000股(L)	72
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720,000,000股(L)	72
許業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20,000,000股(L)	72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駿朗將持有本公司的72%權益。駿朗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持有35%、35%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駿朗持有的全部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許先生為湯女士的配偶。湯女士及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被視為於許先生及湯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¹⁾	駿朗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¹⁾	700	普通股	35.0%
湯女士 ⁽¹⁾	駿朗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¹⁾	700	普通股	35.0%
許業豪先生	駿朗 ⁽²⁾	實益擁有人	600	普通股	30.0%

附註：

- 許先生為湯女士的配偶。湯女士及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被視為於許先生及湯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駿朗股份中擁有權益。
- 待上市後及假設概無股份已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任何授出而發行，駿朗將持有72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因此，駿朗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許先生及許業豪先生為駿朗的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而(i)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在各情況下均以我們的股份上市為前提)。

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內各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及「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內各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各段所指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披露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名列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 —9.專家資格」各段內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ii)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vi)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iii) 接納一份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承授人即被視為已獲授及已接納購股權並且有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第(xii)、(xiii)、(xiv)、(xv)及(xvi)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10個營業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xviii)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幅後，方可行使。

(iv)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向股東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一份通函並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A)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在任何時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第(xviii)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v)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A)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B)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第(iii)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第(iii)段；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符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vi)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第(xviii)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C) 股份面值。

就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會採用發售價作為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vii)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倘若董事會提呈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投的票不得計算在內)。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因於直至該項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A) 合計超過於該項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B)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公告；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於任何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B)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亦不可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的事宜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x)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和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條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以使行使於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所需的範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為限，而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及可以行使。

(xi)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xii)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因第(xiii)段所述之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就一名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而言，該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而提早離職）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高達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全部均須具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因第(xiii)段所述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關係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
- (B)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刑事罪行；
- (C)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
- (D)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同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自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表明已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xiv)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的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經必要變動的同等條款，並假設彼等將藉全面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本段而言，「要約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在向每位股東發送該通告的日期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

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xvi)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或涉及根據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全面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致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於該等情況下發行之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受到該和解或安排的限制。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並未獲得有關法院之批准（不論按向有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按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相關法院發出命令之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申索。

(xvi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經參考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xvi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包含價格攤薄元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及繼續可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除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已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緊接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xix)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A)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第(xii)、(xiii)、(xiv)、(xv)或(xvi)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C) 第(xvi)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在第(xv)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或已變成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

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屬最終定論；或

- (F)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x)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第(xxi)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x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或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前提是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已修訂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或減低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有關購股權可享有的股本比例，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

(x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ix)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某些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i)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xi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內各段所載的條件。

(xxv)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xxvi)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在開曼群島及香港不大可能會有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遺產稅負債。

根據由駿朗、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彌償保證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彌償契據(見本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並在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前提下，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截至該日因收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溢利或收益產生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截至上市日期前就任何監管違規事宜可能應繳及應付的任何申索、罰款及負債申索，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受若干限制條件規限)。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彌償契據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或負債的責任：

- (i)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
- (ii) 於上市日期後，因法律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而徵收稅項或索償產生稅項或索償或有關稅項或索償因該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索償水平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iii) 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 (iv) 在上市日期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所承擔的稅項或負債，或根據在上市日期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的稅項或負債；
- (v) 有關稅項或責任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之其他人士履行，而本公司或該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無須就履行有關稅項或責任向有關人士作出償還；及
- (vi) 本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後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任何交易而主要須繳納者。

在駿朗彌償契據下或根據該彌償契據的義務、承擔、承諾、聲明、保證及彌償，已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共同及個別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或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有關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乃獨立於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出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本公司須向保薦人支付約5.5百萬港元的費用。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一般情況

潛在股份持有人若對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所有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各段所述的包銷佣金。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5,46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王國豪	香港大律師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14.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5.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8.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書，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9.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就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有關香港法律的若干陳述出具的意見；
10. 王國豪先生就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有關香港法律的若干陳述出具的意見；
11. 公司法；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14.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 高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